

調 查 報 告 目 次

壹、調查緣起	1
貳、調查對象	1
參、案由	1
肆、調查依據	1
伍、調查重點	1
陸、調查事實	1
一、陳訴人陳訴要旨	1
二、本院調卷約詢經過	5
三、本案偵查經過	10
(一)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移送高雄地檢署	11
(二)臺南地檢署 86 年偵字第 9347 號起訴書	44
四、歷審法院判決及審理程序	52
(一)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86 年度訴字第 1968 號判決	52
(二)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88 年度上訴字第 498 號判決	70
(三)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上字第 3373 號判決	79
(四)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89 年上更(一)字第 302 號判決	81
(五)最高法院 90 年度台上字第 7256 號判決	97
(六)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0 年度上更(二)字第 637	

號判決	99
(七)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2462 判決	115
(八)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2 年度上更(三)字第 243 號判決	118
(九)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4192 號判決	132
(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3 年度上更(四)字第 391 號判決	134
(十一)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369 號判決	155
(十二)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年度上更(五)字第 89 號 判決	156
(十三)最高法院 96 年台上字第 4533 號判決	167
(十四)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6 年度上更(六)字第 355 號判決	170
(十五)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7256 號判決	210
五、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否准陳訴人建請提起非常上 訴之請求	212
六、確定判決認定佳里榮家主任程新勝等浮報價額之證據 資料	221
(一)台南縣佳里榮民之家程新勝、薛志雲、鄭人龍、殷 茂源浮報價額、收取回扣或舞弊事證對照表	221
(二)佳里榮家採購經辦人殷茂源於 86 年 5 月 20 日高雄 市調處訊問時提出之現金帳冊	224

(三)佳里榮家採購經辦人鄭人龍製作之現金帳冊	225
(四)高雄市調處搜索扣押佳里榮家主任程新勝家中薛志雲手寫便條紙	231
(五)高雄市調處搜索佳里榮家扣押程新勝桌曆	231
(六)扣案之榮家會計帳目	231
柒、調查意見	250
一、本件佳里榮家採購承辦人殷茂源製作之現金帳冊所載浮報公款之日期及金額與查扣之佳里榮家會計帳冊未合，檢察官、歷審法院及最後事實審法院俱未調查殷茂源與各廠商共犯浮報公款之犯罪事實，即依據高雄市調處製作之「浮報價額事證對照表」認定係程新勝指示殷茂源及薛志雲共同連續浮報公款，有刑事訴訟法第 379 條第 10 款應調查證據未調查及第 14 款不備理由之違背法令情事	251
二、本件確定判決引據之鄭人龍製作之 86 年 3 月至 5 月現金帳冊認定被告程新勝指示共同被告鄭人龍及薛志雲於 85 年 9 月至 86 年 1 月間利用採購機會共同連續浮報公款 58 萬 3203 元；薛志雲於 86 年 1 月 16 日退休後，程新勝另指示鄭人龍浮報公款 8 萬 250 元部分，核有刑事訴訟法第 379 條第 10 款應調查之證據未調查及第 14 款理由不備之判決違背法令情形	264
三、本案高雄市調查處製作之「浮報價額事證對照表」中	

所列各項採購浮報款項及金額是否真實，歷審法院俱未依據最高法院發回意旨調查。迄最後事實審法院始函請臺南縣警察局佳里分局等各地警分局代為訊問最高法院所指與本案有共同正犯關係之七家廠商，亦有違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直接審理及言詞審理原則、第 166 條被告詰問權及第 195 條囑託法院訊問證人等規定	268
四、本件確定判決認定共同被告殷茂源製作之現金帳冊所載 82 年 6 月至 9 月計 4 個月特支費 2 萬元係採購浮報而供程新勝私用，所引據之審計部核銷憑證係屬 85 年 7 月 1 日以後者，與 82 年 6 月至 9 月核銷之特支費無涉；所引據之核銷法令規定亦僅適用 85 年 7 月 1 日起至 86 年 6 月 30 日 1 年期間之特別規定，又與 82 年間特支費核銷法令規定不同，核有刑事訴訟法第 379 條第 10 款審判期日應調查證據而未予調查及第 14 款判決理由矛盾之違背法令情形	290
捌、處理辦法：	297
一、調查報告函請司法院檢討改進見復	297
二、調查報告函請法務部轉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研提非常上訴	297
三、調查報告函本案陳訴人	297
四、調查報告送請本院人權委員會參處	297
五、調查報告上網公告	297
六、檢附派查函，送請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處理	297

調 查 報 告

- 壹、調查緣起：值日委員核批調查。
- 貳、調查對象：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等歷審法院。
- 參、案由：據程新勝君陳訴：渠前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南佳里榮家主任，79年間因涉嫌浮報公款12餘萬元供私人使用，遭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6年重上更(六)字第355號以貪污罪嫌判處有期徒刑10年6個月確定，其判決疑悖於憲法比例原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 肆、調查依據：本院99年04月06日(99)院台調壹字第0990800259號函，並派調查官林進修、調查員李弘毅協查。
- 伍、調查重點：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6年重上更(六)字第355號確定判決有無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0款應調查之證據未調查及第14款理由不備及矛盾之判決違背法令情形？
- 陸、調查事實：
- 本案謹就本案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確定判決認定有罪之犯罪事實部分，彙整調查局調查、檢察官偵查及各級法院審理程序及認事用法經過情形如下：
- 一、陳訴人程新勝陳訴要旨：
- (一)緣陳訴人程新勝自民國(下同)79年6月起，擔任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佳里榮譽國民之家(下稱佳里榮家)主任，負責綜理該榮家所有業務。同案被告殷茂源與鄭人龍分別自79年底至82年底，82年底迄86年間，相繼於佳里榮家祕書室經辦採購、修繕維護等業務。另一同案被告薛志雲則於82年3月16日起至86年1月16日(退休)止，擔任佳里榮

家會計主任，均為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

(二)陳訴人程新勝於民國 86 年間遭人檢舉於佳里榮家任職期間收取回扣並浮報帳目，案經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移送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呈請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核轉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台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三)所謂浮報價額，係指虛偽增報應付之價額，而以其間之價差圖利自己或第三人而言。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公務員購辦公用物品浮報價額罪，除需有浮報價額之行為外，尚應以浮報所得圖利自己或第三人之部分始能認定係浮報價額所得之財產，如以浮報價額所得全部用於公用而無圖利自己或第三人，難認構成前開貪污治罪條例之犯罪等語。誠屬的論。是如果一開始未有『以浮報價額所得全部用於公用而無圖利自己或第三人』之意圖，事後挪做他用，亦不該當於浮報價額罪，自屬當然。

(四)82 年 8 月 14 日北上參加國民黨 14 全會開會支出：

- 1、原確定判決認被告程新勝於 82 年 8 月 14 日北上參加國民黨 14 全會開會及自基隆與榮民會之機票、餐費、雜支 22910 元部分…既非參加國家公部門開會，顯非公用支出。實則，被告民國 82 年當時北上參加國民黨 14 中全會外，是否負有其他公務任務，此有共同參加開會並負有相同任務之證人閻志龍中將知之甚詳，調查甚易，甚至原審裁判時退輔會主委亦在人世，並非不能調查，顯有違誤。
- 2、再查，民國 82 年間尚屬威權初解，仍屬一黨獨大之情況，當時中國國民黨為第一大黨，榮家所有

預算是否通過或被刪除都在該黨立法委員手中。在中全會前，退輔會本身亦會進行業務會報檢討，當時退輔會主委必須以黨員之名義進行報告，召開業務研討會，而被告至退輔會報告係至第一大黨中全會替榮家成員爭取權益，豈能認係為被告一人之私？此部分有經過那段威權初解時空的人，皆應能體會，是否屬實，相關人員亦皆尚在人間，調查甚易。

- 3、另佳里榮家於基隆有基隆堂榮民需要照顧，被告每年都會前往，此殷茂源、鄭人龍等證述甚詳，故該次餐會，非僅參加國民黨 14 全會餐會（14 全會餐會焉有可能係被告出錢），尚包括前往基隆堂探視榮民化解糾紛並與基隆堂榮民會餐。此等探視、會餐是否屬實，傳訊證人王○舉，與鄭人龍、殷茂源對質即可明白，如果屬實，自不能認定係出於程新勝一己之私，原判決不查，有應調查未調查之違誤。

（五）現金帳之主管特支費：

- 1、查鄭人龍、殷茂源於高雄市調站固稱『被告程新勝每月主管特支費為 1 萬 1000 元，其按月自其中支領 5000 元，其餘額每月 6000 元即併入現金帳冊內做交際應酬之用等語。』，惟被告之特支費究如何核銷，被告未參與核銷手續，自應訊問、鄭人龍、殷茂源究明被告之特支費如何結報，並應傳訊薛志雲究明特支費如何核銷，並提示所調得之事證讓證人辨認說明，以究明證人證言之可憑信性。原判決雖然有傳訊鄭人龍與殷茂源，但卻未提示前開特支費核銷單據以詰問究明，與未調查無異，又傳訊薛志雲究明特支費核銷過程，遽然認定，有可憑信性證據未調查之違法。

2、原判決所稱之現金帳冊中之 5000 元，是否為被告以領據具領之 5000 元？此 5000 元取得方式如何？被告是否知情？又據原審所載，殷茂源現金帳冊多會記載流向，此特支費因何未記載流向？其流向如何？未具體向殷茂源詰問，比皆認定事實通用法律之基礎，依法應予調查，遽然認定此部分係供私人花費，亦有應調查未調查之違誤。

3、現金帳冊 86 年 5 月支出藥品 2700 元：

確定判決指該藥係供程新勝私用之理由僅指，程新勝未問醫師意見，即提供予何○正，與常情有違，故不採信關○華之證詞。程新勝究係支用不當或係貪污，未予究明，有理由不備之違法。

(六)原判決有有利於被告之證據漏未斟酌之違法：

1、原審向審計部函調程新勝於 82 年 3 月至 86 年 5 月之主任特別費核銷相關資料影本，審計部 97 年 10 月 28 日回函，調得 85 年 7 月至 86 年 5 月相關憑證(原審卷 194 頁以下)。其中原審卷 217 頁記載「秋節聯誼用 4760 元」235 頁記載「摸彩獎品 2350 元」241 頁記載「歡送三位榮家主任分攤費用的 4617 元」以特支費支出。

2、95 年 3 月 15 日被告於更五審中提出 82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其中指出：「統籌事物費凡處理經常性一般公務所需之文具、紙張…辦理員工自強、文藝、康樂、慶生活動等所需之費用。」等語，前開「秋節聯誼用 4760 元」「摸彩獎品 2350 元」自不應由特支費支出而屬統籌事務費範圍，鄭人龍等人報支錯誤，致特支費不夠，自不能認為原可支出之特支費即係屬私人支出。

二、本院調卷約詢經過：

(一)審計部 99 年 6 月 21 日台率部二字第 0990001707 號函復本院：

- 1、82 至 85 年度部分：依行政院民國 78 年 9 月 1 日台(78)忠授字第 10936 號函說明二略以，「…仍照往例以檢具原始還證列報為原則，倘有一部分機要費用確實無法取得原始憑證時，得依首長、副首長領據列報，但最高以特別費半數為限，…」。
其適用期間自民國 78 年 7 月 1 日起至民國 85 年 6 月 30 日。
- 2、民國 86 年度部分：依行政院民國 85 年 7 月 4 日台(85)忠授字第 06768 號函主皆略以，「…應全數檢具原始憑證列報，…」。
其通用期間自民國 85 年 7 月 1 日起至民國 86 年 6 月 30 日止。
- 3、民國 87 年度以後部分：依行政院民國 86 年 6 月 30 日台(86)忠授字第 06063 號函說明略以「仍以檢具原始憑證列報為原則，倘有一部分機要費用確實無法取得原始憑證時，得依首長、副首長領據列報，但最高以特別費半數為限」。至民國 95 年 12 月 29 日行政院復以院授主忠字第 0950007913 號函規範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之支用規定，必須依「支出通證處理要點」規定取得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其因特殊情形，不能取得者，應由經手人開具支出證明單，書明不能取得原因，並經支用人(即首長、副首長等人員)核(簽)章後，據以請款。又特別費原始憑證應註明用途或案據，並自民國 96 年度起實施迄今。

(二)行政院主計處 99 年 6 月 14 日處忠字第 0990003609 號函復本院：

- 1、81 年 7 月 1 日至 85 年 6 月 30 日中央各機關首長、副首長特別費之報支方式均依行政院 78 年 9 月 1

日台(78)忠授字第 10936 號函規定，以檢具原始憑證列報為原則，如無法取得原始憑證時，則在半數範圍內以領據列報。嗣立法院審議 8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特別費刪減 10%，並全部檢據報銷。行政院是於 85 年 7 月 4 日以台(85)忠授字第 06768 號函知各機關自 85 年 7 月 1 日起全數檢具原始憑證列報。

2、8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特別費業恢復按 86 年度刪減前標準編列，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且未要求全數檢據報銷。行政院是於 86 年 6 月 30 日以台(86)忠授字第 06063 號函規定，自 86 年 7 月 1 日起特別費報支手續，仍以檢具原始憑證列報為原則，如無法取得原始憑證時，則在半數範圍內以領據列報。87 至 95 年度特別費之報支均依前述原則辦理。

3、96 年度起則依行政院 95 年 12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50007913 號函規定，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取得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其因特殊情形，不能取得者，應由經手人開具支出證明單，書明不能取得原因，並經支用人(即首長、副首長等人員)核(簽)章後，據以請款，並實施迄今。

(三)有關確定判決法院請各地警分局代為訊問配合浮報廠商有無提供虛偽發票或回扣事，司法院 99 年 7 月 16 日廳刑一字第 0990014816 號函復本院：

1、有關審判長是否僅得囑託法官訊問證人，而不得囑託檢察官訊問，囑託訊問事項有無限制，又當事人之對質詰問權應如何保障，其與傳聞法則之關係如何乙節：

(1)按審判長或檢察官得囑託證人所在地之法官

或檢察官訊問證人；如證人不在該地者，該法官、檢察官得轉囑託其所在地之法官、檢察官，刑事訴訟法第 195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此乃本於司法互助，使不在案件繫屬法院所在地之證人，免於遠道奔波，並求訊問之便利而設。審判實務上法官向係囑託證人所在地之法官訊問證人。囑託訊問時，法官實務上會將訊問事項詳為記載，俾受託法官、檢察官知悉訊問事項，受託法官或檢察官不問係直接囑託或間接囑託，均與本案繫屬之法院審判長或檢察官有同一之權限。

- (2) 另為確保當事人之詰問權及被告之律師依賴權，刑事訴訟法第 177 條第 3 項之規定（當事人、辯護人及代理人得於訊問證人時在場並得詰問之；其訊問之日時及處所，應預行通知之），於受託訊問證人時準用之，此刑事訴訟法第 195 條第 2 項亦定有明文，依上開規定，進行之訊問，允足保障被告對質詰問權。
- (3) 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向法官所為之陳述，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1 第 1 項定有明文，證人於受託法官前所為之陳述，信用性已受確定保障，其證言得為證據。查詰問權固屬正當程序保障的一環，惟就憲法原理言，並不能直接導出刑事訴訟法應採行傳聞法則抑或直接審理原則，始合於憲法第 8 條正當程序的精神，因這本屬於訴訟構造及證據調查方式的問題。
- (4) 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規定採行傳聞法則，解釋上，傳聞法則不僅一方面作為刑事訴訟法支配法院審判上澄清真實的原理；另一方面，

亦屬維護被告詰問證人機會所不可或缺的機制。就此意義而言，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規定，可謂是擔保憲法第 8 條第 1 項正當程序的重要規範，為貫徹被告詰問權之保障，未經被告反對詰問之證人陳述，原則上應無證據能力。傳聞法則在確立禁止使用傳聞證據的同時，以所謂具有可信之情況保證及使用證據的必要性，而承認得容許使用傳聞證據的例外情形（參附件王兆鵬等合著傳聞法則理論與實踐，第 38 頁）。

- 2、審判長於審判程序囑託警察局或其分局代為訊問證人有關審理中案件犯罪事實待證事項之法令依據為何？受審判長囑託訊問之警訊筆錄可否依同法第 159 條之 5 規定，因當事人無意見而具證據能力？
 - (1) 按傳聞法則的重要理論依據，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乃予排斥。
 - (2) 惟若當事人已放棄對原供述人之反對詰問權，於審判程序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基於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理念，此時，法院自可承認該傳聞證據之證據能力。然而我國尚非採澈底之當事人進行主義，故而法院如認該傳聞證據欠缺適當性時（例如證明力明顯過低或該證據係違法取得），仍可予以斟酌而不採為證據。
 - (3) 至於審判長於審判程序囑託警察局或其分局代為訊問證人乙節，如係違反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審判長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92 條準用刑事訴訟法第 231 條之 1 規定，認調查未完備者，得發回司法警察（官）命其補足或發交其

他司法警察(官)調查，或依地方法院與警察機關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聯繫辦法第 6 條規定，認有繼續查證或追查其他共同行為人之必要，得通知移送之警察機關繼續追查，警察機關應迅速處理並以書面回報結果。

(四)本院於 100 年 4 月 8 日約詢 82 年當時之採購人員殷茂源，內容略以：

- 1、因考上退伍軍人丙等特考分發佳里榮家，自 79 年接崔○中採購職務至 82 年中秋節後，因考上退伍軍人乙等特考，即轉任佳里榮家人事員，採購職務即交給鄭人龍，迄 84 年 7 月分發台南縣政府歸仁區公所，擔任近 2 年人事員。
- 2、渠製作之 82 年 5 月至 9 月現金帳冊是高雄市調處 86 年 5 月間傳訊時拿給我看，不知在佳里榮家搜到，或在程主任辦公室找到。
- 3、就現金帳冊記載 82.5.12 收入(窗簾)30000 元，及 82.6.1 收入「廚房用品」1 萬 2000 元、「碗」1 萬 8000 元，但佳里榮家會計帳冊記載於 83 年支出，正好差距一年部分：該現金帳冊是按時間順序記載，渠確曾經辦窗簾採購 1 次，83 年之支出不是渠經辦，或者，被認定為 82 年 5 月至 9 月之現金帳冊，因其上未記載年份，也可能是 83 年之現金帳冊。
- 4、現金帳冊中有關「82.5.8 收入(紀念品)5819」、「收入(餐費)4856」高雄市調處未列該二筆收入：該二筆收入係程新勝主任先支出後再拿發票由渠報帳請款，有可能是報支他的特支費，因渠領錢後未交還給程新勝主任，故列為收入。
- 5、現金帳冊上支出特支費部分，是程新勝主任簽名在領據上，由渠領出，故程新勝會支不用收據之

部分。

- 6、程新勝主任不會在個別採購案，指示如何浮報，因為他不知哪些科目剩多少錢，可以浮報。但逢年過節，他會說需要多少錢，找會計主任問可否支應，要我們籌錢。前任崔○中也已教我如何辦理。

三、本案偵查經過：

- (一)有署名一群被壓迫的老榮民於85年11月28日向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周章欽檢察官檢舉佳里榮譽國民之家(下稱佳里榮家)主任程新勝和會計室簡主任、堂長洪○仕、關○華，從工程款到日常生活用品經費，聯合貪污，做假帳。程新勝之妻好賭，向員工、廠商調借金錢未還，進用工友索賄30萬元，向退輔會檢舉無果，並提供被檢舉人家中電話等情。
- (二)周章欽檢察官批分他案後，該署(承辦股方娜蓉檢察官)自85年12月3日按月核發通訊監察書，迄86年5月31日止。
- (三)另佳里榮家之家潘姓堂長於86年1月28日赴高雄市調查處檢舉，並製作筆錄指稱：榮民毛○堂不會填寫提款單，渠代其填寫，並代領款後，全數交給毛○堂。主任程新勝將其侵占榮民毛○堂20餘萬元事，表面上移政風室調查，私底下透過其太太向其索賄30萬元未果，爰以違反內規：「不得私自代保管榮民財物」為由，逼其提辭呈退休。另渠亦知有警衛、總機、股長等被索賄數十萬元。又榮家工程有貪污侵占情事，例如：風雨走廊工程、辦公大樓冷氣工程、廚房冷凍櫃工程、入口門柱二丁掛工程等由吳○勝承辦，採購由鄭人龍負責。渠二人深知程某貪污內幕。
- (四)歷經四月餘之監聽，方娜蓉檢察官於86年5月14

日核發搜索票，由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執行搜索佳里榮家、程新勝住家、長發不鏽鋼公司、吳○勝、鄭人龍、陳○業等，查扣相關會計、現金帳冊等。當日並由高雄市調查處訊問程新勝、鄭人龍等，即移送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該署方娜蓉檢察官訊問後，命程新勝、程李金玉、陳○業（負責伙食採購）羈押禁見，鄭人龍 5 萬元交保。嗣於 86 年 5 月 23 日及 86 年 5 月 30 日分別裁定陳○業 10 萬元及程新勝、程李金玉 50 萬元交保。

(五) 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於 86 年 6 月 25 日移送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該署於 86 年 7 月 3 日函請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核轉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繼續偵查。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劉聰熙檢察官 86 年 7 月 21 日要求高雄市調查處原承辦朱調查員繼續協助調查，並攜回證物製作附表三件分敘案情及總計金額，並請朱調查員製表核對殷茂源、鄭人龍二人筆錄後另報核辦。高雄市調查處製表後於 86 年 9 月 6 日及 9 日傳訊當事人，同年 9 月 9 日送檢察署。

(六) 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 86 年 6 月 25 日移送高雄地檢署移送書：

- 1、程新勝自民國 79 年 6 月起任職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佳里榮家主任迄今，綜理該榮家所有業務，殷茂源、鄭人龍分別於 79 年底至 82 年底，82 年底迄 86 年間，相繼於佳里榮家祕書室經辦採購、修繕維護等業務。薛志雲則於 82 年 3 月 16 日起至 86 年 1 月 16 日(退休)止，擔任佳里榮家會計主任，皆係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
- 2、程新勝自 79 年底起，因主管特支費不敷渠及少數幹部交際應酬、年節送禮等開銷，乃指示該榮家採購、修繕業務承辦人殷茂源、鄭人龍及會計室

主任薛志雲等人，利用購辦公用物品、或經辦修繕工程機會，以浮報價額、數量或向廠商收取回扣(例如於86年3月7日、86年3月21日各向配管改善工程包商「長發不鏽鋼廠」、及清洗水塔工程包商「一新衛生工程行」收取回扣1萬5000元、3萬元)等手法，從中牟取公款，供作交際送禮等開支。

- 3、據扣案之82年5月至9月、85年9月至、86年1月、3至5月份，由殷茂源、鄭人龍登載之「現金帳冊」及薛志雲記載之「帳目便條紙」及供述、與佳里榮家「業務費」、「維護費」、「事務費」等行政經費明細帳核對結果，程新勝等人於上開共13個月所浮報牟取之公款計新台幣92萬6728元，其餘各月浮報所得公款，雖因其相關之收支帳冊業經殷茂源、鄭人龍等人按月或不定期送交程新勝處置，致無法詳實核算。
- 4、惟據薛志雲、鄭人龍供述，渠等受程新勝之指示，於主管特支費透支或年節送禮花費時，所浮報金額每年為60萬元，累計浮報金額約為420萬元。
- 5、經高雄市調查處以刑事案件移送書，移送高雄地檢署。

(七)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通信監聽紀錄：

1、86年1月6日15：45(06-7880112)

發話人財全(譯音)	主任，我財全。他說要請主任。
受話人程新勝	那酒我們出，你安排好了。

2、86年1月7日11：24(06-7880112)

發話人程新	我們改14日好了。
-------	-----------

勝	
受話人某男 06-7222111	我 13 日中午請你們。
發話人程新 勝	我通知他們，在那裡？
受話人某男	「迎賓海陸」好了。
發話人程新 勝	兩桌好了。
受話人某男	人請多一點好了。
發話人程新 勝	我請各堂堂長，辦公室所有主任，加起來共 21 人。
受話人某男	多找幾人，辦 3 桌好了。
發話人程新 勝	好，讓你破費了。
受話人某男	沒關係，我再找幾個榮民代表，中午 12 點。
發話人程新 勝	另外我請你幫忙的事做的如何？
受話人某男	我已跟局長說了。公文已經上去了，等回來再處理。
發話人程新 勝	等你消息。
受話人某男	我會催的。

3、86 年 2 月 1 日 18:42 (07-7531633)

發話人國 防部陳將 軍	鄭先生，我是台北陳將軍。謝謝你送這麼貴重的酒。
受話人鄭 人龍	那裡，你幫了很多忙？
發話人	我現在在國防部管三軍作戰，有空來玩。
受話人鄭 人龍	好，謝謝。

4、86年2月15日12:48(07-7531633)

發話人 鄭人龍	我已經在貸一筆一百萬的公教貸，要一個多月才會下來。
受話人 某女	一個月太久了，那你先拿5萬給他。
發話人 鄭人龍	沒辦法，最近佳里榮家在結算，沒辦法周轉，你跟他講，沒辦法。
受話人某 女	你打電話給他。
發話人 鄭人龍	我不會跟他講，你叫他自己看著辦。雖然是我賭輸的。但我有誠意還，叫他不要逼我太急。
受話人 某女	我再跟他講講看。

86年3月6日19:23

發話人 鄭人龍	水電行嗎？你是老闆嗎？
受話人 長發不 鏞鋼老 闆陳○ 發	我是，什麼事？
發話人 鄭人龍	我是佳里榮家，你知道嗎？
受話人 長發不 鏞鋼老 闆	我知道。
發話人 鄭人龍	早上是你太太打來的嗎？
受話人 長發不	不是，是會計小姐。

鏞鋼老闆	
發話人 鄭人龍	我跟你講，你來領我們榮家的支票，是國庫支票，等於是現金，所以你明天過來時拿一萬五過來，你用信封裝著，不要給人知道。
受話人 長發不 鏞鋼老闆	我做十幾年了，很內行，你放心，絕對機密，明天我叫人過去拿票，你人在辦公室嗎？
發話人 鄭人龍	在。
受話人 長發不 鏞鋼老闆	我會交待把那個東西拿到旁邊給你，這個我很內行。

5、86年3月20日11:03

發話人 鄭人龍	「一新」嗎？老闆在嗎？
受話人 一新公司 某女	他不在，我是他媳婦。
發話人 鄭人龍	你跟他說，我是佳里榮家，我姓鄭，因為我這禮拜出車禍，沒有進去榮家，你叫他禮拜一來領支票，我禮拜一會去。
受話人 一新公司 某女	好，什麼時候去都可以嗎？
發話人 鄭人龍	不然我禮拜一拿到支票再通知你們。
受話人 一新公司 某女	好

發話人 鄭人龍	另外拿三萬元，用信封裝起來給我，不要給人看到，因為我們支票都是開現金。
受話人 一新公司 某女	好

6、86年3月20日11:14

發話人 東隆五 金老闆 娘鄭楊 ○蘭	鄭先生，你怎麼了？
受話人 鄭人龍	我出車禍。我禮拜一進去。你們的票下來了。
發話人 東隆五 金老闆 娘	我順便拿收據去，還有10萬嗎？
受話人 鄭人龍	這張3萬6。
發話人 東隆五 金老闆 娘	剩下的呢？
受話人 鄭人龍	最慢4月份給你。
發話人 東隆五 金老闆 娘	好。

(八)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訊問筆錄：

1、86年5月14日(鄭人龍)

問	你任職台南縣佳里榮譽國民之家(以下簡稱佳
---	----------------------

	里榮家組員時間起迄？負責業務範圍如何？）
鄭人龍 答	我係在 72 年間進入佳里榮家擔任工友職務，74 年間調升雇員，79 年間又調外辦事員，84 年間再調升為組員迄今。主要係辦理佳里榮家物品 採購、維修等相關業務。
問	你是否在今(86)年 3 月間向台南開安四街 15 號長發不鏽鋼負責人陳○發索取回扣？詳情為何？
鄭人龍 答	有的。佳里榮家內的安養樓、動力間的鍋爐配管因安檢不合格，乃在 86 年 2 月間(詳細時間已記不清楚)以議價方式由長發不鏽鋼負責人陳○發得標承包，進行鍋爐配管改善工程，以便遠離鍋爐較遠些，確保安全。在該工程竣工驗收後，我即在 3 月初主動以電話通知陳○發前來裡佳里榮家領取國庫支票的工程款(詳細金額我已記不清楚)，同時也要求陳○發翌日過來領支票時，應以信封袋內裝新台幣一萬五仟元現金，交由我本人，不要讓外人知道。陳○發在電話中回答表示，渠做了十幾年了，很內行，要我放心，絕對會很機密的。隔日，陳○發派了一個工人(姓名不詳)到我的秘書室辦公桌前來領取支票工程款，並當面交付給我一紙信封袋，內裝一萬五千元的酬謝款。
問	(提示：86 年 3 月 6 日 19:23 分鄭人龍住處電話監聽譯資料，發話人：鄭人龍；受話人：長發不鏽鋼陳○發)該電話監譯內容是否實在？內容所指為何？
鄭人龍 答	經我詳視後，該電話監譯內容完全實在。係我本人在住處致電給長發不鏽鋼負責人陳○發，通知渠來領取工程款國庫支票，並要求渠應以信封袋內裝一萬伍仟元現金致贈給我。陳○發在電話中也允諾我所提的要求。

問	你是否曾在今(86)年3月間向台南林森路一段153巷27弄22號一新公司負責人蔡○德索取回扣？經過詳情為何？
鄭人龍答	有的。由於佳里榮家的水塔經年累月未曾清洗過，乃在今(86)年3月間，採議價方式由一新公司負責人蔡○德得標承包。在該公司派員前來清洗完畢驗收後，我乃在3月下旬在住處主動以電話通知蔡○德來領取國庫支票的清洗水塔費用(詳細金額已記不清楚)。惟蔡○德不在，由其媳婦接電話的。我請求其轉告蔡○德來領支票，另外再以信封袋內裝三萬元現金交給我，千萬不要讓人看到。嗣後，由蔡○德本人親自至祕書室來找我領國庫支票，而渠也依約以信封袋內裝三萬元現金酬謝我。
問	(提示：本處 86.6.20, 11:03 鄭人龍住處電話監譯資料，發話者：鄭人龍；受話人：一新公司蔡○德之媳婦)該電話監譯內容是否實在？內容所指為何？
鄭人龍答	經我詳視後，該電話監譯內容完全實在。係我本人在住處致電給一新公司欲找蔡○德，但渠不在，由他的媳婦接聽。我表明我是佳里榮家，姓鄭，因這禮拜出車禍，沒有去榮家上班，要蔡○德媳婦轉告蔡，在禮拜一時來佳里榮家領國庫支票工程款，並要求「另外拿三萬元，用信封袋裝起來給我，不要給人看到」。蔡○德媳婦答應會轉達的。
問	86年2月15日中午12:48監聽譯文中提及「沒辦法，最近佳里榮家在結算，沒辦法周轉，你跟他講，沒辦法。」你如何解釋？
鄭人龍答	莊小姐來電通知我償還賭債，惟因我身邊沒有錢，因此乃告訴莊小姐，由於佳里榮家最近在結算中，我較忙碌，以致沒辦法周轉金錢還債。

問	你除向前兩家廠商索取回扣之外，是否尚有向其他廠商索取回扣？或以其他不當方法牟取利益？請詳述之。
鄭人龍 答	有的。分別在 85 年 9 月間騰源公司對佳里榮家行政大樓、懷德園、中正堂及大廚防冷凍等冷氣設備維修時，浮報維修費 8 萬元；浮報油漆經費 49000 元；浮報購買鹼粉費用 8000 元；在 85 年 11 月間浮報購買通樂費用 45000 元；浮報購買鐵絲網、樹剪、水管費用 28000 元；浮報購買菜刀、飯笠費用 9250 元；浮報門弓器；浮報噴效、蚊香費用 43434 元；浮報文具費用 22040 元；85 年 12 月間：浮報水管、水缸費用 6800 元；浮報購買通樂費用 54000 元；浮報磁磚費用 27147 元；浮報垃圾袋 67175 元；浮報樟油費用 12312 元。
問	(提示本處 86.5.14 在台南縣新化鎮護安街 9 巷 7 之 2 號程新勝、程新勝、程李金玉住處依法搜索查扣「台南縣佳里榮家」涉嫌不法憑證編號壹、名稱「現金帳冊」四紙)該帳冊係何人製作？用途及內容為何？
鄭人龍 答	經我詳視後，該現金帳冊係佳里榮家主任程新勝指示我按月製作，以作為程某個人平時交際費用收支明細之用。由於程新勝主任平時交際花費很大，每月公家支付的特支費一萬一千元不敷開支，故渠乃指示我，在我經辦的採購業務時，以浮報數量、價格方式，要求廠商提供不實的交易憑證(收據即可)然後再從中牟取款項供其他開支用。我每月均填報一張「現金帳冊」逐筆記載當月浮報牟利的款項，以「收」字登載，以「支」字記載交際開支的明細。每月底程新勝會把我所記載當月的「現金帳冊」拿去自己保管。因此貴處人員才會在他家搜索

	扣押前述我本人記載的「現金帳冊」四紙。其他月份的「現金帳冊」可能已被他銷毀，以致貴處人員才只查扣到前述四紙。浮報採購數量、價格牟利款項情形如前所述。
問	(提示：前述查扣「台南縣佳里榮家」涉嫌不法憑證編號貳、名稱：「帳目記載便條紙(拾貳張)」)該便條紙係何人所製作？用途及內容為何？
鄭人龍答	經我詳視後，該「帳目記載便條紙」12張中，除墊借新台幣伍萬元之借據係主任程新勝親筆所記載外，其餘係會計主任薛志雲記載。其主要係針對我經手採購浮報數量、價額牟利充作渠個人交際費用的金額加以記帳，一則以便當我製作前述「現金帳冊」加以核對，再者，也為防範從中剋扣留用。
問	你向前述長發不鏽鋼、一新公司負責人陳○發、蔡○德二人，分別索取一萬伍仟元、三萬元之回扣是否全數佔為己有？或尚須分與其他幹部？主任程新勝有否指示你向廠商索賄？
鄭人龍答	由於程新勝主任交際花費龐大，每月特支費根本不敷使用，佳里榮家會計主任薛志雲曾簽文因特支費透支，移請祕書室辦理，並經主任核可。程新勝也在之前，找我過去表示，特支費透支，要求我平時即應浮報採購價額、數量，或是要求廠商額外支付乙筆款項，以作為其個人交際應酬、送禮之花費。因此，前述向陳○發、蔡○德額外收取之報酬，也是全數用來支付程新勝的交際費。
問	你受主任程新勝唆使浮報採購價格、數量充作其交際費使用，尚有何人知情？
鄭人龍	我經辦的採購業務，主要經主任程新勝及會計

答	主任薛志雲核可，即可辦理。我受主任程新勝唆使以浮報採購價額、數量供其交際花費乙事，會計主任薛志雲也知情，每次浮報牟取公款，我均有向程新勝、薛志雲報告，徵渠等同意。薛志雲唯恐我會從中挪用部分浮報牟取之公款，乃製作一式兩份的前述查扣不法憑證編號貳「帳目記載便條紙」，一份交給主任程新勝保管核對明細，另一份薛志雲自己留存。
問	你浮報牟取之公款，薛志雲有無得到利益？
鄭人龍 答	據我所知，薛志雲對我浮報採購的價額、數量作為程新勝之交際費使用乙事完全知悉，惟他也和我一樣，僅是協助幫忙而已，所有浮報牟取之公款均作為程新勝個人交際費使用，我們均無從中挪部分占為私有。
問	有無補充意見？
鄭人龍 答	程新勝主任唆使我從事前述浮報價額、數量牟取公款或向廠商索取回扣，作為其個人交際費使用，長期下來，我心裡相當害怕，唯恐東窗事發，曾多次向他簽呈表明調動職務之意，但均遭主任拒絕。此外，會計室主任薛志雲也因心生畏懼，於今(86)年初申請提前退休。我目前對此乃深表悔意，請求法院從輕量刑。

2、86年5月14日(程新勝)

問	你任職佳里榮家起迄時間？業務職掌為何？
程新勝 答	我於民國79年6月1日以陸軍第8軍團後指部少將指揮官身分軍職外調台南縣佳里榮家主任迄今，綜理本榮家一切務，我軍職部分業於81年間除役。
問	據鄭人龍(佳里榮家採購承辦人)今(14)日向本處供稱，渠為支應你個人交際應酬之花費，而於86年3月間分別向貴榮家鍋爐配管改善工程包商陳○發、清洗水塔包商蔡○德索取酬

	勞各一萬五千及三萬元，全數用作你交際應酬。鄭人龍亦坦承渠於 85 年間亦浮報榮家維修費等多筆開銷，渠係奉你指示在經辦採購業務時，以浮報數量價格方式，要求廠商提供交易不實之憑證在從中謀取款項供你開支使用，並奉你指示按日製作你交際費用收支明細之「現金帳冊」(已併案查扣)，以鄭人龍所供是否屬實？
程新勝答	有關我榮家主任每月一萬一千元之特支費，皆由鄭人龍記帳打理，該筆特支費勉強能支應喜、喪、送舊等開銷使用，常無餘裕可供其他宴飲交際開銷，至於鄭人龍如何籌措上述特支費不足額之開銷，我並不清楚，但我並未指示他向包商索取回扣或浮報價額等情形。

3、86 年 5 月 14 日(長發不鏽鋼廠職員張○法)

問	你服務於長發不鏽鋼設計廠(以下簡稱長發不鏽鋼廠)擔任何職務？負責業務為何？
張○法答	我進入長發不鏽鋼廠後，即在服務部門任職，擔任客戶產品之維修，按裝，有時候則受老闆陳○發之交待，至客戶處收款或承接之型工程。
問	你曾否受老闆陳○發交待承接過台南縣佳里榮譽國民之家的工程？
張○法答	我確曾於今(86)年 2 月間經友人介紹有台南縣佳里榮譽國民之家(以下簡稱佳里榮家)，要發包施做，熱水用鍋爐瓦斯點火、配管工程，要求我們工廠協助其中一部分之瓦斯點火系統工程；我遂將此狀況電告當時在台北的老闆陳○發，老闆則交待我全權處理。我在接獲指示後，遂將該工程之估價單、金額總共是新台幣(下同)29800 元親自持往「佳里榮家」，交給一位鄭姓承辦人(按指「鄭人龍」)。惟鄭某當

	<p>時並不在辦公室內。隔天鄭某即打給電話給我，表示我送過去的估價單總金額 29800 元不夠，要求我再各項加價，並使總金額達到 44800 元。言下之意，即係該兩項金額之差價 15000 元為此項工程之「回扣」；此其時，我認為若以一般民間工程或採購索取回扣或浮報估價，鄭某之要求並不過份，我於是又另外再拿了一份總金額共 44800 元的估價單，送過去「佳里榮家」，不久即在鄭某要求下，本公司派了一位同事前往承接該工程，因工程簡單僅半天即已完工。</p>
問	<p>前述工程完工後，貴公司如何請領工程款？「佳里榮家」承辦人鄭人龍有否向貴公司索取回扣？經過情形為何？</p>
張○法 答	<p>如我前述該小型裝設工程僅半天時間即完工、至於領工程款則係於 86.3.7 我到公司上班時，老闆陳○發即向我表示，昨(6)晚「佳里榮家」承辦人鄭人龍有打電話給他說工程款已經下來了，是國庫支票，並要求他拿 15000 的現金過去換支票回來。老闆即指示我將該筆 15000 元現金拿去榮家，交給鄭某並領取支票回來。我遂依老闆之指示隨即前往佳里榮家，親手將裝在信封袋內的 15000 元(連同信封)在鄭某之辦公室內交給鄭人龍，並領取前述工程款之國庫支票返回公司，交給會計入帳。</p>
問	<p>除前述該筆款項外，鄭人龍還向你索取多少次回扣？金額多少？</p>
張○法 答	<p>本公司僅承做該佳里榮家一次工程，因此除前述該筆款項外，鄭人龍並未再向我索取任何回扣。</p>

4、86 年 5 月 14 日(長發不鏽鋼負責人陳○發)

問	貴公司是否承包台南縣佳里榮譽國民之家的工程？或生意往來？
陳○發 答	有的，86年2月間我曾經友人介紹輾轉得知台南縣佳里榮譽國民之家(以下簡稱佳里榮家)有意裝設熱水用鍋爐瓦斯點火配管工程，當時因家父在台北三軍總醫院住院，我在台北為其看護，無法親自前往佳里榮家接洽該工程，遂交待我公司之資深支工張○法前去洽談該工程，因該工程實際洽商條件及施工細節均係張○法處理，我並不清楚。
問	你是否認佳里榮家採購承辦人鄭人龍？交往情形？
陳○發 答	鄭人龍我並未親自見過，因承接前述佳里榮家工程才曉得有這個人，彼此間並無往來。但是在86.3.6晚上我公司曾接到一位自稱是佳里榮家之承辦前述瓦斯配管工程人員打電話來，表示該工程之工程款已經下來了，叫本公司派人前往領取國庫支票，該人員並強調該支票為鐵票，叫我們要去領票時，記得把他的部分以現款帶過去給他，事後我自張○法處了解，前述電話即係鄭人龍所打來的。
問	鄭人龍是否曾向貴廠索取回扣？詳情如何？
陳○發 答	有的，本公司張○法在承攬該工程後即向我報告，佳里榮家鄭姓採購承辦人員要求本公司必須要自前述瓦斯配管工程提出新台幣(下同)一萬五千元作為回扣，渠在衡量本錢後，已答允鄭某所求，才能取得工程。事後於86.3.7張○法前往領取前述瓦斯配管工程支票時，即按鄭某所求將一萬五千元現金置於信封袋內，當面送予鄭某。由鄭某親自收下，張某則領回面額四萬四千元之國庫支票乙張存入本公司台南區中小企銀安和分行帳戶內。

問	前述一萬五千元回扣，你是從何處提取支付的？
答	平時我身上隨時都會有帶一些現金，前述一萬五千元因係小筆款，我即自身上現金支付。
問	(提示：佳里榮家涉嫌不法憑證，編號「壹」抬頭「佳里榮民之家」台照之估價單明細表，總額新台幣肆萬肆千捌佰元正，實收金額貳萬玖千捌佰元正)請問該估價單是否即係前述佳里榮家瓦斯配管工程之估價單，內載「總額」及「實收金額」差額一萬五千元，是否即係前述回扣款？
答	是的，該估價單確實係前述佳里榮家瓦斯配管工程之估價單，但總額部分後來實領四萬四千元，扣除一萬五千元回扣，所以實收只有貳萬玖千元。
問	(提示：佳里榮家涉嫌不法憑證，編號「貳」，戶名「長發不鏽鋼」之台南區中小企業銀行安和分行代收款項紀錄簿內票據種類及號碼：736-2580，86.3.7代收，金額四萬四千元之紀錄)請問該面額四萬四千元之代收支票，是否即係前述佳里榮家支付你瓦斯配管工程之支票紀錄？
答	經我詳視後該筆四萬四千元之支票代收紀錄，確係佳里榮家支付我工程款之支票代收紀錄。

5、86年5月14日(佳里榮家技術員吳○聖)

問	前述「風雨走廊」工程(議價金額500萬元)及「大門口二丁掛」工程(金額120萬元)，程新勝或其他幹部是否曾指示你向承包廠商索取回扣？
吳○聖 答	沒有。

(九)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監聽、搜索、訊問後，方娜蓉
檢察官訊問筆錄如下：

1、86年5月14日(鄭人龍)

檢察官問	有沒有向長發不鏽鋼負責人陳憲法索取回扣？
鄭人龍答	是有拿，但不是回扣，我是提供首長程新勝交際花費用。
問	另外是否有向蔡○德拿回扣？
答	有拿，也是用在程新勝交費用上。
問	你們是怎樣向他們拿取回扣？
答	這些公司我們都不認識，是我翻電話簿找來的，然後以議價方式承包。
問	是你的本意或是受何人指示做的？
答	是受上面指示，公司因缺錢，是首長交代用這種方式來彌填不足的支出。
問	你除了這二家廠商之外，還有沒有向其他廠商取回扣？
答	有的，詳如查扣帳冊，該帳冊均是在程新勝家裡查獲。
問	你拿的這些回扣，你自己有拿多少？
答	我都沒有拿，我報多少，程新勝都有記帳，我個人都沒有拿。
問	程新勝在工程方面，除了其他還有沒有？
答	我們只有耳聞，沒有證據。
問	另外薛志雲是否有參與？
答	有的，整個帳目他全部明瞭，他跟我一樣都是依程新勝指示。
問	你對市調處的監聽譯文是否都實在？供訴也都實在？
答	全都是實在的。

2、86年5月14日(程新勝)

問	向長發公司、一新公司收取回扣是你指示的？
程新勝答	我不知道這些事情。
問	在你住處查到的帳冊是做何用？
答	我將每個月開支記帳。
問	你開銷的費用如何來？
答	我有特支費一萬一千元。
問	特支費不足的錢你怎麼辦？錢又如何來？
答	那帳冊是整個榮家的開支。

(十) 羈押程新勝等人後，檢察官發交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訊問筆錄：

1、86年5月19日(鄭人龍)

問	你於86.5.14於本處所作之調查筆錄內容是否實在？有無補充意見？
鄭人龍答	皆實在，此外我願意補充86年3月至5月「現金帳冊」明細乙張，其中有記載我於86年3月7日左右向長發不鏽鋼陳○發收取之「收配管費(扣稅5%)14250元」(按不含稅金額為15000元)，86年3月24日左右向一新公司蔡○德「收清水塔30000元」以及於86年3月底向東隆五金行或榮家服務中心百貨部收大通樂36000元」等共三筆浮報價額款項，以供作程新勝個人平時交際應酬送禮等開銷。
問	你係自何時起經辦佳里榮家採購、維修業務？又自何時起與程新勝、薛志雲共同以浮報價額、數量等方法牟取程某交際或送禮等花費財源？
答	我約於民國82年底接替前承辦人殷茂源(現任歸仁鄉公所)經辦本榮家採購及維修業務，接任後約半年左右，程新勝即指示我以浮報採購或維修物件價格或數量之方式，牟取程新勝交

	<p>際送禮之公款開銷，程新勝並指示我按月製作其交際開支之「現金帳冊」並逐月交渠與時任會計室主任薛志雲所作之便條紙核對無誤後，再由程新勝自行收執或銷毀。程某並指示我和薛志雲不得留存上述「現金帳目」或「帳目便條紙」等事證，我與薛志雲亦依其指示按月浮報收入帳目或便條交給程新勝處理。至於我今 19 日補充提供之 86 年 3 月至 5 月「現金帳目」係因本(5)月尚未記帳完畢，始由我保管，以備程新勝取交核對帳目。</p>
問	<p>(提示：台南縣佳里榮家涉嫌不法憑證壹、「現金帳冊」、貳、「帳目記載便條紙」各乙本)請問這二本分別由你及薛志雲所製作之帳目中，關於 85 年 11 月份「收門弓器 31350」、「收文具 22040」、「收垃圾袋 67175」、「收樟油 12312」與薛志雲便條記載之「門弓器 33000」、「收文具 23200」、「收垃圾袋 65000」、「收樟油 12960」之價額略有不符，其原因為何？又你所記載之「現金帳冊」於上述帳目皆經人以紅筆勾註，並書寫不符之金額，係何人所為？</p>
鄭人龍答	<p>上述我所記載之「現金帳冊」及薛志雲記載之帳目便條紙金額不同之處，主要係因我向廠商收取酬謝款項時，有扣除 5% 之營業稅，再收款及登帳，而薛志雲所記載之便條帳目則未扣除營業稅，致兩者稍有出入，而程新勝向我及薛志雲收取各該帳目時，便自行以紅筆勾註核對，並將薛志雲所登載與我不符之帳目，以紅筆註記於我製作之「現金帳目」上。</p>
問	<p>根據你於上開扣案之「現金帳冊」記載：85 年 9 月「支主任台北請客 50000」、「支 X0 酒 10 瓶 26000」、「支主任招待外賓二次 3000」、9 月份「支主任秋節活動 100000」、11 月份「支主</p>

	<p>任彈床 4000」、「支主任借 20000」、「收主任還 20000」、「支還秋節用款 50000」、12 月份「支主任借 5000」、「支榮勝 20500、9390」、「支迎賓 3500」，以及你今(19)日提供之 86 年 3 月份「現金帳冊」登載「支主任招待外賓 5477」、「支主任招待外賓 5477」、「支主任招待退休副主任(王○舉)、薛主任(薛志雲)16178、支酒 3300、支 XO 2500」、「支招待永康榮總主任請(榮勝)23615、支 XO 一瓶 2500」、「支玫瑰紅一箱又 10 瓶 3300」及 5 月份「支主任藥品(蔡○芳購)2700」等，以上各筆支出款項是否實在？其相關支出程新勝是否明知其經費來源皆係出自特支費及你等以浮報公款所牟取之款項？</p>
<p>鄭人龍 答</p>	<p>程新勝每月皆會從我記帳之「現金帳冊」支取 5 千元特支費自理。此外如上述，各筆之榮家交際應酬及程新勝個人銷，亦係從我等浮報牟得之公款支應。其中較大額之 85 年 9 月「支主任台北請客 50000 元」、「支 XO 酒 10 瓶 26000」、「支主任秋節活動 100000」及多筆支付榮勝餐廳宴飲開銷，我皆係應程新勝之指示，以上述之浮報得款支應，程新勝向我拿取上開「台北請客 50000 元」、「支 XO 酒 10 瓶 26000」、「秋節活動 100000」(分發榮家員工秋節紅包)，僅係以口頭告知我，並向我取款，至於某實際開銷情形，我並不清楚，程新勝明知渠每月特支費僅一萬一千元，且渠又按月支取其中五千元，餘額六千元當不足支應榮家及程某個人交際開銷，程新勝亦當然知道，上開花費係出自浮報牟得之經費，況且我與薛志雲所登載之帳目，亦按月送交程新勝核對確認。</p>
<p>問</p>	<p>你等所浮報採購或維修物品之往來廠商主要</p>

	為何？
鄭人龍 答	本榮家主要往來之廠商為東隆五金行、宏欣文具行、德昌印刷廠(皆設籍台南縣佳里鎮)，因彼此間已有多年買賣關係，故該等商號皆願意提供浮列價額、數量之相關收據或發票，供本榮家承辦人浮報採購或維修價額。
問	據你所知，佳里榮家前任採購、維修業務承辦人(殷茂源等)是否亦有類似之浮報價額、截留公款之情事？
鄭人龍 答	我於 82 年底接任採購維修業務之初，程新勝即於其辦公室面告我及薛志雲，謂平時辦理採購或修繕案件時，即需浮報部分款項，以備三節送禮及交際應酬開銷，我前任承辦人殷茂源亦曾向我表示，本項掌管榮家主任特支費及交際費之業務不好幹，故我認為前任之承辦人應即有奉程新勝之指示浮報公款之情事。
問	你受程新勝之指使與薛志雲等人共同以浮報價額方式截留公款他用之時機及金額若干？
答	我等主要選擇於每年三節期間需送禮時，或是程新勝之特支費已成負數時，便假藉採購或維修物品之機會，浮報價額並從中牟取公款挪作他用，最高金額每筆約 8、9 萬元左右，每月所浮報截留之公款最多約為 10 萬元，但因細目我和薛志雲皆已交給程新勝處理，所以我實無法核算浮報確實數額。

2、86 年 5 月 19 日(薛志雲)

問	佳里榮家主任特支費之預算額度、來源及其收入、支出程序及項目為何？
薛志雲 答	一般榮家主任特支費由退輔會統一撥發，於每年年度開始先行撥發一個月的週轉金 11000 元，爾後再逐月實報實銷，但金額不得超過 11000 元。

問	任職佳里榮家會計室主任期間，曾否知悉貴榮家主任程新勝及採購、維修業務承辦人鄭人龍對於主任(程新勝)特支費之收支涉有異常情形？詳情如何？
答	我任職佳里榮家會計室主任期間，主任程新勝曾叫我到辦公室向我表示，因為公家交際費不足，叫我配合祕書室變經費名目弄點錢彌補經費不足部分，盡量配合祕書室鄭人龍的報銷作業，我當時考量係長官指示且經費是用單位及工身上，所以才答應配合，至於交際費是否完全公用，我無權過問，也不清楚。
問	(提示：台南縣佳里榮家涉嫌不法憑證貳、「帳目記載便條紙」12張)請問該等本處依法於86.5.14在程新勝住宅查扣之關於佳里榮家業務費或維護費支出帳目之便條紙，是否係出於你所記載？各該筆86.11.20至86.1.14便條記載支出款是否實在？
答	該份資料確係由我填載，其上所記載之款項均實在。
問	你記載前述佳里榮家經費支出款項便條細目之根據為何？其用途何在？
答	前述便條紙上我所填載的款項，都是根據祕書室鄭人龍報給我的資料，每一項品名所記載金額均為溢報的金額，用來作為補充交際費的不足。
問	根據鄭人龍86.5.14向本處供稱，由於程新勝交際花費龐大，每月特支費根本不敷使用，你曾簽謂因特支費透支，移請祕書室辦理等語，是否屬實？用意何在？
答	屬實，如前述係依主任程新勝指示辦理，用意即為補足交際費不足。
問	又據鄭人龍供稱，上述「帳目記載便條紙」主

	<p>要係由你記載，其作用係針對渠經辦採購浮報數量、價額牟利充作程新勝交際費用的金額加以記帳，一則以鄭人龍製作之「現金帳冊」核對，再者也為防範鄭某從中剋扣留用，是否屬實？</p>
答	<p>確有此事，每月鄭人龍會將該月採購報之金額列帳給我，再由我親手謄寫一次送給主任，用來與鄭人龍製作之「現金帳冊」核對，以防範鄭人龍從中剋扣留用。</p>
問	<p>請你核對上開你所記載之佳里榮家支出便條紙、與鄭人龍於 85 年 9 月至 12 月間所登載之「現金帳冊」相關帳目，是否相符？又該等「帳目便條紙」及「現金帳冊」為何存置於程新勝住宅？</p>
答	<p>大多相符，若有不符之處，可能係我記帳時筆誤所致，至於「帳目便條紙」及「現金帳冊」係由我與鄭人龍交給程新勝做核對用，所以才存置於程新勝住宅。</p>
問	<p>(提示鄭人龍所做「現金帳冊」及薛志雲所做「帳目便條紙」，現金帳冊上 85.11.30 記載收門弓器 31350 及收噴效蚊香 43434 元及收文具 22640 元等之欄金額後面有紅色打勾註記，係由何人註記？目的為何？</p>
答	<p>該紅色打勾註記，係程新勝該對「現金帳冊」及「帳目便條紙」後，發現金額不符，而予標記用來詢問鄭人龍。</p>
問	<p>另據鄭人龍供述，你所記載之上開「帳目便條紙」係製作一式兩份，其中一份交給程新勝保管核對明細，另一份由你自己留存以防程新勝教唆以浮報採購(或維護)價額、數量供程新勝花費之事，鄭人龍每次浮報牟取公款，均有向程新勝及你報告，徵得你等二人同意，請問有</p>

	無此事？
答	鄭人龍每次浮報公款都是由程新勝授意，再向我報告，經研判實際為本單位需要，才同意鄭人龍浮報，至於經浮報費用是否供程新勝花費，我不清楚。
問	你所填載「帳目便條紙」中有二張重複記載 11/20 鐵絲等 28000，砍刀 9250 元，25/11 門弓器 33000 元，作業手冊 5000 元、蚊香噴效 43440 元、29/11 紙張等 23200 元等款項為何有二張重複記載之情形？
答	前面一張所記載上述各款項便條紙是我寫給程新勝，另一張寫相同款項便條紙是我自己留底備用，某次程新勝至我辦公室時看到我辦公桌上有這一張保留的便條紙，當場斥責我為何要留底，並取走該張便條紙，其目的係怕我握有他浮報的證據，因此之故，貴處才會在程新勝住宅搜到二張記載相同之便條紙。
問	你與鄭人龍、程新勝自何時起以上述浮報價額方式牟取經費公款？做何用途？你有無從中分取好處？
答	程新勝於 83 年初向我表示，交際費經費不足的問題，指示我配合祕書室鄭做浮報報銷，詳細日期我記不清楚，浮報金額係做程新勝交際費使用，我並無從中取得任何好處。
問	祕書室有關採購浮報都是鄭人龍負責？
答	鄭人龍係 83 年底才到任，之前浮報事宜係由前任採購承辦人殷茂源負責。
問	程新勝指示爾等浮報公款平均每月金額多少？
答	每年浮報金額約在 60 萬左右。

3、86 年 5 月 20 日(殷茂源)

問	你經辦佳里榮家採購、維修業務期間，有無掌
---	----------------------

	管該榮家主任特支費及交際費收支事宜？
殷茂源 答	有的，在我於 79 年底至 82 年經辦佳里榮家採購、修繕業務期間，亦掌理榮家首長(即主任)特支費及交際費用之收支及記帳事宜。 當時首長特支費每月為新台幣一萬一千元，本榮家主任程新勝約自 82 年初起按月向我支取特支費五千元，餘額六千元則支作渠交際應酬等開銷。
問	你或程新勝如何籌措上述首長特支費或交際費等經費來源？尚有何人知情或參與？
答	程新勝和我前任承辦人鄭○驥，於我接辦採購、修繕業務之初，即明白向我表示，因為本榮家首長特支費不敷平時交際應酬、年節送禮等開銷，便指示我應於平時辦理日常用品、清潔用品、紙張文具，零星修繕應酬等採購事務時，即需要浮報價額數量，俾從中牟取款項充作交際應酬等開支。我無奈，而應程新勝之指示，而於逢年過節或首長特支費透支時，即假藉採購或修繕機會，變更預算名目，並浮報價額，從中截取公款，供作程新勝等交際送禮開銷。而程新勝起初係透過祕書室主任張○本向我轉達，而時任會計室主任薛志雲亦知情，因為報銷請款單據需要張○本、薛志雲會章。後來程新勝改而直接指示我及薛志雲變更預算項目，浮報價額截取公款挪作他用，同時我亦需將上開特支費或交際費收支細目登帳，並不時陳送給程新勝核閱及收執處理。
問	(提示：佳里榮家 82 年 5 月至 9 月首長特支費及交際費現金帳冊乙頁)請問本張 貴榮家首長特支費及交際費之收支帳目，是否係由你所記載？帳目內容是否屬實？
答	該現金帳冊確實是我逐筆登載的，各筆收支款

	亦屬實在。
問	根據上開「現金帳冊」登載，你與程新勝、薛志雲等係如何牟取交際費用來源？又其支出項目主要為何？
答	經我詳視該張 82 年 5 月 6 日至 82 年 9 月 1 日現金帳冊，除 82 年 5 月 6 日首筆 30000 元為上月結存外，其餘收入款項計有：「82.5.8 收入(紀念品)5819」、「82.5.8 收入(餐費)4856」、「82.5.12 收入(窗簾)30000」、「82.5.18 收入油漆 48000」、「82.5.18 收入通樂 30000」、「82.5.18 收入垃圾袋 75000」、「82.6.5 收入清潔用品 48100」、「82.6.5 收入廚房用品 12000」、「82.6.5 收入碗 18000」、(以上合計 271775 元)，意即我等利用採購上述紀念品、油漆、通樂、垃圾袋、清潔用品、碗等物品機會，利用以少報多(浮報)的虛報(實際未採購)之方式，截取浮報或虛報之款項，供作程新勝每月支領首長特支費 5000 元，及其他餐費 41730、高粱酒錢 26640、幹部獎金 51000 元，購油漆 48000 元、支端節禮品 29320 元、支首長北上參加 14 全餐費、機票、雜支 22910 元等開銷。
問	你等浮報價額牟取公款挪用之時機，次數及金額約各若干？
答	如我前述，我們是利用年節需送禮、應酬或特支費透支時，便利用浮報或假報採購數額方式牟取公款、充作交際應酬、送禮或雜支等用途，其次數並無規律可供詳細該算，所挪用之金額單筆約在數千至數萬元之譜，每月平等金額亦約七萬元左右。在我等尚未以假報銷方式牟取公款充作交際應酬花費之，因程新勝個人開銷龐大，每月一萬一千元之特支費根本不夠

	開支，我曾自行墊款約三個月、金額共六、七萬元。
問	你等所浮報採購或維修物品之項目及往來廠商主要為何？
答	主要為台南縣佳里鎮之東隆五金行、宏欣書方、德昌印刷廠，因為彼此間已有多年往來關係，故該等廠商亦願意提供收據或發票配合我們辦理不實報銷。

4、86年5月21日(一新衛生工程行負責人蔡○德)

問	貴公司是否承包台南縣佳里榮家清洗水塔工程？詳情為何？
蔡○德 答	約85年底佳里榮家打電話至一新公司，要求本(一新)公司前往佳里榮家就清洗水塔乙事進行估價，我隨即前往該榮家進行估價。當時鄭人龍即問我是否有兩家進行比價，我表示只有一家而已。日後我另行將估價單交給鄭員，估價金額為新台幣6萬5千元。
問	鄭人龍是否向貴公司索取回扣？詳請為何？
蔡○德 答	85年底我將估價單送給鄭人龍後、鄭人龍遲至86年2月中、下旬才通知我前往佳里榮家清洗水塔，86年3月20日我媳婦胡蓮玲告訴我，佳里榮家總務主任鄭人龍打電話表示，要我們領取工程款之同時要將現金3萬元用信封裝起來交給他(鄭人龍)並且不要給別人看見。我當場即表示這不划算，並且不會將3萬交給鄭人龍。
問	你前往佳里榮家領取款項時，鄭人龍有無向你索賄3萬元？
答	我前往佳里榮家領取款項時，鄭人龍有向我索取3萬元，但我當即表示會虧錢，而未交付3萬元予鄭員。
問	除此外，鄭人龍有無向你索取其他回扣？

答	我只有承包過佳里榮家工程乙次，鄭員並無向我索取其他回扣。
問	鄭人龍在要你送估價單時，有無要你將渠欲索取之回扣 3 萬元灌入估價單？
答	沒有，我的報價相當實在。

5、86 年 5 月 24 日(鄭人龍)

問	你於 86.5.14 及 86.5.19 於本處所作之調查筆錄內容是否實在？
鄭人龍 答	皆實在。
問	你確定於 86 年 3 月 21 日辦理清洗水塔之機會向包商一新衛生工程行蔡○德收取 30000 元，作為佳里榮家首長（主任）特支費、交際費之收入？該次清洗水塔之發包經過如何？有無浮報價額情形？
答	<p>我確時曾於 86 年 3 月 21 日乘包商一新工程行負責人蔡○德前來本榮家領取清洗水塔工程款 6 萬 5 千元國庫支票之同時，向蔡○德收取 3 萬元，作為佳里榮家首長特支費、交際費之收入。該次收款並經我登載於 86 年 3 月至 5 月之現金帳冊中。而且據本榮家會計「行政經費明細帳」之「維護費」科目登載，我係於於 86 年 3 月 19 日向本榮家出納陶德成具領該「水塔清洗」費用 6 萬 5 千元國庫支票。</p> <p>至於該次「清洗水塔」之發包經過，依據本榮家作業規定，金額在 10 萬元以下之維護、業務或事務費，得以議價辦理之。該次「清洗水塔」之維護作業，我係根據電話簿分類廣告選擇一新公司前來議價。議價時，我即向蔡○德表明，本次「清洗水塔」實際估價僅 3 萬 5 千元。但因為榮家主任程新勝以缺錢交際開支理由，必須將維護款項浮報為 6 萬 5 千元。完工</p>

	後僅給付包商 3 萬 5 千元。3 萬 5 千元。當場即同意配合辦理。故雙方 6 萬 5 千元之浮列價額，完成議價。至 86 年 3 月 21 日蔡○德於完工後應我電話通知前來本榮家領款時，即自備 3 萬元現金交付給我，並由我交付渠一張 6 萬 5 千元之國庫支票。
問	為何包商蔡○德竟於 86 年 5 月 21 日向本處否認有上述不法情事？
鄭人龍答	我認為蔡○德係因心有疑懼，而不敢吐露實情。
問	另關於你於 86 年 3 月浮報鍋爐「配管」改善工程及購買「通樂」二項維護費及業務費之「現金帳冊」與貴榮家「行政經費明細表」所登載內容，請詳細核對其收款時間、金額有何異同？
鄭人龍答	根據我於「現金帳冊」登載：86 年 3 月「收配管（扣稅 5%）14250 元」、「收大通樂 36000 元」，而依據本榮家「行政經費明細表」所登載，我係於 86 年 3 月 5 日具領「瓦斯管配管款電梯保養費」51265 元之國庫支票、以及我係於 86 年 3 月 10 日具領「通樂」45000 元之國庫支票，其中 14250 元係向長發不鏽鋼廠收取之酬謝款，另 36000 元係向東隆五金行收取之酬謝款。
問	依據你所製作之 85 年 9、10、11、12 月份「現金帳冊」登載，你於 85 年 9 月份共以上述浮報價額，收取「酬謝」之方式向廠商收取「行政大樓、懷德園、中正堂及大廚防冷凍 80000」；浮報「收油漆 49000」；「收鹼粉 8000」；10 月份「收通樂費用 45000」；「收鐵絲網、樹剪、水管費用 28000」；「收菜刀、飯笠費用 9250」；「收門弓器 31350」；「收噴效、蚊香 43434

	元；「收文具 22040 元」；「收主任還 20000」。12 月份「收水管、水缸 6800」；「收通樂費用 54000」；「收磁磚 27147」；「收垃圾袋 67175」；「收樟油 12312」等多筆特支交際費用開支之收款。其主要會計科目為何？貴榮家是否均有相對之經費支出？又各該筆之付款廠商各為何？
鄭人龍 答	上述收款除 85 年 11 月份「收主任還 20000 元」一筆係程新勝返還借支款外，其餘各筆入款，本榮家會計科目為「業務費」「維護費」「事務費」等。當然本榮家出納有開給我各該經費之國庫支票付給廠商（六千元以上須開立支票），我才得以奉程新勝之指示，與會計主任薛志雲配合向廠商收取「酬勞」，故本榮家「行政經費明細帳」皆有相對應之經費支出。至於上述收款之付款廠商計有東隆五金行、宏欣書坊文具行、龍安建材行（磁磚）等三家廠商，以上收款，除主任還 20000 元筆外，金額共為 48 萬 3508 元。
問	除扣案之 85 年 9、10、11、12 月份及 86 年 3 月至 5 月份「現金帳冊」足資佐證你奉程新勝之指示浮報及截取榮家經費款額外，其餘各年月你所經收之類似交際酬謝款項可否估算？
鄭人龍 答	因為其他，我所製作之「現金帳冊」皆已按月送程新勝核對處理，故無法計算其詳確金額。

6、86 年 5 月 27 日（程新勝）

問	（提示：台南縣佳里榮家涉嫌不法憑證、編號壹「現金帳冊」，編號貳「帳目記載便條紙」各一冊）請問該二冊 85 年 9 月至 12 月「現金帳冊」及 85 年 11 月 20 日至 86 年 1 月 14 日「帳目記載便條紙」係由何人書寫？為何會留
---	---

	存你台南縣新化鎮護安街9巷7號之2住宅，並經本處人員依法於86年5月14日搜索查扣？
程新勝 答	上述「現金帳冊」係本榮家採購修繕承辦人鄭人龍所寫，「帳目記載便條紙」部分除其中一張我於85年12月16日向會計室墊借新台幣伍萬元之借條係我所寫之外，其餘各張(帳目記載便條紙)皆由本榮家時任會計主任薛志雲(已於86年1月16日退休)所寫，上開二冊帳目資料係鄭人龍、薛志雲寫後提供給我，作為參考資料。
問	你是否知道上開「現金帳冊」及「帳目記載便條紙」所登載之收入來源？及支出流向？
程新勝 答	我把鄭人龍及薛志雲所記載之收入款項，係由行政事務費及首長特支費收入的，至於其支出流向或名目詳如鄭人龍於「現金帳冊」所登載。
問	根據鄭人龍於上開「現金帳冊」記載：85年9月「支主任台北請客50000」、「支X0酒十瓶26000」、「支主任秋節活動100000」、10月份「支主任招待外賓二次30000」、11月份「支主任彈床4000」、「支主任借20000」、「收主任還20000」、「支還款秋節用款50000」、12月份「支主任借5000」、「支榮勝(餐廳)20500、9390」、「支迎賓(海產店)3500」，以及鄭人龍86年5月19日補充提供之86年3月份「現金帳冊」登載「支主任招外賓5477」、「支主任招待退休副主任(王○舉)、薛志雲16178」、「支酒3300、支X02500」、「支招永康榮院主任(榮勝)23615」、「支X0一瓶2500」、「支玫瑰紅酒一箱又10瓶3300」、及5月份「又主任藥品(蔡○芳)2700」等，以上各筆支出款項是否實在？你是否知情？

程新勝答	我並未核對過上述支出款項，所以無法確定上述記載有關我個人或榮家之交際雜支是否完全實在，我是看了鄭人龍所記載之「現金帳冊」才知道有上述開支。
問	(提示：佳里榮家 82 年 5 月 6 日至 82 年 9 月 1 日現金帳冊一份)請問本份現金帳冊係何人記載？其中有關 82.5.8 收入(紀念品)5819、「收入(餐費)4856」、「82.5.12 收入(窗簾)30000」、「82.5.18 收入(油漆)48000」、「收入(通樂)30000」、「收入(垃圾袋)75000」、「82.6.1 收入(清潔用品)48100」、「收入(廚房用品)12000」、「收入(碗)18000」(以上共計 271775 元)，你是否知道各該收入款項來源？
程新勝答	我並未見過該份現金帳冊，亦不清楚係何人所記載，也不知各該收入款項來源。
問	根據貴榮家前採購修繕業務承辦人殷茂源 86 年 5 月 20 日向本處供稱：渠於 79 年底至 82 年底經辦佳里舉採購修繕業務，掌理榮家首長特支費及交際費用收支、記帳事宜，你曾指示渠因首長特支費不敷平時交際應酬、年節送禮開銷、應於平時辦理修繕採購業務時，即需要浮報價額數量，俾從中牟取款項充作交際應酬開支，渠依你指示而於逢年過節或首長特支費透支時，即假借採購或修繕機會，浮報價額從中截取公款充作交際送禮開支，時任會計主任薛志雲亦知情，渠同時將該特支費或交際費收支細目登帳，並不定時將帳冊呈送你核閱及收執處理。以上殷茂源所供是否屬實？
程新勝答	我從未指示殷茂源如此做，我亦不敢確定該現金帳冊是否為殷茂源所寫。
問	根據佳里榮家業務費用明細分類帳冊登載，會計室曾於 82 年 5 月 17 日支付東隆五金行、大

	小垃圾袋、大通樂、水泥漆 201000 元，該筆購買油漆、垃圾袋款項經你等於 82 年 5 月 18 日截取其中之 15 萬 3000 元充作首長特支及交際應酬開支，你有何意見？
程新勝 答	我不知有此事。
問	又根據該張 82.5.6 至 82.9.1 現金帳冊登載，既有支付 4 至 9 月份首長特支費每月 5000 元，幹部獎金 51000 元，端節禮品 29320 元，首長程新勝(北上十四全會餐費、機票、雜支 22910 元及其他餐費 41730 元，高粱酒 26640 元)，以上殷茂源所登載之開支是否屬實？
程新勝 答	我從未見過該張現金帳冊，我亦不清楚各該筆款項是否實在。
問	另據鄭人龍、薛志雲向本處供稱，其二人依你指示要求廠商提供浮報價額款項截取公款供你個人交際應酬或送禮等開銷，並各按月製作「現金帳冊」及「帳目記載便條紙」送交你核對，致能由本處人員依法於 86 年 5 月 14 日在你新化鎮住宅查扣，以上鄭人龍、薛志雲所供是否屬實？
程新勝 答	我從未指示鄭、薛二人如此做。
問	(提示：上開薛志雲製作之「帳目記載便條紙」) 請問本冊便條紙中，有二張同由薛志雲書寫的 85.11.20 至 85.12.12 收支款項便條紙，其原因為何？
程新勝 答	我不知道。
問	根據薛志雲向本處供稱，該二張時間金額相同之帳目便條紙，係因你於某次發現其留底備用乙張帳目便條紙，即當場斥責為何要留底，你

	並取走該張便條紙，以防外洩浮報證據，故本處始在你住宅搜扣該二張記載相同之便條紙，上情是否屬實？
程新勝 答	貴處所查扣之薛志雲所記載之帳目便條紙，皆係薛某於屆退休前交給我的，至於為何二張記載相同之便條紙，我不瞭解。
問	(提示：程新勝等涉嫌不法憑證、編號伍-一、「86年1月至5月週曆記事乙冊」你於上述週曆中 86.2.18 記載「洗水塔二萬另一萬」，86.3.18 記載「修理水塔 2 萬」，另於 86.3.4 登載「3 萬 6 千(大通廁所)」，請問上述有關清洗水塔及大通廁所等記事之意義為何？又據鄭人龍供稱，你等曾於 86.3.21 向清洗水塔包商收取浮報酬勞 3 萬元，另於 86.3.10 浮報截取通樂款 36000 元，其間是否有關連？
程新勝 答	我於 86 年 3 月 18 日記載清洗水塔 20000 元，係因我當時知道清洗水塔費用過高，可以節省 20000 元，至於 86 年 3 月 4 日登載 36000 元(大通廁所)意義為何，我已記不起來。

7、86 年 5 月 30 日(程新勝)

問	請問佳里榮家有關採購或修繕作業之經費請領及報銷流程如何？
程新勝 答	本榮家例常之採購及修繕作業，主要係由祕書室承辦人提出請購或請修(由使用單位填表向祕書室申請)經呈請祕書室主任、本榮家副主任及我核可後逕行招標或議比價作業，發包後再循序呈請榮家主任批准後，再進行與廠商採購或維修作業，最後完成驗收付款時，亦需清點規格、數量是否符合，再收庫點驗，最後再將辦理合格結果呈請我核閱。

(十一)高雄地檢署 86 年度偵字第 12247 號偵查結果，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以 86 年 7 月 14 日檢英紀歲字

第 10818 號令移由臺南地檢署 86 年度偵字第 9347 號案續行偵查結果，以程新勝、殷茂源、鄭人龍、薛志雲係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同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罪嫌，於 86 年 11 月 20 日向臺南地方法院提起公訴。起訴書略以：

1、犯罪事實：

(1)自 79 年底起，因榮家主管特支費不敷其年節送禮及交際應酬等開銷，乃指示經管榮家採購修繕業務承辦人殷茂源、鄭人龍及會計室主任薛志雲等人，利用佳里榮家購辦公用物品及經辦修繕工程機會，以浮報價額、數量或向廠商收取回扣等手法，從中(浮偽報假帳)牟取公款，供作程新勝私人交際應酬及送禮等支用。計 82 年 5 月至 9 月、85 年 9 月至 12 月、86 年 1、3、4、5 月等 13 個月中，程新勝、殷茂源、鄭人龍、薛志雲等人先後所浮報牟取之不法公款共計新台幣(下同)92 萬 6728 元。

(2)程新勝、程李金玉夫婦二人，利用程新勝主管佳里榮家人事升遷、任免之職務上機會，81 年起藉故向佳里榮家員工潘○華、鄭○驥、趙○麗、鄭人龍、洪○仕、朱○峰、李○世(含其妻卓○)方○木、殷茂源(含其妻施○琴)、陳○乾等 10 員，不法索借(或索取)10 萬元至 200 萬元不等之款項，如有不從者，即藉職權上機會施壓或予以貶斥。

2、證據及所犯法條：

(1)右揭事實業據被告殷茂源、鄭人龍、薛志雲等三人在調查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惟被告程新勝、程李金玉二人均矢口否認犯行；被告程新勝辯稱：「我沒指示鄭人龍、殷茂源浮報及收取回

扣的事，我也不了解有浮報、回扣之事。」、「因為帳目金額不經我的手，我不了解，我也不知有收回扣浮報帳目的事。」云云，被告程李金玉則稱：「調查站(處)移送資料所說的人(註：潘○華等 10 員)，我都沒向他們表示要借錢，所以也沒談(借款)利息的事，而方○木有拿 10 萬元在我處，是委託我買美術燈，後來沒買，錢又還給他。」、「我都沒向佳里榮家相關人員借錢」云云。

(2) 然查：本件被告程新勝如何指示其轄下佳里榮家部屬殷茂源、鄭人龍、薛志雲等人利用購辦公用物品及維護修繕工程之機會，以浮報價額或向廠商收取回扣，從中虛列帳目牟取公款供其私人交際送禮等情，業據被告殷茂源、鄭人龍、薛志雲等人分別在調查及偵查中供認明確，並有卷附被告殷茂源、鄭人龍二人所登載之「現金帳冊」及被告薛志雲所記載之「帳目便條紙」暨佳里榮家「業務費」、「維護費」、「事務費」等行政經費明細帳可供核對。況被告身為佳里榮家主任，對榮家家之主管特支費數額非不明瞭，其對私人額外交際應酬送禮等開支之來源，難認不知情，故其所辯，顯係卸責之詞，不足憑採。

(3) 被告程新勝、程李金玉夫婦二人，如何利用職務上機會藉故向佳里榮家員工索借(或索取)款項等情，業據被害人潘○華、鄭○驥、趙○麗、鄭人龍、洪○仕、朱○峰、李○世、方○木、殷茂源、陳○乾等 10 人，分別在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及本署偵查中指訴綦詳，此有卷附該關筆錄卷証等可參，故被告程李金玉所辯，

不足採信。

(4)據上論敘，本件被告等均涉有貪污治罪條例犯嫌，俱堪予認定。

(5)核本件被告程新勝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及同法第5條第1項第3款等二罪嫌，請依法予以分論併罰。被告程李金玉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3條用同法第5條第1項第3款罪嫌。被告殷茂源、鄭人龍、薛志雲等3人所為，均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罪嫌。其中被告程新勝、程李金玉2人間，及被告程新勝、殷茂源、鄭人龍、薛志雲等4人間，彼等於行為時，俱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請分別依法各論以共同正犯。又本件被告程新勝、程李金玉2人上開不法所得之財物，並請依法予以追繳沒收或發還被害人。此外本件被告殷茂源、鄭人龍、薛志雲等3人，俱係為人部屬，事事須聽命于人，自主性低，且未從中圖得利益，復於偵查中自白，爰請依法減輕其刑並給予從輕量刑。

3、偵查過程相關筆錄：

(1)86年9月6日(鄭人龍)(高雄市調處)

問	你於前述筆錄供稱，自82年底起接辦佳里榮民之家採購、修繕業務期間，受時任榮家主任程新勝(已於今年7月退休)之指示，以浮報價額、數量方法所截留之公款，其款項來源為何？
鄭人龍答	我與薛志雲等人受程新勝指示，以利用採購或修繕機會浮報數額所截留挪用之公款，係取自本榮家「業務費」、「維護費」等行政經費款項。
問	(提示：佳里榮民之家程新勝等浮報價額、收

	取回扣或舞弊事證對照表二張)請你核對該二張表列之你於 85 年 9 月至 86 年 3 月所登載之現金帳目與佳里榮家會計行政經費明細分類帳登載之日期、摘要(品項)、款項、來源、金額、承包廠商等項目是否相符?又其中你所經辦之採購、修繕經費截留款總金額共若干?
鄭人龍答	經我核對上開統計表與本榮家相關之行政經費(含維護費、業務費)明細分類帳,確認該二張對照表所登載之關於本案維護費、業務費所列計之日期、品項(摘要)款項來源、金額、包商等項目大致相符,其中由我於 85 年 9 月至 86 年 3 月所經辦者共有 20 筆,(含最後二筆以薛志雲名義列計者),總金額共計新台幣 62 萬 2628 元。
問	上述對照表第三筆維護費或業務費「86.1.3 浴缸、安養樓踏板」43000 元、「影印紙張等」1870 元「印稿紙等四種榮民給與表」57000 元等帳目,你所製作之現金帳目有無包括在內?若然,該現金帳目下落如何?
鄭人龍答	既然時任會計主任薛志雲當時有製作帳便條紙,供程新勝核對三筆現金帳目,我應該亦有製作現金帳目登帳。但如我前述筆錄所述,我幾乎都按月將所製作之現金帳目交給程新勝核對處理,故該三筆維護費或業務費之現金帳目亦應如是處理(即交給程新勝處理)。
問	你等在佳里榮家採購、修繕業務承辦人向貴榮家會計、出納、領款及付款之作流程如何?
鄭人龍答	本榮家採購或修繕承辦人需先填報物品請購單、或維修申請單(指十萬元以內之案件)呈請祕書室主任、會計室主任及榮家主任核可後,再招商辦理採購或維修,再檢具粘貼單呈請上述三位主任核章後,持請榮家會計填寫支

	出傳票，再持向榮家出納領款後，付款給相關包商。
問	有無補充意見？
鄭人龍答	有的，程新勝獲交保(86.5.30)後於6月初某日在佳里榮家辦公室加見我，要求我就現金帳目85年9月登載「支主任台北請客50000元乙筆，要說是他向我借款的，但實情並非如此，確實是程新勝以要前往台北請客為由，而向我拿取該筆五萬元的；程新勝另要求我就現金帳目85年9月登載「支XO酒10瓶26000元」乙筆帳目，要翻共說是本榮家辦雞尾酒會時用掉的，但實情是本榮家並未辦過雞尾酒會(僅辦過茶會而已)，該10瓶XO洋酒確實是程新勝以要送人為由，交待我購買交給程新勝處理的。」

(2)86年9月9日(殷茂源)(高雄市調查處)

問	你於前次筆錄供述，於79年底至82年底經辦佳里榮民之家採購、修繕業務期間，受程新勝之指示以浮報或假報採購數額之方式牟取公款充作交際應酬、送禮、雜支等用途，你等所牟取之榮家公款來源為何？
殷茂源答	上開我奉程新勝等主管指示所牟取之公款，其來源皆源自於佳里榮家之業務費。
問	(提示：佳里榮民之家程新勝等浮報價額收取回扣或舞弊事證對照表二張)請你核對該二張表列之你於82.5.6至82.9.1所登載之現金帳目與佳里榮家會計帳目(行政經費明細分類帳)登載之現金帳目、與佳里榮家會計帳目(行政經費明細分類帳)登載之日期、品項(摘要)款項來源、金額、廠商等項目是否相符？又其中你所經辦之採購、修繕總金額共若干？
殷茂源	經我核對上開82.5.6至82.9.1我所製作之現

答	金帳目，與佳里榮家相關之經費(業務費)明細分類帳，確認該二張對照表所登載之關於本案業務費所列計之日期、品質(摘要)款項來源、金額、包商等項目大致相符，其中我於 82.5.6 至 82.9.1 所經辦者共有 7 筆，總金額共計新台幣 27 萬 1775 元。
問	依據你所製作之前述 82.5.6 至 82.9.1 現金帳目中，有乙筆「82.6.8 支端節禮品 29320 元」其緣由為何？
殷茂源 答	在程新勝到任佳里榮家主任後，渠為與台北退輔會或軍中長官送禮酬酢，所以每逢春節、端節、中秋節時，皆會指示我，並交給我乙張寫有相關長官名之紙條，要我代渠前往送禮，每次約十名以下，上述「支端節禮品 29320 元」之支出即屬之，而其款項來源亦取自我等所牟取之公款。
問	你等佳里榮家採購、修繕業務承辦人向榮家會計、出納請款領款以支及付款之作業程序如何？
殷茂源 答	本榮家採購或修繕承辦人需先填寫物品請購單或維修申請單(指十萬元以下之案件)呈請祕書室主任、會計室主任及榮家主任核可後，再招商辦理採購或維護，再檢具粘貼單呈請上述三位主任核章後，持請榮家會計填寫支出傳票，再持向榮家出納領款後，付款給相關包商。
問	有無補充意見？
殷茂源 答	程新勝獲交保後(86.5.30)後於 6 月初某日，渠夫婦曾至我任職之歸仁鄉公所來找我，並質問我為何出賣他，我回稱說我在調查處均是據實以告而已，他還揚言說這件案子如果我們有事，他還不見得有事哩。

(3)86 年 9 月 17 日(鄭人龍、殷茂源)(劉聰熙檢察官)

問	你從 85 年 9 月至 86 年 3 月經辦 20 筆，總金額 62 萬 2628 元？
鄭人龍 答	是，詳如 86 年 9 月 6 日高雄市調查處所說的。
問	你從 85(2) 年 5 月 6 日至 82 年 9 月 1 日經辦 7 筆，總金額 27 萬 1775 元？
殷茂源 答	詳如 86 年 9 月 9 日高雄市調查處筆錄。調查人員有將帳冊給我詳細比對。
問	回扣舞弊的錢，誰在使用？
鄭人龍、 殷茂源 答	我們都是依照程新勝的指示辦理，並記帳交給他。而大部分都是程新勝說他在那裡有花錢，我們就將錢交給他。

(4) 86 年 9 月 24 日(程新勝)(劉聰熙檢察官)

問	對鄭人龍、殷茂源、陳○業所言實在？告以要旨。
程新勝 答	因為帳目金額不經我的手，我不了解，我也不知有收回扣、浮報帳目之事。
問	有無拿公款作公關使用？
程新勝 答	我沒指示鄭人龍、殷茂源浮報及收回扣之事，我也不了解有浮報及收回扣之事。

(5) 86 年 10 月 2 日(薛志雲)(劉聰熙檢察官)

問	是否程新勝向你指示因為交際費不足，要配合秘書室做浮報報銷？
薛志雲 答	是的，但我並未從中取得任何好處。我歷年浮報金額約 60 萬元左右。詳情我記不得。每一次都是鄭人龍說程新勝授意向我報告，經我研判實際為本單位需要，才同意鄭人龍浮報。至於浮報是否供程新勝花用，我不清楚。

(6) 86 年 10 月 4 日(殷茂源、鄭人龍、程新勝、薛志雲)(
劉聰熙檢察官)

問	你說你受程新勝指示浮報牟取公款，是來自榮家業務費 27 萬 1775 元？
---	---------------------------------------

殷茂源 答	是的。
問	程新勝到台北送禮給長官 10 名以下 2 萬 9320 元？
殷茂源 答	是的。這部分錢也是用公款支付。他是說這些為榮家做公關。我不知道榮家有無公關科目。
問	意見？
殷茂源 答	程新勝交保後 86 年 6 月初至歸仁鄉公所來找我，他說我是否出賣他，我說沒有，我是照實說。而程李金玉當場說，如果沒事，大家沒事，否則我有事，主任未必有事。叫我找賴律師，大家共同研究。
問	你是否受程新勝指示利用採購或修繕機會浮報截留公款挪用，金額共 62 萬 2628 元？
鄭人龍 答	是的。
問	程某是否到台北請客花 5 萬元，要求你將該款項案發後改為他的借款。
鄭人龍 答	是的。另外送禮購買酒 10 瓶 26000 元，案發後叫我供稱是辦理雞尾酒用。實際上那些是拿去送人。
問	意見？
鄭人龍 答	程新勝 86 年 6 月初到榮家辦公室交代我將上稱二筆款項做翻供。此我要強調薛志雲和我都市受程新勝指示浮報公款，這些錢都是做為沒有會計帳目外的用途。
問	對殷茂源、鄭人龍所言意見？
程新勝 答	他們說的大部分不實在，對於浮報的事，我不清楚。而我把一些錢做為獎勵員工及外宿榮民。但做這些事是沒法令依據。我這些支用並未列帳。所以沒有帳冊或證據調查。我是這手拿前這手支出。

問	你既不知浮報，這些錢有無人告訴你來源？
程新勝 答	我不知道錢怎麼來，而錢是會計室、秘書處協調處理。
問	尚有何意見？
薛志雲 答	我是知道有浮報，而單據都有經過主任蓋章，上級人員包含主任都知道，我只是依法審核而已。

四、歷審法院判決及審理程序：

(一)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88 年 3 月 2 日 86 年度訴字第 1968 號判決：

1、主文：

- (1)程新勝共同連續依法令從事務之人員，經辦公用工程浮報價額、收取回扣，處有期徒刑拾壹年，褫奪公權 6 年。又共同連續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處有期徒刑 8 年，褫奪公權 5 年。應執行有期徒刑 18 年，褫奪公權 6 年。
- (2)程李金玉共同連續依法令從事務之人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處有期徒刑 8 年，褫奪公權 5 年。
- (3)鄭人龍、薛志雲共同連續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經辦公用工程，浮報價額、收取回扣，各處有徒刑 5 年 3 月，均褫奪公權 2 年。
- (4)殷茂源共同連續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購辦公用物品，浮報價格、收取回扣，處有期徒刑 5 年 3 月，褫奪公權 2 年。

2、事實：略。

3、理由：

- (1)訊據訊據被告程新勝、程李金玉矢口否認右揭

犯行，程新勝辯稱略以：榮家所有採購均依政府規定，相關各項採購作業程序，完全由業務主管單位依規定簽案，會辦會計、政風等單位，經副主任詳細審核，完全符合作業規定，呈由伊依權責核定辦理，榮家之「特支費」及「事務費」不符公務上必須應酬之開支，業管單位應適時提報經費收支狀況，有多少錢作多少事，伊從無教唆使喚做不法情事，且榮家為了廣用社區社會之助力，大多與駐區內之警察、藝術、文化、休閒、慈善等單位或個人連繫，借重其專業力量，可以協助榮家推動精神育樂宣教活動，結束之後，簡餐招待或是年節慶典，酌送紀念品致謝，乃人情之常，並非私人交際，且均由業管單位依規定簽案，完成會辦並經副主任核稿後，再送陳予伊。前述程序，既然完成會辦，所需經費當然符合規定，被告實無理由不予批可。

- (2) 被告鄭人龍、殷茂源、薛志雲均坦承有以浮報價額、數量等方式，雖均否認有何貪污情事，被告鄭人龍辯稱略以：伊完全依被告程新勝指示做事，所得款項均支付被告程新勝交際之用，伊個人並未從中獲利，甚至為滿足程新勝之要求，會自己墊款支應，伊無貪污意圖云云；被告殷茂源辯稱略以：伊所為完全是受程新勝指示，當時會問程新勝變更項目是否合法，他說是『公款公用』，沒有違法，而程新勝是伊長官，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對於長官就監督範圍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伊只是聽命行事，無貪污意圖云云；被告薛志雲辯稱略以：伊到榮家上班後，經指示說，可以送禮請客，

伊認為伊只是違反行政規定，有過失，但沒有貪污云云。經查：

<1>本件被告程新勝如何指示被告殷茂源、鄭人龍、薛志雲等人利用購辦公用物品及維護修繕工程之機會，以浮報價額或向廠商收取回扣，從中虛列帳目牟取公款供其私人交際送禮等情，業據被告殷茂源、鄭人龍、薛志雲等人分別在調查站調查、檢察官偵查或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並經證人張○法、陳○發、並有卷附被告殷茂源、鄭人龍二人所登載之「現金帳冊」、被告薛志雲所記載之「帳目便條」、長發不鏽鋼設計廠開立之「估價單」及該廠於台南區中小企業銀行安和分行代收款項紀錄簿暨佳里榮家「業務費」、「維護費」、「事務費」等行政經費明細帳可供核對，而被告鄭人龍於「長發不鏽鋼廠」承包佳里榮家熱水用鍋爐瓦斯點火、配管工程時，要求「長發不鏽鋼廠」浮報工程款，並索取回扣等情，業據證人張○法、陳○發於調查處調查時證陳在卷（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86年度偵字第12247號偵查卷第32頁、37頁），且有本案電信監察作業報告表、「長發不鏽鋼廠」代收款項紀錄簿、估價單等件在卷足參。

<2>另被告程新勝、程李金玉夫婦2人如何利用職務上機會藉故向佳里榮家員工索借款項等情，業據被害人潘○華、鄭○驥、趙○麗、朱○峰及證人張美蓮等人，分別於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及檢察官偵查證述甚詳，本案事證已臻明確。

〈3〉雖被告程新勝辯稱：伊並未指示被告鄭人龍、殷茂源或薛志雲等人以浮報價額、數量或收取回扣等方式牟用公款，至於被告鄭人龍等未依規定行事，伊並不知情云云，惟查：扣案之「現金帳冊」4張係被告鄭人龍所製作，內容係關於被告浮報或假報採購數額取得之公款數額及支用流向，核與被告薛志雲所製關於佳里榮家業務費或維護費支出項目便條紙5張記載內容大致相合，而該「現金帳冊」及「帳目便條紙」係由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於86年月14日在被告程新勝位於台商縣新化鎮護安街9巷7號之2住處搜得，經被薛志雲於調查處調查時供稱：「每月鄭人龍會將該月採購浮報之金額列帳給我，再由我親手謄寫一次送給主任，用來與鄭人龍製作之『現金帳冊』核對、如現金帳冊與帳目便條紙有不符之處，可能係我記帳時筆誤所致，至於『帳目便條紙』及『現金帳冊』係由我與鄭人龍交給程新勝作核對用，所以才存置程新勝住宅」等語（見佳里榮家程新勝等涉嫌貪污案證據資料所附86年5月19日調查筆錄），併參以佳里榮家製有會計帳目，被告若關心帳目，大可向會計室調閱正式帳冊，又何以囑被告鄭人龍、薛志雲另行製作帳目或便條紙供其核對，且被告程新勝每月特支費數額僅1萬1000元，而其每月支出禮品、餐費等款項，卻高達5萬元以上，其身為榮家主任，對於該交際應酬送禮等開支之來源，難認不知情，此由被告於扣案之週曆中86年2月18日記載洗水塔2萬另1

萬」，86年3月18日記載「修理水塔2萬」，86年3月4日登載「3萬6000元」（大通廁所）與被告鄭人龍於供承：於86年3月21日向清洗水塔包商收取浮報酬勞3萬元，於86年3月10日收通樂款3萬6000元等語相合，亦可得知，被告程新勝所辯顯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4>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科目間之流用規定」中，固有他項預算科目可流出百分之30流入行政事務費，供單位主管公務需求利用之規定，然非謂可以浮報或虛報價額，使國庫增加無謂支出之方式，互為流用，併此敘明。

<5>被告程新勝又稱：伊令被告鄭人龍、殷茂源等採購禮品，均用於慰問榮民及對榮家有貢獻之人，無供私人交際用，被告鄭人龍所載之「現金帳冊」中其中一筆「支主任台北請客5萬元」，實係伊到基隆地區致贈榮民之慰問金云云，惟依被告鄭人龍於86年9月6日在調查處調查時供述：「程新勝於交保（86年5月30日）後於6月初某日在佳里榮家辦公室召見我，要求我就現金帳目85年9月登載『支主任台北請客5萬元』一筆，要說是他向我借款的，但實情並非如此，確實是程新勝以要前往台北請客為由而向我拿取該筆5萬元的，程新勝另要求我就現金帳目85年9月登載『支XO酒10瓶2萬6000元』一筆帳目，要翻供說是本榮家辦雞尾酒會時用掉的，但實情是本榮家並未辦過雞尾酒會（僅辦過茶會而已），該10瓶XO洋酒確實是程新

勝以要送人為由，交待我購買後交給他處理的」等語(見臺灣臺南地檢署 86 年度偵字第 9347 號)，與被告程新勝所言並不相合，矧被告該等支出款項既係以浮報等不法方式取得，其用以支付何筆款項，已無法解免其罪責。

<6>鄭人龍於 86 年 3 月 6 日與長發不鏽鋼廠負責人陳○發電話通訊中稱：「我跟你講，你來領我們榮家的支票，是國庫支票，等於是現金，所以你明天過來時拿一萬五(回扣)過來，你用信封裝著，不要給人知道」等語(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86 年度聲監字第 861 號卷第 33 頁)，以被告鄭人龍將該回扣以秘密方式進行，對於該情係違法一事，顯然知悉。

<7>被告薛志雲於本院審理時亦不諱言：請各單位的錢不能往上報，送給堂長逢年過節二、三千元紅包也不能報帳，所以就從其他項目內浮報報銷(見本院 87 年 2 月 11 日訊問筆錄)，顯見被告薛志雲對於該等項目之支出，亦知於法無據，且浮報價額方式向國庫取得額外公款，已使國庫蒙受損失，要難係用之於公而解免罪責。

<8>被告殷茂源雖引公務員服務法，並以：被告程新勝為其長官，伊僅能聽命行事云云，資為抗辯。然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義務，公務員服務法第 2 條前段固有明文，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同條但書亦有規定。即刑法第 21 條第 2 項亦有明文：「依所屬上級

公務員命令之職務上行為，不罰。但明知命令違法者，不在此限。」，被告殷茂源身為公務員，對於公務員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時浮報價額係屬舞弊，焉能諉為不知，接獲長官違法之命令，自當依法據理陳述，拒絕為之，詎其捨此不為，仍聽命行之，浮報費用供被告程新勝龐大交際費用之支出，自難以「奉命行事」圖解刑責。

4、主要審理庭訊及答辯書內容：

(1) 薛志雲 86 年 12 月 25 日答辯書內容：

<1>任職會計主任 3 年多期間，每逢年節或有重大事故之前，首長均召集秘書、會計及相關組室主管及承辦人員提示研商援例籌撥經費支應。…絕無違法貪污情事。

<2>主管特支費預算每月僅有 1 萬 1000 元，首長確實難支應員工及地方機關之許多紅白請帖送禮。

(2) 87 年 1 月 22 日筆錄

審判長 問	對檢察官起訴事實有何陳述？
鄭人龍 答	…在調查局及檢察官那邊講的都實在。
殷茂源 答	在調查局及檢察官那邊講的都是事實。
薛志雲 答	否認貪污，在公家機關送禮仍為傳統陋習…在調查局所言實在。
問	利用購辦公用物品及修繕工程，以浮報價額、數量或向廠商收回扣等手法，牟取公款？
鄭人龍 答	對。

(3) 鄭人龍 87 年 1 月 26 日陳報狀內容：

- <1>主任程新勝因其特支費用不敷其年節送禮及交際應酬之開銷，不但指示，尤且強迫被告等承辦人設法以浮報價額、數量或向廠商收受回扣等手法，取得公款，以供其支用。
- <2>至於浮報內容，每筆金額若干，作為何項用途，均係程主任與會計主任薛志雲研究協商後，再由會計主任親下便條，交代被告設法辦理。有薛主任 86 年 1 月間舊曆年前親筆書寫囑被告準備春節款項之便條可供證明。（準備春節款項約略 1. 外送禮品 5 萬元 2. 送員工紀念品每人 1 千元計 14 萬元 3. 員工紅包 5 萬元 4. 請離職餐費 2 萬元。計 26 萬元，寬備 30 萬。）
- <3>會計主任薛志雲 85 年 7 月 3 日親下條子囑被告在「控留款」（即浮報款）內支付透支旅費及特支費用計 11 萬 5379 元，以歸還暫墊款云云。

(4) 87 年 5 月 7 日筆錄

問	對檢察官起訴事實有何陳述？
鄭人龍答	…我是奉主任程新勝命令去做事。他說逢年過節交際用的。以後榮家好辦事。
殷茂源答	我剛接任，向主任陳述過，這事違法。每次要變更項目，他都召集主管、副主任、會計主任協調，並說沒有問題，要我去做。主任交代我去做，我不知道這事違法。他說這些是公款公用，變更項目，都是用在榮家。在場的會計主任薛志雲、程新勝、副主任王○舉，秘書室主任都在，他們都說沒有意見，叫我去做。這些變更項目可以去做，我才敢去做。

薛志雲 答	…逢年過節都有送各單位禮品及榮民紅包，這是存在的陋習。
問	有浮報價格、數量？
薛志雲 答	請各單位的錢不能往上報，如公共關係費可報 1 萬元，就浮報 2 萬元，這些交際費用就浮報在各項目內。
問	送給誰紅包？
薛志雲 答	送給堂長逢年過節 2、3 千元紅包，這些不能報帳，所以就從其他項目內浮報報銷。現在公家機關的辦公費，亦是如此。
問	有何意見？
薛志雲 答	這筆錢如何來的，我不清楚，我只知道這些錢用於榮家，要經會計室審核。對堂長、班長等亦只是鼓勵他們辛苦，我不致做違法的事。

(5) 87 年 5 月 28 日筆錄

問	85 年 9 月間有支出一筆「支主任台北請客五萬元」？
輔導室 主任黃 ○機答	逢年過節，程主任都會到基隆地區對較貧困之榮民慰問。這些五萬元不是單給一個人，我印象係十多個，我們陪家主任從台南帶紅包過去。
問	為何送到基隆外宿榮民？
黃○機 答	佳里榮家負責基隆。白河榮家負責台北縣。
問	有何意見？
鄭人龍 答	10 萬元是向薛志雲借的，包括永康榮民醫院的宴請支出等，後來已透支，程主任仍要我買藥，帳單已透支七千多元，程主任親要我處理逢年過節的名單。

(6) 87 年 6 月 18 日筆錄

問	對起訴事實之意見？
鄭人龍 殷茂源	因為程新勝之指示，才浮報帳目。

薛志雲答	
問	浮報的錢的流向？
程新勝答	逢年過節送紅包。
問	錢如何支出？
鄭人龍答	發紅包的錢交給首長，一部分留在我這裡買東西，再由他去送。交際應酬亦由我這裡支出。另外有一份帳。
問	浮報的錢的流向？
鄭人龍答	沒有，經常透支用到私人的錢。歷年來採購都有此情形。
問	浮報假帳是主任指示？
殷茂源答	對，會計室主任、主管都同意，我只好去辦。我剛接任不知道錢如何使用，他們說以前就如此做。開會時他們也都不敢表示任何意見。...
問	有何意見？
殷茂源答	名冊上送禮的名單及謝條都在。
問	受禮的人寫謝條給你表示已收到禮？
殷茂源答	對，有些是交由台北的人送，有一些是我親送。這是專門收禮用的名片。
問	有何意見？
程新勝答	逢年過節送禮，榮家和醫療等單位有聯絡。交際送禮是有。這些名片有些是我交給他們送賀年卡的名片。他們一口咬定我叫他們送禮，我否認。
問	有何意見？
殷茂源答	是程新勝叫我送的。我也不知道他們和他是甚麼關係。
問	有何意見？

鄭人龍 答	主管應有擔當，本件我錯了。
----------	---------------

(7)87年9月30日筆錄

問	對起訴事實之意見？
鄭人龍 答	我實在奉首長之命辦理…。
問	他有何指示？
鄭人龍 答	他逢年過節要發紅包，請客送禮。他有拿名單出來。
問	對起訴事實之意見？
殷茂源 答	一切奉長官指示辦理，他每次要籌經費都會召集主管在辦公室開會，並開立名單，那些要包紅包、請客送禮要花多少錢。他也在電話中被問及是否違法，他說是公款公用。只是行政上的疏失，沒有違法，一切依他的命令去做。
問	何時地受指示？
殷茂源 答	每年三節之前（端午、中秋、農曆年），他都會召集各主管，他會列出那些要花多少錢，可以從那些經費挪用。我剛上任，…，他變更項目是否合法？他說公款公用，不是違法的事。
問	變更那些項目？
殷茂源 答	消費的、廚房、印刷類，過年時支那些人紅包、禮品。
問	還有何證據請求調查？
鄭人龍 答	逢年過節，他會找會計室主任等，召集要送那些人禮品。禮品我也是依指示送到台北各處。
問	變更項目這筆錢何人保管？
殷茂源 答	我依名單到台北送禮，收到時他們都會將收據寄回，我再寫給程先生看，並製名冊。
問	有何意見？

辯護人 答	庭呈殷茂源送禮之收據、回函附卷。
問	有何補充？
程新勝 答	…逢年過節送禮，榮家係為答謝醫療文化等單位協助，我沒有圖利他們。我每次運用這些，都先經過主計、會計審核通過。
問	有那些單位？
程新勝 答	醫療單位、黨工單位、榮家單位、訓練中心單位、炸彈製造、砲校、師長等，他們互助支援、辦理遺產、就醫、人力提供，雙方互相支援，及包括地方上人士，包括縣議員等。
問	有何補充？
殷茂源 答	…那些單位也是主任提出交辦。我一切依長官命令行事，主計、會計也說沒有問題。

(8) 87年10月14日筆錄

問	之前採購的錢如何來？
鄭人龍 答	秘書室陳主任請採購崔○中拿一筆錢給我說中秋節開支用，我依指示，包括請客包紅包，員工慰問。辦好後列清單交秘書室主任，由他帶去交會計室主任核對，
問	崔○中交付一筆錢給你？
殷茂源 答	對，開給我名單，並說要買甚麼禮。是秘書室主任請崔○中交給我這筆錢。因中秋節這筆錢，程主任有問這筆錢如何來？有沒有帳目？我說不知道如何來的，可能是浮報來的，我並問主任這行為是否違法？他說公款公用怎麼是違法。
問	有何補充？
程新勝 答	我問殷茂源錢如何來的，他當時也說不知道。我問他，他說是編列項目來的，不犯法，我當時有錄音，並請秘書室主任過來問，並當場錄音。

	變更項目不犯法，並不是我說的。我個人擔任首長，不可能為了幾萬元去違法犯紀。我對錢如何用，及保管錢項，都未經手。
問	有何意見？
殷茂源 答	鄭○驥交給我（殷茂源79年9月接鄭○驥採購業務），只說特支費會透支，教我採購如何申請擬辦，我再交秘書室、會計室、副主任、再到主任批定後，我再去買。…。
問	其他部分？
殷茂源 答	他說主任特支費會透支，可積壓挪到下月。如這月透支，我先墊，下月有特支費，我再請領回來。
問	有無任何人指示你變更項目的事？
薛志雲 答	秘書室主任叫採購拿錢過來，因特支費沒有錢。只能用特支費支付。我想這是變更項目過來的

(9) 鄭人龍 87 年 10 月 14 日答辯書：

<1> 為就共同被告程新勝 87 年 7 月 3 日辯護意旨狀第 3 項所涉及被告鄭人龍之部分，謹提出說明並駁斥事。

<2> 關於第 1 款程主任有無指示浮報牟利事，按程主任新勝在端午、中秋及春節前均召集秘書室主任張○本（已調職），李○世（接張○本職務），會計室主任薛志雲，會計員楊○吉（接薛志雲職務），到程主任新勝辦公室指示過節需用款項應行準備之事項。

• 準備款項

◇ 將擬發放於表現優良員工及堂長以上主管（含堂長）之紅包新台幣壹拾萬元交付程主任新勝收受。

◇ 程主任新勝送禮：1. 三節各購軒尼士 XO

酒 10 瓶，由程新勝之駕駛董○民包裝後，程新勝再指示駕駛董○民外送。2. 三節各購佳里土產虱目魚等由程新勝交代後採購，數量不夠時，程新勝指示秘書室工友蔡○芳採購，再向被告拿錢，上述罐頭禮盒均交程新勝。3. 三節程新勝各拿新台幣伍萬元到台北請客。另宴請地方機關首長、民意代表及本榮家堂長以上主管，請客名單由程新勝開立後交予被告辦理，並指示，請帖字體須找會書法之人書寫。

- 過節需用款在節前無法準備周全者，程新勝即指示以過節週轉金名義先借由程新勝批可支用。待節後結報歸還。借款程序：經秘書室、會計室主任、首長程新勝批可後，再交會計室韓○民先生簽開支付傳票，經會計室主任蓋章，首長程新勝蓋章後，支票交由被告至銀行領款，領回交由首長程新勝發紅包。

<3>關於第二款被告簽請調職事…。

<4>關於第三款有關被告曾稱，程新勝與薛志雲研商後，由薛志雲下便條，渠製作現金帳冊，俾供程新勝核對一事之真假，薛志雲已在庭上指稱確受首長程新勝指示辦理云云，記明筆錄。

<5>關於第六款宴請永康榮民醫院人員支出 2 萬 3615 元，請客後即遵照程新勝之一貫諭令，加以記帳，以免遺漏。

<6>關於第八款

- 86 年 3 月份結報款三筆（長發公司、一新公司、東隆五金公司）是經程新勝向新到任會

計員楊○吉說明要歸還春節活動用款，楊○吉才同意並經程新勝指示後，我才辦理。無奈該春節用款未結，錢已被程新勝用光，甚又透支 7335 元，因該春節用款未結，故帳單尚未呈首長。

- 86 年 3 月至 5 月帳單真假一事，最後一筆程新勝指示購買通血止風丸之藥品，經總機小姐蘇○幼輾轉獲悉台南合作大樓對面田邊藥局有在經銷，再經蘇○幼詢價一瓶需款 2700 元。鄭人龍即報告程新勝，因準備歸還春節之用款，又已用完，並已透支，希望不要買了。惟程新勝不聽勸，立即指示秘書室工友蔡○芳去買，回來向我要錢。鄭人龍即當著蔡○芳的面罵稱，已透支又要買。以上由帳單所列收支情形均可證明。

<7>關於第 10 款有關 85 年 9 月份「支主任台北請客五萬元」項目是否用於公務上一事，鄭人龍所稱如有不符，請程新勝提出基隆請客公務花費帳單及結報單據等，真相自明。

(10)88 年 1 月 6 日筆錄

問	有何補充？
薛志雲 答	…我在 82 年 3 月 12 日到職，79 年間的事和我無關。依習慣為了獎勵員工及聯絡各單位，逢年節送小禮…錢不能請客，秘書室會想辦法，包紅包的單子有 3、5 千元，過年春節也有 2、3 萬，舞龍獅不能包，我們不能報，只能向商人要假造單據…我們違反行政上程序，但沒有貪污。
問	向廠商拿回扣、浮報項目？

薛志雲 答	沒有向廠商拿回扣…。
問	程新勝在你任職期間配合秘書室及鄭人龍報帳之數目？
薛志雲 答	會計負責審核，如一些就醫，如永康榮民醫院、包紅包子護士等，是秘書室做的。
問	提示帳單便條紙。
薛志雲 答	是我做的。
問	其中有二張做甚麼用？
薛志雲 答	那是完全一樣，就退回秘書室。
問	上面有提及「特支五千元，主任借」？
程新勝 答	我借的少，有還多少，單子上都有記載。會計室也知道這事。
問	有何補充？
程新勝 答	會計室主任說逢年過節送禮…這也是公關，不是私人交際。

(11)88年1月13日筆錄

問	有何陳述？
薛志雲 答	我由產業單位調到預算單位…我以前在楠梓都有公共關係預算這項目，用他招待請客送禮都沒有關係，到榮家我遇到這種情況，發現很難做，單位也有此傳統，我也問過其他單位，白河、台南市榮家如何處理。他們也提及可變通挪用其他款項…逢年過節的送禮的陋習現在仍然有，以後也可能會有，我無法不根據傳統不蓋章…。
程新勝 答	所有的錢都是公款公用。所有的錢都是按照規定分配出去。錢我沒有保管。錢是否合法取得，其他主計人員都要負責審查。我從來沒有

	將錢放在自己口袋或保管任何錢…逢年過節送禮，都是習慣。連總統到榮家也叫我們要照顧榮民。我也不可能自掏腰包。我連2千元都要向會計室請款。
薛志雲 答	逢年過節送禮請客的現象，現在仍存在，未來也會繼續存在。

(12) 薛志雲 88年1月13日庭呈申訴書

- <1> 本案起因並非是請客送禮搞公關被員工告狀。乃是告主管賣官借貸等不法行為而起。
- <2> 案內說浮報假造是秘書變換送禮請客的作為，並無向上級或地方政府騙取預算之情形。這是上級提示變通用途之作法，經會計人員審核無訛後報銷。

(13) 88年2月11日筆錄

問	佳里榮家每年經費支出送禮，是否要經過開會？
王○舉 答	每禮拜三有莒光會報，有何事項會在會場宣佈，例如春節到了，依慣例會問各業務是否又問題，沒有問題就解散。
問	有何意見？
殷茂源 答	我未參加莒光會報，逢年過節送禮，只有一級主管參加。主任並列出那些要花錢，從何處挪用。
問	是否如此？
王○舉 答	我未參加。82年4月調佳里榮家。
王○舉 答	莒光會報，主任會問大家有無問題，沒有問題就按往例辦理。只有承辦人才清楚。我不是承辦人，不清楚。
問	程新勝有無請你問過通血止風丸之藥品？

總機蘇 ○幼答	沒有。
問	對證人（經總機小姐蘇○幼）之證詞有何意見？
鄭人龍 答	程新勝有拿通血止風丸之藥盒子請我購買，我問蘇女，她說，台南市某路邊田邊藥廠有在賣。...
問	有何意見？
蘇○幼 答	沒有印象。
問	該藥品由何處支出？
鄭人龍 答	他有交代要由款項支出。我閒置 2、3 天才去買。他另外請工友去買。
問	有何意見？
程新勝 答	我有告訴他從特支費支出。餘參 2 月 9 日答辯狀。

(14)程新勝 2 月 9 日答辯狀

<1>鄭人龍稱，三節各購 X0 酒 10 瓶交駕駛董○民包裝送人云云，亦非事實。被告僅於 85 年 9 月份購買酒品一次，並有帳記，而此係準備榮民節及年節舉辦酒會調酒之用。交由董○民保管，並為當時副主任王○舉所熟知，請傳訊。

<2>鄭人龍稱，三節被告各拿新台幣 5 萬元到台北請客云云，本榮家在基隆地區有外住榮民約四千餘人，除利用前往輔導會開會時，抽空前往探視外，逢年過節更躬親赴基隆地區訪視，此為輔導會要求，亦屬照顧榮民工作項目之一。尚非如鄭某所云「在台北請客」。亦無三節固定須新台幣 5 萬元。此有 87 年 5 月傳訊輔導室主任黃○機查明真相在案。

<3>被告購買是項藥品係因住家第 4 樓一房房長

榮民何○正罹絕症。被告前往探視，何○正當面請求被告為伊購買通血止風丸以便服用。被告應允交代鄭人龍速辦，以主管特支費支應。事隔十餘天未回報，乃又請秘書室工友蔡○芳專程前往台南購買，一小時內即買回，斯時適有值日堂長關○華在場，見聞其事。不意，卻遭鄭某不實指控抹黑被告買來圖利自己。

(二)案經程新勝、鄭人龍、殷茂源、薛志雲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88 年 10 月 15 日 88 年度上訴字第 498 號判決：

1、主文：原判決撤銷。

(1)程新勝共同連續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經辦公用工程、購辦公用物品，浮報價額，處有期徒刑 11 年，褫奪公權 6 年。程新勝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部分無罪。

(2)鄭人龍共同連續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經辦公用工程、購辦公用物品，浮報價額，處有期徒刑 5 年 3 月，褫奪公權 2 年。

(3)殷茂源共同連續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經辦公用工程、購辦公用物品，浮報價額，處有期徒刑 4 年，褫奪公權 2 年。

(4)薛志雲共同連續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經辦公用工程、購辦公用物品，浮報價額，處有期徒刑 5 年 3 月，褫奪公權 2 年。

2、事實：程新勝自民國 79 年 6 月間起，任職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佳里榮譽國民之家(下稱佳里榮家)主任，負責綜理該榮家所有業務。殷茂源自 79 年底起至 82 年底止，鄭人龍則自 82 年底迄 86 年間，相繼在佳里榮家秘書室經辦採購、

修繕維護等業務。薛志雲自 82 年 3 月 16 日至 86 年 1 月 16 日退休止，擔任佳里榮家會計主任，負責榮家帳目審報銷等職務，其四人均係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程新勝自 79 年底榮家主管特支費不敷其年節送禮及交際應酬等開銷，乃自 82 年 3 月間起至 86 年 3 月間止(詳細時間詳如附表一榮家會計帳目日期欄所示)與殷茂源(82 年 3 月至 6 月)、鄭人龍(85 年 9 月至 86 年 3 月)、薛志雲(82 年 3 月至 86 年 3 月)等人基於概括之犯意聯絡，指示經管榮家採購、修繕業務承辦人殷茂源、鄭人龍配合會計室主任薛志雲，利用佳里榮家購辦公用物品及經辦公用工程機會(殷茂源只參與購辦公用物品部分，經辦公用工程部分則不與焉)，以浮報價額手法，從中牟取公款，供作程新勝私人交際應酬及送禮等支用。並由薛志雲將該不實之浮報數額，登載於其職務上製作之佳里榮家帳冊公文書上。彼等先後浮報牟取之不法公款共計新台幣(下同)92 萬 6728 元；殷茂源參與浮報牟取之不法公款共計 26 萬 1100 元；鄭人龍參與浮報牟取之不法公款共計 66 萬 5628 元；薛志雲參與浮報牟取之不法公款共計 84 萬 6478 元(均詳如附表一扣案現金帳目金額欄所示)足以生損害於佳里榮家。餘略。

3、理由：

- (1) 訊據上訴人即被告程新勝、殷茂源、鄭人龍、薛志雲，均矢口否認有前揭犯行。被告程新勝辯稱略以：榮家所有採購均依政府規定，相關各項採購作業程序，完全由業務主管單位依規定簽案，會辦會計、政風等單位，經副主任詳細審核，完全符合作業規定，呈由伊依權責核

定辦理，榮家之「特支費」及「事務費」不符公務上必須應酬之開支，業管單位應適時提報經費收支狀況，有多少錢作多少事，伊從無教唆使喚做不法情事，且榮家為了廣用社區社會之助力，大多與駐區內之醫療、藝術、文化、休閒、慈善等單位或個人連繫，借重其專業力量，可以協助榮家推動精神育樂宣教活動，結束之後簡餐招待或是年節慶典，酌送紀念品致謝，乃人情之常，並非私人交際，且均由業管單位依規定彙案，完成會辦並經副主任核稿後，再送陳予伊，前述程序，既然完成會辦，所需經費當然符合規定，被告實無理由不予批可云云。

- (2) 被告鄭人龍辯稱略以：伊完全依被告程新勝指示做事，所得款項均支付被告程新勝交際之用，伊個人並未從中獲利，甚至為滿足程新勝之要求，曾自己墊款支應，伊無貪污意圖云云。
- (3) 被告殷茂源辯稱略以：伊所為完全是受程新勝指示，當時曾問程新勝變更項目是否合法，他說是『公款公用』，沒有違法，而程新勝是伊長官，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對於長官就監督範圍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伊只是聽命行事，無貪污意圖云云。
- (4) 被告薛志雲辯稱略以：伊到榮家上班後，經指示說可以送禮請客，伊認為伊只是違反行政規定，有過失，但沒有貪污云云。
- (5) 經查：
 - <1> 程新勝自民國 79 年 6 月起，任職佳里榮家主任，負責綜理該榮家所有業務。殷茂源自 79 年底起至 82 年底止，鄭人龍則自 82 年底

迄 86 年間，相繼在佳里榮家秘書室經辦採購、修繕維護等業務。薛志雲自 82 年 3 月 16 日起至 86 年 1 月 16 日退休止，擔任佳里榮家會計主任，負責榮家帳目審核經費報銷等職務，其 4 人均係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此為被告程新勝、殷茂源、鄭人龍、薛志雲所是認。

<2> 又被告程新勝如何指示被告殷茂源、鄭人龍、薛志雲等人利用購辦公用物品及維護修繕工程之機會，以浮報價額手法，從中虛列帳目牟取公款供其私人交際送禮等情，業據被告殷茂源、鄭人龍、薛志雲等人分別在調查處調查、檢察官偵查、原審審理時坦承不諱，並有卷附被告殷茂源、鄭人龍 2 人所登載之「現金帳冊」、被告薛志雲所記載之「帳目便條」、長發不鏽鋼設計廠開立之「估價單」及該廠於台南區中小企業銀行安和分行代收款項紀錄簿暨佳里榮家「業務費」、「維護費」、「事務費」等行政經費明細帳可供核對，而被告鄭人龍於「長發不鏽鋼廠」承包佳里榮眾熱水用鍋爐瓦斯點火、配管工程時，要求「長發不鏽鋼廠」浮報工程款，業據證人張○法、陳○發於調查處調查時證陳在卷（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86 年度偵字第 21247 號偵查卷第 32 頁、37 頁），且有「長發不鏽鋼廠」代收款項紀錄簿、估價單等件在卷是參。

<3> 被告程新勝雖辯稱：伊並未指示被告鄭人龍、殷茂源或薛志雲等人以浮報價額方式牟取公款，至於被告鄭人龍等未依規定行事，伊

並不知情云云，惟查：扣案之「現金帳冊」四張係被告鄭人龍所製作，內容係關於被告浮報或假報採購數額取得之公款數額及支用流向，核與被告薛志雲所製作關於佳里榮家業務費或維護費支出項目便條紙5張記載內容大致相合，而該「現金帳冊」及「帳目便條紙」係由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於86年5月14日在被告程新勝位於台南縣新化鎮護安街9巷7號之2住處搜得，經被告薛志雲於調查處調查時供稱：「每月鄭人龍會將該月採購浮報之金額列帳給我，再由我親手瞎寫一次送給主任，用來與鄭人龍製作之『現金帳冊』核對，「如現金帳冊與帳目便條紙有不符之處，可能係我記帳時筆誤所致，至於『帳目便條紙』及『現金帳冊』係由我與鄭人龍交給程新勝作核對用，所以才存置於程新勝住宅」等語(見佳里榮家程新勝等涉嫌貪污案證據資料所附86年5月19日調查筆錄)，併參以佳里榮家製有會計帳目，被告若關心帳目，大可向會計室調閱正式帳冊，又何必囑被告鄭人龍、薛志雲另行製作帳目或便條紙供其核對，且被告程新勝每月特支費數額僅1萬1000元，而其每月支出禮品、餐費等款項，卻高達5萬元以上，其身為榮家主任，對於該交際應酬送禮等開支之來源，難認不知情，此由被告於扣案之週曆中86年2月18日記載「洗水塔2萬另1萬」，86年3月18日記載「修理水塔2萬」，86年3月4日登載「3萬6000元」(大通廁所)，與被告鄭人龍供承：於86年3月21日向清洗

水塔包商收取浮報酬勞 3 萬元，於 86 年 3 月 10 日收取通樂款 3 萬 6000 元等語相合，亦可得知，被告程勝所辯顯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4>程新勝又辯稱：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科目間之流用」規定，他項預算科目亦得流出百分之 30 而流入行政事務費（僅流入額不得超過行政事務費預算百分之廿），而供單位主管公務需求利用。被告程新勝每月可利用金額逾新台幣 8 萬元以上。再者，被告程新勝任職期間向榮家借貸新台幣 5 萬元，並立據為憑，翌月即予歸還，此有收據可稽。被告程新勝果真指示同案被告鄭人龍等人浮、偽造價額牟取公款，自當即指示鄭某等人交付 5 萬元私入，何需大費週章，公事公辦而立據償還？唯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科目間之流用規定」中固有他項預算科目可流出百分 30 流入行政事務費，供單位主管公務需求利用之規定，然非謂可以浮報或虛報價額，使國庫增加無謂支出之方式，互為流用。至於程新勝另向佳里榮家借支款項而立有借據，並予清償一節，縱然屬實，亦無解於購辦公用物品及經辦公用工，浮報牟取不法公款之罪責。

<5>被告程新勝又稱：伊令被告鄭人龍、殷茂源等採購禮品，均用於慰問榮民及對榮家有貢獻之人，無供私人交際用，被告鄭人龍所載之「現金帳冊」中其中有一筆「支主任台北請客 5 萬元」，實係伊到基隆地區致贈榮民慰問金云云，惟依被告鄭人龍於 86 年 9 月六

日在調查處調查時供述：「程新勝於交保(86年5月30日)後於6月初某日在佳里榮家辦公室召見我，要求我就現金帳目85年9月登載『支主任台北請客5萬元』一筆，要說是他向我借款的，但實情並非如此，確實是程新勝以要前往台北請客為由而向我拿取該筆5萬元的，程新勝另要求我就現金帳目85年9月登載『支XO酒10瓶2萬6000元』一筆帳目，要翻供說是本榮家辦雞尾酒會時用掉的，實情是本榮家並未辦過雞尾酒會(僅辦過茶會而已)，該10瓶XO洋酒確實是程新勝以要送人為由，交待我購買後交給他處理的」等語(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86年度偵字第9347號)，與被告程新勝所言並不相合，矧被告該等支出款項既係以浮報價額等不法方式取得，其用以支付何筆開銷，已無法解免其罪責。

(6)被告薛志雲於原審審理時亦不諱言：宴請各單位的錢不能往上報，送給佳里家之堂長逢年過節二、三千元紅包也不能報帳，所以就從其他項目內浮報報銷(見原審87年2月11日訊問筆錄)，顯見被告薛志雲對於該等項目之支出，亦知於法無據，且浮報價額方式向國庫取得額外公款，已使國庫蒙受損失，要難以該款非其用以中飽私囊而解免罪責。

(7)被告殷茂源雖引公務員服務法，並以：被告程新勝為其長官，伊僅能聽命行事云云，資為抗辯。然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義務，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前段固有明文，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

隨時陳述，同條但書亦有規定。即刑法第 21 條第 2 項亦有明文：「依所屬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上行為，不罰。但明知命令違法者，不在此限。」，被告殷茂源身為公務員，對於公務員購辦公用物品時浮報價額係屬舞弊，焉能諉為不知，接獲長官違法之命令，自當依法據理陳述，拒絕為之，詎其捨此不為，仍聽命行車，浮報費用供被告程新勝龐大交際費用之支出，自難以「奉命行事」圖解刑責。

(8) 被告鄭人龍雖辯稱：伊完全依被告程新勝指示做事，所得款項均支付被告程新勝交際之用，伊個人並未從中獲利云云。唯鄭人龍身為會計主任，對於佳里榮家之經費報銷，應確實審核，避免浪費公帑，以落實預算之執行，自有其獨立之職權，詎鄭人龍竟自失立場，完全依被告程新勝指示做事，俾浮報所得公款供程新勝交際應酬，其明知違法而為之，要屬彰彰明甚。

(9) 被告程新勝、殷茂源、鄭人龍利用佳里榮家購辦公用物品及經辦修繕工程機會，以浮報價額手法，從中牟取公款，供作程新勝私人交際應酬及送禮等支用。並由薛志雲將該不實之浮報數額，登載於其職務上製作之佳里榮家帳冊上，使佳里榮家損失被告所浮報之公帑，彼等所為自足生損害於佳里榮家。

4、相關筆錄及答辯書：

(1) 88 年 5 月 5 日筆錄

問	上訴理由？
程新勝 鄭人龍 殷茂源	冤枉的。

薛志雲 答	冤枉的。我不知回扣…沒有浮報價額。
----------	-------------------

(2)88年6月9日筆錄

問	你在佳里榮家何時任職？
王○舉 答	86年1月16日當副主任。
問	潘○華侵占毛○堂的財物知否？
王○舉 答	它有侵占毛○堂的財物。是我舉發的。尚有侵占榮民王幸華之財物，亦是我舉發的。
問	後來召開考績會對否？
王○舉 答	考績會是我主持的。係採委員制。輔導會陳報主任程新勝，其裁示由政風室調查，移送台北調查處，轉由台南縣調查室調查。考績會記兩大過。

(3)88年10月5日筆錄

問	起訴貪污，有何意見？
程新勝 答	我沒有牟利工程款，均依照政府規定，並經過會計單位、政風室、副主任審核，再經我批准的，根本無法從中貪污。
鄭人龍 答	我是奉命行事，所報均公款公務，沒有貪污。
殷茂源 答	主任說公款公用，我不知道不合法。
薛志雲 答	我到榮家4年只辦1件工程款，係圍牆維修費…。
問	這週曆是你寫的？
程新勝 答	對，是鄭人龍說洗水塔要6萬元，我叫他說確實多少錢，他又說2萬或3萬，故我在筆記上寫2萬另1萬，大通廁所記載3萬6千元，修理水塔2萬。
問	這張都是按照長官命令寫的？

鄭人龍 答	剛才主任說的那兩筆款項，是主任用掉的。
薛志雲 答	是會計帳目按照規定辦理的。
問	證據調查完畢，開始辯論。
程新勝 鄭人龍 殷茂源 薛志雲 答	詳如辯護狀。

(三)案經程新勝、鄭人龍、殷茂源、薛志雲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89 年 6 月 15 日 89 年度台上字第 3373 號判決：

1、「原判決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2、理由：

(1)按有罪判決書所記載之犯罪事實，為論罪科刑適用法律之基礎，故凡於適用法律有關之重要事項，必須詳加認定，明確記載，然後於理由內敘明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始足為適用法律之依據。又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一項第 3 款之所謂浮報價額，係指虛列支出，或以少報多，致帳目支出金額與實際支出金額不符者而言。因此，認定浮報牟取之金額，應以其帳目上支出之金額，及其實際上支出之金額，作為計算之基礎，而以前者扣除後者所得之差額，為其浮報牟取之金額。原判決認定程新勝、鄭人龍、殷茂源、薛志雲等人購辦公用物品、經辦公用工程，先後以浮報價額之方法，從中牟取公款共計 92 萬 6728 元等情。惟其僅於原判決附表一內各欄列載「榮家會計帳目金

額」(即帳面上支出金額)及「扣案現金帳目金額」(即浮報牟取之金額)，並未詳細記載各該筆採購或修繕工程項目究竟是否真實，以及其實際支出之金額若干。理由內亦未就其如何計算得上開浮報金額之方法加以論敘；其事實之記載及理由之說明尚欠完備，難認適法。

- (2)按浮報價額係兼指虛列支出或以少報多之情形而言；前者，其浮報牟取之金額應與帳目上支出之金額相同。而後者，因其實際支出少於帳面支出，其浮報牟取之金額自應低於帳目上支出之金額，不應有浮報牟取之金額超過帳目上支出金額之情形。原判決附表一所列第 20 筆採購項目(垃圾袋)之「扣案現金帳目金額」(即浮報牟取 6 萬 7175 元)，竟較「榮家會計帳目金額」(6 萬 5000 元)多出 2175 元，顯與情理有悖。究竟該筆帳目金額之記載是否正確？為何牟得之金額竟超過帳目上金額？不無疑竇，自應查明釐清。乃原審未予究明，遽認此部分浮報牟取之金額為 6 萬 7175 元，尚嫌率斷。
- (3)按科刑之判決書，其所記載之主文、事實及理由必須互相適合，否則即屬理由矛盾，其判決為當然違背法令。原判決事實欄記載鄭人龍、薛志雲參與浮報牟取之公款分別為 66 萬 5628 元及 84 萬 6478 元。然依原判決附表一所載經手人鄭人龍部分(即第 8 筆至第 25 筆部分)計算結果，其浮報牟取之金額為 60 萬 6758 元；而經手人薛志雲部分(即第 26、27 筆部分)，則僅有 5 萬 8870 元，則原判決事實之記載前後似不一致。又原判決事實欄第一段括號內註明薛志雲參與犯罪之時間為「82 年 3 月至 86 年 3

月」；惟其理由內則說明薛志雲參與本件犯罪時間為「82年3月間至6月間」及「85年9月間至86年1月15日」（見原判決第4頁第2、3行，第11頁第8行至第11行），亦有矛盾。再原判決事實欄記載：鄭人龍在佳里榮家秘書室經辦採購、修繕維護等業務；薛志雲為佳里榮家之會計主任，負責榮家帳目審核及經費報銷等職務等情。惟理由內竟謂：鄭人龍身為會計主任，對於佳里榮家之經費報銷，應確實審核，以落實預算之執行，自有其獨立之職權云云（見原判決第3頁、第9頁正反面），其事實之認定與理由之說明亦不一致，併有可議。

(四)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0年5月2日89年度上更(一)字第302號判決：

1、主文：

- (1)程新勝共同連續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經辦公用工程、購辦公用物品，浮報價額，處有期徒刑11年，褫奪公權6年。
- (2)鄭人龍共同連續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經辦公用工程、購辦公用物品，浮報價額，處有期徒刑5年3月，褫奪公權2年。
- (3)殷茂源共同連續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購辦公用物品，購辦公用物品，浮報價額，處有期徒刑4年，褫奪公權2年。
- (4)薛志雲共同連續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購辦公用物品，購辦公用物品，浮報價額，處有期徒刑5年3月，褫奪公權2年。

2、事實：

- (1)程新勝自民國(下同)79年6月間起，任職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簡稱退輔會)佳

里榮譽國民之家（下稱佳里榮家）主任，負責綜理該榮家所有業務。殷茂源自 79 年底起至 82 年底止，鄭人龍自 82 年底迄 86 年間，相繼在佳里榮家秘書室經辦採購、修繕維護等業務。薛志雲則自 82 年 3 月 16 日起至 86 年 1 月 16 日退休止，擔任佳里榮家會計主任，負責榮家帳目審核經費報銷等職務，均係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

(2) 詎程新勝自 79 年底起，因榮家主管特支費不敷其年節送禮及交際應酬等開銷，竟自 82 年三月間起至 86 年三月間止(詳細時間詳如附表一榮家會計帳目日期欄所示)，與殷茂源(82 年 3 月至 6 月)、鄭人龍(85 年 9 月至 86 年 3 月)、薛志雲(82 年 3 月至 86 年 1 月)，共同基於概括之犯意聯絡，指示經管榮家採購、修繕業務承辦人殷茂源、鄭人龍，配合會計室主任薛志雲，利用佳里榮家購辦公用物品及經辦公用工程機會(殷茂源只參與購辦公用物品部分)，勾結同有犯意聯絡如附表所列之瑞菁裝潢公司等負責人(未經起訴)，開具浮列不實價額、數量之相關收據憑證，交由薛志雲將該不實之浮報數額，登載於其職務上製作之佳里榮家帳冊公文書上，而以浮報價額手法，從中牟取公款，充供程新勝私人交際應酬及送禮等支用，足以生損害於佳里榮家。程新勝先後共計浮報牟取不法公款達新台幣(下同) 92 萬 4553 元，殷茂源參與浮報牟取不法公款部分共計 26 萬 1100 元，鄭人龍參與浮報牟取不法公款部分共計 66 萬 3453 元，薛志雲參與浮報牟取不法公款共計 86 萬 5683 元(均詳如附表一扣案現金

帳目金額欄所示)。

3、理由：

- (1) 訊據被告程新勝、殷茂源、鄭人龍、薛志雲四人，固均不諱言有於右揭時間，依序分別任職佳里榮家主任、秘書室、會計主任，負責綜理該榮家所有業務，經辦採購、修繕維護業務，及榮家帳目審核經費報銷業務；惟均矢口否認有何經辦公用工程、購辦公用物品浮報價額等犯行。
- (2) 被告程新勝辯稱：佳里榮家所有採購均依政府規定，相關各項採購作業程序，完全由業務主管單位依規定簽案，會辦會計、政風等單位，經副主任詳細審核，完全符合作業規定，始呈由其依權責核定辦理，又榮家之「特支費」及「事務費」不敷公務應酬開支，業務主管單位應適時提報經費收支狀況，有多少錢作多少事，其從無教唆使喚做不法情事，且榮家為了為了廣用社區社會之助力，大多與駐區內之醫療、藝術、文化、休閒、慈善等單位或個人連繫，借重彼等專業力量，協助榮家推動精神育樂宣教活動，結束後之簡餐招待或年節慶典，酌送紀念品致謝，乃人情之常，並非私人交際，況為完成上級交待任務，其找來相關業務單位主管開會原則指示，各單位即依規定簽案，完成會辦並經副主任核稿後，再送其核批，所需經費當然符合「科目間之流用」規定，其實無不予批可之理云云。
- (3) 被告鄭人龍辯稱：其悉依被告程新勝指示辦理，所得款項均支付被告程新勝交際使用，其個人並未從中獲利，甚至為滿足被告程新勝之要

求，曾自己墊款支應，其無貪污意圖云云。

(4) 被告殷茂源辯稱：其所為完全遵行被告程新勝之指示，當時曾問被告程新勝變更項目是否合法，彼言係「公款公用」並不違法，且被告程新勝係其長官，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對於長官就監督範圍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其僅聽命行事，無貪污意圖云云。

(5) 被告薛志雲則辯稱：其至佳里榮家上班後，經指示可以送禮請客，且各該費用均係公家使用，其認應僅違反行政規定，並無貪污問題云云。

(6) 然查：

<1> 被告程新勝自 79 年 6 月間起，任職佳里榮家主任，負責綜理該榮家所有業務；被告殷茂源自 79 年底起至 82 年底止，被告鄭人龍自 82 年底起迄 86 年間，相繼在佳里榮家秘書室經辦採購、修繕維護等業務；被告薛志雲則自 82 年 3 月 16 日起至 86 年 1 月 16 日退休止，擔任佳里榮家會計主任，負責榮家帳目審核經費報銷等職務，已迭為其等四人所是認。

<2> 又被告程新勝如何指示被告殷茂源、鄭人龍、薛志雲等人，利用購辦公用物品及維護修繕工程之機會，以浮報價額手法，從中虛列帳目牟取公款供其私人交際送禮等情，亦迭據被告殷茂源、鄭人龍、薛志雲三人，先後分別在調查處調查時、及原審偵審中供承不諱，並有被告殷茂源、鄭人龍二人所登載之「現金帳冊」被告薛志雲所記載之「帳目便條」、長發不鏽鋼設計廠開立之「估價單」、及該廠於臺南區中小企業銀行安和分行代

收款項紀錄簿、暨佳里榮家「業務費」、「維護費」、「事務費」等行政經費明細帳存卷足稽。

- <3>又被告鄭人龍於「長發不鏽鋼廠」承包佳里榮家熱水用鍋爐瓦斯點火、配管工程時，要求「長發不鏽鋼廠」浮報工程款乙情，復據證人張○法、陳○發在調查處調查時證述明確在卷(見高雄地檢署 86 年度偵字第 12247 號卷第 32、37 頁)，並有「長發不鏽鋼廠」代收款項紀錄簿、估價單等在卷可佐。
- <4>觀諸上開扣案之「現金帳冊」4 張，係被告鄭人龍所製作，內容係關於被告浮報或假報採購數額取得之公款數額及支用流向，核與被告薛志雲所製作關於佳里榮家業務費或維護費支出「帳目便條紙」5 張記載內容大致相合，且各該「現金帳冊」及「帳目便條紙」，係由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於 86 年 5 月 14 日，在被告程新勝位於臺南縣新化鎮○○街九巷 7 號之 2 住處搜得，並據被告薛志雲在調查處調查時供稱：「每月鄭人龍會將該月採購浮報之金額列帳給我，再由我親手謄寫一次送給主任，用來與鄭人龍製作之『現金帳冊』核對，如現金帳冊與帳目便條紙有不符之處，可能係我記帳時筆誤所致，至於『帳目便條紙』及『現金帳冊』係由我與鄭人龍交給程新勝作核對用，所以才存置於程新勝住宅」等語甚詳(見程新勝等涉嫌貪污案證據資料所附 86 年 5 月 19 日調查筆錄)，參以佳里榮家製有會計帳目，被告程新勝若關心帳目，大可向會計室調閱

正式帳，又何必囑被告鄭人龍、薛志雲另行製作帳目或便條紙供其核對，且被告程新勝每月特支費數額僅 1 萬 1000 元，而其每月支出禮品、餐費等款項，卻高達 5 萬元以上，其身為榮家主任，對於該交際應酬送禮等開支之來源，難認不知情，此由被告程新勝在扣案之週曆中，於 86 年 2 月 18 日記載「洗水塔 2 萬另 1 萬」，86 年 3 月 18 日記載「修理水塔 2 萬」，86 年 3 月 4 日記載「3 萬 6000 元」（大通廁所）等字樣，核與被告鄭人龍供承：於 86 年 3 月 21 日向清洗水塔包商收取浮報酬勞 3 萬元，於 86 年 3 月 10 日收取通樂款 3 萬 6000 元等語相符即明。是被告程新勝辯稱其未指示被告鄭人龍、殷茂源、或薛志雲等人，以浮報價額方式牟用公款，其不悉被告鄭人龍等人未依規定行事云者，已難認屬實情。

<5>次考本審卷附之退輔會 89 年 8 月 21 日（89）輔計字第 06516 號函，所載「一、在公務機關無編列公關經費，惟為促進單位業務聯繫協調工作所需費用，得在業務費項下勻支。二、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項『科目間之流用』規定，業務費、事務費、維護費、旅運費等科目間可以互相流用。」等語，固足認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科目間之流用」規定，他項預算科目可流出百分之 30 流入行政事務費，供單位主管公務需求利用之規定；然該所謂科目流用，必也係於合乎法令規章之程序範圍下始得為之，非謂可於法制範圍外而得姿

意以非法不實之浮報或虛報價額，而使國庫增加無謂支出之方式，互為流用，且縱認被告程新勝另向佳里榮家借支款項而立有借據並予清償屬實，亦無解於購辦公用物品及經辦公用工程，浮報牟取不法公款之罪責。是被告程新勝辯稱依上開「科目間之流用」規定，他項預算科目亦得流出百分之 30 而流入行政事務費（僅流入額不得超過行政事務費預算百分之廿），而供單位主管公務需求利用，其每月可利用金額逾八萬元以上，且其任職期間立據向榮家借貸 5 萬元，翌月即予歸還，其苟有指示被告鄭人龍等人浮報價額牟取公款，自當即指示鄭某等人付 5 萬元私入，何需大費週章，公事公辦而立據償還云者，亦不足為其有利之認定。

<6>再者被告程新勝雖又稱：其令被告鄭人龍、殷茂源等採購禮品，均用於慰問榮民及對榮家有貢獻之人，並非供私人交際用，被告鄭人龍所載之「現金帳冊」中其中一筆「支主任台北請客 5 萬元」，係其至基隆地區致贈榮民之慰問金云云；惟依被告鄭人龍於 86 年 9 月 6 日，在調查處供稱：「程新勝交保（86 年 5 月 30 日）後，於 6 月初某日在佳里榮家辦公室召見我，要求我就現金帳目 85 年 9 月登載『支主任台北請客 5 萬元』一筆，要說是他向我借款的，但實情並非如此，確實是程新勝以要前往台北請客為由，而向我拿取該筆 5 萬元的，程新勝另要求我就現金帳目 85 年 9 月登載『支 X O 酒 10 瓶 2 萬 6000 元』一筆帳目，要翻供說是本榮家辦雞

尾酒會時用掉的，但實情是本榮家並未辦過雞尾酒會（僅辦過茶會而已），該 10 瓶 X O 洋酒確實是程新勝以要送人為由，交待我購買後交給他處理的」等語（見臺南地檢署 86 年度偵字第 9347 號卷），顯與被告程新勝所言不合，矧被告程新勝所為各該支出款項之來源，既均係以浮報價額等不法方式取得，不論其用以支付何筆開銷，因係屬事後贓款之處分問題，均無法解免原浮報價額之罪責。

<7>被告薛志雲在原審既已直承：宴請各單位的錢不能往上報，送給佳里榮家之堂長逢年過節二、三千元紅包也不能報帳，所以就從其他項目內浮報報銷等語（見原審 87 年 2 月 11 日訊問筆錄），顯見其對於該等項目之支出，亦知於法無據，且以浮報價額方式向國庫取得額外公款，已使國庫蒙受損失，要難以該款非其中飽私囊，即認僅屬行政失當，而得解免貪污罪責；況其身為會計主任，對於佳里榮家之經費報銷，應確實審核，避免浪費公帑，以落實預算之執行，自有其獨立之職權，詎其竟自失立場，完全依被告程新勝指示做事，俾浮報所得公款供被告程新勝交際應酬，其明知違法而為之，彰彰明甚。又按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義務，公務員服務法第 2 條前段固有明文，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同條但書亦有規定；另刑法第 21 條第 2 項亦明定：「依所屬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上行為，不罰。但明知命令違法

者，不在此限」。被告殷茂源身為公務員，對於公務員購辦公用物品時浮報價額係屬舞弊，焉能諉為不知，接獲長官違法之命令，自當依法據理陳述，拒絕為之，乃其捨此不為，仍聽命行事，浮報費用供被告程新勝龐大交際費用之支出，亦難以「奉命行事」圖解刑責。至被告鄭人龍辯稱：其完全依被告程新勝指示做事，所得款項均支付被告程新勝交際之用，其個人並未從中獲利云云；因依上開有關被告程新勝、薛志雲、殷茂源部分之論述，亦足認其所辯不足採信，茲引用之，不另贅述。

<8>又按所謂浮報價額，係指虛列支出，或以少報多，致帳目支出金額與實際支出金額不符者而言，因此認定浮報牟取之金額，應以其帳目上支出之金額，及其實際上支出之金額，作為計算之基礎，而以前者扣除後者所得之差額，為其浮報牟取之金額。經查本件實際從事採購及記帳之被告殷茂源、鄭人龍、薛志雲三人，在本院既均一致供陳附表一列載「榮家會計帳目金額」欄，即係帳面上支出金額，另「扣案現金帳目金額」欄，即係浮報牟取之金額，換言之將前者扣除後者即係實際支出之金額等語不移在卷，是該「扣案現金帳目金額」欄，即係被告等人所浮報之金額無訛。另被告程新勝、殷茂源、鄭人龍、薛志雲四人，利用佳里榮家購辦公用物品及經辦修繕工程機會，勾結承包廠商負責人，開立不實之收據憑證，交由被告薛志雲將該不實之浮報數額登載於榮家之帳冊，以

浮報價額手法從中牟取公款，充供被告程新勝私人交際應酬及送禮等支用，使佳里榮家損失所浮報之公帑，自亦足生損害於佳里榮家至明。

4、主要審理庭訊內容：

(1)89年7月18日

法官問	上訴意旨？
程新勝	冤枉的。被人陷害。我們未浮報。
鄭人龍	冤枉的。我們是奉首長之命在榮家做事。…我們是有從工程內多報金額，將多的部分給首長用。我們沒有收回扣。
殷茂源	擔任秘書處時期，就浮報金額有問程新勝是否違法。他說不違法，是公款公用，頂多是使用不當，不是貪污。因為他指示，我才照做，且我前任的也是這麼做。
法官	任職期間浮報金額 26 萬 1100 元？
殷茂源	是有浮報，但都是依程新勝指示來做的。
法官	附表所列之金額是否包括程新勝之特支費？
殷茂源	沒有。
法官	浮報之金額是否為 76 萬 5628 元？
薛志雲	沒意見。是程新勝指示做的。

(2)89年9月26日

法官問	有何證據請求調查？
鄭人龍	最高法院判決第 2 頁最後一行多出 2175 元是筆誤。整數是 6 萬 5000 元

(3)89年11月14日

法官	前科？
薛志雲	沒有。
法官	原是佳里榮家會計主任？
薛志雲	是的，從 82 年 3 月到 86 年 1 月退休。

法官	上訴要旨？
薛志雲	我沒有浮報經費。
法官	任職佳里榮家會計主任期間，是否於經費預算規定，而聽命程新勝之指示，配合殷茂源、鄭人龍使用經費從事於年節送禮、交際應酬等開銷，詳如判決附表所示？
薛志雲	是有這回事，但這是機關過去延續下來的傳統，我只是蕭規曹隨。都是為了公家的事情，並沒有將錢裝到自己的口袋去。
法官	你以公家的錢來做交際應酬年節送禮，是否以浮報經費的錢來支出？
薛志雲	沒有浮報。
法官	既然沒有浮報，怎麼有錢來做公關？
薛志雲	輔導會有指示，可以就整個榮家的預算科目作調整運用，我們就是這麼處理的，並不是說浮報，將多出來的錢拿來作公關。
法官	什麼會計科目可以自行調節運用？
薛志雲	修理費、維護費、差旅費、業務費、事務費等辦公費用可以調整運用，我就運用這筆費用來調整支出的。
法官	這樣有無違法？
薛志雲	我認為因為調整運用，必須以不實的憑據來支應會計科目的需要，而有不當。但並沒有違法貪污。
法官	你過去所講的話是否實在？
薛志雲	調查站我講的都實在，但調查站筆錄的記載，有部分不實在，其他在偵審中所講的都實在。
法官	那部分不實在？
薛志雲	筆錄有關浮報部分不實在。
法官	榮家相關帳冊都是你記的？
薛志雲	不是，是佐理員記的，由我核章。

法官	有何證據請求調查？
薛志雲	沒有。

(4)90年4月3日

法官	你們二個均承認有浮報經費的事情，到底是怎麼一回事？
鄭人龍	我不是承認有浮報，而是因為奉主任指示，逢年過節，或者有時要用款，先借款然後再結算，以致於發生本件事情。
殷茂源	和鄭人龍講的一樣，為了要報帳，是事後才拿憑證回來登帳結算。
法官	本件判決附表一事證對照表所列是你們浮報的金額？(提示)
鄭、殷	這些支出都是實際上有付出去，而拿來報帳，只是與原訂的科目不符而已，比如窗簾應該是維修費的科目，但是報在業務費支出。
法官	附表一事證對照表第一項內有記載九萬元、三萬元的，是什麼意思？(提示)
鄭、殷、薛	是說做窗簾實際支出六萬元，但在業務費項內報帳九萬元支出，所以多出之三萬元就供主任年節加菜，以及其他公關使用，其他附表所列各項，以此類推，都是一樣。
法官	附表一事證對照表所列增加的金額，是否全部用在榮家的業務上(提示)？
鄭、殷、薛	都是用在榮家公務應酬上，曾如與榮家有關係的行政單位，敦親睦鄰的工作，榮家內部的年節加菜，員工的獎勵等。
法官	這些錢有無法定預算可以支出？
薛	依照規定，在法定範圍內，可以科目流用。
法官	附表一這些實際上支出，有無虛報？
薛	沒有，都有實際支出，只是在報帳時，為了要取得額外的公關費用，而增加了支出的數額。
法官	對剛才另三位被告談到附表一的情形，你有何

	意見？(告以要旨)
程新勝	我沒有指示他們三個人以非法的方法來籌錢，也沒有拿到一毛錢，我是為了達成上級交際交代的任務都會找相關的主管來看會，原則上指示，會計室說經費來源沒有問題，就由他們去處理，我不曉得他們怎麼去運作。
法官	附表一對照表所列的採購、修繕，實際上有沒有做？(提示)
程新勝	都有做。
法官	另三位被告所講，這些錢都是為了榮家支出，有何意見？
程新勝	沒有意見
法官	另收受不正利益部分，有無證據請求調查？
程新勝	沒有。
法官	你門說主任指示，是那一位主任？
鄭、殷、薛	程新勝。

(5)90年4月17日審判期日

法官	何時負責採購？
鄭人龍	我是接殷茂源的，從82年底到86年。
法官	何時負責採購？
殷茂源	79年底到82年底。
法官	與廠商接洽領取工程款時，是否要廠商另外拿現金換取國庫支票？
鄭人龍	因過年時辦活動支出費用，過年後長官交代我處理，所以我要廠商多報一點，多出來的錢，就是用來支付辦活動的費用。
法官	廠商所包的錢，是作何用途？
鄭人龍	是拿來辦活動。
法官	實際有否採購支出這麼多？
鄭人龍	沒有，這多出來的錢是用來辦活動的。

法官	為何要這樣做？
鄭人龍	是奉首長指示，且首長說右手做事，不要讓左手知道，左手做事，不要讓右手知道。
法官	提示原審判決附表所列的金額差額有何意見（並告以要旨）？
鄭人龍	沒意見。
法官	負責採購期間，有無浮報或與鄭人龍相同的情形？
殷茂源	大部分都是這樣，有時候我們還要先墊。
法官	提示原審判決附表有關你的部分所列的金額差額有何意見（並告以要旨）？
殷茂源	沒意見。
法官	鄭人龍、殷茂源二人經辦採購期間，他們採購項目實際付與廠商金額，與會計項目不符，你是否知道？
薛志雲	是事後才知道的，我們是出納付錢。
法官	出納付給廠商，是否要經會計室？
薛志雲	由會計室開傳票。
法官	鄭人龍、殷茂源部分，你是如何知道實際付出金額與報價不符？
薛志雲	因為當初每筆實際報價多少我知道，但與後來付出的金額不同我才知道。
法官	提示原審判決附表一最後二項是你承辦的？（並告以要旨）
薛志雲	不是，我 86 年 1 月 16 日退休，所以我不可能辦這二筆業務。
法官	原審判決附表最後二筆業務是誰辦的？
鄭人龍	是我辦的，金額沒有問題。
法官	既然知道有浮報的情形，為何不舉發？
薛志雲	因為榮家傳統榮家傳統上就是這樣。
法官	辦理採購項目，廠商報價與後來實際支出有浮

	報、灌水之事，對鄭人龍、殷茂源、薛志雲剛才所述，你有何意見？(告以要旨)
程新勝	我不曉得有這種情形，這業務方面我不清楚。
法官	提示「現金帳冊」「帳目便條」有何意見？(並告以要旨)
程新勝	鄭人龍、殷茂源他們二人怕我誤會他們貪污，且怕年底經費出問題，所以他們才列出來給我參考。
殷茂源	他說謊，他說錢不知道怎麼花的，所以才有他指示我們這麼做的。
鄭人龍 薛志雲	沒意見。
法官	提示長發不鏽鋼設計開立之「估價單」及該廠商於台南區中小企業銀行安和分行代收款紀錄簿暨佳里榮家「業務費」、「維護費」、「事務費」等行政經費明細帳有何意見？(並告以要旨)
殷茂源 鄭人龍 薛志雲	沒意見。
程新勝	這部分我不知道。
法官	對證人張○法、陳○發之證述有何意見？(提示並告以要旨)
程新勝	我不知道這事。
殷茂源 鄭人龍 薛志雲	沒意見。
法官	提示週曆有何意見？(並告以要旨)
程新勝	沒意見。
法官	提示收據有何意見？(並告以要旨)
程新勝	沒意見。
法官	對證人王○舉之證述及臺南地方法院 86 年度

	易字第 2481 號刑事判決正本有何意見？(提示並告以要旨)
程新勝	沒意見。
法官	對證人潘○華、鄭○驥、趙○麗、殷茂源、鄭人龍…之證述及電信監察作業報告表有何意見？(提示並告以要旨)
程新勝	我一點也不曉得這些事，身為一個首長，不可能叫屬下去做違法的事。就是臨時要用錢，我還要寫條子。
法官	提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88 年輔人字第 10733 號函、88 年輔人字第 9377 號函、88 年輔人字第 6989 號函有何意見？(並告以要旨)
程新勝	沒意見。
法官	提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89 年 8 月 21 日(89)輔計字第 6516 號函有何意見？(並告以要旨)
程新勝	沒意見。
薛志雲	沒意見，是預算單位在辦的。
殷茂源 鄭人龍	沒意見。
法官	提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89 年 8 月 21 日(89)輔人字第 9271 號函及附件有何意見？(並告以要旨)
程新勝	沒意見。
法官	對證人黃○機之證述有何意見？(提示並告以要旨)
程新勝	沒意見，是他推薦我到基隆慰問榮民的。
鄭人龍	十萬元是我交給程新勝的。
薛志雲 殷茂源	沒意見。

(五)案經程新勝、鄭人龍、殷茂源、薛志雲提起上訴，

最高法院 90 年 6 月 15 日 90 年度台上字第 7256 號判決：

1、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2、理由：

(1)原判決參照司法院 29 年院字第 2024 號解釋，既認定共同正犯應對所參與犯罪之全部事實負責，共犯貪污所得財物之追繳，係採共犯連帶說，並於事實認定程新勝先後共計浮報牟取不法公款達 92 萬 4553 元，其餘共犯則按其任職期間所參與部分計算其浮報之金額，則殷茂源參與浮報牟取不法公款部分共計 26 萬 1100 元，鄭人龍參與浮報牟取不法公款部分共計 66 萬 3453 元，薛志雲參與浮報牟取不法公款共計 86 萬 5683 元各等情；然其判決主文對於各該上訴人等諭知犯罪所得財物「應予追繳，發還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佳里榮譽國民之家，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應以其財產抵償之」，並未記載應與其餘共犯「連帶追繳」之旨，自有判決理由矛盾及不適用法則之違誤。

(2)原判決認定程新勝、殷茂源、鄭人龍、薛志雲等人購辦公用物品、經辦公用工程，先後以浮報價額之方法，從中牟取公款共計 92 萬 6728 元等情；惟其僅於原判決附表一內各欄列載「榮家會計帳目金額」(即帳面上支出金額)及「扣案現金帳目金額」(即浮報牟取之金額)，並未詳細記載各該筆採購或修繕工程項目究竟是否真實，以及其實際支出之金額若干，理由內亦未詳加說明論敘，其事實之記載及理由之說明均欠完備。本院前次判決發回意旨就此已予

指明，乃原審仍未詳加說明論敘，自難認為適法。

(3) 原判決理由甲第一項之(二)載稱「程新勝每月特支費數額僅一萬一千元，而其每月支出禮品、餐費等款項，卻高達55萬元以上」云云。其對於認定程新勝每月支出禮品、餐費等款項高達5萬元之事實，並未敘明所憑之依據，已嫌理由欠備；且倘依其事實欄所認定程新勝等人浮報牟取不法公款之犯罪時間係自82年3月間起至86年3月間止，並按月以5萬元計算，其支出金額合計為245萬元(即以5萬元乘以4年又1個月)，此與原判決事實所認定程新勝等浮報牟取之不法公款先後共計92萬4553元等情，不相符合，難謂無判決理由矛盾之違誤。

(4) 程新勝於原審堅稱其浮報之經費，均用之於公務，並未納入私囊，不應依貪污治罪條例論罪云云。原判決於事實欄記載程新勝等人所浮報牟取之不法公款，係充供程新勝私人交際應酬及送禮等支用等情；但程新勝究竟以該浮報牟取之公款，作為其私人之何項交際應酬或送禮支出？原審並未敘明其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自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

(六)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1年12月12日90年度上更(二)字第637號判決：

1、主文：原判決撤銷。

(1) 程新勝共同連續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經辦公用工程、購辦公用物品，浮報價額，處有期徒刑拾壹年，褫奪公權陸年，犯罪所得財物新台幣玖拾貳萬肆仟伍佰伍拾參元，應與殷茂

源、鄭人龍、薛志雲連帶追繳，發還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佳里榮譽國民之家，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應與殷茂源、鄭人龍、薛志雲連帶以其財產抵償之。

- (2) 殷茂源共同連續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購辦公用物品，浮報價額，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褫奪公權貳年；犯罪所得財物新台幣貳拾陸萬壹仟壹佰元，應與程新勝、薛志雲連帶追繳，發還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佳里榮譽國民之家，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應與程新勝、薛志雲連帶以其財產抵償之。
- (3) 鄭人龍共同連續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經辦公用工程、購辦公用物品，浮報價額，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褫奪公權貳年；犯罪所得財物新台幣陸拾陸萬參仟肆佰伍拾參元，應與程新勝、薛志雲連帶追繳，發還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佳里榮譽國民之家，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應與程新勝、薛志雲連帶以其財產抵償之。
- (4) 薛志雲共同連續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經辦公用工程、購辦公用物品，浮報價額，處有期徒刑伍年參月，褫奪公權貳年；犯罪所得財物新台幣捌拾肆萬肆仟參佰零參元，應與程新勝、殷茂源、鄭人龍連帶追繳，發還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佳里榮譽國民之家，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應與程新勝、殷茂源、鄭人龍連帶以其財產抵償之。

2、事實：略。

3、理由：

- (1) 訊據上訴人即被告程新勝、殷茂源、鄭人龍、

薛志雲四人，均供承於右揭時間，依序分別任職佳里榮家主任、秘書室、會計主任，負責綜理該榮家所有業務，經辦採購、修繕維護業務及榮家帳目審核經費報銷業務；其中被告殷茂源、鄭人龍、薛志雲三人，均坦承有附表一所示浮報價額、數量等情事，然均否認有右述貪污犯行。另上訴人即被告程李金玉亦否認右述貪污犯行。

- (2) 程新勝辯稱：佳里榮家所有採購，均依政府規定，各項採購作業程序，完全由業務主管單位依規定簽案，會辦會計、政風等單位，經副主任詳細審核，完全符合作業規定，始呈由其依權責核定辦理。又榮家特支費及事務費不敷公務應酬開支，業務主管單位，應適時提報經費收支狀況，有多少錢作多少事，其從無教唆使喚做不法情事，且榮家為了廣用社區社會助力，大多與駐區內醫療、藝術、文化、休閒、慈善等單位或個人連繫，借重彼等專業力量，協助榮家推動精神育樂宣教活動，結束後簡餐招待或年節慶典，酌送紀念品致謝，乃人情之常，非私人交際。況為完成上級交待任務，找來相關業務單位主管開會，作原則指示，各單位依規定簽案，完成會辦並經副主任核稿後，再送其核批，所需經費符合「科目間流用」規定，實無不予批可理由；另潘○華、鄭○驥、趙○麗、朱○峰等人，於任職佳里榮家期間，均曾因表現不佳而受其警告或呈報懲處，其等所為不利供述部分，應有對其挾怨報復情事，至張美蓮與伊係多年好友，其於86年初與張美蓮談起，伊兒子結婚需用錢，張美蓮曾說要代借一

張支票，該借票與張美蓮妹婿陳○乾進入榮家一事根本毫無關係，且退輔會對佳里榮家組室主管人員之升遷、調補，均須經過輔導會人事甄審委員會研討後，再決定人選，非佳里榮家所能左右，榮家沒有人事決定權，只有推舉保薦權，伊無法憑個人好惡任意為人事調度，如何藉以牟利云云。

- (3) 程李金玉辯稱：伊非榮家員工，伊沒向其他員工借錢或拿錢，不了解渠等為何告伊，可能伊先生程新勝係主管，員工挾怨報復云云。
- (4) 殷茂源辯稱：其所為完全遵行程新勝指示，當時曾問程新勝變更項目，是否合法，程新勝稱係「公款公用」，並不違法，且程新勝係其長官，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對於長官就監督範圍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義務，其聽命行事，無貪污意圖云云。
- (5) 鄭人龍辯稱：其悉依程新勝指示辦理，所得款項均支付程新勝交際使用，其個人未從中獲利，甚至為滿足程新勝要求，自己曾墊款支應，其無貪污意圖云云。
- (6) 薛志雲辯稱：其至佳里榮家上班後，經指示可送禮請客，且各該費用均係公家使用，其所為應僅反行政規定，伊無貪污問題云云(詳原審卷110頁)。
- (7) 惟查被告程新勝自79年6月間起，任職佳里榮家主任，負責綜理該榮家所有業務；被告殷茂源自79年底起，至82年底止，被告鄭人龍自82年底起迄86年間，二人相繼在佳里榮家秘書室經辦採購、修繕維護等業務；被告薛志雲則自82年3月16日起至86年1月16日退

休止，擔任佳里榮家會計主任，負責榮家帳目審核經費報銷等職務，迭據被告程新勝、殷茂源、鄭人龍、薛志雲渠等四人供認在卷（詳本院更二審卷(二)276至277頁）。又被告程新勝如何指示被告殷茂源、鄭人龍、薛志雲等人，利用購辦公用物品及維護修繕工程機會，以浮報價額手法，從中虛列帳目，牟取公款，供其私人交際送禮等情，亦據被告殷茂源、鄭人龍、薛志雲三人，先後在調查處及偵審中供承，及於本院更二審時供承浮報附表一所示金額屬實（詳本院更二審卷(二)281頁），並有被告殷茂源、鄭人龍所登載現金帳冊、被告薛志雲所記載帳目便條、長發不鏽鋼設計廠開立估價單及該廠於台南區中小企業銀行安和分行代收款項紀錄簿、暨佳里榮家業務費、維護費、事務費等行政經費明細帳存卷足稽（詳外放程新勝等涉嫌貪污案證據資料 87 頁證物袋內所附長發不鏽鋼公司代收款項紀錄簿、活期存款存摺、估價明細表各一本）。

(8) 又被告鄭人龍於「長發不鏽鋼廠」承包佳里榮家熱水用鍋爐瓦斯點火、配管工程時，要求長發不鏽鋼廠浮報工程款等情，更據長發不鏽鋼廠員工張○法、負責人陳○發於 86 年 5 月 14 日分別在調查處供證在卷（詳高雄地檢署 12247 號偵查卷 32、37 頁），並有長發不鏽鋼廠代收款項紀錄簿、估價單等在卷可佐（詳外放程新勝等涉嫌貪污案證據資料 87 頁證物袋內所附長發不鏽鋼公司代收款項紀錄簿、估價明細表各一本）。

(9) 又觀諸扣案現金帳冊 5 張（詳外放程新勝等涉

嫌貪污案證據資料 26 至 30 頁)，係被告鄭人龍所製作，內容係關於被告浮報或虛報採購數額取得公款數額及支用流向等情。核與薛志雲所製關於佳里榮家業務費或維護費支出「帳目便條紙」7 張記載內容大致相合（詳外放程新勝等涉嫌貪污案證據資料 19 至 25 頁）。且各該現金帳冊及帳目便條紙，係由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於 86 年 5 月 14 日，在被告程新勝台南縣新化鎮護安街 9 巷 7 號之 2 住處搜得，並據被告薛志雲 86 年 5 月 19 日在調查處供稱：每月鄭人龍均會將該月採購浮報金額列帳給我，再由我親手謄寫送給主任，用來與鄭人龍製作「現金帳冊」核對，如現金帳冊與帳目便條紙有不符，可能係我記帳時筆誤，至「帳目便條紙及現金帳冊」，係由我與鄭人龍交給程新勝作核對用，所以才存置於程新勝住宅等語甚詳（詳外放程新勝等涉嫌貪污案證據資料 1 至 8 頁所附筆錄）。參以佳里榮家製有會計帳目，程新勝若關心帳目，儘可向會計室調閱正式帳冊，何必囑鄭人龍、薛志雲另行製作現金帳目或便條紙供其核對。是程新勝辯稱，其未指示鄭人龍、殷茂源、或薛志雲等人，浮報價額牟用公款，且不悉鄭人龍等人未依規定行事云者，難認屬實。

(10) 另依卷附退輔會 89 年 8 月 21 日輔計字第 06516 號函，所載「一在公務機關無編列公關經費，惟為促進單位業務聯繫協調工作所需費用，得在業務費項下勻支。二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項『科目間流用』規定，業務費、事務費、維護費、旅運費等科目

間，可以互相流用」云云，固足認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有「科目間流用」規定，即他項預算科目，可流出百分之30，至行政事務費，供單位主管公務需求利用之規定。然該所謂「科目流用」，必也係合乎法令規章程序範圍，始得為之。非謂可於法制範圍外，而得姿意以不實浮報或虛報價額，而使國庫增加無謂支出，互為流用。且縱認被告程新勝曾另向佳里榮家借支款項，立有借據並予清償屬實，仍無解於購辦公用物品及經辦公用工程，浮報牟取公款罪責。是被告程新勝辯稱，依上開「科目間流用」規定，他項預算科目，得以百分之30流入行政事務費，而供單位主管公務需求利用，其每月可利用金額逾8萬元以上，且其任職期間，立據向榮家借貸5萬元，翌月即歸還，苟有指示鄭人龍等人浮報價額，牟取公款，自當指示鄭人龍等人交付5萬元給其私人，何需大費週章，公事公辦而立據償還云云，應不足為其有利之認定。再被告程新勝辯稱：其令被告殷茂源、鄭人龍等採購禮品，均用於慰問榮民及對榮家有貢獻者，非供私人交際用，被告鄭人龍所載「現金帳冊」中，其中「支主任台北請客5萬元」一筆，係其至基隆地區，致贈榮民慰問金云云。然依被告鄭人龍於86年9月6日，在調查處供稱：程新勝於86年5月30日交保後，於86年6月初某日，在佳里榮家辦公室召見我，要求我就現金帳目85年9月登載「支主任台北請客5萬元」一筆，要說是他向我借款的，但實情非如此，確係程新勝以前往台北請客為由，向我拿取該筆5萬元，

程新勝另要我，就現金帳目 85 年 9 月登載「支 X O 酒 10 瓶 2 萬 6000 元」一筆，要翻供說是榮家辦雞尾酒會時用掉，但實情是榮家根本未辦過雞尾酒會，僅辦過茶會而已，該 10 瓶 X O 洋酒，確係程新勝以送人為由，交待我購買後，交給他處理等語(詳 9347 號偵查卷 18 頁背面)，鄭人龍所供顯與程新勝所言不合。況被告程新勝所為各該支出款項來源，既均係以「浮報價額」等方式取得，不論其用以支付何筆開銷，因係屬事後贓款處分問題，均無法解免原浮報價額罪責。被告程新勝稱其所浮報公款，均用於公務，應不生違法問題，所辯即非可取。

(1 1) 又被告薛志雲於原審已直承：宴請各單位的錢，不能往上報，送給佳里榮家堂長逢年過節二、三千元紅包，也不能報帳，所以就從其他項目浮報報銷等語(詳原審卷(二)六頁)，顯見被告薛志雲其對於該等項目支出，已知於法無據。且以浮報價額方式，向國庫取得額外公款，已使國庫蒙受損失，要難以該款非其中飽私囊，即認僅屬行政失當，而得解免其貪污罪責。況被告薛志雲其身為會計主任，對於佳里榮家之經費報銷，應確實審核，避免浪費公帑，以落實預算執行，自有其獨立職權，詎其竟自失立場，完全依程新勝指示做事，俾浮報所得公款，供程新勝交際應酬，其明知違法而為之，彰彰明甚。

(1 2) 再按長官就其監督範圍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義務，公務員服務法第 2 條前段固有明文，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同條但書亦有規定；另刑法第 21 條第 2

項亦明定：依所屬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上行爲，不罰。但明知命令違法者，不在此限。本件被告殷茂源身為公務員，對於公務員購辦公用物品時浮報價額，係屬舞弊，豈能諉為不知，接獲長官違法命令，自當依法據理陳述，拒絕為之，其捨此不由，仍聽命行事，浮報費用供程新勝龐大交際費用支出，要難以「奉命行事」圖解刑責。至被告鄭人龍辯稱：其完全依程新勝指示做事，所得款項均支付程新勝交際，個人未從中獲利云云。然依上開被告程新勝、薛志雲、殷茂源部分所作論述，被告鄭人龍所辯，亦不足採。

- (13)且按所謂浮報價額，係指虛列支出，或以少報多，致帳目支出金額與實際支出金額不符者而言，因此認定浮報牟取金額，應以其帳目上支出金額及其實際上支出金額，作為計算基礎，而以前者扣除後者所得差額，為其浮報牟取金額。查本件實際從事採購及記帳之被告殷茂源、鄭人龍、薛志雲3人，均一致供陳附表一列載「榮家會計帳目金額」欄，即係帳面支出金額。另「扣案現金帳目金額」欄，即係浮報牟取金額。換言之，將前者扣除後者即係實際支出金額等語不移。是該「扣案現金帳目金額」欄，即係被告等人所浮報金額無訛。另被告程新勝、殷茂源、鄭人龍、薛志雲4人，利用佳里榮家購辦公用物品及經辦修繕工程機會，勾結承包廠商負責人，開立不實收據憑證，交由被告薛志雲將該不實浮報數額登載於榮家帳冊，以浮報價額從中牟取公款，充供程新勝私人交際應酬及送禮，使佳里榮家損失所浮報公帑，自足

生損害於佳里榮家至明。

4、主要審理庭訊內容：

(1)91年1月16日

受命法官	你當時擔任何職
鄭人龍	我是採購職務
受命法官	帳冊有無扣案呢？
	我的沒有扣案，在主任家找到帳冊的
受命法官	為何在你家找到帳冊？
程新勝	帳冊是臨時記載的。我回家裝在口袋內洗澡時忘記拿出來了，我是不經意的。
受命法官	問黃辯護人：你們對帳冊附表一有無爭執？ (提示)
黃律師	我的當事人自己也亂掉了，自己也搞不清楚了，
受命法官	你對原判決附表一的帳目有何意見？
	我自己後來又借錢去還。
受命法官	為何只有寫業務費而已？(提示)
	這是會計名目。
受命法官	每月有固定的業務費，每月的業務費多少錢？
薛志雲	對的，每月有六、七十萬元。業務維持費、水電費、差旅費、辦經費、維修費、主管特支費。
受命法官	問林律師：每月的業務費用是否如他們所計算的項目？
	在過去的資料沒有浮現，其餘的下次補呈答辯狀。
受命法官	你的職業為何？
殷茂源	我是採購人員，我考上乙等考離職的，84年我到新單位報到。我採購的部分做到82年沒有做了。

受命法官	有何意見陳述？
殷茂源	我對採購的部分不瞭解，他們在主任的辦公室討論，過年過節要送其他單位禮物。單位主管認為沒有關係，這是可以的，而且我認為是花在公家機關上，應該沒有關係的。
受命法官	等於門有挪用公款？
薛志雲	我們沒有挪用公款。
受命法官	你為何打報告？
鄭人龍	我們沒有把錢放入口袋內。
受命法官	有何意見陳述？
程新勝	我沒有沒有超出，我們有百分之三十沒有用到，我們有留（流）用。當時也有法令依據，輔導會發過此公文。
受命法官	你們剛才說可留用，但審計室有無同意呢？
薛志雲	審計室沒有同意留（流）用。
受命法官	問林辯護人：有何意見陳述
林辯護人	沒有意見。
受命法官	問林辯護人：有何意見陳述
林辯護人	中央政府機關既然這樣辦理了，應該審計室要同意才對。
受命法官	問黃律師：有何意見陳述？
黃律師	請庭上斟酌被告是否有貪污犯行
受命法官	有何補充？
程新勝	我們是依據公文辦理的，我不是會計人員。而且錢有不是經過我這邊的。
受命法官	你們每月有支出特支費五萬元，幾年共支出二百二十五萬元？
殷茂源	這些計算是不對的。

(2)91年1月30日

受命法官	你之前在佳里榮家任職？
副主任	對的。我是副主任，我由82年到86年在該

王○舉	處任職。
受命法官	你對此案案發後調查站有無找你筆錄？
王○舉	沒有找我問筆錄。
受命法官	85年9月間你們佳里榮家有支出X0的帳是何因，你知否？
王○舉	過年過節一些老將軍擺明要喝X0才要吃飯，80年8月15日時，就有這樣的要求了，當時的酒會我有參加，這些酒，榮家有消費，這是屬於茶會的一桶茶、一桶酒、剩下的酒由（司機）董○民保管。
受命法官	在本案有一筆現金帳目支出在請客花費5萬元的情形你知否（提示）？
	有這麼回事沒錯，並且有請基隆的副處長，這次我們有四個人去參加，還有榮家的一個輔導員去，他叫黃○機。回來後給出納去報帳，每個榮民給3000到2000，其餘的給他們吃飯。
受命法官	吃飯花了多少錢？
	7、8千元，全部有十個至九個人吃飯，在座的人有我及主任、黃○機、榮民服務處的人及三到四個榮民代表。
受命法官	你在佳里榮家擔任司機？
司機董○民	對的，我約在80年起擔任到現在。
受命法官	你記得有無載你們主任去台北？
	我們去慰問榮民，主任有送他們紅包，至於多少錢我不知道。當時有會餐、有榮民代表與我們會餐，但花多少錢我不知道，老將軍有要求要喝X0酒，那是過年過節的會餐，至於沒喝完的酒由我保管，喝雞尾酒全部包含聚餐的人都有喝，不只是老將軍要喝。
受命法官	榮家辦茶會有無喝酒？

	辦茶會有用 XO 調雞尾酒。
受命法官	你們基隆也有榮民歸你們來管？
程新勝	有的，當地約 4 千多人的榮民由我們來管理。
受命法官	你們每年會去基隆慰問榮民？
程新勝	過年過節我們會去基隆沒有錯，5 萬元在 85 年左右支出的，5 萬元的花用是慰問榮民，最少的 2 千元、除了慰問榮民外也有去吃飯，我們台南榮家的人有三到四個人去的，我們搭公務車去的，由司機開車的。去的有副主任、有時候有去，有時候沒有去。
受命法官	當天到底慰問多少榮民？
程新勝	我不記得了。

(3)91 年 11 月 6 日

受命法官	你在何處服務？
黃○機	佳里榮家服務。
受命法官	現在主任是誰？
黃○機	宋恩臨。
受命法官	你在榮家擔任何職？
黃○機	輔導室主任。
受命法官	輔導室主任由何時擔任起？
黃○機	85 年 3 月 16 日
受命法官	之前你擔任何職
黃○機	我擔任佳里榮家基隆堂，擔任堂長，我在 83 年 1 月 1 日起擔任該職。
受命法官	你在 87 年 5 月 28 日曾作證過？
黃○機	是的
受命法官	你作證當時，你已經擔任佳里榮家的輔導室主任？
黃○機	是的
受命法官	那次去基隆有發給基隆貧困的榮民慰問金？

黃○機	有發慰問金給榮民。
受命法官	總共發了幾戶，每戶發多少？
黃○機	有發了 16、17 戶，每戶發 3000 的較多，也有發 2000 的。
受命法官	這些錢是否由佳里榮家的人帶去的？
黃○機	對的
受命法官	是否每年逢年過節會有發慰問金？
黃○機	對的
受命法官	逢年過節指何日？
黃○機	端午及中秋。
受命法官	發這些慰問金是何人的意思？
黃○機	我在基隆擔任堂主時，我向榮家反應的。
受命法官	問辯護人：你們 91 年 2 月 27 日之狀紙所載的「黃○機的供述」是指何年的過節？
	85 年 2 月的春節
受命法官	85 年 2 月你擔任基隆堂主？
黃○機	是的
受命法官	當時 85 年 2 月春節時，程新勝是否去慰問基隆榮民？
黃○機	有去
受命法官	這次有無辦聚餐？
黃○機	有辦聚餐。
受命法官	餐會有何人參加？
黃○機	主任程新勝、駕駛董○民、我、基隆服務處的輔導員一、二個，還有我們基隆服務處的處長林立山、還有三、四、五位榮民，本來要坐一桌但坐不下，結果兩位駕駛另外旁邊用餐，剛好一桌有十個人。
受命法官	聚餐的費用由何人負擔？
黃○機	程新勝。
受命法官	聚會花了多少錢？

黃○機	結帳不是我結的，我不知道。
受命法官	你在何處服務？
蔡○芳	我在佳里榮家擔任工友，我自 77 年到今日。
受命法官	你工友做何事情？
蔡○芳	我打掃辦公室
受命法官	你認識鄭人龍？
蔡○芳	我認識。
受命法官	他在你們榮家有任職務？
蔡○芳	有的，他現在管理財產，之前管理採購的，何時變更的，我不清楚。
受命法官	榮民何○正你認識否？
蔡○芳	我不認識
受命法官	是否有一次在你們榮家，主任程新勝有買 1 瓶通血止風丸叫你拿去給劉邦正？
蔡○芳	沒有
受命法官	你有無拿過藥給何○正？
蔡○芳	從來沒有，我只有拿過藥給主任程新勝而已。這是程新勝叫我去買來給他的藥，只有買 1 瓶而已，多少錢，我忘記了，只有買那麼一次，在何時購買，我忘記了。
受命法官	你在何處任職？
關○華	我在佳里榮家擔任輔導員。84 年 9 月 15 日擔任的，之前我沒有進入榮家，我擔任輔導員到現在任輔導員期間，有時候會兼任堂長。
受命法官	你認識何○正？
關○華	認識他
受命法官	他得何種病？
關○華	他得癌症，他最後癌症去世的。
受命法官	有次蔡○芳帶通血止風丸去給何○正，你在場有無看過？
關○華	我沒有親眼看見蔡○芳帶去的，但是我有在

	何○正的房間看見過這瓶通血止風丸，何○正也曾親口告訴我，由程新勝主任買給他的。
受命法官	你有無看見程新勝去看何○正，當時你有在場？
關○華	程新勝何時去看何○正我不清楚，我知道程新勝有去看何○正，他去看何○正時，我不在場。
受命法官	85年2月春節你們去基隆慰問榮民，慰問金由何處項目支付的？
程新勝	由佳里榮家之業務費項目支付。
受命法官	你們榮家榮民何○正有無生病？
程新勝	他得了癌症。
受命法官	他有無請求你買藥給他？
程新勝	有的。
受命法官	他藥你購買何藥給他？
程新勝	他要我買通血丸。
受命法官	你購買幾次藥給他？
程新勝	一次。
受命法官	你派人送藥去給何○正，還是自己送去的？
程新勝	時間太久了，我忘記了。

(4)91年11月28日

受命法官	你自79年6月間起，任職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佳里榮譽國民之主任，負責綜理該榮家所有業務？
程新勝	對的，沒有錯。
受命法官	你自79年底至82年止，相繼在佳里榮家祕書經辦採購、修繕維修等業務？
殷茂源	對的，沒有錯。
受命法官	你自79年底至82年底止，相繼在佳里榮家祕書經辦採購、修繕維修等業務？

鄭人龍	對的，沒有錯。
受命法官	你自 82 年 3 月 16 日起至 86 年 1 月 16 日退休止，擔任佳里榮家會計主任，負責榮家目審核經費報銷等職務？
薛志雲	對的，沒有錯。
受命法官	你自 79 年底，因榮家主管特支費不敷年節禮及交際應酬等開銷，自 82 年 3 月間起至 86 年 3 月間止，與殷茂源、鄭人龍、薛志雲，共同基於概括之犯意聯絡，只是經營榮家採購、修繕業務承辦人殷茂源、鄭人龍，配合會計室主任薛志雲，利用佳里榮家購辦公用品及經辦公用工程機會，勾結同有犯意聯絡如附表所列之瑞菁裝潢公司等負責人，開具浮列不實價額，數量之相關收據憑證，交由薛志雲將該不實之浮報數額，登載於職務上製作之佳里榮家帳冊公文書上，而已浮報價額手法，從中牟取公款，充程新勝私人交際應酬及送禮之用？
程新勝	我沒有修過會計，我是軍人出身，但是我從事公務員知道國家的錢，不能一毛進入自己口袋，而且全部的錢用在公務上，我沒有拿到一毛錢，榮家的任何活動依照輔導會去辦理。
鄭人龍	我沒有浮報做帳供主任用，我只有採購而已，那是逢年過節使用的。那是公款公用的項目，例如實際只有支出 8 萬元，但是浮報 2 萬元，總共 10 萬元，浮報 2 萬元部分作為公款公用。
受命法官	帳簿如何來的？
鄭人龍	帳簿是延續殷茂源所為另外做帳。浮報多少記下來，用到何處也記下來，因為這是首長交待的，要給首長看，餘引用我今日庭呈之

	答辯狀所載，主要意旨我聽命首長的意思去行事，而且會計主任也有說公款公用沒有關係。
殷茂源	情形大概沿用以前的做法，就是例如清理水塔 8 萬元，然後報 10 萬元，多了 2 萬元就作為公款使用，也有的只拿發票回來報帳，但沒有買東西。我有帳簿有扣案，也是一樣要呈給主任看。
受命法官	有沒有要探望榮民及請客浮報了一些金額來供給主任作為公款使用，有無此事？
薛志雲	有這回事情，我是蕭規曹隨，而且先用之後，才去找帳去報銷。
受命法官	當時採購時，你有無說只要公款公用，就沒有關係？
程新勝	我已經忘記了。
殷茂源	是程新勝主任講的，程新勝還有錄音錄到我問他，這部分是否公款公用就沒有關係。
鄭人龍	會計主任及程新勝主任都有說只要是公款公用就不違法。
程新勝	我沒有這麼說。

(七)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2462 號判決：

1、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2、理由：

(1)貪污治罪條例規定應行追繳之贓款贓物，依司法院院字第 2024 號解釋意旨，應由實施犯罪之共同正犯共負連帶責任。原判決主文宣告程新勝浮報公款之犯罪所得財物共 92 萬 4553 元，應與殷茂源、鄭人龍、薛志雲連帶追繳，則依民法連帶責任之理論，殷茂源、鄭人龍、薛志雲三人應追繳之金額，應與程新勝同為 92 萬 4553 元；但原判決主文關於殷茂源，卻僅宣告

應追繳 26 萬 1100 元；關於鄭人龍，卻僅宣告應追繳 66 萬 3453 元；關於薛志雲，卻僅宣告 84 萬 4303 元，相互齟齬，並有違反上述司法院院字第 2024 號解釋意旨，原判決未說明何以如此宣告之理由，不僅適用法則不當，亦有理由不備之違法。

- (2) 科刑之判決書，其宣示之主文，與所載之事實及理由，必須互相適合，否則即屬理由矛盾，其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依原判決事實記載，程李金玉並無涉犯購辦公用物品，浮報價額之犯行。原判決主文關於程李金玉部分，亦無諭知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購辦公用物品，浮報價額罪刑，卻於主文欄程新勝部分，記載「其中浮報公款之犯罪所得財物新台幣 92 萬 4553 元，應與殷茂源、鄭人龍、薛志雲連帶追繳，發還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佳里榮譽國民之家，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應與殷茂源、鄭人龍、薛志雲與程李金玉連帶追繳」等語，即程李金玉應負連帶追繳之責，自有判決理由矛盾之違法。況依貪污治罪條例關於犯罪所得財物之處理，規定應予追繳之所得財物，如無法全部或一部追繳時，應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原判決關於程新勝浮報公款之犯罪所得財物 92 萬 4553 元部分，諭知應與殷茂源、鄭人龍、薛志雲連帶追繳，發還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佳里榮譽國民之家，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卻又諭知「應與殷茂源、鄭人龍、薛志雲與程李金玉連帶追繳」，而未諭知「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亦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誤。

(3)有罪判決書所記載之犯罪事實，為論罪科刑適用法律之基礎，故凡與適用法令有關之重要事項，必須詳加認定，明確記載，然後於理由內敘明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始足為適用法令之依據；若事實有此記載，理由未予說明，則屬理由不備，按諸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4款規定，其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程新勝辯稱其浮報之經費，均用之於公務，並未納入私囊，縱有登載不實之內容於文書上，亦不構成貪污治罪條例之罪云云。原判決於事實欄記載程新勝指示經管採購、修繕業務之殷茂源、鄭人龍，配合會計室主任薛志雲，利用佳里榮民之家購辦公用物品及經辦公用工程機會，勾結有犯意聯絡之瑞菁裝潢公司等公司行號之負責人，開具浮列不實價額、數量之相關收據憑證，交薛志雲將該不實浮報數額，登載於其職務上製作佳里榮民之家帳冊公文書上，而以浮報價額手法，從中牟取公款，充供程新勝私人交際應酬及送禮等支用，足以生損害於佳里榮民之家等情。但程新勝究竟以該浮報牟取之公款，作為其私人之何項交際應酬或送禮支出？本院前次發回意旨曾有指摘，原判決仍未敘明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自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

(八)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2年8月22日92年度上更

(三)字第243號判決：

1、主文：原判決撤銷。

(1)程新勝共同連續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購辦公用物品，浮報價額，處有期徒刑拾壹年，褫奪公權陸年，犯罪所得財物新台幣拾肆萬零

佰零肆元，其中新台幣柒萬捌仟捌佰柒拾元部分應與殷茂源、薛志雲連帶追繳，新台幣壹拾捌萬玖仟伍佰貳拾玖元部分應與鄭人龍、薛志雲連帶追繳，新台幣柒萬壹仟玖佰零伍元部分應與鄭人龍連帶追繳，發還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佳里榮譽國民之家，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應就上開部分分別與殷茂源、薛志雲，鄭人龍、薛志雲，及鄭人龍連帶以其財產抵償之。

- (2) 殷茂源共同連續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購辦公用物品，浮報價額，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褫奪公權貳年；犯罪所得財物新台幣柒萬捌仟捌佰柒拾元，應與程新勝、薛志雲連帶追繳，發還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佳里榮譽國民之家，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應與程新勝、薛志雲連帶以其財產抵償之。
- (3) 鄭人龍共同連續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購辦公用物品，浮報價額，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褫奪公權貳年；犯罪所得財物新台幣貳拾陸萬壹仟肆佰拾肆元，其中新台幣壹拾捌萬玖仟伍佰貳拾玖元部分應與程新勝、薛志雲連帶追繳，新台幣柒萬壹仟玖佰零伍元整部分應與程新勝連帶追繳，發還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佳里榮譽國民之家，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應就上開部分分別與程新勝、薛志雲，及程新勝連帶以其財產抵償之。
- (4) 薛志雲共同連續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購辦公用物品，浮報價額，處有期徒刑伍年參月，褫奪公權貳年；犯罪所得財物新台幣貳拾陸萬捌仟佰玖拾玖元，其中新台幣柒萬捌仟捌佰柒

拾元部分應與程新勝、殷茂源連帶追繳，新台幣壹拾捌萬玖仟伍佰貳拾玖元部分應與程新勝、鄭人龍連帶追繳，發還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佳里榮譽國民之家，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應就上開部分分別與程新勝、殷茂源，程新勝、鄭人龍連帶以其財產抵償之。

2、事實：略。

3、理由：

- (1) 訊據上訴人即被告程新勝、殷茂源、鄭人龍、薛志雲四人，均供承於右揭時間，依序分別任職佳里榮家主任、秘書室、會計主任，負責綜理該榮家所有業務，經辦採購、修繕維護業務及榮家帳目審核經費報銷業務；其中被告殷茂源、鄭人龍、薛志雲3人，均坦承有附表一所示浮報價額、數量等情事，然均否認有右述貪污犯行。程新勝辯稱：依最高法院素來之見解，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必須是圖私人不法之利益，並非公務員有程序上違失造成公帑之浪費就是貪污；依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89)06516號函釋示，榮民員工之活動經費，及為促進單位業務聯繫協調工作所需費用，得在業務項下支出；榮家為了廣用社區社會助力，大多與駐區內醫療、藝術、文化、休閒、慈善等單位或個人連繫，借重彼等專業力量，協助榮家推動精神育樂宣教活動，結束後簡餐招待或年節慶典，酌送紀念品致謝，乃人情之常，非私人交際；又致送榮民慰問金，亦屬公務需求，應屬業務費範疇，並非私人開銷；另婚喪喜慶相關支出縱有浪費，因係以榮民之家主任名義為之，亦非私人之應酬；伊任

佳里榮家主任，除每月主管特支費 1 萬 1000 元得供其利用外，每月亦有行政事務費約 7051 元可利用，復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科目間之流用」規定，他項預算科目亦得流出百分之 30 而流入行政事務費，供單位主管公務需求利用，而依前開函所示，佳里榮家每月分配之維護費在 150 萬元以上，如流用百分之二十，每月可達 30 萬元，公訴意旨載稱被告程新勝於 13 個月中牟取 92 萬 6728 元云云，至多每個月多用了 2 萬元，伊可用於公關之經費遠超過公訴人所指之浮報金額，卻未動用，可見伊並無圖私人不法利益云云。被告殷茂源辯稱：伊所為完全遵行程新勝指示，伊曾問程新勝變更項目，是否合法，程新勝稱係「公款公用」，並不違法，會計主任亦認為是「科目間流用」之問題，伊之前僅擔任過軍職，何能有不法之認知？伊之行為僅為浮報之帳面作業，如何支用乃係支用者與會計人員直接為之，卷中並無任何證據資料可認定伊實際經手浮報款項交予程新勝，不能證明伊與程新勝等人有貪污行為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且案卷資料僅泛指伊浮報帳目僅前後四個月，筆數僅四筆，而程新勝係其長官，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對於長官就監督範圍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義務，其聽命行事，無貪污意圖云云。被告鄭人龍辯稱：依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89 年 8 月 21 日（89）06516 號函，業務費、事務費、維護費、旅運費等科目間可互相流用，上開經費係定額經費，若不夠用，上級不會增加，當月如有結餘，則可移作次月或挹注彌補於不足

部分之項目，甚或可作為榮民員工各項活動經費之支應，退撫會亦曾分別於82年至85年間，前後頒佈實施規定，其中關於經費項下之張羅，業已明白曉諭：「自行在相關經費項下檢討支應」，因此上開定額經費視實際需要，相互檢討支應，並無增加國庫之支出；伊係受主任程新勝之指令辦理，謂為「公款公用」，並無圖利中飽之犯意行為，至於程新勝是否有支應於其私人交際應酬及送禮之用，因事關其私密，伊根本不知悉，伊始終服膺其「公款公用」之訓諭，並無觸犯貪污治罪條例之故意云云。被告薛志雲辯稱：伊至佳里榮家上班後，經指示可送禮請客，且各該費用均係公家使用，其所為應僅違反行政規定，伊無貪污問題云云。

- (2) 經查被告程新勝自79年6月間起，任職佳里榮家主任，負責綜理該榮家所有業務；被告殷茂源自79年底起，至82年底止，被告鄭人龍自82年底起迄86年間，二人相繼在佳里榮家秘書室經辦採購、修繕維護等業務；被告薛志雲則自82年3月16日起至86年1月16日退休止，擔任佳里榮家會計主任，負責榮家帳目審核經費報銷等職務，迭據被告程新勝、殷茂源、鄭人龍、薛志雲渠等四人供認在卷（詳本院更二審卷(二)276至277頁）。又被告程新勝如何指示被告殷茂源、鄭人龍、薛志雲等人，利用購辦公用物品及維護修繕工程機會，以浮報價額手法，從中虛列帳目牟取公款，供其私人交際送禮等情，亦據被告殷茂源、鄭人龍、薛志雲三人，先後在調查處及偵審中供承，並一致供稱附表一所列之金額確為其等浮報之金

額（鄭人龍並於本院更一審時供承原判決附表一第 20 筆採購項目（垃圾袋）應為 6 萬 5000 元，而非 6 萬 7175 元，見本院更一審卷（二）14 頁），並有被告殷茂源、鄭人龍所登載現金帳冊、被告薛志雲所記載帳目便條、長發不鏽鋼設計廠開立估價單及該廠於台南區中小企業銀行安和分行代收款項紀錄簿、暨佳里榮家業務費、維護費、事務費等行政經費明細帳存卷足稽（詳外放程新勝等涉嫌貪污案證據資料 87 頁證物袋內所附長發不鏽鋼公司代收款項紀錄簿、活期存款存摺、估價明細表各一本）。又被告鄭人龍於「長發不鏽鋼廠」承包佳里榮家熱水用鍋爐瓦斯點火、配管工程時，要求長發不鏽鋼廠浮報工程款乙節，更據長發不鏽鋼廠員工張○法、負責人陳○發於 86 年 5 月 14 日分別在調查處供證在卷（詳高雄地檢署 12247 號偵查卷 32、37 頁），並有長發不鏽鋼廠代收款項紀錄簿、估價單等在卷可佐（詳外放程新勝等涉嫌貪污案證據資料八七頁證物袋內所附長發不鏽鋼公司代收款項紀錄簿、估價明細表各一本）。又觀諸扣案現金帳冊 5 張（詳外放程新勝等涉嫌貪污案證據資料 26 至 30 頁），係被告鄭人龍所製作，內容係關於被告浮報或虛報採購數額取得公款數額及支用流向，核與薛志雲所製關於佳里榮家業務費或維護費支出「帳目便條紙」7 張記載內容大致相合（詳外放程新勝等涉嫌貪污案證據資料 19 至 25 頁）；且各該現金帳冊及帳目便條紙，係由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於 86 年 5 月 14 日，在被告程新勝台南縣新化鎮○○街 9 巷 7 號之 2 住

處搜得，並據被告薛志雲 86 年 5 月 19 日在調查處供稱：每月鄭人龍均會將該月採購浮報金額列帳給我，再由我親手謄寫送給主任，用來與鄭人龍製作「現金帳冊」核對，如現金帳冊與帳目便條紙有不符，可能係我記帳時筆誤，至「帳目便條紙及現金帳冊」，係由我與鄭人龍交給程新勝作核對用，所以才存置於程新勝住宅等語甚詳（詳外放程新勝等涉嫌貪污案證據資料 16 頁所附筆錄）。參以佳里榮家製有會計帳目，程新勝若關心帳目，儘可向會計室調閱正式帳冊，何必囑鄭人龍、薛志雲另行製作現金帳目或便條紙供其核對，是程新勝辯稱，其未指示鄭人龍、殷茂源、或薛志雲等人，浮報價額牟用公款，且不知悉鄭人龍等人未依規定行事云云，顯難憑信。

- (3) 另依卷附退輔會 89 年 8 月 21 日輔計字第 06516 號函(見本院更一審卷(一)第 111 至 112 頁)，所載「一在公務機關無編列公關經費，惟為促進單位業務聯繫協調工作所需費用，得在業務費項下勻支。二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項『科目間流用』規定，業務費、事務費、維護費、旅運費等科目間，可以互相流用」云云，固足認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有「科目間流用」規定，即他項預算科目，可流出百分之 30，至行政事務費，供單位主管公務需求利用之規定。然該所謂「科目流用」，必也係合乎法令規章程序範圍，始得為之，如要在業務費項下勻支公關經費，須限於促進單位業務聯繫協調工作所需，或舉辦員工活動等與榮家業務目的相關之支出，如用

作被告程新勝私人用途，或與榮家業務無關之私人交際應酬及送禮，自難認符合「科目間流用」之規定而無涉貪污。經查被告殷茂源、鄭人龍於調查處調查時、偵查中及原審審理時均一致證稱被告程新勝將前述浮報所得之經費用作其私人交際應酬及送禮所用，每逢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皆會指示並交付長官名單，要伊等代為前往送禮，如殷茂源所記載之現金帳冊中「支端節禮品 2932 元」之支出即屬之；大部分都是程新勝說他在哪裡有花錢，伊等就將錢交給他等情（見 9347 號偵查卷第 21 至 22 頁、33 頁，12247 號偵查卷第 9 頁、第 41 頁背面、原審卷（二）第 142 頁），被告鄭人龍並提出程新勝所交付之宴客送禮名單七紙為證（見原審卷（二）第 48 至 54 頁），徵諸被告殷茂源及鄭人龍所記載之現金帳冊中常見數量、金額甚多之禮品支出，及宴會、酒費支出，且多無記載送禮、邀宴之對象，縱有記載亦多難認係與榮家業務聯繫協調工作所需（詳見附表二所示），被告殷茂源、鄭人龍上開所供應屬真實。雖證人黃○機於原審到庭證稱：「（85 年 9 月有支出一筆『支主任台北請客 5 萬元』？）逢年過節，程主任都會到基隆地區對較貧困的榮民慰問，這些 5 萬元不是單給一人，我印象中係約十多個，我們陪主任從台南佳里帶紅包過去」云云（見原審卷（二）第 39 頁），於本院前審復證稱：那次去基隆總共發了 16、17 戶，每戶發三千的較多，也有發二千的，每年逢年過節都會發慰問金云云（見本院更二審卷（二）第 218 至 219 頁），惟觀諸卷外證物現金帳冊，亦有「主任慰

問榮民」之項目，倘若被告程新勝 85 年 9 月所支出之 5 萬元確實用以慰問榮民，何不如實記載，卻記載為「支主任台北請客 5 萬」？其下又為何會有「支 X O 酒 10 瓶 26000」之記載？被告鄭人龍於 86 年 9 月六日，在調查處供稱：「程新勝於 86 年 5 月 30 日交保後，於 86 年 6 月初某日，在佳里榮家辦公室召見我，要求我就現金帳目 85 年 9 月登載『支主任台北請客 5 萬元』一筆，要說是他向伊借款的，但實情非如此，確係程新勝以前往台北請客為由，向我拿取該筆 5 萬元，程新勝另要我，就現金帳目 85 年 9 月登載『支 X O 酒 10 瓶 2 萬 6000 元』一筆，要翻供說是榮家辦雞尾酒會時用掉，但實情是榮家根未辦過雞尾酒會，僅辦過茶會而已，該 10 瓶 X O 洋酒，確係程新勝以送人為由，交待我購買後，交給他處理」等語（詳 9347 號偵查卷 18 頁背面），是證人黃○機前揭證詞顯屬迴護被告程新勝所為，自不足採。又被告程新勝辯稱：86 年 5 月帳單最後一筆「支主任藥品 2700」係榮家 4 樓 1 房榮民何○正罹患絕症，臥病在床，伊前往探視，何○正哀泣指出「只有通血止丸對於病情有益，可以恢復行動能力，希望能買給他」，伊基於照顧榮民即指示工友蔡○芳前往購買，當時有值日堂長關○華在場，見聞其事云云，惟證人蔡○芳證稱：伊不認識何○正，也從來沒有拿過藥給何○正，只有拿過藥給程新勝而已，這是程新勝叫伊買來給他的藥，只有買 1 瓶而已等語（見本院更二審卷(二)第 224 頁），雖證人關○華證稱：何○正得癌症過世，伊沒有親眼看見蔡○芳將藥

帶去，但伊有在何○正的房間看見這瓶通血止風丸，何○正也曾親口告訴伊，由程新勝主任買給他的云云，然徵諸被告程新勝所辯已為證人蔡○芳所否認，而程新勝不問醫師意見，即應癌症病患要求提供「通血止風丸」，亦與常情有違，且上開現金帳目上僅記載「支主任藥品2700」，而未見其用途，與被告鄭人龍多會記載支出用途之記帳習慣有異等情，被告程新勝上開所辯、證人關○華前揭證詞，亦難憑信。此外，被告程新勝復未就附表二所示項目支出為何與佳里榮家業務有關而非私人所用等情為說明及舉證，其辯稱：伊係公款公用，並無中飽私囊云云，自難憑信。

- (4) 雖被告殷茂源、鄭人龍、薛志雲辯稱：伊等相信程新勝所言「公款公用」並不違法，故無貪污之故意云云，惟被告殷茂源、鄭人龍既已於調查處調查中承稱：伊等將浮報所得供程新勝交際應酬及送禮，並曾代為送禮並邀請賓客等語，則其等對於被告程新勝公款私用之行為，當知之甚明；又被告薛志雲於原審已承稱：宴請各單位的錢，不能往上報，送給佳里榮家堂長逢年過節二、三千元紅包，也不能報帳，所以就從其他項目浮報報銷等語（詳原審卷(二)六頁），顯見被告薛志雲其對於該等項目支出，亦知於法無據，其等上開所辯，自無理由。又按長官就其監督範圍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義務，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前段固有明文，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同條但書亦有規定；另刑法第21條第二項亦明定：依所屬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上行為，

不罰。但明知命令違法者，不在此限。本件被告殷茂源、鄭人龍、薛志雲身為公務員，對於公務員購辦公用物品時浮報價額，圖利私人，係屬舞弊，豈能諉為不知，其接獲長官違法命令，自當依法據理陳述，拒絕為之，其捨此不由，仍聽命行事，浮報費用供程新勝交際費用支出，要難以「奉命行事」圖解刑責。

(5) 按所謂浮報價額，係指虛偽增報應付之價額，而以其間之價差圖利自己或第三人而言（最高法院 86 年度台上字第 2536 號、第 2186 號、85 年度台上字第 2394 號、79 年度台上字第 2222 號、75 年度台上字第 5136 號判決可資參照），是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公務員購辦公用物品浮報價額罪，除須有浮報價額之行為外，尚應以浮報所得圖利自己或第三人之部分始能認定係浮報價額所得之財產，如浮報價額所得全部用於公用而無圖利自己或第三人，應僅係公務員登載不實之問題，難認構成前開貪污治罪條例之犯罪。是本案實際從事採購及記帳之被告殷茂源、鄭人龍、薛志雲三人，雖一致供稱：「扣案現金帳目金額」欄，即係浮報之金額。惟觀諸上開現金帳目所載支出項目，亦多有與佳里榮家業務相關之支出，如慰問榮民、病患等，且均有結餘，尚難逕認被告浮報所得之經費均用於被告程新勝私人用途，應以附表二所示與榮家業務無關之支出部分，認定係屬被告浮報價額所取得之財物。本件事證已明，被告程新勝、殷茂源、鄭人龍、薛志雲四人犯行，均堪認定。

4、主要審理庭訊內容：

(1)92年6月9日

人別	陳述
審判長	你有無叫榮家的承辦人員開具不實之收據憑證，領款出來讓你使用？
程新勝	沒有。
審判長	你有無叫他們用其他的方法挪用款項作為私人交際或送禮使用？
程新勝	我根本沒有私人交際應酬，也沒有私人的送禮支出，而使用到榮家的公款，都是公務。
審判長	有否辦活動經費不敷使用時而挪用其他經費來支應？
程新勝	沒有。
審判長	你當時經辦採購修繕業務，是否有受程新勝的指示，浮報價額挪用公款給程新勝？
鄭人龍	每當逢年過節之前，榮家要辦活動或慰問績優榮民，主任就會招集承辦人員指示我們錢多準備一點，有帳目有結餘，有些不夠的是我個人要墊款，我就把錢交給主任，他怎麼用我不知道。
審判長	他有無指示你們每次準備多少錢？
鄭人龍	都有指示固定的金額。
審判長	這些錢沒有著落時，你是否就浮報數額？
鄭人龍	這是我的不對。
審判長	有何意見？
程新勝	我沒有叫他多準備錢，而且也沒有直接向承辦人員拿過錢，除了過年過節要慰問員工及到醫院慰問傷患之外，當面由承辦人員的手在輔導室主任的陪同之下交給員工及醫院的傷患，從未拿過一毛錢。
審判長	有無曾經受程新勝的指示叫你挪用經費給他使用？
殷茂源	逢年過節之他都會招集主管到辦公室，問會計

	主任要辦活動的錢夠不夠有無問題，如果他的特支費不夠就叫我們依照往例把其他科目剩餘的錢挪用過來，他拿錢的方式就是看要給何單位哪個人的錢，就叫我們把它裝在信封袋裡，把領款人找來，當著他的面，轉給主任，主任再給這些受款人，除了這些錢外，沒有另外的錢給他，我不對的就是製造不實單據挪用款項。
--	---

(2)92年8月5日

審判長	上訴要旨？
殷茂源	我是依照長官的指示，以前的慣例皆如此，是有的廠商拿一些假的收據回來，但那些差額是作為榮家節日之用，碰到三大節日時，我們榮家會加菜及舉辦一些慶祝活動，並非將差額拿給程新勝作為他個人交際應酬及送禮之用，有浮報，但差額也是用在公家方面。
鄭人龍	我是奉上級指示，按照裡面過去的慣例去做，這些錢非放在私人口袋裡。
薛志雲	我是奉命行事，是有向廠商拿不實單據，差額是用在公家方面，沒有浮報。
審判長	你自79年底起，因榮家主管特支費不敷年節送禮及交際應酬開銷，乃指示經管榮家採購、修繕業務承辦人殷茂源、鄭人龍及會計室主任薛志雲，配合你利用佳里榮家購辦公用物品及經辦修繕工程機會，找一些廠商，開具一些不實單據，用意將價額浮報，到榮家辦理報銷？
程新勝	依照輔導會的指示榮家在過年過節辦一些榮民的活動，我就會招集內部會議，我有問會計，會計說裡面的經費可以支援，他們會計部門如何報銷我不瞭解，我沒有叫他們假報銷。
審判長	程新勝有無指示你們在採購時向廠商索取不實單據浮報價額報銷？

鄭人龍 殷茂源	有的。
薛志雲	程新勝有無指示鄭人龍及殷茂源去假報銷，我不瞭解，我只是審核他們提供的單據，這些錢用在那裡。
審判長	你所浮報金額是否總共 26 萬 1100 元(提示附表)?
殷茂源	是的。
審判長	你所浮報金額是否總共 66 萬 3453 元(提示附表)?
鄭人龍	這麼久了，我也不記得。
審判長	你總共浮報金額(即殷茂源浮報金額加鄭人龍浮報金額，再扣除薛志雲 86 年 1 月 16 日退休後三筆 86 年三月份鄭人龍浮報金額，分別為 14250 元、30000 元、36000 元)，共計 84 萬 4303 元(提示附表)?
薛志雲	我是有審核那些單據沒錯，但有無浮報，我不瞭解。
審判長	對卷附榮家浮報價額事證對照表有何意見?(逐一提示並告以要旨)
鄭人龍、 殷茂源	無意見。
審判長	關於對照表上所列榮家會計帳目金額也就是你們帳目的金額?
鄭人龍	那是多出來的部分。
審判長	扣案現金帳目也就是差額?
鄭人龍	是的。
審判長	關於這份對照表上面榮家會計帳目金額指的就是帳目的金額，扣案現金帳目金額到底是否浮報的差額?
薛志雲	我只有審核他們提供的單據。

審判長	你以前講過你所以要浮報的原因是因為程新勝個人的特支費不夠他個人交際應酬之用，才用這種方式將差額拿給他作為個人交際應酬及送禮之用？（提示並告以要旨）
殷茂源	差額並沒有拿給他，如有紅白帖來，先由我個人墊付。
審判長	你說照現金帳目表裡面所記載的有一筆 5 萬元本來是程新勝到台北請額之用；還有酒 10 瓶總共 2 萬 6 千元，酒也是他拿到台北去的；程新勝交保之後的某一天他把你叫到他的辦公室裡，說現金帳目表裡的五萬元他要你說是他向你借的；2 萬 6 千元的 10 瓶酒他要你說是榮家辦雞尾酒用掉的？（逐一提示並告以要旨）
鄭人龍	他是有這樣講，但他有無拿出來我有時不在場我不知道。
審判長	對你在調查局說的話有何意見？（逐一提示並告以要旨）
薛志雲	無意見。
審判長	這些由你謄寫的紙條是否在程新勝那邊找出來的？（提示並告以要旨）
薛志雲	我不知道。
審判長	這些紙條是否在你那邊找出來的？（提示並告以要旨）
薛志雲	是的。
審判長	為何要特別寫那些紙條？
薛志雲	我寫的那些紙條是要跟庶務對照用，是程新勝自己到我辦公室拿走的。
審判長	你在調查局稱每年浮報的金額有六十萬元？（提示並告以要旨）
薛志雲	沒有這麼多，連員工支出的旅費也只有十幾萬元。
審判長	你在本院更二審稱有浮報沒錯？（提示並告以

	要旨)
薛志雲	皆是作為公用之用，非私人交際之用。

(九)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4192 號判決：

1、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2、理由：

(1)按有罪判決書所記載之犯罪事實，為論罪科刑適用法律之基礎，故凡於適用法律有關之重要事項，必須詳加認定，明確記載，然後於理由內明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始足為適用法律之依據。又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所謂浮報價額，係指虛列支出，或以少報多，致帳目支出金額與實際支出金額不符者而言。因此，認定浮報之金額，應以其帳目上支出之金額，及其實際上支出之金額，作為計算之基礎，而以前者扣除後者所得之差額，為其浮報牟取之金額。原判決認定程新勝、鄭人龍、殷茂源、薛志雲等人購辦公用物品，先後以浮報價額之方法，從中浮報公款共計 92 萬 4553 元等情。惟其僅於原判決附表一內各欄列載「榮家會計帳目金額」及「扣案現金帳目金額」，並未詳細記載各該筆採購項目究竟是否真實，以及其實際支出之金額若干。所謂「榮家會計帳目金額」是否為帳面上支出之金額，而「扣案現金帳目金額」究指「實際支出之金額」或係「浮報、虛報之金額」？尚未明瞭。又原判決謂上訴人程新勝、鄭人龍、殷茂源、薛志雲就購辦公用物品，浮報價額部分，與原判決附表一所列瑞菁裝潢公司等承包商負責人，有犯意聯絡，均為共同正犯，然對於所勾結之廠商負責人究係何人，未為明確

之認定記載，自不足為適用法令之依據，且原判決理由內亦未就其如何計算得上開浮報金額之方法加以論；其事實之記載及理由之說明尚欠完備，難認適法。

- (2) 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1 款規定「訊問被告應先告知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罪名經告知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乃犯罪嫌疑人及被告在刑事訴訟程序上受告知及聽聞之權利，為行使防禦權之基本前提，旨在使犯罪嫌疑人及被告能充分行使防禦權，以維審判程序之公平。其所謂「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除起訴書所記載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外，自包含依刑事訴訟法第 267 條規定起訴效力所及而擴張之犯罪事實及罪名，暨依同法第 300 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後之新罪名。法院就此等新增或變更之罪名，應於審判期日踐行上開告知之程序，使被告知悉而充分行使其防禦權，始能避免突襲性裁判，而確保其權益；否則，如僅就原起訴之犯罪事實及罪名調查、辯論終結後，擅自擴及起訴書所記載者以外之犯罪事實而為判決，就此等未經告知之犯罪事實及新罪名而言，無異剝奪被告之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其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依原審審判筆錄之記載，原審於審判期日訊問上訴人程新勝、鄭人龍、殷茂源、薛志雲時僅告知其等犯罪之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詳如起訴書所載，對於有牽連關係而為起訴效力所及之公務、業務登載不實部分，原審未依法告知所犯之罪名及法條，並命就該偽造文書部分辯論，遽依牽連犯論處，其所踐行之訴訟程序難謂適法。

(3) 刑事訴訟法第 164 條規定，審判長應將證物提示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使其辨認，如係文書而被告不解其意義者，應告以要旨。是採為判決基礎之證據資料，必須經過調查程序，而顯出於審判庭者，始與直接審理主義符合，否則其所踐行之訴訟程序，即屬違背法令。又卷宗內之筆錄及其他文書可為證據者，審判長應向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宣讀或告以要旨，復為同法第 165 條第 1 項所明定。而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專以審判筆錄為證，依原審審判筆錄之記載，原審對於卷附長發不鏽鋼廠代收款項紀錄簿、估價單、退輔會 89 年 8 月 21 日輔計字第 06516 號函，鄭人龍提出之 7 紙程新勝交付宴客送禮之名單、證人蔡○芳、關○華之筆錄等證據，未依法踐行調查程序，向當事人、辯護人提示、宣讀或告以要旨，使其等有充分辯解之機會，即採為判決之基礎，亦有可議。

(十)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4 年 3 月 23 日 93 年度上更(四)字第 391 號判決：

1、主文：原判決撤銷。

(1) 程新勝共同連續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購辦公用物品，浮報價額，處有期徒刑拾壹年，褫奪公權陸年，犯罪所得財物新台幣拾肆萬零佰零肆元，其中新台幣柒萬捌仟捌佰柒拾元部分應與殷茂源、薛志雲連帶追繳，新台幣壹拾捌萬玖仟伍佰貳拾玖元部分應與鄭人龍、薛志雲連帶追繳，新台幣柒萬壹仟玖佰零伍元部分應與鄭人龍連帶追繳，發還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佳里榮譽國民之家，如全部或一部

無法追繳時，應就上開部分分別與殷茂源、薛志雲，鄭人龍、薛志雲，及鄭人龍連帶以其財產抵償之。

- (2) 殷茂源共同連續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購辦公用物品，浮報價額，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褫奪公權貳年；犯罪所得財物新台幣柒萬捌仟捌佰柒拾元，應與程新勝、薛志雲連帶追繳，發還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佳里榮譽國民之家，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應與程新勝、薛志雲連帶以其財產抵償之。
- (3) 鄭人龍共同連續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購辦公用物品，浮報價額，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褫奪公權貳年；犯罪所得財物新台幣貳拾陸萬壹仟肆佰拾肆元，其中新台幣壹拾捌萬玖仟伍佰貳拾玖元部分應與程新勝、薛志雲連帶追繳，新台幣柒萬壹仟玖佰零伍元整部分應與程新勝連帶追繳，發還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佳里榮譽國民之家，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應就上開部分分別與程新勝、薛志雲，及程新勝連帶以其財產抵償之。
- (4) 薛志雲共同連續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購辦公用物品，浮報價額，處有期徒刑伍年參月，褫奪公權貳年；犯罪所得財物新台幣貳拾陸萬捌仟佰玖拾玖元，其中新台幣柒萬捌仟捌佰柒拾元部分應與程新勝、殷茂源連帶追繳，新台幣壹拾捌萬玖仟伍佰貳拾玖元部分應與程新勝、鄭人龍連帶追繳，發還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佳里榮譽國民之家，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應就上開部分分別與程新勝、殷茂源，程新勝、鄭人龍連帶以其財產抵償之。

2、事實：略。

3、理由：

(1)被告程新勝自 79 年 6 月間起，任職佳里榮家主任，負責綜理該榮家所有業務；被告殷茂源自 79 年底起，至 82 年底止，被告鄭人龍自 82 年底起迄 86 年間，二人相繼在佳里榮家秘書室經辦採購、修繕維護等業務；被告薛志雲則自 82 年 3 月 16 日起至 86 年 1 月 16 日退休止，擔任佳里榮家會計主任，負責榮家帳目審核經費報銷等職務，迭據被告程新勝、殷茂源、鄭人龍、薛志雲渠等 4 人供認在卷（詳本院更二審卷(二)276 至 277 頁）。

(2)被告程新勝如何指示被告殷茂源、鄭人龍、薛志雲等人，利用購辦公用物品及維護修繕工程機會，以浮報價額手法，從中虛列帳目牟取公款，供其私人交際送禮等情，亦據被告殷茂源、鄭人龍、薛志雲 3 人，先後在調查處及偵審中供承，並一致供稱附表一所列之金額確為其等浮報之金額（鄭人龍並於本院更一審時供承原判決附表一所列第 20 筆採購項目（垃圾袋）應為 6 萬 5000 元，而非 6 萬 6175 元，見本院更一審卷(二)14 頁，並有被告殷茂源、鄭人龍所登載現金帳冊、被告薛志雲所記載帳目便條、長發不鏽鋼設計廠開立估價單及該廠於台南區中小企業銀行安和分行代收款項紀錄簿、暨佳里榮家業務費、維護費、事務費等行政經費明細帳存卷足稽（詳外放程新勝等涉嫌貪污案證據資料八七頁證物袋內所附長發不鏽鋼公司代收款項紀錄簿、活期存款存摺、估價明細表各一本）。

(3) 又被告鄭人龍於「長發不鏽鋼廠」承包佳里榮家熱水用鍋爐瓦斯點火、配管工程時，要求長發不鏽鋼廠浮報工程款乙節，更據長發不鏽鋼廠員工張○法、負責人陳○發於86年5月14日分別在調查處供證在卷（詳高雄地檢署12247號偵查卷32、37頁），並有長發不鏽鋼廠代收款項紀錄簿、估價單等在卷可佐（詳外放程新勝等涉嫌貪污案證據資料87頁證物袋內所附長發不鏽鋼公司代收款項紀錄簿、估價明細表各一本）。再觀諸扣案現金帳冊五張（詳外放程新勝等涉嫌貪污案證據資料26至30頁），係被告鄭人龍所製作，內容係關於被告浮報或虛報採購數額取得公款數額及支用流向，核與薛志雲所製關於佳里榮家業務費或維護費支出「帳目便條紙」七張記載內容大致相合（詳外放程新勝等涉嫌貪污案證據資料19至25頁）；且各該現金帳冊及帳目便條紙，係由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於86年5月14日，在被告程新勝台南縣新化鎮○○街9巷7號之2住處搜得，並據被告薛志雲86年5月19日在調查處供稱：每月鄭人龍均會將該月採購浮報金額列帳給我，再由我親手謄寫送給主任，用來與鄭人龍製作「現金帳冊」核對，如現金帳冊與帳目便條紙有不符，可能係我記帳時筆誤，至「帳目便條紙及現金帳冊」，係由我與鄭人龍交給程新勝作核對用，所以才存置於程新勝住宅等語甚詳（詳外放程新勝等涉嫌貪污案證據資料16頁所附筆錄）。參以佳里榮家製有會計帳目，程新勝若關心帳目，儘可向會計室調閱正式帳冊，何必囑鄭人龍、薛志雲另行製作現

金帳目或便條紙供其核對，是程新勝辯稱，其未指示鄭人龍、殷茂源、或薛志雲等人，浮報價額牟用公款，且不知悉鄭人龍等人未依規定行事云云，顯難採信。

- (4)另依卷附退輔會89年8月21日輔計字第06516號函(見本院更一審卷(一)第111至112頁)，所載「一在公務機關無編列公關經費，惟為促進單位業務聯繫協調工作所需費用，得在業務費項下勻支。二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項『科目間流用』規定，業務費、事務費、維護費、旅運費等科目間，可以互相流用」云云，固足認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有「科目間流用」規定，即他項預算科目，可流出百分之30，至行政事務費，供單位主管公務需求利用之規定。然該所謂「科目流用」，必也係合乎法令規章程序範圍，始得為之，如要在業務費項下勻支公關經費，須限於促進單位業務聯繫協調工作所需，或舉辦員工活動等與榮家業務目的相關之支出，如用作被告程新勝私人用途，或與榮家業務無關之私人交際應酬及送禮，自難認符合「科目間流用」之規定而無涉貪污。查被告殷茂源、鄭人龍於調查處調查時、偵查中及原審審理時均一致證稱被告程新勝將前述浮報所得之經費用作其私人交際應酬及送禮所用，每逢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皆會指示並交付長官名單，要伊等代為前往送禮，如殷茂源所記載之現金帳冊中「支端節禮品2932元」之支出即屬之；大部分都是程新勝說他在哪裡有花錢，伊等就將錢交給他等情(見9347號偵查卷第21至22頁、33

頁，12247 號偵查卷第 9 頁、第 41 頁背面、原審卷(二)第 142 頁)，被告鄭人龍並提出程新勝所交付之宴客送禮名單 7 紙為證（見原審卷(二)第 48 至 54 頁），徵諸被告殷茂源及鄭人龍所記載之現金帳冊中常見數量、金額甚多之禮品支出，及宴會、酒費支出，且多無記載送禮、邀宴之對象，縱有記載亦多難認係與榮家業務聯繫協調工作所需（詳見附表二所示），否則何需以浮報之方式為之，被告殷茂源、鄭人龍上開所供應屬真實，附表二所示之款項顯非與榮家業務聯繫協調工作所需，被告程新勝、薛志雲等人所辯【附表二係屬「科目流用」】云云，自難信採。

- (5) 至於證人黃○機於原審到庭證稱：「(85 年 9 月有支出一筆『支主任台北請客 5 萬元』?) 逢年過節，程主任都會到基隆地區對較貧困的榮民慰問，這些 5 萬元不是單給一人，我印象中係約十多個，我們陪主任從台南佳里帶紅包過去」云云（見原審卷(二)第 39 頁），於本院前審復證稱：那次去基隆總共發了 16、17 戶，每戶發 3000 的較多，也有發 2000 的，每年逢年過節都會發慰問金云云（見本院更二審卷(二)第 218 至 219 頁）。惟觀諸卷外證物現金帳冊，亦有「主任慰問榮民」之項目，倘若被告程新勝 85 年 9 月所支出之 5 萬元確實用以慰問榮民，何不如實記載，卻記載為「支主任台北請客 5 萬」? 其下又為何會有「支 X O 酒 10 瓶 26000」之記載? 而被告鄭人龍於 86 年 9 月六日，在調查處供稱：「程新勝於 86 年 5 月 30 日交保後，於 86 年 6 月初某日，在佳里榮家辦公室召見

我，要求我就現金帳目 85 年 9 月登載『支主任台北請客 5 萬元』一筆，要說是他向伊借款的，但實情非如此，確係程新勝以前往台北請客為由，向我拿取該筆 5 萬元，程新勝另要我，就現金帳目 85 年 9 月登載『支 X O 酒 10 瓶 2 萬 6000 元』一筆，要翻供說是榮家辦雞尾酒會時用掉，但實情是榮家根未辦過雞尾酒會，僅辦過茶會而已，該 10 瓶 X O 洋酒，確係程新勝以號偵查卷 18 頁背面)，是證人黃○機前揭證詞顯屬迴護被告程新勝所為，自不足採。

- (6) 被告程新勝雖另辯稱：86 年 5 月帳單最後一筆「支主任藥品 2700」係榮家四樓一房榮民何○正罹患絕症，臥病在床，伊前往探視，何○正哀泣指出「只有通血止風丸對於病情有益，可以恢復行動能力，希望能買給他」，伊基於照顧榮民即指示工友蔡○芳前往購買，當時有值日堂長關○華在場，見聞其事云云，惟證人蔡○芳證稱：伊不認識何○正，也從來沒有拿過藥給何○正，只有拿過藥給程新勝而已，這是程新勝叫伊買來給他的藥，只有買 1 瓶而已等語（見本院更二審卷(二)第二二四頁）。雖證人關○華證稱：何○正得癌症過世，伊沒有親眼看見蔡○芳將藥帶去，但伊有在何○正的房間看見這瓶通血止風丸，何○正也曾親口告訴伊，由程新勝主任買給他的云云，然徵諸被告程新勝所辯已為證人蔡○芳所否認，而程新勝不問醫師意見，即應癌症病患要求提供「通血止風丸」，亦與常情有違，且上開現金帳目上僅記載「支主任藥品 2700」，而未見其用途，與被告鄭人龍多會記載支出用途之記帳習慣有異等情，

被告程新勝上開所辯、證人關○華前揭證詞，亦難憑信。

- (7) 被告殷茂源、鄭人龍、薛志雲雖又辯稱：附表一之款項均係「公款公用」，並不涉及貪污云云。証人即被告殷茂源於本院更四審理時，雖亦証述：附表二第一至三項之支出，或係用於過節時外宿榮民返回榮家聚餐時，購買高粱酒給榮民飲用，或係用於端午節時贈送榮民之對筆禮盒，或係用於被告程新勝北上參加國民黨 14 全會開會之機票，及至基隆與榮民會餐等，均係公款公用(見本院更四審卷(二)第 89 頁起至第 90 頁)，並提出該對筆禮盒附卷；而証人鄭人龍於本院更四審審理時則証述：附表二所載之(賴律師)魚罐、咖啡禮盒係用於贈送佳里榮家之顧問律師，另榮勝小姐小費，則係用餐給予小姐之小費，均係【公用】，並無私用之情事(見本院更四審卷(二)第 92 頁起)。然被告鄭人龍、殷茂源於調查處調查及偵查中，均一致証稱【被告程新勝將該浮報所得之經費用作其私人交際應酬、及送禮所用】等情(見 9347 號偵查卷第 21 至 22 頁、33 頁，12247 號偵查卷第 9 頁、第 41 頁背面)，已如前述，則証人鄭人龍、殷茂源二人事後於本院更四審審理時，翻異前詞，証稱附表二所載款項均用於公用云云，已難信採。況証人殷茂源於本院更四審審理時更提出該對筆禮盒，主張該禮盒即為附表二第 2 項所載之【端午節禮品】云云，然証人殷茂源於調查處調查迄至本院前審均未為上開証詞，或提出該對筆禮盒以資證明係指上開【端午節禮品】，乃迄至本院更四審審理時，始為

上開主張，其真實性已見其疑，況又無其他証據以資佐証証人殷茂源上開証詞之真實性，則証人殷茂源於本院更四審審理時，所為上開証詞，顯係事後迴護被告程新勝或卸責之詞，亦無可採。另被告殷茂源、鄭人龍既已於調查處調查中承稱：伊等將浮報所得供程新勝交際應酬及送禮，並曾代為送禮並邀請賓客等語，則其等對於被告程新勝公款私用之行為，當知之甚明；又被告薛志雲於原審已承稱：宴請各單位的錢，不能往上報，送給佳里榮家堂長逢年過節 2、3000 元紅包，也不能報帳，所以就從其他項目浮報報銷等語(詳原審卷(二)六頁)，顯見被告薛志雲其對於該等項目支出，亦知於法無據，其等上開所辯，自無理由。又按長官就其監督範圍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義務，公務員服務法第 2 條前段固有明文，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同條但書亦有規定；另刑法第 21 條第 2 項亦明定：依所屬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上行為，不罰。但明知命令違法者，不在此限。被告殷茂源、鄭人龍、薛志雲身為公務員，對於公務員購辦公用物品時浮報價額，圖利私人，係屬舞弊，豈能諉為不知，其接獲長官違法命令，自當依法據理陳述，拒絕為之，其捨此不由，仍聽命行事，浮報費用供程新勝交際費用支出，要難以「奉命行事」圖解刑責。

- (8) 至於最高法院此次發回要旨指摘【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所謂浮報價額，係指虛列支出，或以少報多，致帳目支出金額與實際支出金額不符者而言。因此，認定浮報之金

額，應以其帳目上支出之金額，及其實際上支出之金額，作為計算之基礎，而以前者扣除後者所得之差額，為其浮報牟取之金額。原判決認定程新勝、鄭人龍、殷茂源、薛志雲等人購辦公用物品，先後以浮報價額之方法，從中浮報公款共計 92 萬 4553 元等情。惟其僅於原判決附表一內各欄列載「榮家會計帳目金額」及「扣案現金帳目金額」，並未詳細記載各該筆採購項目究竟是否真實，以及其實際支出之金額若干。所謂「榮家會計帳目金額」是否為帳面上支出之金額，而「扣案現金帳目金額」究指「實際支出之金額」或係「浮報、虛報之金額」？尚未明瞭】等語。經質之被告殷茂源供稱【我們都個人先代墊再去找單據，等找齊單據再申報，會計再撥錢給我們。】等語，被告鄭人龍則供稱【都是個人先代墊，再去找單據，俟找齊單據再申報會計才撥錢】、【(你經手部分，從 85 年 9 月開始，有沒有這些支出？(提示更三判決附表) 有這些支出，只是以少報多。】等語，被告薛志雲則稱【(附表一) 有這些支出，只是以少報多，實際支出部份都有單據，單據都送退輔會登記。】、【單據的保管期限為兩年，兩年一到單據就銷燬，單據現在已經不在。】等語，而被告辯護人則稱【報帳跟會計將錢撥入的時間有出入，實際支出部分沒有證據，有可能先代墊好幾次才去找發票，實付的金額無可考】、【沒有辦法整理出實際支出之單據】等語(見本院更四審卷(一)第 138 頁起至第 140 頁)，而檢察官迄未能提出被告等人帳目支出與實際支出之金額以供本院查証，則被告等人帳

目支出與實際支出已無從查考。惟就【附表一現金帳目欄所載之金額為浮報之金額】一節，檢察官與被告及其辯護人均未予爭執（見本院更四審卷第166頁起至第167頁），而本件確有浮報，又為被告鄭人龍、殷茂源、薛志雲供明在卷，則關於被告程新勝等人浮報之金額，自應以附表一現金帳目欄所載之金額為浮報之金額，應可認定。從而被告程新勝先後浮報之公款計達新台幣（下同）92萬4553元（殷茂源浮報金額加鄭人龍浮報金額，即26萬1100元加66萬3453元，等於92萬4553元），被告殷茂源參與浮報之公款共26萬1100元，被告鄭人龍參與浮報之公款共計66萬3453元，被告薛志雲參與浮報之公款（即殷茂源浮報金額加鄭人龍浮報金額再扣除薛志雲86年1月16日退休後3筆86年3月份鄭人龍浮報金額，分別為1萬4250元、3萬元、3萬6000元）共計84萬4303元（均詳如附表一扣案現金帳目金額欄所示）。

- (9)再按所謂浮報價額，係指虛偽增報應付之價額，而以其間之價差圖利自己或第三人而言（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2536號、第2186號、85年度台上字第2394號、79年度台上字第2222號、75年度台上字第5136號判決可資參照），是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公務員購辦公用物品浮報價額罪，除須有浮報價額之行為外，尚應以浮報所得圖利自己或第三人之部分始能認定係浮報價額所得之財產，如浮報價額所得全部用於公用而無圖利自己或第三人，應僅係公務員登載不實之問題，難認

構成前開貪污治罪條例之犯罪。是本案實際從事採購及記帳之被告殷茂源、鄭人龍雖一致供稱：「扣案現金帳目金額」欄，即係浮報之金額。惟觀諸上開現金帳目所載支出項目，亦多有與佳里榮家業務相關之支出，如慰問榮民、病患等，且均有結餘，尚難逕認被告浮報所得之經費（即附表一現金帳目金額欄所載）均用於被告程新勝私人用途，則應以附表二所示與榮家業務無關之支出部分，認定係屬被告浮報附表一現金帳目欄所載之金額後，將其中一部分用於附表二所列之被告程新勝私人用途所取得之財物。從而被告程新勝將上開浮報公款中之34萬0304元供其如附表二所示私人所用或私人交際應酬及送禮支用，其中被告殷茂源參與圖利被告程新勝之金額共計7萬8870元，被告鄭人龍參與之金額共計26萬1434元，被告薛志雲參與之金額共計26萬8399元（詳如附表二所示）。

(10) 未查，被告程新勝、殷茂源、鄭人龍、薛志雲等人利用佳里榮家購辦公用物品之機會，由附表一所列之瑞菁裝潢公司、東隆五金行、通福行、騰源公司、宏欣書坊、龍安建材行、長發不鏽鋼廠、一新衛生工程行、德昌印刷等不詳姓名成年志雲將該不實浮報數額，登載於其等職務上製作佳里榮家帳冊公文書，而浮報附表一現金帳目金額欄所示之金額，自足生損害於佳里榮家，則被告程新勝等人與上開瑞菁裝潢公司、東隆五金行、通福行、騰源公司、宏欣書坊、龍安建材行、長發不鏽鋼廠、一新衛生工程行、德昌印刷等不詳姓名成年男子就上

開公文書登載不實，及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犯行，彼此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可認定。惟附表一所載之上開廠商雖開具不實之收據憑証，交由被告等人浮報金額，然被告等人浮報之如附表一所載之金額並非均用於私用，已如前述，而本件亦查無証據足証上開廠商開具上開不實之收據憑証，係【為供被告程新勝私用】，則上開廠商就被告程新勝等人利用購辦公用物品浮報價額而圖利之犯行，並無犯意之聯絡。

(11) 綜上所述，被告程新勝、殷茂源、鄭人龍、薛志雲四人確有浮報附表一現金帳目金額欄所載之金額，並將其中部分用於附表二所列被告程新勝私人用途等事實，被告程新勝等四人所辯，顯係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件事証明確，被告程新勝等四人犯行，均堪認定。

4、主要審理庭訊內容：

(1) 93年10月4日

審判長	上訴要旨？
程新勝	榮家的主要任務是照顧老榮民，所有的經費都用在榮家的活動，我沒有圖利自己，沒有將公款挪為私用，我們辦活動經費不夠的話，會從榮家其他經費中勻支，這是上級的指示，所用的錢都花在公家上。
程李玉	我是冤枉的，我沒有以升遷為由，向榮家的員工借錢，也沒有向榮家的員工借錢。
鄭人龍	我沒有貪污。
殷茂源	我是奉程新勝的指示做事，我有問他這樣做是否違法他說沒有，我沒有貪污，鈞院更二審判決附表二，82年5月18日、6月8日、8月14日這三項高粱酒部分是因端午節時，外住的榮

	民要回榮家，所以購買高粱酒是用在榮家榮民聚餐之用，禮品部分是聚餐完贈送禮品，聚會、機會、雜支部分是程新勝到台北開會請外住榮民聚餐的花費，此部分都不是挪為我個人私用。
薛志雲	冤枉的，經費都用在榮家，我沒有貪污。
審判長	對本院更三審判決書附表一的支出項目有何意見(提示)?
殷茂源	我們都個人先代墊再去找單據，等找齊單據再申報，會計再撥錢給我們。
審判長	你們是否都個人先代墊，再去找單據，俟找齊單據再申報會計才撥錢給你們?
鄭人龍	是的。
審判長	(提示本院更三審判決附表一)附表內第一項 9 萬及 3 萬元是怎麼回事?
殷茂源	9 萬元是我們申報的發票金額，實際支付是 6 萬元，3 萬元是我們多報出的。
審判長	(提示本院更三審判決附表一)你經手部分是否都用發票報帳?
殷茂源	有用發票，如果免用發票，就用收據。
審判長	這些發票、收據如何取得?
殷茂源	我向廠商負責人拿的。
審判長	(提示本院更三審判決附表一)你經手部分是完全沒有這些支出，或是有支出但浮報金額?
殷茂源	應該都有這些支出，這些都是浮報的
審判長	實際支出的資料何在?
林瑒琛 律師	報帳跟會計將錢撥入的時間有出入，實際支出部分沒有證據，有可能先代墊好幾次，才去找發票，實付的金額無可考。
審判長	有沒有辦法查出實際支出的金額?
殷茂源	這是會計的事，我只是庶務，且時間過這麼久，不知道他們分幾次買的，要看帳目才知道。

審判長	你經手部分，從 85 年 9 月開始有沒有這些支出？(提示更三判決附表)
鄭人龍	有這些支出，只是以少報多。
審判長	有沒有實際支出的資料？
鄭人龍	不清楚。
審判長	附表一之支出有沒有實際支出？(提示更三審判決附表)
薛志雲	有這些支出，只是以少報多，實際支出部分都有單據，單據都退輔會登記。
審判長	有沒有辦法整理出實際支出的單據？
辯護人答	沒有辦法。
薛志雲	單據的保管期限為兩年，兩年單據就銷毀，單據現在已經不在。
審判長	浮報金額是否如本院更三審附表一所載？是否同意引為本件之證據資料？
檢察官	同意引為本件之證據資料。
辯護人答	下庭再表示意見。

(2)93 年 10 月 18 日

審判長	如果照本院更三審附表一、二的記載，要如何計算浮報金額？
林瑒琛律師(殷茂源)	因為實際的開支單據已經不存在，所以浮報金額應以鈞院更三審判決附表一現金帳目為依據。
林瑞成律師(薛志雲)	同林瑒琛律師的陳述。
檢察官	原則上同意辯方的主張，但亦請鈞院斟酌起訴書所載的金額。
黃俊達律師(程新)	同意採取這種方式計算浮報金額。

勝)、郭律師 (鄭人龍)	
審判長	關於浮報金額部分是否同意採本院更三審判決附表一所載之現金帳目金額為計算依據？
程新勝	無意見。
鄭人龍	無意見。
殷茂源	同意。
薛志雲	同意。
審判長	關於共犯廠商部分有何意見？
許仲瑩檢察官	如果院方認為是共犯，我們就發回原地檢察官偵查。
林瑒琛律師	我們認為不應該擴及廠方，因為那可能是好幾次的採買才開一張收據。連廠商也搞不清楚榮家如何運用這些單據，廠商已經沒有辦法查出到底是多開，或是少開。
黃律師	同林瑒琛律師的意見。
郭律師	同林瑒琛律師的主張。

(3)93年11月8日

審判長	主張公款公用，是指附表一那一部分的款項用在附表二的部分，另關於附表二「公用部分」有何法令依據該部分可「公用」？
林瑒琛	依據輔導會規定公關費可以用在公用，附表二部分都是公關費，附表一部分的單據都是多次的採購直至需要單據才去拿的，所以附表一不能與流水帳比對。
審判長	附表一那些款項，是用在附表二？
林瑒琛	這部分已經沒有辦法精確的指出來
黃律師	附表一部分與附表二沒有辦法詳細的比較，因為他們先將錢借支才去找單據的，另關於附表二部分是否公家的開銷，因公關費屬於業務

	費，如果支出有不當頂多只有行政責任不應付貪污責任。
審判長	附表二那些是公關費，那些是業務費？
黃律師	我再用表提出來，公關費屬於業務費的項目
郭律師	關於附表二費用的說明詳如 11 月二日答辯狀附表所載
審判長	附表一的那些款項，用在附表二上面？
郭律師	沒有辦法提出
林瑞成 律師	我們也是沒有辦法提出附表一那一用至附表二上面，附表二部分有部分是公關費，部分是業務費，都可從業務費項目支出。
審判長	就此有何意見？
檢察官	沒有。

(4) 94 年 3 月 9 日

	諭知證人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命其朗讀結文後令簽名附卷。命鄭人龍暫退庭外，隔離訊問。審判長請辯護人黃俊達律師主詰問。
辯護人 黃俊達 律師	請審判長提示更審三判決附表二予殷茂源陳述。附表二裡面的第一筆金額 82 年 5 月 18 日「支代墊陳年高粱酒」這筆錢做何用？
證人 殷茂源	這筆是我們榮家過節時對回榮家的外宿榮民加菜時用的，因為那些老榮民都有喝高粱酒的習慣，所以主任交代加菜要買高粱酒。
辯護人	附表二的第 2 項 82 年 6 月 8 日「端午節禮品」是送給何人的？
證人 殷茂源	這筆端午禮品是送給榮民的。
辯護人	該禮品是以何人名義送給榮民？
證人殷 茂源	是以佳里榮家主任程新勝名義送給榮民的，上面有刻字，當時是買對筆當紀念品送給榮民。 (庭提對筆禮盒一件附卷)

辯護人	附表二編號三 82 年 8 月 14 日的「程新勝北上十四全會、餐會、機票、雜支」裡面的十四全會是指什麼？
證人殷茂源	當時我們榮家裡面有國民黨黨部在裡面，所以那是指國民黨十四全會、「餐會」是指我們在基隆那裡有一個堂會，有我們榮家的員工派駐在那裡為外住榮民服務，照顧外住的榮民，榮家主任如果到台北會順便至基隆去找那些幹部及榮民會餐，順便問他們看住在那裡的情形，並請他們會餐，「機票」則是指到台北開會的機票，因為當初他的特支會都有記在流水帳裡面，不用收據，特支費挪用到此部分使用。
辯護人	雜支做何使用？
證人殷茂源	忘記了。
受命法官	你在歷次調查、偵查及原審審理時都有證述「程新勝有將前述浮報所得之經費用作其私人交際應及送禮所用，每逢春節、端午節、中秋節、階會指示並交付長官名單，要你們代為前往送禮，如帳冊中之「支端節禮品 2932 元」之支出就是，你上開所言是否實在？(提示 9347 號偵查卷第 21 頁至 22 頁、33 頁、12247 號偵查卷第 9 頁、第 41 頁背面、原審(二)第 142 頁筆錄)」
證人殷茂源	我沒有說送給私人，我是說送給跟我們榮家相關的行政單位，而且送禮還有其特支費在裡面。
審判長	對證人所言有何意見？
程新勝	當初我要求要公費公用不要收入私人口袋，所以我特支費他們沒有給我，我使用的是我的特支費。
審判長	點呼證人鄭人龍入庭 請辯護人黃律師主詰問
辯護人	請審判長提示鈞院卷一第 207 頁項目表與鄭人龍辨識。上開項目表所記載的內容是否實在？

證人 鄭人龍	實在。
辯護人	為何要送魚罐頭及咖啡禮盒給賴律師？
證人 鄭人龍	當時賴律師是我們榮家的法律顧問，所以買魚罐頭及咖啡禮盒送給他。
辯護人	當時賴律師當你們的顧問有無收顧問費？
證人 鄭人龍	不清楚。
辯護人	榮勝餐廳的小姐小費是什麼，為何用餐還要給小姐小費？
證人 鄭人龍	因為他們去用餐給服務小姐一點小意思。
辯護人	服務小姐作什麼樣的服務？
證人 鄭人龍	送菜、倒酒。
辯護人	程新勝在你採購當時的身體狀況？
證人 鄭人龍	不錯。
辯護人	當時程新勝他有沒有帶助聽器的習慣？
證人 鄭人龍	沒有。
辯護人	程新勝有沒有另外領特支費？
鄭人龍	他每個月都有特支費，但有沒有領走，我不清楚。
檢察官	無問題。
受命法官	程新勝每月的特支費多少及其用途？
證人鄭人龍	一萬一千元，特支費通常都是首長有權動用的，至於用途，要問會計才知道。
受命法官	你在調查站、偵查及原審審理時都證述「程新勝有將前述浮報所得之經費用作其私人交際應酬及送禮所用，每逢春節、端午節、中秋節、

	皆會指示並交付長官名單，要你們代為前往送禮，如帳冊中之「支端節禮品 2932 元」之支出就是，你上開所言是否實在？」(提示 9347 號偵查卷第 21 頁至 22 頁、33 頁、12247 號偵查卷第 9 頁、第 41 頁背面、原審(二)第 142 頁筆錄)」
證人鄭人龍	我在調查站沒有講過程新勝作私人送禮之用這句話，可以調錄音帶出來聽。
審判長	對證人所言有何意見？
程新勝	無意見。
審判長	對證人張○法、陳○發於調查站所言有何意見？(提示並告以要旨)
鄭人龍	當時確實有叫他浮報工程費，因為逢年過節時，程新勝主任要辦一些活動，這些有時會超過預算，須由我先私人墊支，不夠的部分，必須先浮報一些金額，先借支再歸墊。
程新勝	他們作那些事情，我都不知道，其次過年過節的送禮是代表榮家送給榮民的，沒有公款私用情形。
審判長	「支主任台北請客五萬元」及「支 X0 10 瓶 26000」是否你挪用至你私人的用途？(提示帳目)
程新勝	不是，那些支出是宴請基隆的榮民及慰問貧苦的榮民用的，另外 X0 10 瓶是送給退休將官聚餐用的。
審判長	對證人蔡○芳所言有何意見？(提示並告以要旨)
程新勝	我向蔡○芳買的藥是送給何○正的。
審判長	對證人關○華所言有何意見？(提示並告以要旨)
程新勝	無意見。
審判長	對你的自白有何意見？(告知要旨)

薛志雲	無意見，我們是勻支，不是挪用浮報。
審判長	對證人黃○機於原審及本院前審所言有何意見？(提示並告以要旨)
程新勝	無意見。
審判長	程新勝自 79 年底起，因榮家主管特支費不敷其年節禮及交際應酬等開銷，乃自 82 年 3 月至 86 年 3 月間止與殷茂源、鄭人龍配合會計室主任薛志雲，利用佳里榮家購辦公用物品及經辦修繕工程機會，以浮報價額或向廠商收取回扣等手法，從中牟取公款，供作程新勝私人交際及送禮等支用。並由薛志雲將該等不實之浮報數額，登載於其職務上製作之佳里榮家帳冊上，計 82 年 5 月至 9 月、85 年 9 月至 12 月 86 年 1、3、4、5 月等 13 個月中，程新勝浮報公款新台幣(下同)92 萬 4553 元；殷茂源參與浮報公款金額為 26 萬 1100 元；鄭人龍參與浮報公款 66 萬 3453 元；薛志雲參與浮報公款 84 萬 4303 元？
程新勝	沒有此事，我沒有將公款用至私人的交際，也沒有浮報公款。
殷茂源	有浮報 26 萬 1100 元。
鄭人龍	有浮報公款 66 萬 3453 元。
薛志雲	浮報多少，我忘記了。

(十一)案經程新勝、鄭人龍、殷茂源、薛志雲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於 95 年 2 月 3 日作成 95 年度台上字第 369 號判決：

1、主文：原判決關於殷茂源、鄭人龍、薛志雲部分及程新勝購辦公用物品，浮報價額部分撤銷，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其他上訴駁回。

2、理由：

(1)有罪判決書所記載之犯罪事實，為論罪科刑適

用法律之基礎，故凡與適用法令有關之重要事項，必須詳加認定，明確記載，然後明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始足為適用法令之依據。原判決事實欄認定記載程新勝、殷茂源、鄭人龍、薛志雲，利用佳里榮家購辦公用物品之機會，與原判決附表一所列商家之不詳姓名成年男子，基於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之犯意聯絡，由原判決附表一所列瑞菁裝潢公司等不詳姓名成年負責人，開具浮列不實價額、數量之相關收據憑證，交薛志雲將該不實浮報數額，登載於職務上製作之帳冊公文書，而浮報價額，從中牟取公款，部分供程新勝私人交際應酬及送禮等支用，詳如原判決附表一所示等情。然原判決並無所謂附表一之記載，致其認定之犯罪事實不明，不足為適用法律論以購辦公用物品，浮報價額罪刑之依據，已有未合。

- (2)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之所謂浮報價額，係指虛列支出，或以少報多，致帳目支出金額與實際支出金額不符者而言。因此，認定浮報之金額，應以其帳目上支出（即報帳）之金額，及其實際上支出之金額，作為計算之基礎，而以二者之差額，為其浮報牟取之金額。原判決僅認定程新勝、鄭人龍、殷茂源、薛志雲等人購辦公用物品，先後以浮報價額之方法，從中浮報公款共計92萬4553元等情，對於如何在購辦公用物品中浮報價額，未為具體明確之認定，並敘明憑以認定之依據及理由，且原判決謂程新勝、鄭人龍、殷茂源、薛志雲就原判決事實欄所載之公文書登載不實，及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犯行部分，與原判決附表一所列

瑞菁裝潢公司等承包廠商之負責人，有犯意聯絡，均為共同正犯，既知廠商名稱，其負責人非不能查明，原判決未予究明認定，致被告等浮報之犯罪事實不明，原判決關於此部分之事實認定及理由說明，均欠完備，難認適法。程新勝、殷茂源、鄭人龍、薛志雲等上訴意旨分別指摘原判決關於此部分不當，尚非全無理由，應認原判決關於此部分，仍有撤銷發回更審之原因。至原判決理由壹之五說明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部分，基於審判不可分之原則，併予發回，附此敘明。

(十二)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6 年 4 月 11 日 95 年度上更(五)字第 89 號判決：

1、主文：

(1)原判決關於被告程新勝、殷茂源、鄭人龍、薛志雲經辦公用工程浮報價額、收取回扣部分撤銷。程新勝、殷茂源、鄭人龍、薛志雲共同連續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程新勝處有期徒刑 3 年 6 月。

(2)殷茂源、鄭人龍各處有期徒刑 1 年 6 月。

(3)薛志雲處有期徒刑 2 年。

(4)殷茂源、鄭人龍緩刑 3 年，薛志雲緩刑 4 年。

2、事實：略

3、理由：

(1)被告程新勝自 79 年 6 月間起，任職佳里榮家主任，負責綜理該榮家所有業務；被告殷茂源自 79 年底起，至 82 年底止，被告鄭人龍自 82 年底起迄 86 年間，二人相繼在佳里榮家秘書室經辦採購、修繕維護等業務；被告薛志雲則自

82年3月16日起至86年1月16日退休止，擔任佳里榮家會計主任，負責榮家帳目審核經費報銷等職務，迭據被告程新勝、殷茂源、鄭人龍、薛志雲渠等四人供認在卷（詳本院更二審卷(二)276至277頁）。

- (2) 關於被告程新勝如何指示被告殷茂源、鄭人龍、薛志雲等人，利用購辦公用物品及維護修繕工程機會，以浮報價額手法，從中虛列帳目挪用公款等情，亦據被告殷茂源、鄭人龍、薛志雲三人，先後在調查處及偵審中供承，並一致供稱附表一所列之金額確為其等浮報之金額（鄭人龍並於本院更一審時供承原判決附表一所列第20筆採購項目（垃圾袋）應為6萬5000元，而非6萬7175元，見本院更一審卷(二)14頁），並有被告殷茂源、鄭人龍所登載現金帳冊、被告薛志雲所記載帳目便條、長發不鏽鋼設計廠開立估價單及該廠於台南區中小企業銀行安和分行代收款項紀錄簿、暨佳里榮家業務費、維護費、事務費等行政經費明細帳存卷足稽（詳外放程新勝等涉嫌貪污案證據資料87頁證物袋內所附長發不鏽鋼公司代收款項紀錄簿、活期存款存摺、估價明細表各一本）。
- (3) 又被告鄭人龍於「長發不鏽鋼廠」承包佳里榮家熱水用鍋爐瓦斯點火、配管工程時，要求長發不鏽鋼廠浮報工程款乙節，更據長發不鏽鋼廠員工張○法、負責人陳○發於86年5月14日分別在調查處供證在卷（詳高雄地檢署12247號偵查卷32、37頁），並有長發不鏽鋼廠代收款項紀錄簿、估價單等在卷可佐（詳外放程新勝等涉嫌貪污案證據資料87頁證物袋

內所附長發不鏽鋼公司代收款項紀錄簿、估價明細表各一本)。再觀諸扣案現金帳冊 5 張(詳外放程新勝等涉嫌貪污案證據資料 26 至 30 頁)，係被告鄭人龍所製作，內容係關於被告浮報或虛報採購數額取得公款數額及支用流向，核與薛志雲所製關於佳里榮家業務費或維護費支出「帳目便條紙」7 張記載內容大致相合(詳外放程新勝等涉嫌貪污案證據資料 19 至 25 頁)；且各該現金帳冊及帳目便條紙，係由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於 86 年 5 月 14 日，在被告程新勝台南縣新化鎮○○街 9 巷 7 號之 2 住處搜得，並據被告薛志雲 86 年 5 月 19 日在調查處供稱：每月鄭人龍均會將該月採購浮報金額列帳給我，再由我親手謄寫送給主任，用來與鄭人龍製作「現金帳冊」核對，如現金帳冊與帳目便條紙有不符，可能係我記帳時筆誤，至「帳目便條紙及現金帳冊」，係由我與鄭人龍交給程新勝作核對用，所以才存置於程新勝住宅等語甚詳(詳外放程新勝等涉嫌貪污案證據資料 16 頁所附筆錄)。參以佳里榮家製有會計帳目，程新勝若關心帳目，儘可向會計室調閱正式帳冊，何必囑鄭人龍、薛志雲另行製作現金帳目或便條紙供其核對，是程新勝辯稱，其未指示鄭人龍、殷茂源、或薛志雲等人，浮報價額挪用公款，且不知悉鄭人龍等人未依規定行事云云，顯難憑信。

- (4) 至於最高法院於前審發回要旨指摘「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所謂浮報價額，係指虛列支出，或以少報多，致帳目支出金額與實際支出金額不符者而言。因此，認定浮報之

金額，應以其帳目上支出之金額，及其實際上支出之金額，作為計算之基礎，而以前者扣除後者所得之差額，為其浮報牟取之金額。原判決認定程新勝、鄭人龍、殷茂源、薛志雲等人購辦公用物品，先後以浮報價額之方法，從中浮報公款共計 92 萬 4553 元等情。惟其僅於原判決附表一內各欄列載『榮家會計帳目金額』及『扣案現金帳目金額』，並未詳細記載各該筆採購項目究竟是否真實，以及其實際支出之金額若干。所謂『榮家會計帳目金額』是否為帳面上支出之金額，而『扣案現金帳目金額』究指『實際支出之金額』或係『浮報、虛報之金額』？尚未明瞭」等語。經質之被告殷茂源供稱：「我們都個人先代墊，再去找單據，等找齊單據再申報，會計再撥錢給我們」等語，被告鄭人龍則供稱：「都是個人先代墊，再去找單據，俟找齊單據，再申報會計，才撥錢」、「（你經手部分，從 85 年 9 月開始，有沒有這些支出？（提示更三判決附表）有這些支出，只是以少報多。」等語，被告薛志雲則稱：「有這些支出，只是以少報多，實際支出部份都有單據，單據都送退輔會登記。」、「單據的保管期限為兩年，兩年一到，單據就銷燬，單據現在已經不在。」等語，而被告辯護人則稱：報帳跟會計將錢撥入的時間有出入，實際支出部分沒有證據，有可能先代墊好幾次，才去找發票，實付的金額無可考；沒有辦法整理出實際支出之單據等語，而檢察官迄未能提出被告等人帳目支出與實際支出之金額以供本院查證，則被告等人帳目支出與實際支出已無從查考。惟就「附

表現現金帳目欄所載之金額為浮報之金額」一節，檢察官與被告及其辯護人均未予爭執，而本件確有浮報，又為被告鄭人龍、殷茂源、薛志雲供明在卷，則關於被告程新勝等人浮報之金額，自應以附表現金帳目欄所載之金額為浮報之金額，應可認定。從而被告程新勝先後浮報之公款計達新台幣（下同）92萬4553元（殷茂源浮報金額加鄭人龍浮報金額，即26萬1100元加66萬3453元，等於92萬4553元），被告殷茂源參與浮報之公款共26萬1100元，被告鄭人龍參與浮報之公款共計66萬3453元，被告薛志雲參與浮報之公款（即殷茂源浮報金額加鄭人龍浮報金額，再扣除薛志雲86年1月16日退休後三筆86年3月份鄭人龍浮報金額，分別為1萬4250元、3萬元、3萬6000元）共計84萬4303元（均詳如附表一扣案現金帳目金額欄所示）。

- (5) 末查，被告程新勝、殷茂源、鄭人龍、薛志雲等人利用佳里榮家購辦公用物品之機會，由附表所列之瑞菁裝潢公司、東隆五金行、通福行、騰源公司、宏欣書坊、龍安建材行、長發不鏽鋼廠、一新衛生工程行、德昌印刷等不詳姓名成年負責人開具浮列不實價額、數量之相關收據憑證，交由被告薛志雲將該不實浮報數額，登載於其等職務上製作佳里榮家帳冊公文書，而浮報附表現金帳目金額欄所示之金額，自足生損害於佳里榮家，則被告程新勝等人與上開瑞菁裝潢公司、東隆五金行、通福行、騰源公司、宏欣書坊、龍安建材行、長發不鏽鋼廠、一新衛生工程行、德昌印刷等不詳姓名成年負

責人就上開公文書登載不實，及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犯行，彼此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可認定。

(6) 綜上所述，被告程新勝、殷茂源、鄭人龍、薛志雲四人確有浮報附表現金帳目金額欄所載之金額之事實，被告程新勝、薛志雲所辯，顯係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程新勝等四人犯行，均堪認定。

4、主要審理庭訊內容：

(1) 95年3月29日

問	對黃○機證述列入證據有何意見？（提示訴卷二第39頁、更二卷一第217頁至221頁並給閱）
被告等答	同意。
問	對王○舉證述列入證據有何意見？（提示訴卷二第274-276頁、上訴卷第150頁、更二卷一第116頁至118頁並給閱）
被告等答	同意。
問	對董○民證述列入證據有何意見？（提示更二卷一第118頁至121頁並給閱）
被告等答	同意。
問	對蔡○芳證述列入證據有何意見？（提示更二卷一第221頁至223頁並給閱）
被告等答	同意。
問	對關○華、王○賢證述列入證據有何意見？（提示更二卷一第223頁至227頁並給閱）
被告等答	同意。

問	對現金帳冊、帳目便條、長發不鏽鋼廠開立之估價單、台南區中小企銀安和分行代收款項紀錄簿、佳里榮家業務費、維護費、事務費等行政經費明細帳列入證據有何意見？（提示外放被告等涉嫌貪污案證據資料87頁並給閱）
被告等答	同意。
問	對通信監察作業報告表列入證據有何意見？（提示監字第40號卷第7頁、監字第861號卷第18至20頁並給閱）
被告等答	同意。
問	是否詰問共同被告？
辯護人等答	詰問共同被告程新勝。 待證事項：證明鄭人龍、薛志雲是依照程新勝

(2) 法院 95 年 6 月 29 日函請台南縣、市政府建設局查詢瑞菁裝潢公司、東隆五金行、通福行、騰源公司、宏欣書坊、龍安建材行、長發不鏽鋼廠、一新衛生工程行、德昌印刷等 9 家公司行號於 82 年、85 年、86 年間之負責人各為何？台南市政府及台南縣政府分別於同年 7 月 5 日及 7 日提供各公司行號營利事業登記抄本。

(3) 95 年 8 月 2 日筆錄

審判長	對辯護人林瑞成律師未到庭有何意見？
薛志雲	無意見。
法官	對台南市政府 95.7.5 日函、台南縣 95.7.7 日函有何意見(提示更五卷(2)並給閱)
程新勝答	我沒有直接與這些廠商接洽，所以我不清楚
鄭人龍答	對公文內容無意見。

殷茂源 答	有些不是我經手的。
薛志雲 答	這些人我沒有接觸，我不知道。
辯護人 等答	無意見。

(4)96年2月5日

法官	有何意見補充陳述？
辯護人 黃答	<p>一、對於被告當初任職時有無浮報這件事實不清楚，至於有無浮報採購金額，我們不爭執。</p> <p>二、縱使有浮報，被告並沒有將浮報的金額納入私囊。</p> <p>三、之所以發生本案，是因為承辦的採購、會計人員不會報帳，把業務費用特支費來支出，特支費不夠再拿假發票挪用業務費來核報。</p>
程新勝 答	<p>一、我們是依照公文指示辦理，所有的錢都是用於公務支出，錢我並沒有經手，每一筆都有經費的流向，帳目清清楚楚。</p> <p>二、現金帳、會計帳為何會有差額，我不清楚，我只曉得有一本帳，我指的一本帳是指會計帳。</p> <p>三、現金帳是流水帳，是在過年過節，承辦人員怕我懷疑他們，私下紀錄的，他們縱使有拿給我看，我也都是隨手放在口袋。</p>
鄭人龍 答	<p>一、我是奉命行事我沒有貪污，每次逢年過節被告程新勝都會指示我去開會，是會計主任下條子給我，我都很傷腦筋，我不但沒貪污我還自貼腰包。</p> <p>二、浮報的金額與實際有差額我不爭執，我們付給廠商的金額與廠商開立的收據、發票有差額，但是我們是全額支付，5000元以下，</p>

	<p>廠商會付現金退還給我們，5000 元以上，廠商會開立發票給我們，退的差額是預備辦活動之用。</p> <p>三、我是承接殷茂源的業務，我只是循往例來辦事。</p> <p>四、我承辦業務的起訖時間與前審判決的時間是一樣的。</p>
殷茂源 答	<p>一、我是奉被告程新勝之命行事，我也是循往例辦事，我的前手是崔○中。</p> <p>二、浮報金額沒意見，確實有浮報或是拿真發票、收據回來報假帳，之後廠商會把差額退給我們，我們再用在公務之用。</p> <p>三、我接崔○中的職務，是負責辦理採購，在我剛就職不到四個月，逢年過節時，被告程新勝告訴我說他要辦活動，他要錢，叫我要想辦法，我們就去找錢、找發票籌錢給主任(程新勝)辦活動。</p> <p>四、發票的金額有的是虛的，有的的確是有，但是會在上面再加上一點點金額。</p> <p>五、窗簾帳上記載 9 萬元，現金帳上記載 3 萬元，差額 6 萬，這有浮報 6 萬，因為我記得窗簾確實有做。油漆、通樂支出 3 萬，這些我真的忘記了，我只記得有些浮報一點，有時候是單純拿收據回來報全部，現在我已經沒有辦法記得很清楚了。</p> <p>六、我有按照公務人員服務法陳述，但是後來主任程新勝全部否認他有做這樣的指示，主任都把責任推給我們採購人員。</p>
辯護人 林	引用我們所提書狀所載。
薛志雲	一、我根本沒有消耗國家預算，每次過年過節或是榮民節，上面有命令可用的經費在預算

	<p>內，我們只好去找發票在首長的特支費上下支出，首長的特支費一個月是壹萬壹千元，但光是送禮就不夠了，所以在年節、慶典活動，上面就指示我們可以在各項費用項下支出，所以我認為我們並不違法，這樣的作法並沒有消耗國家預算。</p> <p>二、我們不是主官，如果主任請他小姨子、大舅子等私人吃飯，那就是供他私人使用是屬於貪污，但事實上並沒有這樣的證據，所以我認為我們的所作所為並不是供他私人使用，很多事情主任沒參與，主任只是指示我們採購、會計人員要協同辦好。</p>
薛、鄭、殷 答	我們三人承認有業務上登載不實罪，但否認貪污、有圖利。

(5)96年3月28日

問	審判長諭知開始進行交互詰問，請被告程新勝辯護人黃俊達律師開始為主詰問
黃律師	是否從 82 年底 86 年在佳里榮家擔任採購業務？
鄭人龍 答	沒錯。
黃律師	扣案的現金、帳冊、便條紙是否是你們所作的？
鄭人龍 答	現金帳冊不是我做的，流水帳單才是我做的，我是依據過去的往例製作的。
黃律師	帳單內容是否清楚？
鄭人龍	知道，是首長指示的。
黃律師	裡面所記載有那些與榮家的花費無關？
鄭人龍	每項都有關係。
黃律師	既然都有關係，為何會在調查站講說這是被告程新勝個人交際應酬？

鄭人龍	這句話我都沒有講過。
審判長	對證人鄭人龍之證述，有何意見？（提示並告以要旨）
程新勝	沒意見。
審判長	諭知開始進行交互詰問，請被告鄭人龍辯護人郭國益律師開始為主詰問。
郭律師	有無頒發模範員工給鄭人龍？
程新勝	時間太久，我不清楚。
郭律師	鄭人龍在你任內期間，服務態度為何？
程新勝	我要求的是負責盡職。
郭律師	有無曾指示被告鄭人龍按照以往的採購慣例，登在流水帳的單子，是不是經過薛主任審核以後，再送交給你審查、存查？
程新勝	從來沒有。
郭律師	檢調人員在你家搜出，流水帳帳單何來？
程新勝	單子是鄭人龍交給我的。
郭律師	他為何要交這單子給你？
程新勝	因為他怕我懷疑他有不正當的行為，他為了自清才會交給我。
郭律師	有無宣布只要不將公款放入私人口袋，就沒事？
程新勝	有宣布過。
郭律師	鄭人龍有無提議沒有經費就不要再辦活動，你有無說過不辦怎麼辦？
程新勝	不記得。
郭律師	每次要辦活動時，有無徵集副主任、會計室主任、秘書室主任、政風室主任、採購人員，到你辦公室商討，過節如何辦活動？
程新勝	有徵集過。
郭律師	召集、商討時有無對採購人員說要他們想辦法多籌一點錢？

程新勝	沒有。
審判長	請檢察官行反詰問。
檢察官	沒有。
審判長	對證人程新勝證述，有何意見？
鄭人龍	程新勝證詞閃爍其詞，他剛才講沒有指示，是不對的，他有指示叫我們多弄一點錢來，所以我們在採購的時候，才會多報一點，有這個默契。
程新勝	我從來沒有指示。
鄭人龍	他有指示多弄一點來。
審判長	諭知暫時休庭後續行審理。
辯護人均答	偽造文書部分被告四人均認罪。
辯護人林律師答	程新勝的特支費每月是 1 萬 1 千元，但是他只有領走 5 千元，剩下的 6 千元，都是留下來。

(十三)案經程新勝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於 96 年 8 月 28 日作成 96 年度台上字第 4533 號判決：

1、主文：原判決關於程新勝部分撤銷，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2、理由：

(1)除刑事訴訟法有特別規定外，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或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判決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刑事訴訟法第 379 條第 12 款規定甚明。檢察官起訴之事實指上訴人利用佳里榮家購辦公用物品及經辦修繕工程機會，以浮報價額、數量或向廠商收取回扣等手法，從中牟取公款，供上訴人私人交際應酬及送禮之用等情。原審僅就浮報部分予以審判，對於有無收取回扣部分，未於判決內論述說明，有

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之違法。

- (2) 有罪判決書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論罪科刑適用法律之基礎，故凡與適用法令有關之犯罪事實，必須詳加認定，明確記載，然後於理由內敘明憑以認定之證據及理由，始足為適用法令之依據。倘若未認定記載之事實，理由加以說明，為理由失其依據；如事實有記載，理由未予說明，則為理由不備，按諸刑事訴訟法第 379 條第 14 款規定，其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原判決事實欄僅認定記載上訴人與殷茂源等人利用佳里榮家購辦公用物品之機會，先後浮報公款達 92 萬 4553 元等情，並未認定浮報款項之去處或有無圖利之情形，而其理由參、之各項卻說明上訴人浮報之款項均用於與佳里榮家業務相關之公務，非供私用，無圖利自己或第三人之情形，不能成立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公務員購辦物品浮報價額罪云云，該部分理由之說明，尚嫌失其依據。
- (3) 原判決理由貳、之二第(四)項說明採證人(共同被告)鄭人龍所稱：「都是個人先代墊，再去找單據……」、「……有這些支出，只是以少報多。」；薛志雲稱：「有這些支出，只是以少報多……」等語，為上訴人不利認定之論據，並說明其附表現金帳目欄所載之金額即為浮報之金額。如果無訛，原判決附表榮家會計帳目金額欄所載之金額，是否指報帳核銷之金額，而同欄之扣案現金帳目金額即為該筆報銷金額中之浮報金額？若然，原判決附表中 85 年 9 月 23 日、85 年 11 月 4 日、85 年 12 月 13 日、85 年 12 月 23 日、86 年 1 月 3 日、86 年 1 月 14

日之榮家會計帳目金額與同欄之扣案現金帳目金額均相同，是否指各該次帳目支出，實際上均無採購，僅以假單據報銷？若然，能否謂有以「以少報多」之浮報行為？是否應成立其他罪名？原審未予究明釐清亦有可議。

(4) 原判決認定上訴人及已判刑確定之殷茂源、鄭人龍、薛志雲等人與原判決附表所列之瑞菁裝潢公司、東隆五金行、通福行、騰源公司、宏欣書坊、龍安建材行、長發不鏽鋼廠、一新衛生工程行、德昌印刷等「不詳姓名成年負責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等情，不僅與原判決理由貳、二之(三)說明採「長發不鏽鋼廠」之負責人「陳○發」及員工「張○法」曾於86年5月14日在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之證述，為上訴人不利認定之論據相矛盾；況其他廠商既知名稱，其負責人並非不能查明，此攸關彼此間有無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之認定，原審未予調查釐清，其審理猶有未盡。

(5) 上訴人行為後刑法部分條文已於九十四年二月二日修正公布，並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實施。其中第十條第二項「稱公務員者，謂依據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之規定，已修正為「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二、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原判決僅認定上訴人服務於佳里榮家，係刑法第十條及貪污治罪條例第二條修

正前所稱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但對其是否仍符合修正後公務員之身分，未予認定論述，即論處其公務員明知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罪刑，尚有未合。

(6) 原判決理由參、之(一)說明浮報款項之各項支出，其中所謂支付首長 92 年 6 至 9 月份之特支費究係支付何人？該款苟係上訴人私人領取，作何使用？又所浮報之款項，除原判決論述之支出外，尚有餘款，其流向如何？攸關上訴人有無圖利之認定，原審未予究明釐清，遽認浮報之款項均供公用，不能成立貪污罪，亦嫌速斷。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尚非全無理由，應認仍有撤銷發回更審之原因。至原判決理由參、說明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部分，基於審判不可分原則，併予發回更審。又原判決只有一附表，並無「附表一」，原判決內所謂「附表一」應係「附表」之誤，併予指明。

(十四)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8 年 7 月 7 日 96 年度上更(六)字第 355 號判決：

1、主文：原判決關於程新勝部分撤銷。

(1) 程新勝共同連續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購辦公用物品，浮報價額，處有期徒刑拾年陸月，褫奪公權陸年，犯罪所得財物新台幣拾貳萬壹仟陸佰拾元，其中新台幣肆萬貳仟玖佰拾元部分應與殷茂源、薛志雲連帶追繳，新台幣柒萬陸仟元部分應與鄭人龍、薛志雲連帶追繳，新台幣貳仟柒佰元部分應與鄭人龍連帶追繳，並發還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佳里榮譽國民之家，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應就上開部分分別與殷茂源、薛志雲，鄭人龍、薛志雲，

及鄭人龍連帶以其財產抵償之。

2、事實：

- (1)程新勝（被訴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部分業經本院更四審判決無罪確定）自民國79年6月間起，任職於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佳里榮譽國民之家（下稱佳里榮家）主任，負責綜理佳里榮家所有業務。與佳里榮家秘書室之人員殷茂源、鄭人龍及佳里榮家會計主任薛志雲（以上三人業經本院更四審判決有罪確定），均係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
- (2)詎程新勝自79年年底起，因榮家主管特支費，不敷其個人年節送禮及交際應酬開銷，竟自82年3月間起，至86年3月間止（如附表一會計帳目日期欄所示），與殷茂源（82年3月至6月止）、鄭人龍（85年9月至86年3月止）、薛志雲（82年3月至86年1月16日止），共同基於概括犯意聯絡，指示經管榮家採購、修繕業務承辦人殷茂源、鄭人龍，配合會計室主任薛志雲，利用佳里榮家購辦公用物品之機會，與附表一所列之瑞菁裝潢公司、東隆五金行、通福行、宏欣書坊、龍安建材行、長發不鏽鋼廠、德昌印刷等廠商之負責人及騰源公司、一新衛生工程行廠商之其他不詳姓名成年男子間，基於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及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聯絡，由如附表一所列瑞菁裝潢公司等不詳姓名成年負責人（未經起訴），開具業務上製作之浮列不實價額、數量之相關收據憑證之文書，交薛志雲將該不實浮報數額，登載於其等職務上製作佳里榮家帳冊之公文書，足

生損害於佳里榮家（浮報金額、時間均如附表一現金帳目金額欄所示）；程新勝、殷茂源、鄭人龍、薛志雲等人並以浮報上開價額手法，從中牟取公款，將部分充供程新勝私人交際應酬及送禮等支用。程新勝先後浮報之公款計達新台幣（下同）92萬4553元（其中程新勝、殷茂源、薛志雲參與浮報金額共為26萬1100元，程新勝、鄭人龍、薛志雲參與浮報金額共為58萬3203元，程新勝、鄭人龍參與浮報之公款共計8萬250元，均詳如附表一扣案現金帳目金額欄所示）；而程新勝將上開浮報公款中之12萬1610元供其如附表二所示私人所用或私人交際應酬及送禮支用，其中程新勝、殷茂源、薛志雲共同參與圖利程新勝之金額共計4萬2910元，程新勝、鄭人龍、薛志雲共同參與圖利之金額共計7萬6000元，程新勝、鄭人龍參與圖利之金額共計2700元（詳如附表二所示）。

（3）案經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移送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呈請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核轉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3、理由：

（1）被告程新勝自79年6月間起，任職佳里榮家主任，負責綜理該榮家所有業務；及殷茂源、鄭人龍相繼自79年底起至82年底止，自82年底起迄86年間，在佳里榮家秘書室經辦採購、修繕維護等業務；薛志雲則自82年3月16日起至86年1月16日退休止，擔任佳里榮家會計主任，負責榮家帳目審核經費報銷等職務，為被告程新勝供認在卷（詳本院更二審卷（二）

第 276 頁)。

(2) 被告程新勝如何指示原審同案被告殷茂源、鄭人龍、薛志雲等人，利用購辦公用物品及維護修繕工程機會，以浮報價額手法，從中虛列帳目牟取公款，供其私人交際送禮等情，亦據共犯殷茂源、鄭人龍、薛志雲三人，先後在調查處及偵審中供承，並一致供稱附表一所列之金額確為其等浮報之金額（鄭人龍並於本院更一審時供承原判決附表一所列第 20 筆採購項目（垃圾袋）應為 6 萬 5000 元，而非 6 萬 7175 元，見本院更一審卷(二)14 頁），並有被告殷茂源、鄭人龍所登載現金帳冊、被告薛志雲所記載帳目便條、長發不鏽鋼設計廠開立估價單及該廠於台南區中小企業銀行安和分行代收款項紀錄簿、暨佳里榮家業務費、維護費、事務費等行政經費明細帳存卷足稽（詳外放程新勝等涉嫌貪污案證據資料 87 頁證物袋內所附長發不鏽鋼公司代收款項紀錄簿、活期存款存摺、估價明細表各一本）。

< 1 > 觀諸扣案現金帳冊 5 張（詳外放程新勝等涉嫌貪污案證據資料 26 至 30 頁），係共犯鄭人龍所製作，內容係關於被告浮報或虛報採購數額取得公款數額及支用流向，核與共犯薛志雲所製關於佳里榮家業務費或維護費支出「帳目便條紙」七張記載內容大致相合（詳外放程新勝等涉嫌貪污案證據資料 19 至 25 頁）；且各該現金帳冊及帳目便條紙，係由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於 86 年 5 月 14 日，在被告程新勝台南縣新化鎮○○街 9 巷 7 號之 2 住處搜得，並據共犯薛志雲 86 年 5 月

19日在調查處供稱：每月鄭人龍均會將該月採購浮報金額列帳給我，再由我親手謄寫送給主任，用來與鄭人龍製作「現金帳冊」核對，如現金帳冊與帳目便條紙有不符，可能係我記帳時筆誤，至「帳目便條紙及現金帳冊」，係由我與鄭人龍交給程新勝作核對用，所以才存置於程新勝住宅等語甚詳（詳外放程新勝等涉嫌貪污案證據資料16頁所附筆錄）。參以佳里榮家製有會計帳目，程新勝若關心帳目，儘可向會計室調閱正式帳冊，何必囑鄭人龍、薛志雲另行製作現金帳目或便條紙供其核對，是程新勝辯稱，其未指示鄭人龍、殷茂源、或薛志雲等人，浮報價額牟用公款，且不知悉鄭人龍等人未依規定行事云云，顯難憑信。

〈2〉至於最高法院發回要旨指摘【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之所謂浮報價額，係指虛列支出，或以少報多，致帳目支出金額與實際支出金額不符者而言。因此，認定浮報之金額，應以其帳目上支出之金額，及其實際上支出之金額，作為計算之基礎，而以前者扣除後者所得之差額，為其浮報牟取之金額。原判決認定程新勝、鄭人龍、殷茂源、薛志雲等人購辦公用物品，先後以浮報價額之方法，從中浮報公款共計92萬4553元等情。惟其僅於原判決附表一內各欄列載「榮家會計帳目金額」及「扣案現金帳目金額」，並未詳細記載各該筆採購項目究竟是否真實，以及其實際支出之金額若干。所謂「榮家會計帳目金額」是否為帳面上支出之金額，而

「扣案現金帳目金額」究指「實際支出之金額」或係「浮報、虛報之金額」？尚未明瞭】等語。經質之共同被告殷茂源供稱【我們都個人先代墊，再去找單據，等找齊單據再申報，會計再撥錢給我們。】等語，共同被告鄭人龍則供稱【都是個人先代墊，再去找單據，俟找齊單據，再申報會計才撥錢】、【（你經手部分，從85年9月開始，有沒有這些支出？（提示更三判決附表）有這些支出，只是以少報多。】等語，另共同被告薛志雲則稱【（附表一）有這些支出，只是以少報多，實際支出部份都有單據，單據都送退輔會登記。】、【單據的保管期限為兩年，兩年一到單據就銷燬，單據現在已經不在。】等語，而被告辯護人則稱【報帳跟會計將錢撥入的時間有出入，實際支出部分沒有證據，有可能先代墊好幾次，才去找發票，實付的金額無可考】、【沒有辦法整理出實際支出之單據】等語（見本院更四審卷（一）第138頁起至第140頁），而檢察官迄未能提出被告等人帳目支出與實際支出之金額以供本院查証，則被告等人帳目支出與實際支出已無從查考。惟就【附表一現金帳目欄所載之金額為浮報之金額】一節，檢察官與被告及其辯護人均未予爭執（見本院更四審卷第166頁起至第167頁），而本件確有浮報，又為共同被告鄭人龍、殷茂源、薛志雲供明在卷，則關於被告程新勝等人浮報之金額，自應以附表一現金帳目欄所載之金額為浮報之金額，應可認定。從而被告程新勝先後浮報之公款計達新台幣

(下同) 92 萬 4553 元 (其中共同殷茂源浮報金額加鄭人龍浮報金額, 即 26 萬 1100 元加 66 萬 3453 元, 等於 92 萬 4553 元), 被告殷茂源參與浮報之公款共 26 萬 1100 元, 被告鄭人龍參與浮報之公款共計 66 萬 3453 元, 被告薛志雲參與浮報之公款 (即殷茂源浮額加鄭人龍浮報金額, 再扣除薛志雲 86 年 1 月 16 日退休後 3 筆 86 年 3 月份鄭人龍浮報金額, 分別為 1 萬 4250 元、3 萬元、3 萬 6000 元) 共計 84 萬 4303 元 (均詳如附表一扣案現金帳目金額欄所示)。

<3>至附表一中 85 年 9 月 23 日、85 年 11 月 4 日、85 年 12 月 13 日、85 年 12 月 23 日、86 年 1 月 3 日、86 年 1 月 14 日之榮家會計帳目金額與同欄之扣案現金帳目金額均相同, 各該次帳目支出, 實際上均無採購, 僅以假單據報銷一節, 業據證人鄭人龍、殷茂源於本院更六審審理時到庭證述屬實 (本院更六卷第 340、343 頁), 此部分亦屬浮報部分附此敘明。

(3) 依據本件扣案現金帳冊之記載, 可知本案浮報款項之支出如下:

<1>依據調查處證據資料卷一第 13 頁所附現金帳冊之記載 (係由承辦採購業務之被告殷茂源按月將列帳報予被告薛志雲, 再由薛志雲謄寫後交付被告程新勝核閱), 可知被告等人於 82 年 5 月至 9 月所浮報採購金額之支出項目及金額為: 82.4.27~30 (南縣榮助處) 餐費 41730 元、82.5.18 支代墊陳年高粱酒 26640 元、82.6.1 支 6 月份特支費 5000 元、

82.6.7 支獎金（薛）10000 元、82.6.8 支王○舉等 18 位幹部獎金 41000 元、82.6.8 支購油漆 48000 元、82.6.8 支首長台北慰問榮民 10000 元、82.7.5 支首長 7 月份特支費 5000 元、82.6.8 支端節禮品 29320、82.8.2 支首長 8 月份特支費 5000 元、82.8.14 支首長北上 14 全會、餐費、機票、雜支 22910 元、82.9.1 支首長 9 月份特支費 5000 元。

<2> 依據調查處證據資料卷一證物袋內所附現金帳冊之記載（係由承辦採購業務之被告鄭人龍按月將列帳報予被告薛志雲，再由薛志雲謄寫後交付被告程新勝核閱），可知被告等人於 85 年 9 月至 12 月間浮報採購金額之支出項目及金額為：85 年 9 月間：主任（紅包）2000 元、程新勝台北請客 50000 元、XO 酒 10 瓶 26000 元、文旦 8 箱 97 斤、寄文旦郵資 565 元、文旦 347 斤、文旦郵資 210 元、魚罐（賴律師）1310 元、咖啡禮盒（賴律師）800 元、文旦 11 斤（程將軍）550 元、寄程將軍文旦郵資 179 元；85 年 10 月間：招待外賓 2 次 3000 元、支送小孩紅包 2000 元、金門高粱兩箱 10800 元、迎賓 8260 元；85 年 11 月間：刮鬍刀、鞋油 275 元、主任彈床 4000 元、水果禮盒 1200 元；85 年 12 月間：榮勝 20500 元、榮勝小姐小費 1000 元、酒 3 瓶 6750 元、皮箱 2500 元、高粱酒 1 箱 5040 元、榮勝 9390 元、峰茂藥品 1500 元、峰茂助聽器 6000 元、迎賓 3500 元。

<3> 另依同上卷第 5 頁現金帳冊之記載，可知被告等人於 86 年 3、5 月間浮報採購金額之支

出項目及金額為：86年3月間：主任迎賓宴客2300元、鄭人龍車禍慰問2000元、主任慰問榮民200元、招待陶主任父親水果175元、(佳味樓)5000元、主任送榮民生日蛋糕600元、主任招待外賓5477元、主任招待退休副主任、薛主任16178元、駕駛餐費400元、榮勝小姐小費600元、御花園KTV主任招待2430元、酒3300元、X02500元、特支5000元、水果800元、主任慰問病患2000元、招待永康榮院主任23615元、榮勝小姐三人小費1000元、X01瓶2500元、玫瑰紅酒1箱又10瓶3300元、水果80元；86年5月間：魚罐2打830元、鄧祖琳紅包差額1600元、主任慰問楊會計員母親住院2000元、陶主任生日紅包1000元、主任藥品2700元。

〈4〉經查，依卷附退輔會89年8月21日輔計字第06516號函(見本院更一審卷(一)第111至112頁)，所載「一在公務機關無編列公關經費，惟為促進單位業務聯繫協調工作所需費用，得在業務費項下勻支。二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項『科目間流用』規定，業務費、事務費、維護費、旅運費等科目間，可以互相流用」云云，固足認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有「科目間流用」規定，即他項預算科目，可流出百分之30，至行政事務費，供單位主管公務需求利用之規定。然該所謂「科目流用」，必也係合乎法令規章程序範圍，始得為之，如要在業務費項下勻支公關經費，須限於促進單位業務聯繫協調工作所需，或舉辦員工

活動等與榮家業務目的相關之支出，如用作被告程新勝私人用途，或與榮家業務無關之私人交際應酬及送禮，自難認符合「科目間流用」之規定而無涉貪污。

<5>就其中 82 年 5 月至 9 月所浮報採購金額之支出項目及金額，其中 82.8.14 支首長北上 14 全會、餐費、機票、雜支 22910 元部分，被告辯稱：此部份之款項均係「公款公用」，並不涉及貪污云云。証人即同案被告殷茂源於本院更四審理時亦附合証稱：此部份係用於被告程新勝北上參加國民黨 14 全會開會之機票，及至基隆與榮民會餐等，均係公款公用等語（見本院更四審卷（二）第 89 頁起至第 90 頁），然既非參與國家之公部門開會，顯非公用支出，參以証人鄭人龍於本院更六審審理時到庭證稱：因為會計帳冊無法核銷，所以就用變更項目後的金額來支付，這些錢就是被告跟我領去台北用的等語（本院更六卷第 344 頁），衡情此部分如係公用即無不能核銷之理，從而被告所辯，尚無足採。

<6>就 85 年 9 月至 12 月間浮報採購金額之支出項目及金額其中 85 年 9 月間：程新勝台北請客 50000 元、XO 酒 10 瓶 26000 元，共計 76000 元部份，被告辯稱係用以慰問榮民云云，經查共犯鄭人龍於 86 年 9 月 6 日，在調查處供稱：「程新勝於 86 年 5 月 30 日交保後，於 86 年 6 月初某日，在佳里榮家辦公室召見我，要求我就現金帳目 85 年 9 月登載『支主任台北請客 5 萬元』一筆，要說是他向伊借款的，但實情非如此，確係程新勝以前往台北

請客為由，向我拿取該筆 5 萬元，程新勝另要我，就現金帳目 85 年 9 月登載『支 X O 酒 10 瓶 2 萬 6000 元』一筆，要翻供說是榮家辦雞尾酒會時用掉，…，然該 10 瓶 X O 洋酒，確係程新勝以送人為由，交待我購買後，交給他處理」等語（詳 9347 號偵查卷 18 頁背面），且觀諸卷外證物現金帳冊，亦有「主任慰問榮民」之項目，倘若被告程新勝 85 年 9 月所支出之 5 萬元確實用以慰問榮民，何不如實記載，卻記載為「支主任台北請客 5 萬」？其下又為何會有「支 X O 酒 10 瓶 26000」之記載？雖證人黃○機於原審到庭證稱：「（85 年 9 月有支出一筆『支主任台北請客 5 萬元』？）逢年過節，程主任都會到基隆地區對較貧困的榮民慰問，這些 5 萬元不是單給一人，我印象中係約十多個，我們陪主任從台南佳里帶紅包過去」云云（見原審卷(二)第 39 頁），於本院前審復證稱：那次去基隆總共發了 16、17 戶，每戶發 3000 的較多，也有發 2000 的，每年逢年過節都會發慰問金云云（見本院更二審卷(二)第 218 至 219 頁），顯屬迴護被告所為，自不足採。

<7>86 年 5 月間所浮報採購金額之支出項目及金額，其中主任藥品 2700 元部分：被告程新勝雖另辯稱：86 年 5 月帳單最後一筆「支主任藥品 2700」係榮家 4 樓 1 房榮民何○正罹患絕症，臥病在床，伊前往探視，何○正哀泣指出「只有通血止風丸對於病情有益，可以恢復行動能力，希望能買給他」，伊基於照顧榮民即指示工友蔡○芳前往購買，當時有值

日堂長關○華在場，見聞其事云云，惟證人蔡○芳證稱：伊不認識何○正，也從來沒有拿過藥給何○正，只有拿過藥給程新勝而已，這是程新勝叫伊買來給他的藥，只有買 1 瓶而已等語(見本院更二審卷(二)第 224 頁)。雖證人關○華證稱：何○正得癌症過世，伊沒有親眼看見蔡○芳將藥帶去，但伊有在何○正的房間看見這瓶通血止風丸，何○正也曾親口告訴伊，由程新勝主任買給他的云云，然徵諸被告程新勝所辯已為證人蔡○芳所否認，而程新勝不問醫師意見，即應癌症病患要求提供「通血止風丸」，亦與常情有違，且上開現金帳目上僅記載「支主任藥品 2700」，而未見其用途，與被告鄭人龍多會記載支出用途之記帳習慣有異等情，被告程新勝上開所辯及證人關○華前揭證詞，自難憑信。

<8>就其中 82 年 5 月至 9 月所浮報採購金額之支出項目及金額，其中 82.6.1 支 6 月份特支費 5000 元、82.7.5 支首長 7 月份特支費 5000 元、82.8.2 支首長 8 月份特支費 5000 元、82.9.1 支首長 9 月份特支費 5000 元，共計 20000 元部分：經查，被告於 79 年至 86 年間之特支費部份均業經編列首長特支費每月 1 萬 1000 元之額度，又依現存資料均可知佳里榮民之家均已依規定檢具憑證依法核銷，有審計部 97 年 10 月 28 日台審部總字第 0970000739 號書函及所附特別費相關憑證資料影本 80 張、審計部 98 年 1 月 17 日台審部二字第 0980000199 號書函及所附佳里榮家 86 年度特別費核銷明細、行政院 85 年 7

月 4 日台(85)忠授字第 06768 號函影本等資料在卷可參(本院更六卷第 194 至 274 頁、第 297 至 321 頁),亦即被告之特別費支出部份已依榮家會計帳目核銷,而無另記載於現金帳冊之必要甚明。雖被告鄭人龍、殷茂源於調查處供稱:被告程新勝每月主管特支費為 1 萬 1000 元,其按月自其中支領 5000 元,其餘額每月 6000 元即併入現金帳內作交際應酬之用等語(見調查處卷一第 3、10 頁)。然如前述,被告之特別費支出部份已依榮家會計帳目核銷,從而此部份之支出難認非屬被告程新勝私人之花費,又現金帳冊浮報之金額已如前述,其中亦無關於每月六千元併入現金帳內之記載,從而其二人之證詞尚無法為被告有利之證明。

〈9〉再按所謂浮報價額,係指虛偽增報應付之價額,而以其間之價差圖利自己或第三人而言(最高法院 86 年度台上字第 2536 號、第 2186 號、85 年度台上字第 2394 號、79 年度台上字第 2222 號、75 年度台上字第 5136 號判決可資參照),是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公務員購辦公用物品浮報價額罪,除須有浮報價額之行為外,尚應以浮報所得圖利自己或第三人之部分始能認定係浮報價額所得之財產,如浮報價額所得全部用於公用而無圖利自己或第三人,應僅係公務員登載不實之問題,難認構成前開貪污治罪條例之犯罪。是本案實際從事採購及記帳之被告殷茂源、鄭人龍雖一致供稱:「扣案現金帳目金額」欄,即係浮報之金額。惟觀諸

上開現金帳目所載支出項目，亦多有與佳里榮家業務相關之支出，如慰問榮民、病患等，且均有結餘，尚難逕認被告浮報所得之經費（即附表一現金帳目金額欄所載）均用於被告程新勝私人用途，則應以附表二所示與榮家業務無關之支出部分，認定係屬被告浮報附表一現金帳目欄所載之金額後，將其中一部分用於附表二所列之被告程新勝私人用途所取得之財物。從而被告程新勝將上開浮報公款中之 12 萬 1610 元供其如附表二所示私人所用或私人交際應酬及送禮支用，其中與共犯殷茂源、薛志雲共同圖利之金額共計 4 萬 2910 元，與共犯鄭人龍、薛志雲共同圖利金額共計 7 萬 6000 元，與共犯鄭人龍共同圖利之金額共計 2700 元（詳如附表二所示）。

<10>又按所謂浮報價額，係指虛偽增報應付之價額，而以其間之價差圖利自己或第三人而言（參照最高法院 86 年度台上字第 2536 號、第 2186 號、85 年度台上字第 2394 號、79 年度台上字第 2222 號、75 年度台上字第 5136 號判決）。是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公務員購辦公用物品浮報價額罪，除須有浮報價額之行為外，尚應以浮報所得圖利自己或第三人之部分始能認定係浮報價額所得之財產，如浮報價額所得全部用於公用而無圖利自己或第三人，應僅係公務員登載不實之問題，難認構成前開貪污治罪條例之犯罪。經查，依據前揭本件扣案現金帳冊之記載，可知本案浮報款項之支出除前揭所載外另有如附表三所載之項目如下：

- 被告於 82 年 5 月至 9 月所浮報採購金額之支出項目及金額：其中 82.4.27~30（南縣榮助處）餐費 41730 元、82.5.18 支代墊陳年高粱酒 26640 元、82.6.7 支獎金（薛）10000 元、82.6.8 支王○舉等 18 位幹部獎金 41000 元、82.6.8 支購油漆 48000 元、82.6.8 支首長台北慰問榮民 10000 元。
- 85 年 9 月至 12 月間浮報採購金額之支出項目及金額其中：85 年 9 月間：主任（紅包）2000 元、文旦八箱 97 斤、寄文旦郵資 565 元、文旦 347 斤、文旦郵資 210 元、魚罐（賴律師）1310 元、咖啡禮盒（賴律師）800 元、文旦 11 斤（程將軍）550 元、寄程將軍文旦郵資 179 元；85 年 10 月間：招待外賓 2 次 3000 元、支送小孩紅包 2000 元、金門高粱兩箱 10800 元、迎賓 8260 元；85 年 11 月間：刮鬍刀、鞋油 275 元、主任彈床 4000 元、水果禮盒 1200 元；85 年 12 月間：榮勝 20500 元、榮勝小姐小費 1000 元、酒 3 瓶 6750 元、皮箱 2500 元、高粱酒 1 箱 5040 元、榮勝 9390 元、峰茂藥品 1500 元、峰茂助聽器 6000 元、迎賓 3500 元。
- 被告於 86 年 3、5 月間浮報採購金額之支出項目及金額為：86 年 3 月間：主任營賓宴客 2300 元、鄭人龍車禍慰問 2000 元、主任慰問榮民 200 元、招待陶主任父親水果 175 元、（侄味樓）5000 元、主任送榮民生日蛋糕 600 元、主任招待外賓 5477 元、主任招待退休副主任、薛主任 16178 元、駕駛餐費 400 元、榮勝小姐小費 600 元、御花園 KTV 主任招待

2430 元、酒 3300 元、X02500 元、特支 5000 元、水果 800 元、主任慰問病患 2000 元、招待永康榮院主任 23615 元、榮勝小姐三人小費 1000 元、X01 瓶 2500 元、玫瑰紅酒 1 箱又 10 瓶 3300 元、水果 80 元；86 年 5 月間：魚罐 2 打 830 元、鄧祖琳紅包差額 1600 元、主任慰問楊會計員母親住院 2000 元、陶主任生日紅包 1000 元。

< 1 1 > 雖共犯殷茂源、鄭人龍於調查處調查均一致指稱被告程新勝將前述浮報所得之經費用作其私人交際應酬及送禮所用，每逢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皆會指示並交付長官名單，要伊等代為前往送禮云云（見調查處證據資料卷第 1 至 3 頁、第 11 頁），於偵查中及原審審理時均一致證稱被告程新勝將前述浮報所得之經費用作其私人交際應酬及送禮所用，每逢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皆會指示並交付長官名單，要伊等代為前往送禮，如殷茂源所記載之現金帳冊中「支端節禮品 29320 元」之支出即屬之；大部分都是程新勝說他在哪裡有花錢，伊等就將錢交給他等情（見 9347 號偵查卷第 21 至 22 頁、33 頁，12247 號偵查卷第九頁、第 41 頁背面、原審卷(二)第 142 頁），被告鄭人龍並提出程新勝所交付之宴客送禮名單七紙為證（見原審卷(二)第 48 至 54 頁），惟被告程新勝係如何以浮報之公款作為其私人「何項」交際應酬或送禮支出，未據殷茂源、鄭人龍指明，且渠等嗣均否認知悉被告程新勝是否確曾將浮報留用之公款支應其私人交際應酬及送禮，並供稱因事關

其私密，被告等人根本不知，且從未或其告知等語。從而尚需審酌關於浮報留用之公款有無係用於與佳里榮家業務相關之支出部分。

<1 2>依卷附退輔會 89 年 8 月 21 日輔計字第 06516 號函（見本院更一審卷(一)第 111 至 112 頁）稱「在公務機關無編列公關經費，惟為促進單位業務聯繫協調工作所需費用，得在業務費項下勻支」、「榮民員工之活動經費依規定可在業務費內支應」等語，顯見所謂公關費用，例如舉辦敦親睦鄰活動所需之費用等情形，即不應認定係私人交際，而辦理活動迎新送舊，依規定可在業務費範圍內支應，亦不應認屬私人交際應酬。又榮民之家附有照顧、安養榮民之責任，探視貧苦榮民所支出之費用，如發給慰問金等，亦不能認為係交際應酬，而應由業務費項下支應。再者榮民之家與一般公務機關不同，時常辦理活動、餐會、茶會，此等餐會並非基於私人目的，與榮民之家業務相關，自屬公務，是辦理活動之經費亦不應認定屬私人性質。準此以觀，上開現金帳冊內所載購買油漆費用等固無待贅論，其餘有關各項獎金、餐會、酒類、慰問榮民、病患，乃至購買水果、酒類（餐會使用）等支出，即難認係供被告程新勝私人交際應酬所用。

<1 3>又依據前開函文所稱「在公務機關無編列公關經費，惟為促進單位業務聯繫協調工作所需費用，得在業務費項下勻支」，是以海岸巡防署之士兵至榮民之家打掃，榮民之家為

盡地主之誼，購買便當招待；榮民醫院醫師至榮民之家為老榮民診療，榮民之家主任以榮家名義宴請相關醫護人員所需之費用；逢年過節致送平時與榮民之家有業務往來相關單位文旦等禮品，既與榮民之家業務相關，亦均難認均係被告程新勝私人交際應酬。被告程新勝辯稱上開現金帳所列「主任彈床」之支出，係因榮家主任室中彈簧床年久損壞，因而另購彈簧床，目前仍在榮家供公用中；另所列「榮勝」、「榮勝小姐費」等，乃係正派經營之榮勝餐廳端盤子、清菜渣小姐之清潔服務費等，均屬公務支出等語，揆諸上開函文所示，亦難認無據。

<1 4>再者，前開現金帳所列「鄭人龍車禍慰問2000元」、「主任招待退休副主任、薛主任16178元」之二筆支出，既分別係被告程新勝對被告鄭人龍、薛志雲二人車禍慰問、退休送舊之支出，而被告鄭人龍等人於調查處詢問時，就上開被告程新勝對於渠等之慰問金、餐費支出，竟未予區別率然供稱浮報之金額均係被告程新勝之私人交際應酬或送禮，顯然有違常情，渠等所為上開供述不無附和調查員訊問之語氣。故前開現金帳上所列各項支出是否確係供被告程新勝私人交際應酬及送禮，自不得僅憑現金帳所列文句遽予認定，仍應有其他積極證據佐證之。惟公訴人就前揭部份並未提出其他證據以為佐證，而本院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上開「扣案現金帳」所列各筆支出確係遭被告程新勝個人私用或侵吞，此部份之金額既不能證明被告

程新勝確有將浮報之公款用於其私人交際應酬或送禮，自難逕以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之浮報價額罪相繩，併此敘明。

- (4) 末查，被告程新勝與原審共同被告、殷茂源、鄭人龍、薛志雲等人利用佳里榮家購辦公用物品之機會，由附表一所列之瑞菁裝潢公司、東隆五金行、通福行、宏欣書坊、龍安建材行、長發不鏽鋼廠、德昌印刷等廠商負責人或騰源公司、一新衛生工程行等廠商之不詳姓名成年男子開具浮列不實價額、數量之相關收據憑證之業務上之文書，交由共同被告薛志雲將該不實浮報數額，登載於其職務上製作佳里榮家帳冊公文書，而浮報附表一現金帳目金額欄所示之金額，自足生損害於佳里榮家，則被告程新勝與上開瑞菁裝潢公司、東隆五金行、通福行、騰源公司、宏欣書坊、龍安建材行、長發不鏽鋼廠、一新衛生工程行、德昌印刷等廠商之負責人與不詳姓名成年男子就上開公文書登載不實，及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犯行，彼此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可認定。惟附表一所載之上開廠商雖開具不實之收據憑證，交由被告等人浮報金額，然被告等人浮報之如附表一所載之金額並非均用於私用，已如前述，而本件亦查無證據足証上開廠商開具上開不實之收據憑證，係【為供被告程新勝私用】，則上開廠商就被告程新勝等人利用購辦公用物品浮報價額而圖利之犯行，並無犯意之聯絡，併此敘明。
- (5) 綜上所述，被告程新勝與共犯殷茂源、鄭人龍、薛志雲等人確有浮報附表一現金帳目金額欄所載之金額，並將其中部分用於附表二所列被

告程新勝私人用途等事實，被告程新勝所辯，顯係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程新勝之犯行，堪以認定。

4、更六審審理經過

日期	內容	備註
96.11.1	準備程序 檢方陳述各項證據之待證事實 辯護人對證據能力均無意見	
97.3.20	臺南高分院 97 南分院村刑義 96 重上更(六)355 字第 03536 號函請台南佳里榮民之家查明如附表所示各承包廠商之負責人及所在地，又「主任」有無特支費、費用，如何發給？如何核銷之流程為何？	P.122
97.3.26	佳里榮家函復臺南高分院： 一、佳里榮家前主任程新勝先生自 79 年 5 月 1 日任職至 86 年 7 月 31 日離職，距今逾十年，時任會計主任薛志雲先生、會計佐理員韓○民先生、出納劉○成先生、採購殷茂源先生、鄭人龍先生均已退休離職，檔案中無留存當時採購付款記錄，無法查出當時採購之 9 家廠商資料，目前與本榮家仍有採購業務來往之廠商只有宏欣書坊與龍安建材行二家，其他填報資料係由電信局查號台輾轉查出。 二、「主任」職務係榮家首長，有特別費，在程案當時運用情形，因人員均已更迭，無從查考，惟自 97 年起現行費用之發給及核銷流程為：首長檢附收據或婚喪喜慶謝帖，由首長交辦之承辦人作成支付憑證，依序由經辦單位、驗收單位、會計單位、機關長官	

	或授權人蓋章後，出納付款。附支付憑證樣張，供參閱。以往特別費之半數可以免附收據，首長簽名即可領取。																															
97.3.28	臺南高分院 97 南分院村刑義 96 重上更(六)355 字第 03948 號函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查明該會佳里榮家之主任於 79 年至 86 年間有無特支費？如有，費用為何？其發給暨核銷之程序為何？	P.129																														
97.4.21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97.4.21 輔政字第 0970001117 號函檢送該會佳里榮家 79 年至 86 年首長特別費編列料乙份如附件。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全年預算數</th> <th>每月預算數</th> <th>核銷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79</td> <td>139200</td> <td>11600</td> <td rowspan="7">特支費核銷流程： 每月首長特支費 1/2 由首長以領款收據送審，另 1/2 由機關首長檢據因公接待、餽贈及紅白帖支出憑證，經首長或授權代理人核銷經費後，轉送審計部核銷。</td> </tr> <tr> <td>80</td> <td>132000</td> <td>11000</td> </tr> <tr> <td>81</td> <td>132000</td> <td>11000</td> </tr> <tr> <td>82</td> <td>132000</td> <td>11000</td> </tr> <tr> <td>83</td> <td>132000</td> <td>11000</td> </tr> <tr> <td>84</td> <td>132000</td> <td>11000</td> </tr> <tr> <td>85</td> <td>141428</td> <td>11785</td> </tr> <tr> <td>86</td> <td>128571</td> <td>10714</td> <td></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全年預算數	每月預算數	核銷方式	79	139200	11600	特支費核銷流程： 每月首長特支費 1/2 由首長以領款收據送審，另 1/2 由機關首長檢據因公接待、餽贈及紅白帖支出憑證，經首長或授權代理人核銷經費後，轉送審計部核銷。	80	132000	11000	81	132000	11000	82	132000	11000	83	132000	11000	84	132000	11000	85	141428	11785	86	128571	10714		
年度	全年預算數	每月預算數	核銷方式																													
79	139200	11600	特支費核銷流程： 每月首長特支費 1/2 由首長以領款收據送審，另 1/2 由機關首長檢據因公接待、餽贈及紅白帖支出憑證，經首長或授權代理人核銷經費後，轉送審計部核銷。																													
80	132000	11000																														
81	132000	11000																														
82	132000	11000																														
83	132000	11000																														
84	132000	11000																														
85	141428	11785																														
86	128571	10714																														
97.8.11	臺南高分院 97 南分院村刑義 96 重上更(六)355 字第 10336-8 號函請高雄縣、高雄市、台南市稅捐稽徵處檢送所轄通福行、勝源公司、一新衛生工程行稅籍資料過院參辦。																															
97.8.27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高雄縣分局 97.8.27 南區國稅高縣三字第 0970043721 號函臺南高分院：承詢通福行、騰源公司及一新衛生工程行稅籍資料乙事，請告知渠等統一編號或營業地址，以憑辦理。																															
97.8.15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台南市分局																															

	97.8.15 南區國稅南市三字第 0970042755 號函臺南高分院：函詢本轄通福行、騰源公司、一新衛生行稅籍資料乙節，茲檢送相關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畫面 3 紙，另本轄查無騰源公司、一新衛生工程行營業稅稅籍料。	
97.8.21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南區國稅審四 字第 0970026735 號函臺南高分院：有關貴院函查「通福行、騰源公司、一新衛生行」稅籍資料乙案，請提供各該營業人之統一編號、營業地址或負責人姓名，身分證字號等俾憑辦理。	
97.9.2	臺南高分院 97 南分院鼎刑義 96 重上更 (六)355 字第 11363 號函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請檢送貴轄通福行、勝源公司、一新衛生工程行稅籍資料過院參辦。	
97.9.8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 97.9.8 財高國稅審 三字第 0970068863 號函復：貴院矚查通福行、騰源公司及一新衛生工程行稅籍資料乙案，經查本局無該些營業人設立之稅籍資料。	
97.8.11	臺南高分院 97 南分院鼎刑義 96 重上更 (六)355 字第 10340 號函請賴鴻鳴、黃俊達、莊信泰律師查明如附表所示承包廠商負責人姓名及地址。	
97.8.20	賴鴻鳴、黃俊達、莊信泰律師函復臺南高分院，經向被告程新勝查詢，略謂伊不認識前開包商。所有包商為採買經手，伊不知情。來函亦無包商公司全名，亦無包商詳細地址，無從訪查。辯護人無從向政府機關查詢，至感報歉，斗膽陳報，懇請諒察。	

97.10.7

臺南高分院 97 南分院鼎刑義 96 重上更(六)355 字第 13005 號函臺南縣警察局佳里分局代為訊問證人：1. 東隆五金行(鄭楊○蘭：台南縣佳里鎮中山路○號)、2. 宏欣書局(林○茂：台南縣佳里鎮光復路○號)、3. 龍安建材行(黃○行：台南縣、佳里鎮延平路○號)、4. 德昌印刷(蔡○德：台南縣、佳里鎮中山路○號)：

一、本院受理 96 年度重上更(六)字第 355 號程新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認有訊問證人之必要。

二、訊問事項

(一)有無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佳里學譽之家業務往來(82 年3月起至86年5月間)。

(二)佳里榮譽之家承辦業務之經手人為何人？

(三)提示附表所列之採購或修繕工程品項所示，是否即均為佳里之家之相關業務往來？如是，則其中每欄如有二不同金額，何者為實際交易金額？

1. 東隆五金行(編號 2.3.4.6.7.9.10.11.12.13.14.15.17.18.20.21.24.25)

2. 宏欣書局(編號 16.26)

3. 龍安建材行(編號 19)

4. 德昌印刷(編號 27)

(四)另就1.東隆五金部分詢問編號9.11.18.20.25是否確有業務往來？編號11.18項目均為「通樂」每次高達數萬元？做何用途？有無虛開收據？4.德昌印刷部分詢問編號27是否確有業務往來？有無虛開收據？

(五)承辦人員有無收取回扣，如有？係何

	人？收取其金額若干？	
97.11.20	臺南高分院 97 南分院鼎刑義 96 重上更(六)355 字第 15004 號函臺南縣警察局佳里分局：請速代為訊問證人鄭楊○蘭、林○茂、黃○行、蔡○德等並將結果 惠復。	
97.11.19	臺南縣警察局佳里分局檢送證人鄭楊○蘭、林○茂、黃○男(龍安建材行負責人黃○行之子)、蔡○德等 4 人調查筆錄。	
97.10.7	<p>97 南分院鼎刑義 96 重上更(六)355 字第 13002 號函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代為訊問證人瑞昱裝璜行(潘○里：高雄市前鎮區林森 3 路 192 巷○號)如說明二所示事項：</p> <p>一、本院受理 96 年度重上更(六)字第 355 號程新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認有訊問證人之必要。</p> <p>二、訊問事項</p> <p>(一)有無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佳里榮譽之家業務往來(82 年 3 月起至 86 年 5 月間)</p> <p>(二)佳里榮譽之家承辦業務之經手人為何人？</p> <p>(三)提示附表編號 1 所列之採購或修繕工程品項所示，是否即為佳里之家之相關業務往來？如是，則其中每欄如有二不同金額，何者為實際交易金額？</p> <p>(四)承辦人員有無收取回扣？如有？係何人？收取其金額若干？</p>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 97.10.17 高市警前分偵字第 0970026206 號函臺南高分院檢送證人潘○里詢問筆錄及相關資	

	料乙份。	
97.10.7	<p>97 南分院鼎刑義 96 重上更(六)355 字第 13004 號函請台南市警察局第三分局代為訊問證人長發不鏽鋼廠(陳○發：台南市安南區開安 4 街號)如說明二所示事項：</p> <p>一、本院受理 96 年度重上更(六)字第 355 號程新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認有訊問證人之必要。</p> <p>二、訊問事項</p> <p>(一)有無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佳里榮譽之家業務往來(82 年 3 月起至 86 年 5 月間)</p> <p>(二)佳里榮譽之家承辦業務之經手人為何人?</p> <p>(三)提示附表編號 22 所列之採購或修繕工程品項所示，是否即均為佳里之家之相關業務往來?如是，則其中每欄如有二不同金額，何者為實際交易金額?</p> <p>(四)承辦人員有無收取回扣?如有?係何人?收取其金額若干?</p>	
	臺南市警察局第三分局 97.10.22 南市警三刑字第 09743276280 號函臺南高分院：檢送代為訊問證人陳○發筆錄 1 頁。	
97.10.7	<p>97 南分院鼎刑義 96 重上更(六)355 字第 13003 號函請台南市警察局第五分局代為訊問證人通福行(葉謝○華：台南南市西區和結路 4 段○號)：</p> <p>一、本院受理 96 年度重上更(六)字第 355 號程新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認有訊問證人之必要</p> <p>二、訊問事項</p>	

	<p>(一)有無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佳里榮譽之家業務往來(82年3月起至86年5月間)</p> <p>(二)佳里榮譽之家承辦業務之經手人為何人?</p> <p>(三)提示附表編號5所列之採購或修繕工程品項所示,是否即均為佳里之家之相關業務往來?如是,則其中每欄如有二不同金額,何者為實際交易金額?</p> <p>(四)承辦人員有無收取回扣?如有?係何人?收取其金額若干?</p>	
	臺南市警察局第五分局 97.10.16 函送臺南高分院檢送證人葉謝○華筆錄 1 份。	
97.10.7	<p>臺南高分院 97 南分院鼎刑義 96 重上更(六)355 字第 12997 號函審計部：請查明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佳里榮譽國民之家主任(程新勝)於 82 年 3 月起至 86 年 5 月止之主任特別費核銷情形為何?並請檢附相關資料過院參辦：</p> <p>一、本院受理 96 年度重上更(六)字第 355 號程新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認有參考之必要</p> <p>二、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97 年 4 月 21 日號輔政字第 0970001117 函所附 79-86 年度佳里榮家首長特別費編列明細表所載，上開經費其中二分之一係轉送貴部核銷(如附件)</p>	
97.10.28	審計部 97 年 10 月 28 日台審部總字第 0970000739 號函：貴分院擬調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佳里榮譽國民之家主任於 82 年 3 月至 86 年 5 月止之主	

	任特別費核銷相關料影本一案，經查，本部管有之 85 年度以前憑證，因已逾保存年限，業依規定銷毀；是僅提供旨揭程君 85 年 7 月至 86 年 5 月止之主任特別費相關憑證資料影本計 80 張(如附件)。	
97.12.18	<p>臺南高分院 97 南分院鼎刑義 96 重上更(六)355 字第 16242 號函賴鴻鳴、黃俊達、莊信泰律師就下列事項表示意見：本院 97 年 11 月 20 日函請臺南縣警察局佳里分局等代訊問證人林○茂等人之警訊筆錄，請 貴律師到院閱卷，並對證人證言之證據能力(是否同意引為本案證據?)，又有無再行詰問之必要，及證明力，惠復。</p> <p>程新勝、賴鴻鳴、黃俊達、莊信泰律師 97.12.31 證據能力意見狀：</p> <p>一、對於臺南縣警察局佳里分局等代訊問證人林○茂等之警訊筆錄，證據能力無意見。</p> <p>二、97 年 10 月 18 日陳○發警訊筆錄承認有回扣部分，被告否認知情，亦未與陳○發有所接觸，應是鄭人龍等人所為。如有之，亦係用於榮家支出，被告並無一分一毫得利。</p>	
97.12.18	<p>臺南高分院 97 南分院鼎刑義 96 重上更(六)355 字第 16241 號函再請審計部查明：</p> <p>(一) 關於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佳里榮譽國民之家主任程新勝，貴部所保留之 85 年 7 月至 86 年 5 月各月業經核銷之主任特別費各為</p>	

	<p>多少？</p> <p>(二)貴部就前揭函所檢附之單據中(如附件)其金額均有不同，是否各月核銷之特別費，均有不同？</p> <p>(三)核銷之特別費是否即為所領之特別費全額?或係部分，亦請一併說明。</p>	
98.1.17	<p>審計部書函復臺南高分院有關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所屬佳里榮譽國民之家主任程新勝，民國85年7月至86年5月特別費核銷情形一案：</p> <p>一、經查有關退輔會佳里榮家主任程新勝，民國86年度(85年7至86年6月)憑證所列之特別費總金額為113,704元，各月份特別費金額、詳如附表1。</p> <p>二、依行政院民國85年7月4日台(85)忠授字第06768號函頒「86年度中央各機關首長、副首長特別費標準表」所訂退輔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主任，每月列支特別費標準為1萬元，且均需全數檢具原始憑證列報(詳附件1)。另依據預算法第61條後段規定略以：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有賸餘時，除依第69條辦理外，得轉入下月或下期繼續支用。但以同年度為限(詳附件2)。至各月份結報(核銷)金額不同之原因，請逕洽原支用單位。</p> <p>四、據調閱之憑證顯示，佳里榮家主任核銷之特別費即為所領之特別費。</p>	

5、最後事實審確定判決台南高分院函請各地警察局

分局代為偵訊臺南縣警察局佳里分局等代為訊問證人：1. 東隆五金行(鄭楊○蘭：台南縣佳里鎮中山路 321 號)、2. 宏欣書局(林○茂：台南縣佐里鎮光復路 214 號)、3. 龍安建材行(黃○行：台南縣、佳里鎮延平路 84 號)、4. 德昌印刷(蔡○德：台南縣、佳里鎮中山路 3 號) 有無虛開收據？承辦人員有無收取回扣，如有？係何人？收取其金額若干？

(1) 臺南縣警察局佳里分局偵查隊 97 年 10 月 17 日訊問宏欣書局負責人林○茂筆錄

偵查佐 李昆寶 問	警方現在提示台南縣佳里榮民之家程新勝、薛志雲、殷茂源、鄭人龍等浮報價額事證對照表(以下簡稱對照表)，請你核對號 16 (品項：文具) 及 26(品項：影印紙)等 2 項採購或品項，是否確實向你採購之物品項目？(鄭人龍經辦 85 年 11 月 29 日採購「文具」23200 元，浮報 22040 元，86 年 1 月 14 日採購「通樂」45000 元，浮報 1870 元)
林○茂 答	台南佳里榮家確實有與我生意往來，但編號 16 及 26 等 2 項採購或修繕工程品項，因時間久遠，而且無帳目可查對，因此我也不敢確定有無該 2 筆交易。
偵查佐 李昆寶 問	對照表編號 16 號(品項：文具)之榮家會計帳目金額 23200 元，扣案現金帳目金額則為 22040 元，二者金額不同，何者為實？
林○茂 答	我因無法確定是否有該筆交易，因此也不知道確實金額多少。
偵查佐 李昆寶 問	對照表編號 26 號(品項：影印紙)之榮家會計帳目金額 45000 元，扣案現金帳目金額則為 1870 元，二者金額不同，何者為實？
林○茂	我因無法確定是否有該筆交易，因此也不知道確

答	實金額多少。
偵查佐 李昆寶 問	佳里榮民之家承辦業務之經手人向你採購物 品，有無要求收回扣？
林○茂 答	沒有。

(2) 臺南縣警察局佳里分局偵查隊 97 年 10 月 15
日訊問龍安建材行負責人黃○行之子黃○男筆
錄

偵查佐 李昆寶 問	你與「龍安建材行」負責人黃○行是何關係？
黃○男 答	父子關係。我父新黃○行於民國 81 年 6 月去逝 後就由我繼承，因此實行負責人是我本人。
偵查佐 李昆寶 問	本分局提示「台南縣佳里榮民之家程新勝、薛志 雲、殷茂源、鄭人龍等浮報價額事證對照表」(以 下簡稱對照表)，請你核對編號 19 號(品項：磁 磚)(鄭人龍經辦 85 年 12 月 23 日採購 30004 元， 浮報 27147 元)，是否確實向龍安建材行採購之 物品項目？
黃○男 答	應該是。
偵查佐 李昆寶 問	對照表編號 19 號(品項：磁磚)之佳里榮民之家 會計帳目金額係 30004 元，但扣現金帳目金額則 為 27147 元，二者金額不同，何者為實？
黃○男 答	我的印象實際金額應是 3 萬元上下。
偵查佐 李昆寶 問	佳里榮民之家當時負責採購之業務經手人向你 採購物品時，有無要求收取回扣？
黃○男 答	沒有。

(3) 臺南縣警察局佳里分局偵查隊 97 年 10 月 18
日訊問德昌印刷廠負責人蔡○德筆錄

偵查佐 李昆寶 問	85 至 86 年間佳里榮譽之家承辦業務之經手人為 何人？
蔡○德 答	鄭人龍。
偵查佐 李昆寶 問	本分局現在提示「台南縣佳里榮民之家程新勝、 薛志雲、殷茂源、鄭人龍等浮報價額事證對照表」 (以下簡稱對照表)，請你核對編號 27 號採購或 修繕工程品項印稿紙四種榮民給與表(鄭人龍經 辦 86 年 1 月 14 日採購 57000 元，浮報 57000 元)，是否確實向你採購之物品項目？採購之人係 何人？
蔡○德 答	確實有此項採購項目。是鄭人龍親自到店來接洽 的。
偵查佐 李昆寶 問	佳里榮譽之家承辦業務之經手人向採購對照表 編號 27 號之品項時(印稿紙四種榮民給與 表)，有無要求你虛開收據情事？
蔡○德 答	沒有。
偵查佐 李昆寶 問	佳里榮譽之家承辦業務之經手人向你採購物 品，有無收取回扣？
蔡○德 答	沒有。

(4) 臺南縣警察局佳里分局偵查隊 97 年 10 月 18
日訊問東隆五金行鄭楊○蘭筆錄

偵查佐 李昆寶 問	佳里榮民之家於 82 至 86 年間承辦業務之經手 人為何人？
鄭楊○	我不知道。

蘭答	
偵查佐 李昆寶 問	本分局現在提示「台南縣佳里榮民之家程新勝、薛志雲、殷茂源、鄭人龍等浮報價額事證對照表」請你核對 2、3、4、6、7、9、10、11、12、13、14、15、17、18、20、21、24、25 等 18 項採購或修繕工程品項，是否確實向你採購之物品項目？何人採購？
鄭楊○ 蘭答	當時佳里榮民之家確實經常到我店裡採購物品，但時間久遠，我已不記得他們有採購何物了。
偵查佐 李昆寶 問	對照表編號 11、18 等 2 項採購或修繕工程品項均是「通樂」且金額龐大（鄭人龍經辦 85 年 11 月 4 日採購「通樂」45000 元，浮報 45000 元，同年 12 月 13 日採購「通樂」54000 元，浮報 54000 元），是否確有此二項採購案？
鄭楊○ 蘭答	佳里榮家確曾有數量龐大的「通樂」採購案。
偵查佐 李昆寶 問	你與佳里榮譽國民之家上述業務往來，是否有開立收據或發票？你是否有虛開收據情事？
鄭楊○ 蘭答	我們只開具收據而已。沒有虛開收據情事。
偵查佐 李昆寶 問	佳里榮譽國民之家承辦業務之經手人向你採購物品，有無收取回扣？
鄭楊○ 蘭答	沒有。

(5)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 97 年 10 月 16 日

訊問瑞菁裝潢公司負責人潘○里筆錄

偵查佐 歐國雄 問	你有無於 82 年 3 月至 86 年 5 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佳里榮譽之家業務往來？
潘○里	因為時間太久遠，我忘記了。

答	
偵查佐 歐國雄 問	警方提示附表編號 1 所列之採購或修繕工程品項所示（殷茂源經辦 82 年 3 月 3 日採購窗廉 90000 元，浮報 30000 元）：是否即為佳里榮譽之家之相關業務往來？該欄中有 2 個不同之金額，何者為實際交易金額？
潘○里 答	經我查閱編號 1 是我幫佳里榮譽之家從事窗廉加工裝璜之工項目。實際交易金額我忘記了。
偵查佐 歐國雄 問	承辦人員有無收取回扣？如有？係何人？收取金額若干？
潘○里 答	沒有收取回扣。

(6) 臺南市警察局第三分局 97 年 10 月 18 日訊問
長發不鏽鋼廠負責人陳○發筆錄

偵查佐 徐其登 問	你有無於 82 年 3 月至 86 年 5 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佳里榮譽之家業務往來？
陳○發 答	有。
偵查佐 徐其登 問	佳里榮譽之家承辦業務之經手人何人？
陳○發 答	時間太久，我忘記了。
偵查佐 徐其登 問	現在所提示附表編號 22 所列之採購或修繕工程所示（鄭人龍經辦 85 年 3 月 5 日配管 51265 元，浮報 14250 元），是否即為佳里之家之相關業務往來？如是，則其中每欄如有不二同金額，何者為實際交易金額？
陳○發 答	對。實際交易金額是 1 萬 4250 元。

偵查佐 徐其登 問	承辦人員有無收取回扣？係何人拿走回扣？回扣金額拿多少？
陳○發 答	有收回扣。我不知何人拿回扣。回扣金額我已在高雄調查局筆錄中告知，現在我忘記了。

(7)臺南市警察局第五分局偵查隊 97 年 10 月 15
日訊問通福行葉謝○華筆錄

偵查佐 嚴永裕 問	你有無於 82 年 3 月至 86 年 5 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佳里榮譽之家業務往來？
葉謝○ 華答	時間太久，我完全沒印象了。
偵查佐 嚴永裕 問	佳里榮譽之家承辦業務之經手人何人？
葉謝○ 華答	我不知道。
偵查佐 嚴永裕 問	警方提示附表編號 5 所列之採購或修繕工程品項所示（殷茂源經辦 82 年 6 月 1 日採購清潔用品 96200 元，浮報 48100 元）：是否你與佳里榮譽之家之相關業務往來資料？該名承辦經手人殷茂源，妳是否認識？
葉謝○ 華答	我不知道。我不認識該名承辦經手人殷茂源。
偵查佐 嚴永裕 問	承辦人員有無收取回扣？
葉謝○ 華答	我不知道。
偵查佐 嚴永裕 問	你以上所說是否實在？你對本案有無其他陳述意見？

葉謝○ 華答	完全實在，因為時間實在太久了，我真的一點印象都沒有。
-----------	----------------------------

6、更六審主要審理庭訊內容：

98年6月23日審判筆錄

法官	諭知證人訊問順序鄭人龍、殷茂源；諭知本件隔離訊問，命證人殷茂源帶出庭外。
審判長問	與被告有無親屬或僱傭關係？
鄭人龍	無。
辯護人問	你之前在調查局有說過，曾經拿假發票、浮報公款之事是否還記得？
鄭人龍	記得
辯護人問	東隆行等廠商誰接洽的？
鄭人龍	五金採購接續之前下來的，都是向東隆採購。
辯護人問	你在86年5月14日偵訊提到這些公司我都不認識，翻電話簿找來，以議價方式承包，是否實在？
鄭人龍	這是針對洗水塔的事，就那麼一次。
辯護人問	被告有無告訴你，要由那一家公司來做？
鄭人龍	他沒有指定那一家公司，但他有說辦活動需要錢，要多報一點，他才有經費可以辦。
辯護人問	在何狀況下之下向你說的？
鄭人龍	召集會計室主任，秘書室主任到他辦公室交代的。
辯護人問	你是以整張假發票報公款挪用或以收回扣方式挪用？
鄭人龍	不是報整張，首長交待，每次採購東西的時候，多報一點的方式，沒有拿假發票。
辯護人	首長有無交代要用假發票？

問	
鄭人龍	沒有。
審判長問	在職期間浮報款項用到那裡去了？
鄭人龍	首長交待用那裡，就用到那裡。
審判長問	有無用到被告自己私人使用上？
鄭人龍	他交代我做的，沒有他本身的，但實際上他有無拿去私用，我不知道。
審判長問	所謂拿去公用指什麼？
鄭人龍	辦理榮家活動發獎金，買禮物送榮民，還有宴客（貴賓、民意代表），至於來的客人是否係公事我就知道了。
審判長問	方才說沒有拿假發票報經費，那怎麼多報？
鄭人龍	金額放大，一般都是發票的金額叫廠商多寫一些，不是整張都是假的，每張發票都有買東西，只是沒有買那麼多而已。
審判長問	什麼叫回扣知道嗎？
鄭人龍	之前不知道，經過此案之後我才知道。
審判長問	任職期間有沒有收回扣的問題？
鄭人龍	本案所涉的錢都是用浮報來的，不是以回扣取得。
	陪席羅法官告知審判長後訊問。
	(提示判決書附表一打勾部分)榮家會計帳目金額跟扣案現金帳目金額都一樣，代表何意思？
鄭人龍	時間已久，要看流水帳有沒有。
法官問	(提示扣案現金帳冊)這就是你所指的流水帳否？
鄭人龍	是的。拿發票來報的，其上所記載的項目都是假的，因為所有錢都要記流水帳，都要經過會計主

	任審核之後，交給首長。
審判長問	是否訊問或詰問證人？
程新勝	是的。
程新勝問	榮家所有錢有到我手上否？
鄭人龍	你說拿多少，就給多少，例如到台北開會，拿五萬說要慰勞榮民，我就拿五萬給你。
辯護人問	之前曾經說過流水帳之金額、去向是否實在？
鄭人龍	實在。
審判長	對證人之證言有何意見？
程新勝	有些不對，容後敘述。
	帶證人殷茂源入庭。
審判長問	與被告有無親屬或僱庸關係？
殷茂源	無。
辯護人問	之前榮家任職時以浮報挪用公款之事還記得否？
殷茂源	記得。
辯護人問	這些廠商是怎麼接洽的？
殷茂源	廠商係前承辦人員，有給我一些廠商，沒有的話，我就會去找電話簿。
辯護人問	被告有無指定特定廠商給你？
殷茂源	沒有。
辯護人問	要浮報之前，被告如何交待你？
殷茂源	例如逢年過節，需要一筆費用，項目沒有的，要從其他項目變更過來，就會召集一級主管到他辦

	公室，被告會說，過節有多少榮民要回來，要包多少紅包，加菜需要多少錢，如何從那些項目變更過來，問各科室有無意見，先問主計主任有無問題，後問其他單位有無問題，如沒有問題，就說去籌錢或去變更的話，之前交接給我的採購，有告訴我說，籌錢就是從其他項目變更過來。
辯護人問	被告有無具體指示如何籌錢？
殷茂源	他沒有具體說從那個項目。
辯護人問	被告有無說用假發票、或浮報的方式？
殷茂源	他沒有講的很清楚，是上任採購跟我講的。
辯護人問	你們以什麼方式來籌錢？
殷茂源	都有，我們買東西會多報一點，如買清潔用品會用假發票來報。
辯護人	之前在法院陳述過，附表上浮報金額、去向是否實在？
殷茂源	實在。
審判長	浮報的金額用到那裡去？
殷茂源	榮民之家三節加菜，因為榮家榮民有的住在外面，有的住在裡面，在外面的人過節會回來，人數蠻多的，另外也會包紅包給榮民，外賓來參觀，也會宴客，一般都會加菜。
審判長問	浮報的錢有無拿到被告口袋？
殷茂源	沒有，例如變更十萬元，他會將要花用的名單數目寫明細給我，由我發放。
審判長問	浮報方式有以少報多，以無報有二種方式否？
殷茂源	是的。
審判長	除了浮報方式以外，有無以其他方式來取得公家

問	款項？
殷茂源	只有以浮報方式拿取公家款項。
	陪席法官告知審判長後訊問
法官問	(提示扣案現金帳冊)帳冊是否你所記載？
殷茂源	是的
法官問	5月18日之代墊陳年高粱酒項目26640元，陳年高粱酒是何時使用？
殷茂源	被告委託朋友從金門帶回來的，給榮民、外賓加菜時使用的，至於數目有多少不記得了。
法官問	6月8日端午禮品29320元，禮品是給何人的，或什麼東西？
殷茂源	送給輔導會長官，名單係被告開出來的，這是送禮物，不是禮金，七股鄉清潔隊會幫我們，所以也會送禮物給他們。
法官問	8月14日北上14全會餐費、機票、雜支22910元，此部分做何用？
殷茂源	那時候政黨演變，他有兼任國民黨幹部，因為會計帳冊無法核銷，所以就用變更項目後的金額來支付，這些錢就是被告跟我領去台北用的，拿了收據，其上餐費都有收據，在基隆那邊還有一個外住榮民堂，他北上都會去看他們，跟他們會餐。
法官問	是否訊問或詰問證人？
程新勝	無。
辯護人	關於14全會部分，當時被告北上開國民黨會議之外，還有公務在身，餘沒有意見。
審判長 法官問	對證人鄭人龍之前之證言有何意見？(提示並告以要旨)
程新勝	他說的不實在，顛三倒四的，榮家編制，鄭人龍、殷茂源係屬祕書室的，每次聚會、餐會，都是輔導會來函，要請那些人參加都是有根據的，承辦單位有簽辦上來。
審判長	對證人殷茂源之前之證言有何意見？(提示並告

問	以要旨)
程新勝	他浮報沒有，我不清楚，他係秘書室管的，餘沒有意見。
審判長	對證人薛志雲之前之證言有何意見？(提示並告以要旨)
程新勝	他說的狀況我不清楚，餘沒有意見。
審判長	對證人陶○、鄭張○鑾、劉○成、黃○機、王○舉之前之證言有何意見？(提示並告以要旨)
程新勝	劉○成、黃○機、王○舉部分無意見，另外二位證人我不認識。
審判長	對證人蘇○幼、董○民、蔡○芳、關○華、王○賢之前之證言有何意見？(提示並告以要旨)
程新勝	蔡○芳將藥品交給老榮民，他說沒有係記錯了，餘沒有意見。
審判長	對下列證據有何意見？(逐一提示並告以要旨) 一、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台南分公司 97 年 8 月 15 日南區國稅南市字第 0970042755 號函及檢附相關學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畫面 3 紙、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97 年 8 月 21 日南區國稅審四字第 0970026735 號函、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 97 年 9 月 88 日財高國稅審三字第 0970068863 號函。 二、台南縣、警察局佳里分局 97 年 11 月 19 日南縣、佳警偵字第 0970013347 號函及所附楊○蘭、林○茂、黃○男、蔡○德調查筆錄、高雄市警察局前鎮分局 97 年 10 月 17 日高市警前分偵字第 0970026206 號函及檢附潘○里筆錄、相關資料。
程新勝	證人我都不認識，餘沒有意見。
審判長	對下列證據有何意見？(逐一提示並告以要旨) 一、台南市警察局第三分局 97 年 10 月 22 日南市警三刑字第 09743276280 號函及所附陳○發筆

	<p>錄、南市警第五分局 97 年 10 月 16 日南市警五刑字第 09745276090 號函及所附葉謝○華筆錄。</p> <p>二、審計部 97 年 10 月 28 日台審部總字第 0970000739 號書函及所附特別費相關憑證資料影本 80 張、審計部 98 年 1 月 17 日台審部二字第 0980000199 號書函及所附佳里縈家 86 年度特別費核銷明細、行政院 85 年 7 月 4 日台(85)忠授字第 06768 號函影本、預算法相關條文等資料</p>
程新勝	沒有意見。

(十五)案經程新勝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於 98 年 12 月 3 日 98 年度台上字第 7256 號判決：

1、主文：上訴駁回。

2、理由：

(1)證據之取捨與其證明力之判斷，以及事實有無之認定，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苟其取捨證據與判斷證據證明力並不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即不容任意指為違背法令，而執為第三審適法之上訴理由。原判決綜合全案卷證資料，本於事實審法院之推理作用，認上訴人有其實欄所載犯行，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上訴人此等部分之科刑判決，改判依行為時連續犯及牽連犯規定，從一重論上訴人以共同連續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購辦公用物品，浮報價額罪，量處有期徒刑 10 年 6 月，併諭知相關從刑。已敘明所憑證據及認定理由，並對相關證據詳為取捨之論述；復說明扣案現金帳冊 5 張，係已判刑確定之共犯鄭人龍所製作，內容係關

於上訴人浮報或虛報採購數額取得公款數額及支用流向，核與已判刑確定之共犯薛志雲所製關於佳里榮家業務費或維護費支出「帳目便條紙」7張記載內容相符；而各該現金帳冊及帳目便條紙，係由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下稱調查處）於上訴人台南縣新化鎮○○街9巷7號之2住處搜得；薛志雲於調查處亦陳稱：「每月鄭人龍均會將該月採購浮報金額列帳給我，再由我親手謄寫送給主任（指上訴人），用來與鄭人龍製作現金帳冊核對，至帳目便條紙及現金帳冊，係由我與鄭人龍交給程新勝（上訴人）作核對用，所以才存置於程新勝住宅」等語甚詳。參以佳里榮家製有會計帳目，上訴人若關心帳目，儘可向會計室調閱正式帳冊，何必囑鄭人龍、薛志雲另行製作現金帳目或便條紙供其核對。另於理由貳之三第(二)段第1小段之(1)敘明認82年5月至9月所浮報採購金額之支出項目及金額中，關於82.8.14支付首長北上14全大會、餐費、機票、雜支2萬2910元部分，難認係「公款公用」之理由，且對上訴人否認犯罪所辯各節，如何係飾卸之詞，均不足採信，詳加說明指駁。所為論斷，俱有卷證資料可資覆按，核無違背法令情形。上訴意旨徒憑己見，或就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或對原判決已論斷明白之事項，任意指摘違背法令，並就浮報之款項是否供公用及有無不法圖利之意圖，或其他不影響事實認定與判決結果之枝節問題，仍為單純事實之爭辯，均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應認上訴人關於購辦公用物品浮報

價額及公文書登載不實等部分之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併予駁回。

- (2)按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所列各罪之案件，經第 2 審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 3 審法院，法有明文。上訴人牽連犯刑法第 215 條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部分，核屬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款之案件，依上開說明，既經第 2 審判決，自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縱此部分與前述上訴人購辦公用物品浮報價額及公文書登載不實部分有行為時牽連犯關係，為裁判上一罪。但其前開購辦公用物品浮報價額及公文書登載不實部分之上訴為不合法，本院應從程序上予以駁回，而無從為實體上判決，對於輕罪部分之此部分，亦無從適用審判不可分原則，為實體上審判。上訴人猶對此部分一併提起上訴，顯為法所不許，應併予駁回。

五、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否准陳訴人建請提起非常上訴之請求：

- (一)陳訴人於 98 年 12 月 23 日及 99 年 2 月 2 日向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聲請提非常上訴，經該署以 99 年 1 月 14 日台強字第 00990000641 號及 99 年 2 月 22 日台義字第 0990002529 號函覆陳訴人，於法定要件不合，礙難准許，理由略以：

- 1、查本件原審據台端供認自 79 年 6 月間起任職佳里榮家主任，負責綜理該榮家所有業務；共犯殷茂源、鄭人龍、薛志雲等人之供述；殷茂源、鄭人龍所登載現金帳冊、薛志雲所記載帳目便條、長發不鏽鋼設計廠開立估價單及該廠於台南區中小企業銀行安和分行代收款項紀錄簿、暨佳里榮家業務費、維護費、事務費等行政經費明細帳等物證，

認台端有與殷茂源、等共同基於概括犯意聯絡，利用佳里樂家購辦公用物品之機會，與瑞菁裝璜公司負責人等，基於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及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聯絡，浮列不實價額，從中牟取公款，充供台端私人交際應酬及送禮等文用之犯行，已詳細敘述其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而以台端所辯都是公款公用，沒有浮報云云，不足採信，也已詳予指駁。並敘明所浮字報採購金額之支出項目及金額中 82.8.14 支首長北上 14 全會、餐費、機票、雜文 22910 元部分，既非參與國家之公部門開會，顯非公用文出。參以證人鄭人龍證稱：因為會計帳冊無法核銷，所以就變更項目後的金額來支付等語，衡情此部分如餘公用即無不能核銷之理。支出台端台北請客 50000 元、XO 酒 10 瓶 26000 元，共計 76000 元部份，依鄭人龍之供述及觀諸卷外證物現金帳冊，亦有「主任慰問榮民」之項目，倘若台端所支出之 5 萬元確實用以慰問榮民，何不如實記載，卻記載為卻記載為「文主任台北請客 5 萬」？其下又為何會有「支 XO 酒 10 瓶 26000」之記載？證人黃○機之證詞顯屬迴護台端所為，自不足採。支出主任藥品 2700 元部分，台端所辯已為證人蔡○芳所否認，而台端不問醫師意見，即應癌症病患要求提供「通血止風丸」，亦與常情有違，且現金帳目上僅記載「支主任藥品 2700」，而未見其用途，與鄭人龍多會記載支出用途之記帳習慣有異，台端所辯及證人關○華之證詞，自難憑信。支出 82 年 6 月份至 9 月份特支費每月 5000 元，共計 20000 元部分，依審計部 97 年 10 月 28 日台審部總字第 0970000739 號書函及所附特別費相關憑證資

料影本 80 張、審計部 98 年 1 月 17 日台審部二字第 0980000199 號書函及所附佳里榮家 86 年度特別費核銷明細、行政院 85 年 7 月 4 日台(85)忠授字第 0606768 號函影本，台端於 79 年至 86 年間之特支費部份均經編列每月 1 萬 1000 元，已依規定檢具憑證依法核銷。從而此告例分之支出難認非屬台端私人之花費，又現金帳冊浮報之金額其中亦無關於每月 6000 元併入現金帳內之記載，從而鄭人龍、殷茂源所為：台端每月主管特支費為 1 萬 1000 元，按月自其中支領 5000 元，其餘額每月 6000 元即併入現金帳內作交際應酬之用之證詞，無法為台端有利之證明，因論台端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購辦公用物品，浮報價罪刑。核之原審此項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又未違背經驗法則，且無理也不備、應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或認定事實與卷附之證據不符等情形，從形式上觀察，原判決並無違背法令情形存在。

- 2、另台端所指：秋節聯誼用 4760 元、摸彩獎品 2350 元、歡送三位榮家主任分攤費用 4617 元，原不應由特支費支出而屬統籌事務費範圍。鄭人龍等人報支錯誤以特支費支出等情，縱然屬實，因屬事實之爭議，且除去此部分，亦對台端購辦公用物品，浮報價額之犯行不生影響，自不得據為提起非常上訴之適法理由。
- 3、同被告之同一犯罪事實何以會有不同確定判決問題。因犯罪事實由法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之，不同法庭、不同法官會有不同判決結果，是獨立審判制度下之產物，是否構成非常上訴之違背法令理由，依個案判斷之；本案查無非常上訴之違背法令理由。依法令行為不罰之

問題。依法令行為不罰，但有例外，即明知命令違法者，不在此限(參見刑法第21條第2項但書)。原審認定會議之性質非屬公部門開會，係屬法院職權。

(二)陳訴人於99年4月12日再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6年度重上更(六)字第355號確定判決違背法令，聲請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理由略以：

- 1、所謂違法性認識錯誤，指縱令對於事實之認識並無欠缺，然對於自己之行為原本是違法卻誤以為不違法，即自己之行為原本為法律所不允許，而亦以為被允許；此種錯誤，屬於違法性評價層面上之錯誤，亦有稱為法律錯誤、禁止錯誤。違法性錯誤其中有所謂「包攝錯誤」，指行為人雖知悉有禁止自己行為之刑罰法規的存在，但對該法規之解釋有所誤解，以致於誤以為自己之行為是法律所允許的，此又稱為「適用錯誤」。於適用錯誤之情況，行為人意識上已檢討過自己之行為是否違法之問題。而所發生之適用錯誤，通常是(1)肇因於信賴法院判決而誤解刑罰法規之解釋；(2)信任各級政府等公家機關之見解(3)信任律師、具公信力之公益法人等的私人意見。由於法院之判決、判例具有一定之威信與法的效力，以及各級政府等公家機關之解釋，對於一般國民而言亦具有高度之信賴，因此，發生適用錯誤時，通常可認為具有正當理由。違法性認識錯誤在學說上有責任說(減輕或免除責任)、阻卻故意說(雖阻卻故意，但可能成立過失犯)。民國94年2月2日修正刑法第16條規定：「除有正當理由而無法避免者外，不得因不知法律而免除刑事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其刑」。立法理由謂：一、現行

條文所謂「不知法律」，其態樣包含消極之不認識自己行為為法律所不許，以及積極之誤認自己行為為法律所許二者，此二者情形，即為學理上所謂「違法性錯誤」，又稱「法律錯誤」，本條之立法，係就違法性錯誤之效果所設之規定。二、關於違法性認識在犯罪論之體系，通說係採責任說立場。惟關於違法性錯誤之效果，不論暫行新刑律、舊刑法及現行刑法，均未以一定條件下得阻卻犯罪之成立，而僅就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要件，予以規定，本條此種立法例（舊刑法第16條），實與當前刑法理論有違。按對於違法性之錯誤，如行為人不具認識之可能時，依當前刑法理論，應阻卻其罪責；惟依現行規定，至多僅得免除其刑，且限於行為人積極誤信自己行為為法律所許之情形，而不包含消極不知自己行為為法律所不許之情形，過於嚴苛，故有修正必要。三、按法律頒布，人民即有知法守法義務，惟如行為人具有上揭違法性錯誤之情形，進而影響法律效力，宜就違法性錯誤之情節，區分不同法律效果。其中，（一）行為人對於違法性錯誤，有正當理由而屬無法避免者，應免除其刑事責任，而阻卻其犯罪之成立。（二）如行為人對於違法性錯誤，非屬無法避免，而不能阻卻犯罪之成立，然得視具體情節，減輕其刑，爰修正現行條文，以配合違法性錯誤及責任理論。足見，倘行為人有正當理由相信自己行為合法，即便不能阻卻罪責，亦得視情形減輕其刑。

- 2、被告主張：因民國82年8月14日（星期六）接獲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電話，稱國民黨第十四全會將召開（82年8月16日星期一），當日主任

委員因需備詢替榮家爭取福利，要求被告當日北上，因時間緊急，故被告搭機前往，並支付餐費、機票、雜支 22,910 元，此部分應屬公用支出，但為法院所不採。惟查「黨務得認為公務一種，對於正式黨部有妨害行為，可依妨害公務論罪；至農工組織係民眾團體之事有妨害行為合於刑罰法規何罪者，可依各該條處斷」（司法院解字第 17 號解釋參照）、「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綱領第 4 條，固規定各種人民團體之成立，均應先經政府之許可，惟此所謂政府，非專指縣政府而言，律師應於地方法院所在地設立律師公會，既為律師章程第 24 條所明定，律師公會之成立，即無須先經縣政府之許可，至律師公會應受中國國民黨之指導，及所在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之監督，關於抗戰動員工作，並受軍事機關之指揮，已於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綱領第 11 條，律師章程第 25 條分別定有明文。縣政府對於律師公會，自無監督指揮之權」（司法院院字第 2578 號解釋參照）、「私營銀行代人匯款所出之收款便條，既載明祇為將來換取正式收據，或因故退匯時領回匯款之用，即與印花稅法第 16 條稅率表第 4 目所稱憑以支取匯兌或存放銀錢收據之性質有別，自非印花稅法上所規定之憑證，毋庸完納印花稅。至直轄於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負有宣傳三民主義任務之日報，對外所立關於報費或廣告費之收據，其應納稅免稅之種類，可比照印花稅法第四條關於國營事業或地方公營事業所用之憑證（指廣告費收據）及所發之貸票（指報費收據）分別辦理」（司法院院字 2057 號解釋參照）、「各縣市黨部書記長幹事及區分部書記，既為依黨章執

行職務之人員，即係律師法第三十條所稱之公務員，律師當然不得兼任」、「各級黨部執監委員、縣市黨部書記長、幹事及區分部書記，均為公務員，業經本院解釋在案。(院字第 1137 號、第 1146 號、第 2234 號)」(司法院院字第 2578 號解釋參照)、最高法院更於 91 年 7 月 23 日第 10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援用 24 年上字第 896 號判例(內容為：被告充當某縣區長因某路軍隊叛變，某甲係國民黨區分部委員，恐生危險，將黨部文件託被告代為照顧避難他往，被告因叛軍到處搜殺辦黨人員，恐被株連，遂將保管之黨務文件付之一炬，為原審認定之事實，按被告所代保管之黨務文件，如被叛軍搜獲，即有視為辦黨人員加以殘害之危險，該被告既全家居住該處，勢難遷避，則於叛軍搜索吃緊之際，為救護自己生命身體自由計，不得已將其焚燬，實與法定緊急避難之情形相合，該被告毀棄此項文件，雖合於刑法第 138 條之規定，但並非於公務上或業務上負有特別義務，即得排除該條之適用)，其理由為「本則判例認被告之行為符合刑法第 138 條之規定，似有造成黨國不分之疑慮。應已不合時宜」，甚且，最高法院尚須於 81 年台上字第 3078 號判決中澄清：「中國國民黨係屬政治性之社團法人，並非執行公務之政府機關，從事該黨黨務工作之人員，亦非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所稱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從事該黨黨務工作之人員以該黨所屬黨務機關名義所制作之文書，尤非屬於同條第三項所稱公務員職務上制作之公文書」，以律師尚且需受中國國民黨指導之歷史觀之，中國國民黨在蔣介石、蔣經國父子擔任我國總統時，造成人民，尤其軍

人「黨國不分」觀念之情形，並非難以想像。

- 3、被告為民國 22 年出生，於陸軍服役數十年。我國陸軍軍官學校係於民國 13 年由中國國民黨所成立，陸軍前身乃係中國國民黨黨軍。直到八零年代，軍隊甚至有政戰官要求官士兵加入國民黨之情形。在被告觀念中，以為中國國民黨黨務即公務，不難想像。尤以民國 76 年方解除戒嚴、77 年解除報禁，同年蔣經國去世，李登輝繼任，斯時國民黨雖開始民主改革，然黨內保守勢力尚存，黨即國家之觀念尚未根除，是 82 年被告接獲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電話(上級公務機關)，稱國民黨第十四全大會將召開，要求被告北上參加國民黨十四全大會，被告受到「上級公務機關」來電要求參加國民黨之會議，能否謂被告清楚認知「參加國民黨十四全大會並非公務」？黨國不分之觀念固然令人非議，惟若被告確實接獲上級機關之電話而前去參加十四全大會，則即便黨務非公務，依刑法第 16 條規定，至少亦得減輕其刑。乃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6 年度重上更(六)字第 355 號判決對於被告主張其係參加公務而支出機票費、餐費、雜支等費用雖不採，但就被告是否得按刑法第 16 條之規定減輕其刑恣置不論，及被告聲請傳喚共同參加開會並負有相同任務之證人閻志龍、當年之退輔會主委以證明被告確有錯誤認為「黨務即公務」之聲請調查證據不予調查，又不說明不調查之理由，顯有重要證據未予調查及判決不適用法律之違法。

(三)最高法院檢察署 99 年 6 月 11 日台復字第 0990008802 號函復陳訴人：

- 1、台端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6 年度重上更(六)

字第 355 號確定判決違背法令，聲請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因與非常上訴要件不合，不得提起，經本署多次函復在案。茲台端又來狀指稱：按所謂浮報價額，係指虛偽增報應付之價額，而以其間之價差圖利自己或第三人而言，是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公務員購辦公用物品浮報價額罪，除須有浮報價額之行為外，尚應以浮報所得圖利自己或第三人始足該當本罪。原判決認定台端自「82 年 3 月間」起，即將不實浮報之數額，登載於鄭人龍等職務上製作佳里樂家帳冊之公文書上，又於理由部分認定台端最初乃於「82 年 6 月」將浮報所得用於台端私人交際應酬及送禮等之用，且參諸台端浮報之價額共計 92 萬 4553 元，與原判決認定圖利之金額 12 萬 1610 元，二者並不相吻合，足見台端於浮報價額當時，雖外觀上有浮報價額之行為，然台端本意係將所得價差作為公用，並未有圖利自己或第三人之意圖，台端主觀上亦無實現此犯罪構成要件之決意，自不該當浮報價額罪。又縱認台端於浮報價額後有挪為私用之情，亦僅另涉犯他罪之問題，不得以台端事後有挪為私用一事，即認台端有購辦公用物品浮報價額罪，原判決論以該罪應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云云。

- 2、惟查：原判決已於理由中說明，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公務員購辦公用物品浮報價額罪，除須有浮報價額之行為外，尚應以浮報所得圖利自己或第三人之部分始能認定係浮報價額所得之財產如浮報價額所得全部用於公用而無圖利自己或第三人應僅係公務員登載不實之問題，難認構成前開貪污治罪條例之犯罪。惟本件台端

浮報之價額 92 萬 4553 元，其中如原判決附表二所列之 12 萬 1610 元係台端私人所周「或私人交際應酬及送禮之用，該部分係台端購辦公用物品浮報價額，並以浮報所得作為圖利自己部分，應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罪，經核原判決適用法則並無違誤。至台端主張無圖利自己或第三人之意圖云云，乃屬對原判決認定之事實為實體爭執，而非常上訴並不調查此項實體上之事實，自不得據此提起非常上訴，台端其餘聲請理由亦不合提起非常上訴之要件，已據本署於前函說明，不再贅復，附此敘明。

六、本件確定判決認定佳里榮家主任程新勝等浮報價額之證據資料：

(一)台南縣佳里榮民之家程新勝、薛志雲、殷茂源、鄭人龍等浮報價額、收取回扣或舞弊事證對照表：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6 年重上更(六)字第 355 號確定判決：附件一)

扣案會計帳目日期 扣案現金帳目日期	採購或修繕工程品項	款項來源	榮家會計帳目 扣案現金帳目	經手人	榮家會計帳目頁次	承包廠商	備註
82.3.3 82.5.12	窗簾	業務費	90000 30000	殷茂源	B5	瑞菁裝潢公司	負責人 潘○里
82.5.17	油漆	業務費	201000	殷茂源	B3	東隆	負責人

82.5.18			(合計) 48000			五金行	鄭楊○ 蘭
82.5.17 82.5.18	通樂	業務費	(同上 筆) 30000	殷茂源	B3	東隆 五金 行	
82.6.1 82.6.1	垃圾袋	業務費	(同上 筆) 75000	殷茂源	B3	東隆 五金 行	
82.6.1 82.6.5	清潔用品	業務費	96200 48100	殷茂源	B3	通福 行	葉謝○ 華
82.6.1 82.6.5	廚房用品	業務費	36000 (合計) 12000	殷茂源	B6	東隆 五金 行	
82.6.1 82.6.5	碗	業務費	(同上 筆) 18000	殷茂源	B6	東隆 五金 行	
程新勝、殷茂源及薛志共同浮報之金額合計 22 萬 110 元。							
85.9.6 85.9	行政大樓、大廚房冷凍	業務費	143483 80000	鄭人龍	E16	騰源 公司	另含懷 德園中 正堂冷 氣維修 已查無 廠商資 料負責 人姓名
85.9.23 85.9	油漆	業務費	49000 49000	鄭人龍	E8	東隆 五金 行	
85.9.25 85.9	鹼粉	業務費	10000 8000	鄭人龍	E8	東隆 五金 行	
85.11.4 85.11	通樂	業務費	45000 45000	鄭人龍	E9	東隆 五金 行	
85.11.21	鐵絲網	業務費	37250	鄭人龍	E9	東隆	

85.11.20	樹剪、水管		(合計) 28000			五金行	
85.11.21 85.11.20	菜刀、飯笠	業務費	(同上筆) 9250	鄭人龍	E9	東隆五金行	
85.11.27 85.11	門弓器	業務費	56580 31350	鄭人龍	E9	東隆五金行	
85.11.27 85.11	噴效、蚊香	業務費	43440 43434	鄭人龍	E9	東隆五金行	
85.11.29 85.11	文具	業務費	23200 22040	鄭人龍	E10	宏欣書坊	負責人 林○茂
85.12.12 85.12	水管 水缸	業務費	7400 6800	鄭人龍	E10	東隆五金行	
85.12.13 85.12	通樂	業務費	54000 54000	鄭人龍	E10	東隆五金行	
85.12.23 85.12	磁磚	維護費	30004 27147	鄭人龍	E18	龍安建材行	負責人 黃○男
85.12.23 85.12	垃圾袋	業務費	65000 65000	鄭人龍	E10	東隆五金行	
85.12.23 85.12	樟腦油	業務費	24400 12312	鄭人龍	E10	東隆五金行	
86.1.3 86.1.3	浴缸、安養樓 踏板	維護費	43000 43000	鄭人龍	E18	東隆五金行	
86.1.14 86.1.14	影印紙 張等	業務費	45000 1870	薛志雲	E11	宏欣書坊	
86.1.14 85.1.15 (按：調	印稿紙 四種榮 民給與	業務費	57000 57000	薛志雲	E11	德昌印刷	負責人 蔡○德

查局製作者係 86.1.15)	表						
程新勝、鄭人龍、薛志雲參與浮報之金額合計 58 萬 3203 元。							
86.3.5 86.3	配管	維護費	51265 14250	鄭人龍	E19	長發 不鏽 鋼廠	
86.3.19 86.3.20	清洗水 塔	維護費	65000 30000	鄭人龍	E19	一新 衛生 工程 行	
86.3.10 86.3	大通樂	業務費	45000 36000	鄭人龍	E13	東隆 五金 行	
程新勝、鄭人龍參與浮報之金額合計 8 萬 250 元。							
浮報舞弊 金額合計			921553				

(二)榮家會計帳冊於 86 年 5 月 14 日搜索扣押後，佳里榮家採購經辦人殷茂源於 86 年 5 月 20 日高雄市調處訊問時提出之現金帳冊（未記載年份）：

日期	摘要	收入	支出	餘額
5.6	收入	30000		30000
5.8	收入(紀念品)	5819		35819
5.8	收入(餐費)	4856		40675
5.8	支 4.5 月份特支費		10000	30675
5.12	收入(窗簾)	30000		60675
4.27.2 9.30	支餐費		41730	18945
5.18	收油漆	48000		66945
5.18	收入通樂	30000		96945
5.18	收垃圾袋	75000		171945
5.18	支代墊陳年高粱酒		26640	145305
6.1	支 6 月份特支費		5000	140305
6.5	收入清潔用品	48100		188405
6.5	收入廚房用品	12000		200405

6.5	收入碗	18000		218405
6.7	支獎金(薛)		10000	208405
6.8	支王○舉等 18 位 幹部獎金		41000	167405
6.8	支購油漆		48000	119405
6.8	支首長台北慰問榮 民		10000	109405
7.5	支首長 7 月特支費		5000	104405
6.8	支端節禮品		29320	75085
8.2	支首長 8 月份特支 費		5000	70085
8.14	支首長北上 14 全 會餐費機票雜支		22910	47075
9.1	支首長 9 月特支費		5000	42075

(三)佳里榮家採購經辦人鄭人龍製作之現金帳冊

1、佳里榮家主任程新勝住家搜索扣押之現金帳冊

時間	摘要	收入	支出	結存
85.9	上月結存			86529
	支特支		5000	
	支機票		2386	
	支工具		4060	75083
	支招待副主委等菜		7000	
	水果		860	
	XO 酒		8400	
	主任(紅包)		2000	
	支紅蟬		3100	
	支招待副主委等早 餐		684	53039
	支董○民購鎖		1200	51839
	收機票	2386		54225
	支花藍		600	53625
	收行政大樓、懷德 園、中正堂、大廚房 冷凍	80000		133625
	支主任台北請客		50000	83625

	支 XO 酒 10 瓶		26000	57625
	支文旦 8 箱 97 斤		4850	52625
	支鰻罐及文旦(海巡)		950	
	支水果		1200	
	支蔡組長榮調紅包		3000	
	支歡送蔡組長(佳味樓)		7725	
	支寄文旦郵資		565	
	支文旦 347 斤		17350	21985
	支會計寄文旦郵資		210	
	支關華禮紅包差額		1000	20985
	支魚罐(賴律師)		1310	19675
	支咖啡禮盒(賴律師)		800	18875
	支文旦 11 斤共 22 斤(程將軍)		550	18325
	支月餅主任○○病患		650	17675
	支藥品(錢麗蓉)		250	16925
	支魚罐(王處長)		480	16445
	支國際電話		66	16379
	收油漆	49000		65379
	收借款(關會計借)	50000		115379
	收鹼粉	8000		123379
	支主任秋節活動		100000	23379
	支寄程將軍文旦郵資		179	
	支文旦(黃○機母親)		550	
	支魚罐(黃○機母親)		480	22170
時間	摘要	收入	支出	結存
85.10	上月結存			22170
	支特支		5000	

	支藥品(林屏蓉)		2250	14920
	支月餅		1000	
	支主任招待外賓二次		3000	10920
	支喪禮花籃、花圈二對		2400	8520
	支黃仙立紅包		1000	7520
	支電池		240	
	支機票		2386	4894
	支主任慰問榮民紅包		2000	2894
	支主任座車修理		1500	1394
	支歡送盧醫師		5120	
	支送小孩(盧醫師)紅包		2000	-5726
	收機票	2386		-3340
	支國際電話費		186	-3526
	支金門高粱兩箱		10800	
	支迎賓		8260	-22586
85.11	摘要	收入	支出	結存
	上月結存			-3526
	支金門高粱二箱		10800	
	支迎賓會餐		8260	-22586
	支會計室透支款		16232	-38818
	收通樂	45000		6182
	支電池		100	
	支黃○機主任生日		1000	
	支輓聯及奠儀		1400	
	支補王廷卿紅包差額		1600	
	支慰問病患水果		1000	1082
	支刮鬍刀、鞋油		275	807
	支國際電話費		1273	-466
	支主任彈床		4000	-4466
11.20	收鐵絲網、樹剪、水	28000		

	管			
	收菜刀、飯笠	9250		32784
	支主任借		20000	12784
	支洪○仕生日		1000	11784
	收門弓器	31350(塗改 33350)		
	收噴效、蚊效	(塗改 43434)		
	收文具	22040 (塗改 23240)		108608
	支韋迺哲紅包差額		1600	
	支水果禮盒		1200	105808
	收主任還	20000		125808
	支還秋節用款		50000	75808
	支副主任生日		2000	73808
時間	摘要	收入	支出	結存
85.12	上月結存			75808
	支特支		5000	
	支主任借		5000	
	支榮勝		20500	
	支榮勝小姐小費		1000	
	支榮勝駕駛餐費		200	
	支酒3瓶(已退一瓶)		6750	37358
	支補王長恒紅包		1000	
	支補王合群紅包		1200	35158
	支皮箱		2500	32658
	支高粱酒一箱		5040	
	支榮勝		9390	18228
	收水管水缸	6800		
	收通樂	54000		79028
	支峰茂藥品		1500	
	支峰茂助聽器		6000	
	支冰糖		40	71488

	收磁磚	27147		
	垃圾袋	67175(塗改 65000)		
	樟油	12312(塗改 12960)		178122
	支日用品		675	
	支迎賓		3500	173947

2、榮家會計帳冊於 86 年 5 月 14 日搜索扣押後，鄭人龍 86 年 5 月 19 日調查局訊問時，另行提出之現金帳冊（無上月結存，且非按月記帳，薛主任已退）：

86.3	摘要	收入數量	支出數量	結存數量
	收配管(扣稅 5%)	14250		
	收清水塔	30000		
	收大通樂	36000		80250
	支主任迎賓宴客		2300	
	支鄭人龍車禍慰問		2000	
	支主任慰問榮民		200	
	支招待關主任父親水果		175	
	支招待關主任父親(佳味樓)		5000	70575
	支主任送榮民生日蛋糕		600	69975
	支主任招待外賓		5477	64498
	支主任招待退休副主任、薛主任		16178	48320
	支駕駛餐費		400	
	支榮勝小姐小費		600	47320
	支御花園 KTV 招待主任		2430	44890
	支酒		3300	
	支 X0		2500	39090

	支特支		5000	34090
	支水果		800	33290
	支主任慰問病患		2000	31290
	支招待永康榮院 主任請(榮勝)		23615	7675
	支榮勝小姐三人 小費		1000	
	支XO一瓶(退一 瓶)		2500	4175
	支玫瑰紅酒一箱又 10瓶		3300	875
	支水果(宋淑慧 購)		80	795
	支魚罐二打(蔡○ 芳購)		830	-35
	支鄧祖琳紅包差 額		1600	-1635
	支主任慰問楊會 計員母親住院		2000	-3635
	支陶主任生日紅 包		1000	-4635
	支主任藥品(蔡○ 芳購)		2700	-7335

(四)搜索扣押佳里榮家主任程新勝住家中薛志雲手寫便條紙(金額與鄭人龍不合,合計金額差距大):

	摘要	數量	合計
11.20	鐵絲等	28000	
	砍刀	9250	
11.25	門弓器 30 個 1100	33000	
	作業手冊	5000	75250
	蚊香噴效	43440	
11.29	紙張等文具	23200	
12.12	水管等	7400	
12.16	程新勝致會計室墊借新	薛志雲請出納	程新勝五

	台幣五萬元整。	於元月份發將 金時歸回	萬元借據
12.19	垃圾袋	65000	
	修理費	28575	
	樟腦油	12960	255825
1.3	浴缸	18000	
	安養樓踏板	25000	298825
1.14	影印紙等	1870	
	印稿紙等的稅	26000-1300	
	榮民給與表	31000-1550	

(五)86年5月14日高雄市調處搜索佳里榮家扣押程新勝桌曆，其中有記載數字之日期內容：

- 1、2月18日：洗水塔2萬另1萬。劉華倫將軍蒞部。
- 2、3月4日：三萬六千(大通廁所)。○○台南榮家
○晚餐。手被皮帶頭打腫。
- 3、3月18日：0700自治幹部座談會。宋○遭立委言
辭○○慘！修理水塔20000。

(六)扣案之榮家會計帳目

1、82年業務費

月	日	種類	號數	摘要	金額	借貸	餘額
				榮家會計帳目頁次 B3			
1	12	支		台灣電力公司 電費	155,412		
	14	支		東隆五金行 驗紛等	131,100		
	28	支		台南美術材料行 噴漆	770		
				本月合計	585,806		585,806

				上月累計			
				本月累計			
2	2	支		榮民欣賞電影費	3,320		
	8	支		僑品電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電腦用品	8,696		
	8	支		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286,152		
	12	支		正昌五金行 油漆	1,140		
	12	支		東隆五金行 清潔用品等	289,300		
	16	支		台灣電力公司 電費	155,791		
				本月合計	744,399		744,399
				上月累計			3,487,222
				本月累計			4,231,621
3	3	支		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275,206		82年3月3日有問號
	10	支		台灣電力公司 電費	150,838		
				本月合計	426,044		426,044
				上月累計			4,231,621
				本月累計			4,657,665

4	7	支	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87,032		
	12	支	台電電力公司 電費	164,601		
	26	支	僑品電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電腦用品	10,147		
			本月合計	361,780		361,780
			上月累計			4,657,665
			本月累計			5,019,445
5	5	支	東隆五金行 清潔用品	168,750		
	10	支	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266,031		
		支	台電電力公司 電費	152,909		
	17	支	東隆五金行 大小垃圾袋、大通樂、水泥漆	201,000		
	28	支	台灣史谷脫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67,891		
			本月合計	856,581		856,581
			上月累計			5,019,445
			本月累計			5,876,026
6	1	支	通福行 清潔用品	96,200		

	7	支	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258,748		
	10	支	台電電力公司 電費	183,513		
	18	支	祕書室購 清潔用品	57,700		
			本月合計	596,161		596,161
			上月累計			5,876,026
B4			本月累計			6,472,187
	7	15	支	東隆五金行 溫水瓶	13,200	
		20	支	郭金鎮鍋爐受訓費	8,200	
		24	支	榮民欣賞電影費	1,200	
		28	支	虹星舞台美術照明 迴聲機	15,400	
		30	支	東隆五金行 白鐵垃圾桶	3,120	
			本月合計	41,120		41,120
	8	6	支	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公眷 保費補助差額	1,633	
		19	支	榮民欣賞電影費	2,400	
		25	支	東隆五金行 提鍋等	4,600	
		25	支	建新角鋼行 角鋼	8,055	
			支	金地五金行 石材切割機等	6,150	

	26	支		精美實業社 紀念碑	10,130		
				本月合計	32,968		32,968
				上月累計			411,200
				本月累計			740,880
9	9	支		外賓蒞莊參觀餐費等	8,171		
				本月合計	8,171		8,171
				上月累計			74,088
				本月累計			82,259
10	8	支		東隆五金行 不鏽鋼水瓢	10,240		
	12	支		台北製旗印染有限公司 會 旗與國旗	7,200		
				本月合計	17,440		
				上月累計			
				本月累計			

2、83年業務費

月	日	種類	號數	摘要	金額	借或貸	餘額
				榮家會計帳目頁次 B5			
1	6	支		如意禮品行 剪金字等	4,163		
	6	支		東隆五金行 樹剪刀等	15,100		

	6	支	東隆五金行 不鏽鋼蒸碗	13,500		
	6	支	招待外賓餐費等	6,650		
	18	支	收回政風室溢領保防經費		2,580	
	28	支	宏欣書坊 旗桿等	8,980		
			本月合計	48,393	2,580	45,813
			上月累計			203,780
			本月累計			249,593
2	1	支	東隆五金行 茶具一組	6,000		
	2	支	精美實業社 紀念盤等	9,375		
	8	支	東隆五金行 16"排風機	1,920		
	12	支	懷峰企業行 飲水機	24,000		
	19	支	東隆五金行 修水管漏水材料費	60,500		
	24	支	京能股份有限公司 影印機	110,000		
			本月合計	211,795		211,795
			上月累計			249,593
B5			本月累計			461,388
3	2		東隆五金行 菜、碗盤	12,500		
	2		外賓蒞莊參觀 便當費	13,200		
	3		瑞菁裝璜有限公司 窗簾			83年3月

				90,000		3日打勾
	8		外賓蒞莊參觀餐費	5,430		
	25		朝祥剪草機行 割草機款	9,950		
	27		錦億電器有限公司 14" 電扇款	40,000		
			付陳獻中 修改鋁窗款	11,850		
	30		外賓蒞莊參觀 便當費	2,290		
	31		賀鳳有限公司 電腦螢目及中文卡	15,000		
			本月合計	289,770		289,770
			上月累計			461,388
			本月累計			751,158
4	1		賀鳳有限公司 486a 電腦主機	70,800		
	3		森泰木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寶木等	32,710		
			連福五金行 鐵網款	7,050		
	8		外賓蒞莊參觀 便當費	4,000		
	12		嘉慶電料社 電線材料等	25,000		
			外賓蒞莊參觀 便當費	9,500		
	26		東隆五金行 水管等	7,685		
B6			本月合計	156,745		156,745
			上月累計			
			本月累計			

5	5		世運體育用品社搥球槌	51,000		
			南一辦公傢俱股份有限公司 座椅	17,500		
			全襄有限公司錄放影機	16,500		
	10		宗興瓦斯器材行三巧爐等	3,750		
	10		南一框中心捲軸等	15,206		
	19		國順攝影社相框等	14,300		
	19		梁國杰鍋爐受訓費	8,200		
	24		東隆水電材料行芯電線等	30,912		
	24		大欣廣告社壓克力牌	300		
	31		通福行大湯飯匙等	32,000		
			本月合計	199,668		199,668
			上月累計			907,903
			本月累計			1107,571
6	1		和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涼蓆	365,800		
	1		東隆五金行美耐磁碗	36,000		
	3		東榮電機工作處水塔蓄水池 加裝馬達	53,200		
	3		外賓蒞莊猜參觀便餐費	1,950		
	18		收回購買涼蓆		365,800	

3、86年業務費、養護費

日	摘要	文具紙張	郵電	印刷	消耗	其他	加班值勤費	燃料補助費	
9月	86年業務費 榮家會計帳目頁次 E8								
16	九月份自治幹部津貼						28,800		
17	○○○等瓦斯款					10,350		2,457	
23	八月份電話費		22,430						
23	清○○業務○運費			5,300		4,516		2,340	
23	水管、油漆款					49,000			
24	○○值班費						17,180		
24	砍刀款					7,000			
25	九月份報費					33,580			
25	○○值班費						15,720		
25	鹼片、柴油款					10,000		18,000	
	本月合計	3,816	26,849	5,300	551,135	197,908	77,600	103,361	965,969
10月									
1	燃油款							36,000	
2	○○值班費						5,010		
11	○○印資			4,675					
11	九月份電費				325,824				
11	○○小費								

					218,341				
15	○○○運費、瓦斯款							7,137	
15	燃油款							36,000	
17	十月自治幹部○○津貼						29,200		
17	照明燈○○款					11,460			
18	○○、瓦斯款							1,971	

榮家會計帳目頁次 E9

22	影印紙、馬達抽水機、九月份電話費	8,100	21,094			7,875			
30	○○值班費						20,710		
30	磨豆漿機					57,750			
30	○○值班費						19,140		
	本月合計	8,100	25,769		544,165	77,085	74,060	81,108	810,287
11月									
2	十月份報費					23,580			
4	十月份水費				255,825				
4	通樂款				45,000				
4	○○○○接頭案款					3,200		72,000	
5	○○燃油								

	款					3,700		1,279	
5	瓦斯○○ 款暖瓶款		4,323	4,000		2,201		2,340	
8	○○郵費 請○門 鎖、油運 費				155,426				
8	十月份電 費						28,800		
14	十一月份 自治幹部 津貼					57,750			
18	剔○○磨 豆漿機款					57,750			
18	支○○磨 豆漿機款								
18	電○油運 費瓦斯							7,286	
21	十月份電 話費鐵絲 網		20,289			32,750			
27	殺蟲劑、 門弓器、 十一月○ 費				43,440	56,580			
28	○值班費						6,400		
28	○網固定 架款					6,755			
榮家會計帳目頁次 E10									
29	○○值班 費						26,300		
29	燃燈油柴 油款					7,050		18,000	
29	文具款	23,200							
	本月合計								

		23,200	24,612	4,000	499,691	140,316	61,500	100,855	854,174
12月									
3	沖○燃油款							36,000	
4	○○油○費							2,340	
5	公文封便條紙款			36,250					
6	十一月份水費				259,477				
9	垃圾筒掃把衛生紙等				172,140				
10	○○文具 ○○值班費	4,140	4,932				3,750		
11	十一月份電費				149,207				
12	十二月份幹部值勤、○○燃油費						29,200	36,000	
12	電腦浴缸 油運瓦燃 油款					7,400		6,489	
13	通樂、燃油款				54,000				
16	榮民、請假單款			16,000					
18	碗籃、割草機款					24,600			
23	十一月份○○○○○款		19,475	13,450					
23	垃圾袋、○盆、樟				65,000	24,400			

	腦油款								
24	○○值班費、○○費						10,710	2,340	
26	十二月份報費					23,580			
27	○○值班費瓦斯款						8,930	830	
榮家會計帳目頁次 E11									
31	○○值班費						14,580		
	本月合計	4,140	24,407	45,700	699,824	79,980	67,170	119,989	1,061,220
1月									
3	○○福利 ○印刷值班費計算機			4,800		1,600	3,950		
3	燃油款							40,077	
3	瓦斯柴油款							11,489	
3	十二月份水費				274,380				
6	飯笠燃油款					6,150		40,077	
8	十二月份電費				150,574				
10	九月份自治幹部值勤費						29,200		
10	○○郵資 瓦斯款		6,387					3,000	
14	文具紙張費	45,000							
15	稿紙公文封			57,000					

16	○○油○ 費							4,480	
20	○○印刷 ○○燃油 款			48,000		16,340		40,077	
24	元月份電 話費		19,444						
24	值班費瓦 斯款電○						3,340	1,000	
27	攪皮機○ ○機修理								
27	榮民○○ 碗籃款					7,400			
29	值班費						32,800		
29	○○值班 ○運費						21,390	2,340	
	本月合計	45,000	25,831	109,800	424,954	31,790	90,680	142,740	870,795

榮家會計帳目頁次 E13

3月									
6	寄大○定 居榮民○ ○酒費		5,445						
7	○○油○ 瓦斯款							6,840	
10	二月份電 費燃油費 款				137,482	55,000		40,077	
10	通樂、○ ○螺絲等 款				45,000	14,770			
12	三月份自 治幹部津 貼						29,200		
17	○○○○		4,916						

21	二月份電話費		18,759						
21	燃油款							40,077	
21	○○瓦斯款							2,000	
26	三月份報費值勤費				23,580	8,200			
27	○○人員值勤費					16,400			
27	總值日值勤費					8,200			
28	○○三月份電話費 值班費○ ○費		597			7,380	4,680		
28	三月份值班費					14,050			
	本月合計		29,717		399,730	93,350	83,430	111,674	717,901
4月									
2	三月份水費				235,257				
7	○○值班費、瓦斯款						3,540	3,000	
7	燃油款、○○款					6,000		83,070	
9	○○瓦斯款							1,000	
11	三月份電費柴油款				155,065			9,000	
15	○○油○費							2,340	
86年養護費 榮家會計帳目頁次 E18									
		修繕	養護	其他					
12									

月									
18	電梯保養費		7,265						
21	○○更換 ○○款	2,000							
23	磁磚款	30,004							
24	○○公務 車修理費		2,100						
31	化糞池處 理救護車 維修	3,500	6,463						
	本月合計	38,404	53,808		92,212				
1月									
3	○○飲水 機汽車保 養費		7,925						
3	腳踏沖水 浴缸更新 款	43,000							
8	救護車款 ○○費			18,387					
10	○○水塔 公務車修 理費	5,173	6,010						
14	電梯保養 費		7,600						
16	○○排水 館○○費	1,200							
16	白鐵○○ 零件	30,400							
24	蓮蓬頭○ ○電梯保 養費		16,565						
24	○○玻璃 筒鍋爐修	2,000	2,000						

	理								
27	攪皮機○ ○機修理		11,300						
29	○○化糞 池清理費	5,000							
	本月合計	86,773	51,400	18,387					
2月									
4	大客車修 理		30,920						
4	飲水機保 養費		3,400						
13	○○玻璃 門修理影 印機	900	833						

榮家會計帳目頁次 E19

18	杉木款、 懷德園維 護	8,150							
18	電梯保養 費救護車 修理費		14,594						
22	影印機刷 卡鐘○○		31,508						
25	公務車修 理費		23,000						
27	○○大客 車換電瓶		4,000						
	本月合計	9,050	108,255						
3月									
5	瓦斯管配 管款電梯 保養費		51,265						
7	○○開飲 機保養	5,700	1,700						
10	電梯保養								

	費		7,600						
10	電梯換鋼索款		50,000						
17	○○化糞池清理貨車等	4,000	3,948						
19	水塔清洗、鐵捲門修理款	65,000	40,950						
21	○○公務車檢驗費			300					
27	電梯保養費		7,265						
28	○○影印機修護費		4,183						
28	公務車換胎款		8,200						
	本月合計	74,700	175,111	1,300	250,111				
7	○○公務車飲水機修○		5,862						
7	電梯保養費		7,600						
9	○○化糞池清理大客車修理費		300						
15	○○救護車保養費		1,607						
榮家會計帳目頁次 E20									
21	○○公務車修理		800						
21	電梯保養費		7,265						
25	○○公務								

	車等保養費		10,603						
28	○○電鋸修理費		500						
	本月合計	3,500	34,537		38,037				
5月									
5	○○飲水機保養費		3,400						
5	電梯保養費		7,600						
7	○○飲水機保養費		1,098						
7	電梯更換不鏽鋼門		22,000						

柒、調查意見：

本件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於 85 年 11 月 28 日接獲匿名檢舉佳里榮譽國民之家（下稱佳里榮家）主任程新勝和會計室主任、堂長等，從工程款到日常生活用品經費，聯合貪污，做假帳、賣官等，即自 85 年 12 月 3 日按月核發通訊監察書，監聽佳里榮家採購承辦人員鄭人龍等電話發現有疑似收受回扣情事。該署檢察官並於 86 年 5 月 14 日核發搜索票，由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下稱高雄市調處）執行搜索佳里榮家、程新勝住家、長發不鏽鋼公司等，查扣佳里榮家 81 年至 86 年相關會計帳冊、鄭人龍 85 年 9 月至 12 月現金帳冊 4 張、會計室主任薛志雲記載帳目便條紙 12 張等。當日並先後由高雄市調處及高雄地檢署檢察官訊問程新勝、鄭人龍等後，命程新勝、程李金玉、陳○業（負責伙食採購）羈押禁見，鄭人龍（負責一般採購）5 萬元交保。

嗣高雄市調處於 86 年 6 月 25 日將全案移送高雄地檢署偵查。該署於 86 年 7 月 3 日函請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核轉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台南地檢署）繼續偵查。台南地檢署劉聰熙檢察官旋於 86 年 7 月 21 日要求高雄市調處攜回扣案帳冊等證物製作附表三件分敘案情及總計金額，並核對製作佳里榮家負責採購之殷茂源、鄭人龍二人筆錄。案經劉聰熙檢察官訊問被告程新勝、殷茂源、鄭人龍等，認定被告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程新勝共同連續購辦公用物品，浮報價額等罪嫌，於同年 11 月 26 日向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提起公訴。經台灣台南地方法院依據起訴事證判決有罪在案。

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下稱台南高分院）96 年 4 月 11 日 95 年度上更(五)字第 89 號判決將原判決關

於被告程新勝、殷茂源、鄭人龍、薛志雲經辦公用工程浮報價額、收取回扣部分撤銷。程新勝、殷茂源、鄭人龍、薛志雲共同連續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程新勝處有期徒刑3年6月。前後任採購人員殷茂源、鄭人龍各處有期徒刑1年6月。薛志雲處有期徒刑2年。其中殷茂源、鄭人龍均緩刑3年；薛志雲緩刑4年，因被告及檢察官未上訴而確定。惟程新勝上訴後，台南高分院98年7月7日96年度上更(六)字第355號判決依據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程新勝共同連續購辦公用物品，浮報價額，處有期徒刑10年6月，褫奪公權6年。案經最高法院98年12月3日98年度台上字第7256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

經本院調閱全案相關卷證資料，並函請審計部、行政院主計處、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機關說明首長特支費支用情形，約詢佳里榮家採購人員殷茂源等，茲將調查意見分述如下：

- 一、本件佳里榮家採購承辦人殷茂源製作之現金帳冊所載浮報公款之日期及金額與查扣之佳里榮家會計帳冊未合，檢察官、歷審法院及最後事實審法院俱未調查殷茂源與各廠商共犯浮報公款之犯罪事實，即依據高雄市調處製作之「浮報價額事證對照表」認定係程新勝指示殷茂源及會計主任薛志雲共同連續浮報公款，有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0款應調查證據未調查及第14款不備理由之違背法令情事：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犯罪事實應依據證據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定有明文。司法院釋字

第 582 號解釋：「刑事審判基於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對於犯罪事實之認定，採證據裁判及自白任意性等原則。刑事訴訟法據以規定嚴格證明法則，必須具證據能力之證據，經合法調查，使法院形成該等證據已足證明被告犯罪之確信心證，始能判決被告有罪；為避免過分偏重自白，有害於真實發見及人權保障，並規定被告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基於上開嚴格證明法則及對自白證明力之限制規定，所謂『其他必要之證據』，自亦須具備證據能力，經合法調查，且就其證明力之程度，非謂自白為主要證據，其證明力當然較為強大，其他必要之證據為次要或補充性之證據，證明力當然較為薄弱，而應依其他必要證據之質量，與自白相互印證，綜合判斷，足以確信自白犯罪事實之真實性，始足當之。」又「有罪之判決書，應於理由內記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所謂證據，舉凡犯罪行為之實施及態樣，與適用法律有關之一切證據，均應詳為記載，否則即有理由不備之違法。」最高法院 50 年台上字第 3 號判例著有明文。又本案最高法院 89 年台上字第 3373 號、92 年台上字第 2462 號、93 年台上字第 4192 號、95 年台上字第 369 號及 96 年台上字第 4533 號等判決理由亦指稱：「有罪判決書所記載之犯罪事實，為論罪科刑適用法律之基礎，故凡與適用法令有關之重要事項，必須詳加認定，明確記載，然後於理由內敘明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始足為適用法令之依據；若事實有此記載，理由未予說明，則屬理由不備，按諸刑事訴訟法第 379 條第 14 款規定，其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

(二)依據本件台南高分院96年度上更(六)字第355號確定判決事實欄所載，被告程新勝自79年6月間起，任職佳里榮家主任，負責綜理該榮家所有業務；及殷茂源、鄭人龍相繼自79年底起至82年底止，自82年底起迄86年間，在佳里榮家秘書室經辦採購、修繕維護等業務；薛志雲則自82年3月16日起至86年1月16日退休止，擔任佳里榮家會計主任，負責榮家帳目審核經費報銷等職務。被告程新勝自始至終否認曾指示共同被告殷茂源、鄭人龍、薛志雲等於佳里榮家辦理工程或採購時，浮報價額，牟取公款以為私用。惟確定判決理由依據殷茂源、鄭人龍、薛志雲三人，先後在調查處及偵審程序一致供稱，「附表一」之「浮報價額事證對照表」所列之金額確為其等浮報之金額，並有被告殷茂源、鄭人龍所登載現金帳冊、被告薛志雲所記載帳目便條、長發不鏽鋼設計廠開立估價單及該廠於台南區中小企業銀行安和分行代收款項紀錄簿、暨佳里榮家業務費、維護費、事務費等行政經費明細帳存卷足稽等情，而認定被告程新勝指示殷茂源、鄭人龍、薛志雲等人，利用購辦公用物品及維護修繕工程機會，以浮報價額手法，從中虛列帳目牟取公款，供其私人交際送禮等情。

(三)惟查，確定判決認定程新勝指示殷茂源及薛志雲於82年3月至6月間利用採購機會共同連續浮報22萬1100元，核有應調查之證據未調查及理由不備之判決違背法令之情形：

- 1、程新勝等浮報款項來源，依據確定判決附表一「台南縣佳里榮民之家程新勝、薛志雲、殷茂源、鄭人龍等浮報價額事證對照表」(下稱「浮報價額事證對照表」)所列，分別是：

- (1) 82年3月3日業務費支出窗簾9萬元，82年5月12日收入3萬元。承包廠商瑞菁裝潢公司，負責人潘○里。榮家會計帳目頁次：B5。
 - (2) 82年5月17日業務費支出油漆、通樂、垃圾袋20萬1000元（合計），其中82年5月18日油漆收入4萬8000元，通樂收入3萬元，垃圾袋收入7萬5000元。承包廠商東隆五金行，負責人鄭楊○蘭。榮家會計帳目頁次：B3。
 - (3) 82年6月1日業務費支出清潔用品9萬6200元。82年6月5日收入4萬8100元。承包廠商通福行，負責人葉謝○華。榮家會計帳目頁次：B3。
 - (4) 82年6月1日業務費支出廚房用品、碗3萬6000元（合計），其中82年6月5日廚房用品收入1萬2000元，碗收入1萬8000元。榮家會計帳目頁次：B6。
- 2、上開確定判決製作之「浮報價額事證對照表」（附表一）係源自台南地檢署劉聰熙檢察官於收案後之86年7月21日要求高雄市調處依據該處於同年5月14日搜索扣押佳里榮家會計帳冊、鄭人龍製作85年9月至12月現金帳冊等證物，製作各筆浮報金額附表，並與核對。高雄市調查處製表後，並於86年9月6日及9日傳訊鄭人龍、殷茂源核對無誤製作筆錄後，於同年9月9日送台南地檢署劉聰熙檢察官據以起訴。依據高雄市調處製作之「浮報價額事證對照表」所載證據資料，被告程新勝、殷茂源及薛志雲於82年3月至6月間利用採購機會共同連續浮報22萬1100元部分有3項：1. 殷茂源、薛志雲及鄭人龍調查筆錄。2. 佳里榮家業務費明細分類帳。3. 殷茂源82年5

月至 9 月現金帳冊。所稱殷茂源調查筆錄係指高雄市調處 86 年 5 月 14 日搜索扣押前述相關會計、現金帳冊後之同年 5 月 20 日調查筆錄及劉檢察官要求該處製表後與採購承辦人殷茂源核對之同年 9 月 9 日之調查筆錄：

(1) 依據 86 年 5 月 20 日之調查筆錄，殷茂源稱：

「…程新勝起初係透過祕書室主任張○本向我轉達，而時任會計室主任薛志雲亦知情，因為報銷請款單據需要張○本、薛志雲會章，後來程新勝改而直接指示我及薛志雲變更預算項目，浮報價額截取公款挪作他用，同時我亦需將上開特支費或交際費收支細目登帳，並不時陳送給程新勝核閱及收執處理。」調查員爰提示佳里榮家 82 年 5 月至 9 月首長特支費及交際費現金帳冊乙頁，問：本張佳里榮家首長特支費及交際費之收支帳目，是否係由你所記載？帳目內容是否屬實？殷茂源確認係其製作：「該現金帳冊確實是我逐筆登載的，各筆收支款亦屬實在。」並稱：「經我詳視該帳 82 年 5 月 6 日至 82 年 9 月 1 日現金帳冊，除 82 年 5 月 6 日首筆 30000 元為上月結存外，其餘收入款項計有：…(以上合計 27 萬 1775 元)，意即我等利用採購上述紀念品、油漆、通樂、垃圾袋、清潔用品、碗等物品機會，利用以少報多(浮報)的虛報(實際未採購)之方式，截取浮報或虛報之款項，供作程新勝每月支領首長特支費 5000 元，及其他餐費 41730、高粱酒錢 26640、幹部獎金 51000 元，購油漆 48000 元、支端節禮品 29320 元、支首長北上參加 14 全餐費、機票、雜支 22910 元等開銷。」

- (2)再依據高雄市調處依劉檢察官指示製表後再與殷茂源核對之同年9月9日之調查筆錄，高雄市調處調查員提示「佳里榮民之家程新勝等浮報價額收取回扣或舞弊事證對照表」，並詢問殷茂源：「請你核對該二張表列之你於82.5.6至82.9.1所登載之現金帳目與佳里榮家會計帳目(行政經費明細分類帳)登載之現金帳目、與佳里榮家會計帳目(行政經費明細分類帳)登載之日期、品項(摘要)款項來源、金額、廠商等項目是否相符？又其中你所經辦之採購、修繕總金額共若干？」殷茂源復稱：「經我核對上開82.5.6至82.9.1我所製作之現金帳目，與佳里榮家相關之經費(業務費)明細分類帳，確認該二張對照表所登載之關於本案業務費所列計之日期、品質(摘要)款項來源、金額、包商等項目大致相符，其中我於82.5.6至82.9.1所經辦者共有7筆，總金額共計新台幣27萬1775元。」嗣殷茂源於同年10月4日檢察官訊問時，亦自認係受程新勝指示浮報牟取上開公款，是來自榮家業務費27萬1775元。
- (3)迄最後事實審法院98年6月23日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時，殷茂源仍一貫堅稱：「之前在法院陳述過，附表上浮報金額、去向實在。」
- 3、經查，本案第一審法院僅於87年1月22日首次開庭時訊問：「對檢察官起訴事實有何陳述？」殷茂源答稱：「在調查局及檢察官那邊講的都是事實。」並未針對殷茂源向檢調機關所為自白，進一步調查殷茂源記載之82年5月6日至82年9月1日現金帳冊上所載10筆浮報款項是否屬實，或有無陳報佳里榮家主任程新勝及會計主任薛志

雲，即於判決理由論斷：「本件被告程新勝如何指示被告殷茂源、鄭人龍、薛志雲等人利用購辦公用物品及維護修繕工程之機會，以浮報價額或向廠商收取回扣，從中虛列帳目牟取公款供其私人交際送禮等情，業據被告殷茂源、鄭人龍、薛志雲等人分別在調查站調查、檢察官偵查或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並經證人張○法、陳○發、並有卷附被告殷茂源、鄭人龍二人所登載之『現金帳冊』、被告薛志雲所記載之『帳目便條』、長發不鏽鋼設計廠開立之『估價單』及該廠於台南區中小企業銀行安和分行代收款項紀錄簿暨佳里榮家『業務費』、『維護費』、『事務費』等行政經費明細帳可供核對…。」第一審判決理由及證據與起訴書所載相同，並依據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判處程新勝11年有期徒刑。薛志雲及殷茂源雖與程新勝係共同正犯，惟因偵查中自白，爰依同條例第8條第2項減刑為5年3月有期徒刑。前述本案第一審法院判決理由為歷審法院判決理由援用，最後事實審法院於確定判決理由除續援用外，更進一步認定：「殷茂源82年5月6日至82年9月1日現金帳冊之記載係由承辦採購業務之被告殷茂源按月將列帳報予被告薛志雲，再由薛志雲謄寫後交付被告程新勝核閱…」以為認定程新勝指示該等浮報帳款之依據。惟其佐證該論斷之證據資料為何，未見說明，顯屬理由不備。

- 4、再查，確定判決理由類似說詞亦見於有關鄭人龍製作之現金帳冊之說明，其由來，係高雄市調處

於 86 年 5 月 19 日首次傳喚會計主任薛志雲，經提示該處於 86 年 5 月 14 日在被告程新勝住處搜得承辦採購之鄭人龍製作 85 年間現金帳冊 4 張及會計主任薛志雲製作之帳目便條紙 12 張（5 張空白）時，供稱：「每月鄭人龍會將該月採購浮報之金額列帳給我，再由我親手謄寫一次送給主任，用來與鄭人龍製作之『現金帳冊』核對…」薛志雲所供即為歷審法院判決理由引為程新勝指示本件浮報價額之證據。惟查，前述薛志雲所供內容係指鄭人龍製作之 85 年間現金帳冊 4 張，並未包括前述殷茂源製作之 82 年 5 月至 9 月之現金帳冊。而高雄市調處於 86 年 5 月 27 日提示殷茂源製作之現金帳冊及其於 86 年 5 月 20 日在該處之供詞，詢問程新勝各該收入款項來源時，程新勝答稱：「我並未見過該份現金帳冊，亦不清楚係何人所記載，也不知各該收入款項來源。」且不論在高雄市調處、檢察官偵訊、歷審法院或最後事實審法院，均未曾訊問薛志雲、殷茂源及程新勝前述殷茂源製作之現金帳冊是否曾經陳報予薛志雲或程新勝核閱之問題，渠等亦未主動供述或提出任何佐證資料。是本案最後事實審法院於確定判決理由認定程新勝曾經核閱殷茂源製作之 82 年間現金帳冊，以為其指示殷茂源辦理採購浮報價額之證據，核屬理由不備。

- 5、再查，殷茂源自高雄市調處於 86 年 5 月 20 日首次傳訊時起，即於該處調查員提示未記載年份之 5 月至 9 月現金帳冊時，承認係其製作：「該現金帳冊確實是我逐筆登載的，各筆收支款亦屬實在。」並由高雄市調處製作「浮報價額事證對照表」後之 86 年 9 月 9 日再傳訊其確認無誤後，迄本案最

後事實審法院言詞辯論終結止，亦多次依據其上
浮報款項說明其如何受程新勝之指示浮報價額。

例如：

- (1) 台南高分院更一審 90 年 4 月 3 日庭訊，法官提示附表一「浮報價額事證對照表」第一項內有記載 9 萬元（佳里榮家會計帳冊 82 年 3 月 3 日支出 9 萬元）、3 萬元（殷茂源現金帳冊 82 年 5 月 12 日收入窗簾 3 萬元），問殷茂源：「是什麼意思？」殷茂源答稱：「是說做窗簾實際支出 6 萬元，但在業務費項內報帳九萬元支出，所以多出之 3 萬元就供主任年節加菜，以及其他公關使用，其他附表所列各項，以此類推，都是一樣。」
 - (2) 台南高分院更四審 93 年 10 月 4 日庭訊，法官提示該院更三審判決附表一「浮報價額事證對照表」，問殷茂源：「附表內第一項 9 萬及 3 萬元是怎麼回事？」殷茂源答稱：「9 萬元是我們申報的發票金額，實際支付是 6 萬元，3 萬元是我們多報出的。」
 - (3) 台南高分院更五審 96 年 2 月 5 日庭訊，殷茂源答稱：「窗簾帳上記載 9 萬元，現金帳上記載 3 萬元，差額 6 萬，這有浮報 6 萬，因為我記得窗簾確實有做。」（按：應係指浮報 3 萬）
- 6、詎本院調閱本案歷審法院案卷，就前述確定判決理由論斷程新勝指示浮報價額之依據：「…並有卷附被告殷茂源、鄭人龍二人所登載之『現金帳冊』…暨佳里榮家『業務費』、『維護費』、『事務費』等行政經費明細帳存卷足稽…。」一節，就確定判決附表一「浮報價額事證對照表」逐筆詳加核對結果，發現：第 1 筆 82 年 3 月 3 日業務費

支出窗簾 9 萬元，82 年 5 月 12 日收入 3 萬元。承包廠商瑞菁裝潢公司，負責人潘○里。榮家會計帳目頁次：B5；及第 6、7 筆 82 年 6 月 1 日業務費支出廚房用品、碗 3 萬 6000 元（合計），其中第 6 筆 82 年 6 月 5 日廚房用品收入 1 萬 2000 元，第 7 筆碗收入 18000 元。榮家會計帳目頁次均記載：B6，承包廠商東隆五金行，負責人鄭楊○蘭。該 3 筆浮報款項之年份與卷內扣案之「佳里榮家『業務費』、『維護費』、『事務費』等行政經費明細帳（原本）」（附表一「浮報價額事證對照表」稱榮家會計帳目）並未相符。其日期分別為 83 年 3 月 3 日及 83 年 6 月 1 日，與殷茂源製作之現金帳冊整整差距 1 個年份：

- (1) 附表一「浮報價額事證對照表」第 1 筆 82 年 3 月 3 日業務費之支出窗簾 9 萬元，依據該「榮家會計帳目」（原本）係記載支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水費 27 萬 5206 元，頁次：B3。而依據附表一「浮報價額事證對照表」所載該「榮家會計帳目」（原本）頁次：B5 支出瑞菁裝潢公司窗簾 9 萬元之日期則為 83 年 3 月 3 日，整整相差 1 年。事實上，「榮家會計帳目」（原本）82 年 3 月 3 日記載支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水費 27 萬 5206 元，已有問號「？」之手寫註記，而於 83 年 3 月 3 日支出瑞菁裝潢公司窗簾 9 萬元處打勾，顯見偵審程序中已有承辦司法人員已發現「浮報價額事證對照表」有誤。惟棄置不論。
- (2) 另附表一「浮報價額事證對照表」第 6、7 筆 82 年 6 月 1 日業務費支出廚房用品、碗 3 萬 6000 元，依據該「榮家會計帳目」（原本）僅記載通

福行清潔用品 9 萬 6200 元，頁次：B3。係附表一第 5 筆浮報款項。然而依據附表一「浮報價額事證對照表」所載該「榮家會計帳目」（原本）頁次：B6，則支出東隆五金行美耐磁碗 3 萬 6000 元之日期則為 83 年 6 月 1 日，亦整整差距 1 年。

(3) 本院再進一步核對扣案「佳里榮家會計帳目」（原本）其他維護費及事務費等科目 82 年間之支出結果，均未發現有相同款項之支出。依據歷審法院判決及確定判決，殷茂源、鄭人龍相繼自 79 年底起至 82 年底止，自 82 年底起迄 86 年間，在佳里榮家秘書室經辦採購、修繕維護等業務。殷茂源係於 82 年底即將採購業務移交鄭人龍辦理。是依據扣案「佳里榮家會計帳目」（原本）83 年該 3 筆款項即非殷茂源之承辦採購業務。再查殷茂源製作未記載年份之「現金帳冊」係依收支日期順序記載，被高雄市調處、檢察機關及歷審法院認定為 82 年間浮報款項之收支中，夾雜 83 年不同採購人員之浮報收入，顯與事理未合。是前述殷茂源製作之現金帳冊上該 3 筆浮報款項之金額、廠商、項目等內容與「佳里榮家會計帳目」（原本）均相同，惟收支年份卻整整差距 1 年，所稱 82 年之現金帳冊之真實性，即有調查之必要。

(4) 本院再據確定判決理由所引據之證據資料，審閱卷內高雄市調處於 82 年 5 月 14 日搜索佳里榮家及程新勝住處等處所扣押之相關帳冊、筆記等扣押清單，均未見本件殷茂源製作之現金帳冊之記載。各該搜扣之證據上有被搜索人記載日期之簽章，惟獨本件殷茂源製作之現金帳

冊上僅有殷茂源之簽章，亦未見其他搜扣之證據上之搜扣、簽章日期。而高雄市調處分別於86年5月14日傳訊程新勝，於86年5月19日傳訊薛志雲，均僅提示搜扣鄭人龍製作之85年9月至12月之現金帳冊訊問其等該內容是否真實，而未提示殷茂源製作且被認係82年之現金帳冊訊問調查。是該殷茂源製作之現金帳冊於前述訊問程新勝及薛志雲時，尚未出現。迄高雄市調處於同年5月20日傳訊殷茂源時，始見調查員向殷茂源提示訊問其內容是否真實，且據筆錄記載亦可確定非由殷茂源自行提出。惟該殷茂源製作之現金帳冊，高雄市調處如何得來，亦未見該筆錄說明。如前所述，嗣高雄市調處於86年5月27日訊問羈押中程新勝時，經提示殷茂源製作之現金帳冊，程新勝堅決否認見過該現金帳冊，亦不知該現金帳冊係何人記載等情。自此之後，高雄市調處、檢察官、歷審法院及最後事實審法院即未再就該現金帳冊訊問調查，遍查相關偵審筆錄及相關書類亦未見該現金帳冊之來源之任何記載或說明。是該現金帳冊作為本案證據之合法性，尚待調查。

- (5) 更有甚者，倘如前述確定判決理由認定：「殷茂源82年5月6日至82年9月1日現金帳冊之記載係由承辦採購業務之被告殷茂源按月將列帳報予被告薛志雲，再薛志雲謄寫後交付被告程新勝核閱…」檢調、歷審法院及最後事實審法院自始至終均未提示該現金帳冊訊問被告薛志雲調查各項浮報之犯罪事實，又如何認定殷茂源、薛志雲、程新勝之間為有犯意連絡及行為分擔之共同正犯？是檢調機關、歷審法院，

迄最後事實審法院均未調查該現金帳冊之來源及浮報事實，核有應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之違法。

(6)再依據調查局移送書、起訴書及歷審法院判決，薛志雲係於82年3月16日就任佳里榮家會計主任，前述附表一「浮報價額事證對照表」第1筆82年3月3日業務費之支出窗簾9萬元，係於其就任前佳里榮家之採購業務，尚與其無涉，確定判決理由認定該筆亦係薛志雲與殷茂源、程新勝共犯浮報價額，相關證據核與事實矛盾。

7、未查，殷茂源製作之「現金帳冊」第1筆「82.5.8收入(紀念品)5819」及第2筆「82.5.8收入(餐費)4856」浮報公款事項，俱遭檢調機關刪去，未列於移送書及起訴書所附「浮報價額事證對照表」。高雄市調處於86年5月20日詢據殷茂源自白如下：「經我詳視該張82年5月6日至82年9月1日現金帳冊，除82年5月6日首筆30000元為上月結存外，其餘收入款項計有：「82.5.8收入(紀念品)5819」、「82.5.8收入(餐費)4856」、「82.5.12收入(窗簾)30000」、「82.5.18收入油漆48000」、「82.5.18收入通樂30000」、「82.5.18收入垃圾袋75000」、「82.6.5收入清潔用品48100」、「82.6.5收入廚房用品12000」、「82.6.5收入碗18000」、(以上合計271775元)，意即我等利用採購上述紀念品、油漆、通樂、垃圾袋、清潔用品、碗等物品機會，利用以少報多(浮報)的虛報(實際未採購)之方式，截取浮報或虛報之款項，供作程新勝每月支領首長特支費5000元，及其他餐費41730、高粱酒錢26640、幹部獎金

51000 元，購油漆 48000 元、支端節禮品 29320 元、支首長北上參加 14 全餐費、機票、雜支 22910 元等開銷。」惟相對應的，究係佳里榮家哪二筆會計科目之支出，遍查佳里榮家會計帳冊，未見相關記載。而檢調機關之移送書及起訴書亦未說明其不予論究之理由，視而不見，或有可疑之處。該 2 筆收入雖未經起訴，惟依據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前刑法第 56 條連續犯之規定，及刑事訴訟法第 267 條規定：「檢察官就犯罪事實一部起訴者，其效力及於全部。」仍屬起訴效力所及範圍，法院應併予審理。詎歷審法院採據殷茂源製作之「現金帳冊」作為論斷程新勝於 82 年間指示殷茂源、薛志雲等浮報採購價額之證據，亦均未調查該二筆浮報價額在佳里榮家會計帳冊之支出情形，或相關廠商為何？俾以論斷是否確有該等浮報犯罪事實。最後事實審法院棄置不論該二筆浮報價額，亦有已受請求事項未予判決之違法。

二、本件確定判決引據採購承辦人鄭人龍製作之 86 年 3 月至 5 月現金帳冊認定被告程新勝指示被告鄭人龍及薛志雲於 85 年 9 月至 86 年 1 月間利用採購機會共同連續浮報公款 58 萬 3203 元；薛志雲於 86 年 1 月 16 日退休後，程新勝另指示鄭人龍浮報公款 8 萬 250 元部分，核有刑事訴訟法第 379 條第 10 款應調查之證據未調查及第 14 款理由不備之判決違背法令情形：

(一)如同前述殷茂源製作之現金帳冊，台南高分院 96 年度上更(六)字第 355 號確定判決援引歷審法院判決理由，依據殷茂源、鄭人龍、薛志雲三人，先後在調查處及偵審中供承，並一致供稱附表一「浮報價額事證對照表」所列之金額確為其等浮報之金額，而認定被告程新勝指示殷茂源、鄭人龍、薛志雲等

人，利用購辦公用物品及維護修繕工程機會，以浮報價額手法，從中虛列帳目牟取公款，供其私人交際送禮等情，並有被告殷茂源、鄭人龍所登載現金帳冊、被告薛志雲所記載帳目便條、長發不鏽鋼設計廠開立估價單及該廠於台南區中小企業銀行安和分行代收款項紀錄簿、暨佳里榮家業務費、維護費、事務費等行政經費明細帳存卷足稽云云。本件確定判決理由續稱：「觀諸扣案現金帳冊 5 張（詳外放程新勝等涉嫌貪污案證據資料 26 至 30 頁），係共犯鄭人龍所製作，內容係關於被告浮報或虛報採購數額取得公款數額及支用流向，核與共犯薛志雲所製關於佳里榮家業務費或維護費支出『帳目便條紙』7 張記載內容大致相合（詳外放程新勝等涉嫌貪污案證據資料 19 至 25 頁）；且各該現金帳冊及帳目便條紙，係由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於 86 年 5 月 14 日，在被告程新勝台南縣新化鎮○○街 9 巷 7 號之 2 住處搜得，並據共犯薛志雲 86 年 5 月 19 日在調查處供稱：每月鄭人龍均會將該月採購浮報金額列帳給我，再由我親手謄寫送給主任，用來與鄭人龍製作『現金帳冊』核對…是程新勝辯稱，其未指示鄭人龍、殷茂源、或薛志雲等人，浮報價額牟用公款，且不知悉鄭人龍等人未依規定行事云云，顯難憑信。」

- (二)惟查，前述確定判決理由所引據之鄭人龍所製作扣案現金帳冊 5 張，其中 4 張雖係由高雄市調處於 86 年 5 月 14 日在被告程新勝住處搜得，記載各筆收支內容之期間係 85 年 9 月至 12 月，有高雄市調處搜扣明細表在卷可稽。惟第 5 張扣案之現金帳冊係鄭人龍於高雄市調處 86 年 5 月 19 日訊問時自行提出者，記載 86 年 3 月至 5 月各筆收支，亦有其簽章之

現金帳冊在卷可稽。鄭人龍於筆錄並供稱：「（86年5月14日之供述是否實在？）皆實在，此外我願意補充86年3月至5月『現金帳冊』明細乙張，其中有記載我於86年3月7日左右向長發不鏽鋼陳○發收取之『收配管費(扣稅)14250』，86年3月24日左右向一新公司蔡○德『收清水塔30000元』，以及於86年3月底向東隆五金行或榮家服務中心百貨部收大通樂36000元』等共三筆浮報價額款項，以供作程新勝個人平時交際應酬送禮等開銷。」鄭人龍並供稱：「程新勝並指示我按月製作其交際開支之『現金帳冊』，並逐月交渠與時任會計室主任薛志雲所作之便條紙核對無誤後，再由程新勝自行收執或銷毀。…至於我今19日補充提供之86年3月至5月『現金帳目』係因本(5)月尚未記帳完畢，始由我保管，以備程新勝取交核對帳目。」是由鄭人龍之供述可知，扣案之第5張現金帳冊既非在程新勝住處扣押者，鄭人龍亦坦承該現金帳冊並未陳報程新勝核對帳目。同日會計室主任薛志雲亦於高雄市調處供稱：「每月鄭人龍會將該月採購報之金額列帳給我，再由我親手謄寫一次送給主任，用來與鄭人龍製作之『現金帳冊』核對，以防範鄭人龍從中剋扣留用。」再審閱比較鄭人龍記載85年9月至12月各筆收支之現金帳冊4張，確係按月記載，反之，86年3月至5月之現金帳冊，尚非鄭人龍援例記載，以上呈會計主任及榮家主任者。確定判決理由稱：「核與共犯薛志雲所製關於佳里榮家業務費或維護費支出『帳目便條紙』7張記載內容大致相合」云云，即有認定事實與其所採用之證據，與理由矛盾之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情事。

(三)而鄭人龍於86年5月19日在高雄市調處提出渠製

作之 86 年 3 月至 5 月現金帳冊，同時供稱所載三筆浮報價額款項，係：「供作程新勝個人平時交際應酬送禮等開銷。」不僅高雄市調處未於其後之同年 5 月 27 日及 30 日訊問程新勝時提示訊問以調查是否確有其事，台南地檢署劉聰熙檢察官亦未於高雄市調處移送後之同年 9 月 24 日及 10 月 4 日訊問時提示訊問，調查其內容是否真實，即據高雄市調處製作之「浮報價額事證對照表」於同年 11 月 20 日起訴。嗣歷審法院即據該 86 年 3 月至 5 月現金帳冊、「浮報價額事證對照表」認定係程新勝指示鄭人龍浮報該 3 筆款項之證據，洵有應調查之證據未調查之違法。

- (四)末查，鄭人龍於高雄市調處搜索後，另行提出之 86 年 3 月至 5 月現金帳冊不僅非如會計室主任及鄭人龍之供述，按月記載，提供會計室主任核對後陳報程新勝者，而是涵括 86 年 3 月至 5 月，且其記載方式亦與其他 4 張扣案之 85 年 9 月至 12 月之現金帳冊迥然不同。85 年 9 月至 12 月現金帳冊，每月第 1 筆均記載上月結存金額，且其收入及支出之記帳，交雜其間，確如鄭人龍於最後事實審 98 年 6 月 23 日審判筆錄供述之流水帳單性質。惟 86 年 3 月至 5 月「現金帳冊」第 1 筆未記載上月結存金額，非接續 86 年 2 月連續記載，即有可疑。且其前 3 筆只記載「收配管費(扣稅 5%)14250」、「收清水塔 30000」以及「收大通樂 36000」之浮報公款收入，之後 26 筆全係程新勝之交際應酬支出，與往例流水帳單收入及支出交雜其間之記載方式迥然有別。類似 3 個月彙整帳單之記帳方式。則鄭人龍彙整其收入及支出之記帳基礎何在？86 年 3 月至 5 月各該月之流水帳單何在？會計主任薛志雲業於 86 年 1 月 16 日

退休，其後至 86 年 5 月 14 日檢調機關實施搜索止，鄭人龍製作相關「現金帳目」是否援例按月陳報接任薛志雲職務之會計主任？新任會計主任是否知悉浮報情事等諸多疑點，高雄市調處既未就該現金帳冊訊問鄭人龍，且不僅檢察機關未詢問或調查，歷審法院暨最後事實審法院均未訊問或調查。確定判決理由逕據以作為認定程新勝指示鄭人龍浮報該 3 筆公款之證據，核有刑事訴訟法第 379 條第 10 款應調查之證據未調查及第 14 款理由不備之判決違背法令情形。

三、本案高雄市調查處製作之「浮報價額事證對照表」中所列各項採購浮報款項及金額是否真實，歷審法院俱未依據最高法院發回意旨調查。迄最後事實審法院始函請臺南縣警察局佳里分局等各地警分局代為訊問最高法院所指與本案有共同正犯關係之七家廠商，亦有違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直接審理及言詞審理原則、第 166 條被告詰問權及第 195 條囑託法院訊問證人等規定：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2 項規定：「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最高法院 50 年台上字第 88 號判例：「採為判決基礎之證據資料，必須經過調查程序，以顯出於審判庭者，始與直接審理主義相符，否則其所踐行之訴訟程序，即有違背法令。」最高法院 93 年台上字第 2033 號判例：「依刑事訴訟法第 279 條第 1 項規定，準備程序處理之事項，原則上僅限於訴訟資料之聚集及彙整，旨在使審判程序能密集而順暢之進行預作準備，不得因此而取代審判期日應踐行之直接調查證據程序。調查證據乃刑事審判程序之核心，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之精神所在；關於證人、鑑定人之

調查、詰問，尤為當事人間攻擊、防禦最重要之法庭活動，亦為法院形成心證之所繫，除依同法第 276 條第 1 項規定，法院預料證人不能於審判期日到場之情形者外，不得於準備程序訊問證人，致使審判程序空洞化，破壞直接審理原則與言詞審理原則。」是第 159 條第 1 項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92 年 2 月 6 日修正理由稱：「按傳聞法則係由英、美發展而來，隨陪審制度之發達而成長，但非僅存在於陪審裁判，已進化為近代之直接審理主義及言詞審理主義，並認訴訟當事人有反對詰問權，因此傳聞法則與當事人進行主義有密切關聯，其主要之作用即在確保當事人之反對詰問權。由於傳聞證據，有悖直接審理主義及言詞審理主義諸原則，影響程序正義之實現，應予排斥，已為英美法系及大陸法系國家所共認，惟因二者所採訴訟構造不同，採英美法系當事人進行主義者，重視當事人與證據之關係，排斥傳聞證據，以保障被告之反對詰問權；採大陸法系職權進行主義者，則重視法院與證據之關係，其排斥傳聞證據，乃因該證據非在法院直接調查之故。」又交互詰問制度設計之主要目的，在辯明供述證據之真偽，以發見實體之真實。」92 年 2 月 6 日第 166 條第 1 項規定修正理由稱：「交互詰問制度設計之主要目的，在辯明供述證據之真偽，以發見實體之真實。」刑事訴訟程序，對證人、鑑定人之「交互詰問」被認為是發見真實的利器。是刑事被告對證人的詰問權爰被現代法治國家憲法所保障，迭據司法院釋字第 384 號、第 582 號及第 636 號大法官解釋依據憲法第 8 條實質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第 16 條人民訴訟權之保障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規定，認定詰問權為憲法保障之基本人權，並具普世人權價值。聯合國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第 14 條第 3 項第 5 款，亦規定：「凡受刑事控訴者，均享有詰問對其不利之證人的最低限度保障。」據此，最高法院 71 年台上字第 6140 號判例於 92 年 5 月 20 日經最高法院 92 年度第 9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自 92 年 9 月 1 日起不再援用。不再援用理由：「法律已修正，判例不合時宜。」71 年台上字第 6140 號判例內容如下：「證據已在審判期日顯出於審判庭，經法院就其是否可信為直接之調查者，即得採為判決之基礎。現行我國刑事訴訟制度，就證據之蒐集與調查，並不僅限於在法院始得為之，檢察官之偵查不論矣，即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刑事訴訟法第 229 條至第 231 條之規定，亦有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之職權，若司法警察單位所為證據調查之資料，法院得依直接審理之方式加以調查者，仍具有證據能力。上訴人徒以原審將警訊資料作為判決之基礎，即謂其有違刑事訴訟法第 379 條第 10 款規定，自非可採。」均顯示我國刑事訴訟法為貫徹無罪推定原則及當事人進行主義，已採嚴格證據法則，重視當事人與證據之關係，凡有關犯罪事實之證據資料，倘無法院難以調查之特殊情況，均應於公判庭調查，並接受當事人之詰問等檢驗，始為合法之調查方法，該證據資料始具證據能力，得為認定事實之基礎。

(二) 歷審法院及最後事實審法院採認「浮報價額事證對照表」之理由及最高法院判決意旨概要：

- 1、本案更審前第 1 審及上訴審法院僅據高雄市調處及檢察官起訴所附證據及被告等人庭訊供詞，即

採認相關現金帳冊與高雄市調處製作之「浮報價額事證對照表」所載 27 筆採購浮報款項及金額俱為真實，認定均為程新勝指示薛志雲、鄭人龍及殷茂違法浮報，判決理由並以該等證據所載金額「大致相合」之非明確之模糊說詞，推演出被告程新勝確有違法指示該等浮報公款之結論：「被告程新勝雖辯稱：…伊並不知情云云，惟查：扣案之『現金帳冊』4 張係被告鄭人龍所製作，內容係關於被告浮報或假報採購數額取得之公款數額及支用流向，核與被告薛志雲所製作關於佳里榮家業務費或維護費支出項目便條紙 5 張記載內容大致相合…。」

- 2、惟最高法院 89 年 6 月 15 日 89 年度台上字第 3373 號判決即駁斥之：「按有罪判決書所記載之犯罪事實，為論罪科刑適用法律之基礎，故凡於適用法律有關之重要事項，必須詳加認定，明確記載，然後於理由內敘明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始足為適用法律之依據。…原判決認定程新勝、鄭人龍、殷茂源、薛志雲等人購辦公用物品、經辦公用工程，先後以浮報價額之方法，從中牟取公款共計 92 萬 6728 元等情。惟其僅於原判決附表一內各欄列載『榮家會計帳目金額』（即帳面上支出金額）及『扣案現金帳目金額』（即浮報牟取之金額），並未詳細記載各該筆採購或修繕工程項目究竟是否真實，以及其實際支出之金額若干。理由內亦未就其如何計算得上開浮報金額之方法加以論敘；其事實之記載及理由之說明尚欠完備，難認適法。…原判決附表一所列第 20 筆採購項目（垃圾袋）之「扣案現金帳目金額」（即浮報牟取 6 萬 7175 元），竟較「榮家會計帳

目金額」(6萬5000元)多出2175元，顯與情理有悖。究竟該筆帳目金額之記載是否正確？為何牟得之金額竟超過帳目上金額？不無疑竇，自應查明釐清。乃原審未予究明，遽認此部分浮報牟取之金額為6萬7175元，尚嫌率斷。」

- 3、詎更一審法院仍未依據最高法院駁回理由調查「浮報價額事證對照表」所載27筆採購浮報款項及金額是否俱為真實，即為更審前法院相同之認定。更二審法院及更三審法院亦同。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4192號判決爰再次指摘：「程新勝…先後以浮報價額之方法，從中浮報公款共計92萬4553元等情。惟其僅於原判決附表一內各欄列載『榮家會計帳目金額』及『扣案現金帳目金額』，並未詳細記載各該筆採購項目究竟是否真實…。」嗣更四審法院除仍引前審法院前述：「大致相合」之判決理由外，就最高法院發回意旨，則於判決增加說明其認定確有該等浮報之理由：「檢察官迄未能提出被告等人帳目支出與實際支出之金額以供本院查証，則被告等人帳目支出與實際支出已無從查考。惟就【附表一現金帳目欄所載之金額為浮報之金額】一節，檢察官與被告及其辯護人均未予爭執，而本件確有浮報，又為被告鄭人龍、殷茂源、薛志雲供明在卷，則關於被告程新勝等人浮報之金額，自應以附表一現金帳目欄所載之金額為浮報之金額，應可認定。」
- 4、惟查，本案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369號判決對於被告程新勝等如何在購辦公用物品中浮報價額，除再次強調原審法院未為具體明確之認定，並敘明憑以認定之依據及理由，更進一步指摘：「且原判決謂程新勝、鄭人龍、殷茂源、薛志雲

就原判決事實欄所載之公文書登載不實，及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犯行部分，與原判決附表一所列瑞菁裝潢公司等承包廠商之負責人，有犯意聯絡，均為共同正犯，既知廠商名稱，其負責人非不能查明，原判決未予究明認定，致被告等浮報之犯罪事實不明，原判決關於此部分之事實認定及理由說明，均欠完備，難認適法。」更五審法院就其認定被告程新勝等如何在購辦公用物品中浮報價額部分，除再援引原審法院判決理由外，就最高法院發回意旨所指摘承包廠商與明被告等有犯意聯絡，均為共同正犯，應予調查，究明被告等浮報之犯罪事實一節，亦如原審法院，仍未傳訊該等廠商或要求審計部等機關提供系爭採購案之簽呈及單據，以查明該等採購浮報之事實，僅於判決理由之最後以一段說明回應肯認最高法院發回意旨：「末查，被告程新勝、殷茂源、鄭人龍、薛志雲等人利用佳里榮家購辦公用物品之機會，由附表所列之瑞菁裝潢公司、東隆五金行、通福行、騰源公司、宏欣書坊、龍安建材行、長發不鏽鋼廠、一新衛生工程行、德昌印刷等不詳姓名成年負責人開具浮列不實價額、數量之相關收據憑證，交由被告薛志雲將該不實浮報數額，登載於其等職務上製作佳里榮家帳冊公文書，而浮報附表現金帳目金額欄所示之金額，自足生損害於佳里榮家，則被告程新勝等人與上開瑞菁裝潢公司、東隆五金行、通福行、騰源公司、宏欣書坊、龍安建材行、長發不鏽鋼廠、一新衛生工程行、德昌印刷等不詳姓名成年負責人就上開公文書登載不實，及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犯行，彼此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可認定。」並依偽造公

文書罪將程新勝判處有期徒刑3年6月。殷茂源、鄭人龍、薛志雲分別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及2年，緩刑3年及4年確定。

- 5、惟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4533號判決撤銷原判決關於程新勝有罪部分，除援引前述再指摘原審法院未調查被認定為共同正犯之廠商，以究明是否確有浮報公款事實，其審理猶有未盡：「原判決認定上訴人及已判刑確定之殷茂源、鄭人龍、薛志雲等人與原判決附表所列之瑞菁裝潢公司、東隆五金行、通福行、騰源公司、宏欣書坊、龍安建材行、長發不鏽鋼廠、一新衛生工程行、德昌印刷等『不詳姓名成年負責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等情，不僅與原判決理由貳、二之(三)說明採『長發不鏽鋼廠』之負責人『陳○發』及員工『張○法』曾於86年5月14日在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之證述，為上訴人不利認定之論據相矛盾；況其他廠商既知名稱，其負責人並非不能查明，此攸關彼此間有無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之認定，原審未予調查釐清，其審理猶有未盡。」
- 6、最後事實審法院就與被告程新勝等採購浮報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之廠商，於97年10月7日分別函請臺南縣警察局佳里分局、臺南市警察局第三、五分局、及高雄市警察局前鎮分局代為訊問前述各家廠商(證人)，並於98年6月23日審判期日提示被告程新勝表示意見：「證人我都不認識，餘沒有意見。」臺南分院98年7月7日96年度上更(六)字第355號確定判決理由即援引前審判決理由認定被告程新勝指示已因偽造公文書判決緩刑確定之薛志雲、鄭人龍及殷茂源於採購時浮

報公款：「檢察官迄未能提出被告等人帳目支出與實際支出之金額以供本院查証，則被告等人帳目支出與實際支出已無從查考。惟就【附表一現金帳目欄所載之金額為浮報之金額】一節，檢察官與被告及其辯護人均未予爭執（見本院更四審卷第166頁起至第167頁），而本件確有浮報，又為共同被告鄭人龍、殷茂源、薛志雲供明在卷，則關於被告程新勝等人浮報之金額，自應以附表一現金帳目欄所載之金額為浮報之金額，應可認定。」

- 7、惟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7256號判決駁回程新勝上訴之理由，未再堅持前述本案歷次最高法院最高法院89年台上字第3373號、92年台上字第2462號、93年台上字第4192號、95年台上字第369號及96年台上字第4533號等判決發回意旨指摘原審法院未調查高雄市調處製作之「浮報價額事證對照表」所列27筆浮報價額事證是否真實：「凡於適用法律有關之重要事項，必須詳加認定，明確記載，然後於理由內敘明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始足為適用法律之依據。」反之，就歷審法院相同之判決理由，改引據事實審法院自由心證之法理，肯認最後事實審法院判決之理由（亦即，實質上仍係援引該院歷次更審判決之理由）：「證據之取捨與其證明力之判斷，以及事實有無之認定，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苟其取捨證據與判斷證據證明力並不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即不容任意指為違背法令，而執為第三審適法之上訴理由。」並稱：「原判決綜合全案卷證資料，本於事實審法院之推理作用，認上訴人有其事實欄所載犯行，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上訴人此等部分之科刑判決，改判依行為時連續

犯及牽連犯規定，從一重論上訴人以共同連續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購辦公用物品，浮報價額罪，量處有期徒刑10年6月，併諭知相關從刑。已敘明所憑證據及認定理由，並對相關證據詳為取捨之論述；復說明扣案現金帳冊5張，係已判刑確定之共犯鄭人龍所製作，內容係關於上訴人浮報或虛報採購數額取得公款數額及支用流向，核與已判刑確定之共犯薛志雲所製關於佳里榮家業務費或維護費支出『帳目便條紙』7張記載內容相符…。」

- (三)再按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規定：「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高雄市調處依據檢察官之指示，製作「浮報價額事證對照表」後，傳訊鄭人龍及殷茂源分別於86年9月6日及9日核對「浮報價額事證對照表」與渠等製作之現金帳目與佳里榮家會計行政經費明細分類帳登載之日期、摘要(品項)、款項、來源、金額、承包廠商等項目是否相符時。鄭人龍答稱：「經我核對上開統計表與本榮家相關之行政經費(含維護費、業務費)明細分類帳，確認該二張對照表所登載之關於本案維護費、業務費所列計之日期、品項(摘要)款項來源、金額、包商等項目大致相符，其中由我於85年9月至86年3月所經辦者共有20筆，(含最後二筆以薛志雲名義列計者)，總金額共計新台幣62萬2628元。」殷茂源答復內容亦相同。歷審法院及確定判決理由爰採認「浮報價額事證對照表」及現金帳冊等為被告等辦理採購浮報公款之證據。惟查，經本院調查發現金額不合，分述如下：
- 1、本案更審前台南高分院88年度上訴字第498號判

決依據高雄市調處製作之「浮報價額事證對照表」認定鄭人龍共同浮報價額計 66 萬 5628 元。惟經最高法院 89 年度 3373 號判決指摘：「原判決附表一所列第 20 筆採購項目（垃圾袋）之『扣案現金帳目金額』（即浮報牟取 6 萬 7175 元），竟較「榮家會計帳目金額」（6 萬 5000 元）多出 2175 元，顯與情理有悖。究竟該筆帳目金額之記載是否正確？為何牟得之金額竟超過帳目上金額？不無疑竇，自應查明釐清。乃原審未予究明，遽認此部分浮報牟取之金額為 6 萬 7175 元，尚嫌率斷。」撤銷原判決發回原法院。

- 2、更一審法院於 89 年 9 月 26 日庭訊，受命法官林永茂問：有何證據請求調查？鄭人龍就前述最高法院判決發回指摘事項主動說明：「最高法院判決第 2 頁最後一行多出 2175 元是筆誤。整數是 6 萬 5000 元。」台南高分院 88 年度上訴字第 498 號更一審判決事實欄爰認定鄭人龍共同浮報價額減去 2175 元，另計 66 萬 3453 元。程新勝指示鄭人龍浮報價額亦減去 2175 元，另計 92 萬 5553 元，並將判決附表一「浮報價額事證對照表」第 20 筆經手人鄭人龍採購項目（垃圾袋）之『扣案現金帳目金額』（即浮報牟取 6 萬 7175 元）以手寫更正為 6 萬 5000 元，惟無更正章，無法得知究係何人更正。
- 3、惟查，更一審判決理由就該鄭人龍於庭訊所稱：多出 2175 元是筆誤一詞，隻字未提，即逕行更正起訴及原審判決浮報公款金額。惟浮報金額究係 6 萬 5000 元或 6 萬 7175 元之問題，鄭人龍自 86 年 5 月 14 日被高雄市調處多次傳訊，歷高雄地檢署及台南地檢署二位檢察官偵訊、更審前第一審

及上訴審法院訊問時均肯定該筆浮報金額係 6 萬 7175 元。惟更一審法院受命法官林永茂法官未因鄭人龍於庭訊時主動更正，即依據最高法院判決發回意旨進一步調查該浮報款項之廠商東龍五金行，查明釐清二者究係如何共同浮報、實際浮報金額多少。致其庭訊所問：「有何證據請求調查？」止於一詞。縱或稱已調查證據完竣，亦未依刑事訴訟法第 288 條之 1 規定，當庭令共同被告程新勝或其辯護人表示意見，嗣亦未令未出庭之共同被告薛志雲或其辯護人表示意見。最後審判長游明仁於 90 年 4 月 17 日審判期日亦僅泛問程新勝：「對證人潘○華、鄭○驥、趙○麗、殷茂源、鄭人龍…之證述及電信監察作業報告表有何意見？（提示並告以要旨）」，經程新勝否認：「我一點也不曉得這些事，…」既未針對鄭人龍更正浮報金額之證述令程新勝辯論，亦未令出庭之共同被告薛志雲表示意見，即言詞辯論終結，亦有違刑事訴訟法第 289 條「證據調查完畢應命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就事實及法律分別辯論」之規定。更一審判決事實及理由未見鄭人龍庭訊更正證詞之任何記載及採信論斷之說明，即據以認定程新勝指示鄭人龍浮報該筆價額應減少 2175 元。更六審確定判決沿襲各該更審判決之事實及理由，於其事實及理由中亦未見鄭人龍庭訊更正證詞之任何記載及採信論斷之說明，即認定程新勝指示鄭人龍浮報該筆價額應減少 2175 元，有理由未備之違法。

- 4、更有甚者，不僅該筆浮報價額，「浮報價額事證對照表」其他 11 筆鄭人龍 85、86 年間承辦之東龍五金行採購案，6 筆殷茂源 82 年間承辦之東龍五

金行採購案，鄭人龍及殷茂源究於何時、以何種方式收取東龍五金行之回扣或如何浮報，均未依據最高法院發回意旨，查明釐清是否確有該等浮報項目及金額，詳加認定，明確記載，然後於理由內敘明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認定理由，即逕依薛志雲、殷茂源及鄭人龍之證詞及「浮報價額事證對照表」上浮報項目及金額認定俱係程新勝指示薛志雲、殷茂源及鄭人龍浮報該等項目及金額。反之，本案歷審判決及確定判決理由就該等帳冊金額與「浮報價額事證對照表」互有出入之情形，先以「大致相合」含糊說明，再輔以薛志雲自認「筆誤」為金額不符之補強：「共犯薛志雲86年5月19日在調查處供稱：每月鄭人龍均會將該月採購浮報金額列帳給我，再由我親手謄寫送給主任，用來與鄭人龍製作「現金帳冊」核對，如現金帳冊與帳目便條紙有不符，可能係我記帳時筆誤。」

- 5、是「浮報價額事證對照表」27筆浮報事實及金額，除前述第25筆86年3月5日所支配管維護費5萬1265元（實際為4萬4000元）曾由高雄市調處搜扣長發不鏽鋼廠之估價單並傳訊負責人證稱給予鄭人龍1萬5000元現金回扣外，其餘26筆均僅見被告等製作之各種現金帳冊「大致相合」，及被告薛志雲、鄭人龍、殷茂源等在高雄市調處所供及庭訊更正「筆誤」，以互證相符：「本件確有浮報，又為共同被告鄭人龍、殷茂源、薛志雲供明在卷…應可認定」，據以論斷確有該等採購浮報事實及金額，並均為被告程新勝指示共犯薛志雲、鄭人龍、殷茂源辦理者，洵有理由不備之違法。

(四)再細究就確定判決理由所據之長發不鏽鋼廠之估價單等證據資料，亦與佳里榮家會計帳冊、鄭人龍製作之現金帳冊及相關證述或供述尚非吻合，歷審法院及最後事實審法院俱未調查事實真相，判決理由亦未說明：

- 1、高雄市調處因檢舉分別於86年3月6日及20日電話監聽到鄭人龍與長發不鏽鋼廠負責人陳○發、一新衛生工程行負責人之媳婦及東隆五金行老闆娘涉及國庫支票、金錢給付之通話。高雄市調處於86年5月14日僅搜索長發不鏽鋼廠，並扣押該廠之估價單及該廠於台南區中小企業銀行安和分行佳里榮家國庫支票代收款項紀錄簿。估價單明細表記載：「總額新台幣肆萬肆千捌佰元正，實收金額貳萬玖千捌佰元正」及代收款項紀錄簿有佳里榮家國庫支票4萬4000元之入帳。陳○發於86年5月14日在高雄市調處供稱：「該估價單確實係前述佳里榮家瓦斯配管工程之估價單，但總額部分後來實領四萬四千元，扣除一萬五千元回扣，所以實收只有貳萬玖千元。」
- 2、惟查，估價單明細表記載「總額新台幣肆萬肆千捌佰元正」，而實領四萬四千元國庫支票之原因為何，移送書、起訴書及歷審法院判決理由，未見說明。又所載「實收貳萬玖千捌佰元正」，又與陳○發供稱：「貳萬玖千元」，有800元之差額，證據與事實不合，確定判決理由未說明。倘係86年3月上旬某日收取國庫支票後所記載，何以有800元之差額，非無疑問。倘係與鄭人龍談妥1萬5000元回扣後即記載其上，又顯不合情理。再依據86年3月6日電話監聽譯文，陳○發稱：「我做十幾年了，很內行，你放心，絕對機密，…」

陳○發在該廠一整本 A4 大小之估價單明細表明白揭示 1 萬 5000 元回扣，恐與其所稱「絕對機密」之說詞，有甚大差異。因此，究係何人於何時日記載「實收金額貳萬玖千捌百元正」，尚非無疑。檢調機關、歷審法院及最後事實審法院俱未調查，而確定判決理由仍援引為程新勝如何指示鄭人龍浮報該筆款項之證據，核屬理由不備。

- 3、更有甚者，搜扣榮家會計帳目 86 年 3 月 5 日支出該筆浮報金額則記載為 5 萬 1265 元，又與廠商陳○發於高雄市調處供述，及前述扣案國庫支票代收款項紀錄簿所載 4 萬 4000 元不合。鄭人龍於 86 年 5 月 19 日在高雄市調處另行提出之 86 年 3 月至 5 月現金帳冊上則記載收配管 1 萬 4250 元（扣稅 5%），並於 86 年 5 月 24 日在高雄市調處供稱：「根據我於『現金帳冊』登載：86 年 3 月『收配管（扣稅 5%）14250 元』、『收大通樂 36000 元』，而依據本榮家『行政經費明細表』所登載，我係於 86 年 3 月 5 日具領『瓦斯管配管款電梯保養費』51265 元之國庫支票。」何以該 51265 元之國庫支票又包括電梯保養費，洵有疑問。至於收配管 1 萬 4250 元，雖稱扣稅 5%，亦與前述陳○發及承辦人張○法所供給予鄭人龍現金 1 萬 5000 元有別。且 86 年 3 月至 5 月現金帳冊上該筆收配管 1 萬 4250 元之記載並無收入日期，果係長發不鏽鋼廠 1 萬 5000 元之回扣收入，亦非無疑。
- 4、本項浮報價額雖有以上諸多事實與證據不合之疑點，檢調機關既未詢問或調查，歷審法院亦未詢問或調查，即據以認定該筆浮報為真實，理由不備。迄 97 年 10 月 7 日最後事實審法院始函請台

南市警察局第三分局代為訊問長發不鏽鋼廠負責人陳○發（台南市安南區開安4街）。陳○發於97年10月18日警訊筆錄，經偵查員所提示附表編號22所列之採購或修繕工程所示（鄭人龍經辦85年3月5日配管51265元，浮報14250元），雖承認該筆交易。惟答稱：「實際交易金額是1萬4250元。」又與前供實際交易金額2萬9000元，有明顯出入，最後事實審法院未調查，確定判決理由亦未說明。

5、綜上，前述諸多疑點涉及鄭人龍自行製作並主動向高雄市調處提供之86年3月至5月現金帳冊之真實性。該現金帳冊所載浮報款項，未曾陳報程新勝，亦為鄭人龍於高雄市調處所供認。詎最後事實審法院俱未調查，即逕採為程新勝指示鄭人龍辦理該項採購浮報價額之證據，進而推論「浮報價額事證對照表」中所列82年3月3日至6月5日及85年9月6日至86年3月10日各項採購浮報價額，均為鄭人龍奉程新勝指示辦理者，核屬應與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暨理由不備之判決當然違背法令。

（五）未查，最後事實審法院就附表一「浮報價額事證對照表」，函請臺南縣警察局佳里分局等警分局代為訊問東隆五金行負責人（台南縣佳里鎮中山路）等，有無虛開收據？承辦人員有無收取回扣？等問題，有違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直接審理及言詞審理原則、第166條被告詰問權及第195條囑託法院訊問證人等規定：

1、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與審判中不符時，其先前之陳述具有

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與第 159 條之 3 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一、死亡者。二、身心障礙致記憶喪失或無法陳述者。三、滯留國外或所在不明而無法傳喚或傳喚不到者。四、到庭後無正當理由拒絕陳述者。」法院除有上述傳喚不能之情形外，縱已有警詢筆錄，仍應傳喚證人到庭，以保障被告之詰問權。且法院囑託訊問之第 195 條第 1 項規定：「(第 1 項) 審判長或檢察官得囑託證人所在地之法官或檢察官訊問證人；如證人不在該地者，該法官、檢察官得轉囑託其所在地之法官、檢察官。(第 2 項) 第 177 條第 3 項之規定，於受託訊問證人時準用之。(第 3 項) 受託法官或檢察官訊問證人者，與本案繫屬之法院審判長或檢察官有同一之權限。」第 177 條規定：「(第 1 項) 證人不能到場或有其他必要情形，得於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就其所在或於其所在地法院訊問之。(第 2 項) 前項情形，證人所在與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訊問，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得以該設備訊問之。(第 3 項) 當事人、辯護人及代理人得於前二項訊問證人時在場並得詰問之；其訊問之日時及處所，應預行通知之。(第 4 項) 第 2 項之情形，於偵查中準用之。」是證人倘非於法院所在地，為免證人奔波勞累之苦，審判長固得囑託證人所在地之法官代為訊問。惟仍應依據第 177 條第 3 項之規定，保障當事人、辯護人及代理人

之詰問權。又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1998 號判例：「刑事訴訟法第 164 條第 1 項規定：『審判長應將證物提示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使其辨認。』第 288 條之 1 規定：『審判長每調查一證據畢，應詢問當事人有無意見。』『審判長應告知被告得提出有利之證據。』第 288 條之 2 復明定：『法院應予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以辯論證據證明力之適當機會。』均係本於刑事訴訟以直接審理、言詞辯論為原則，所應踐行之調查程序，必已顯出於審判庭之證據資料，始得採為判決基礎，並經言詞辯論，以取得心證而為判決。」

- 2、本案除前述長發不鏽鋼廠之採購浮報案被電話監聽外，高雄市調處亦於 86 年 3 月 20 日電話監聽到鄭人龍與一新衛生工程行負責人之媳婦及東隆五金行老闆娘涉及國庫支票、金錢給付之通話。其內容分別與「浮報價額事證對照表」第 27 筆 86 年 3 月 19 日清洗水塔維護費及第 28 筆 86 年 3 月 10 日大通樂業務費有關。其中高雄市調處於 86 年 5 月 21 日訊據一新衛生工程行負責人蔡○德否認曾應鄭人龍之要求給予 3 萬元之回扣：「我前往佳里榮家領取款項時，鄭人龍有向我索取 3 萬元，但我當即表示會虧錢，而未交付 3 萬元予鄭員。」另東隆五金行負責人，卷內未見高雄市調處或高雄地檢署、台南地檢署檢察官傳訊或調查。本案自 86 年 11 月 20 日起訴，歷審法院均未調查。迄 97 年 10 月 7 日最後事實審法院始就附表一「浮報價額事證對照表」，函請臺南縣警察局佳里分局代為訊問東隆五金行負責人鄭楊○蘭（台南縣佳里鎮中山路）有無虛開收據？承辦人員有無收取回扣？等

問題。鄭楊○蘭於同年 10 月 18 日警訊筆錄否認給予鄭人龍回扣：「(佳里榮譽國民之家承辦業務之經手人向你採購物品,有無收取回扣?)沒有。」該等有利於被告程新勝之證據,最後事實審法院並未再進一步傳訊或調查,亦未於確定判決理由說明不採之理由,即據鄭人龍製作 86 年 3 月至 5 月之現金帳冊認定係程新勝指示鄭人龍辦理該項採購浮報價額。最後事實審法院於 98 年 6 月 23 日審判期日言詞辯論時提示該 97 年 10 月 18 日警訊筆錄,訊問程新勝對該證據有無意見。又,確定判決附表一「浮報價額事證對照表」第 22 筆至第 24 筆 3 筆浮報價額並未記載於前述扣案鄭人龍 85 年 9 月至 12 月及 86 年 3 月至 5 月之 5 張「現金帳冊」中。而是記載於時任會計主任薛志雲手寫之扣案「帳目便條紙」7 張中,內容如下:「1.3 浴缸 18000、安養樓踏板 25000」、「1.14 影印紙 1870」、「印稿紙等 26000-1300」、「榮民給與表 31000-1550」。「浮報價額事證對照表」記載於第 22 筆:「86 年 1 月 3 日維護費支出浴缸、安養樓踏板 4 萬 3000 元, 86 年 1 月 3 日收入 4 萬 3000 元。承包廠商:東隆五金行»;第 23 筆:「86 年 1 月 14 日業務費支出影印紙張等 4 萬 5000 元, 86 年 1 月 14 日收入 1870 元。承包廠商:宏欣書坊。」;第 24 筆:「86 年 1 月 14 日業務費支出印稿紙 4 種榮民給與表 5 萬 7000 元, 86 年 1 月 15 日收入 5 萬 7000 元。承包廠商:德昌印刷,負責人蔡○德。」高雄市調處於 86 年 5 月 14 日在程新勝住家搜扣「帳目便條紙」後,於同年 5 月 19 日詢據薛志雲供稱:「(帳目便條紙)前述便條紙上我所填戴的款項,都是根據祕書室鄭人龍報給我的資

料，每一項品名所記載金額均為溢報的金額，用來作為補充交際費的不足。」高雄市調處於 86 年 9 月 6 日詢據鄭人龍供稱：「既然時任會計主任薛志雲當時有製作帳目便條紙，供程新勝核對三筆現金帳目，我應該亦有製作現金帳目登帳。但如我前述筆錄所述，我幾乎都按月將所製作之現金帳目交給程新勝核對處理，故該三筆維護費或業務費之現金帳目亦應如是處理（即交給程新勝處理）。」其說法「既然…我應該亦有…亦應如是處理」均屬推測，而非肯定用語。高雄市調處調查員既未進一步訊問鄭人龍與東隆五金行等承包商就如何提供不實發票，共同浮報公款等犯罪事實，嗣亦未訊問、調查該等廠商，即據以登載於「浮報價額事證對照表」，檢察官並據以起訴。歷審法院亦均未調查，迄 97 年 10 月 7 日最後事實審法院始就附表一「浮報價額事證對照表」，函請臺南縣警察局佳里分局代為訊問宏欣書坊林○茂（台南縣佳里鎮光復路）、德昌印刷負責人蔡○德（台南縣佳里鎮中山路）及東隆五金行負責人鄭楊○蘭（台南縣佳里鎮中山路）。林○茂、蔡○德及鄭楊○蘭分別於同年 10 月 17 日、18 日警訊筆錄否認給予鄭人龍回扣或有共同浮報情事。嗣最後事實審法院於 98 年 6 月 23 日審判期日言詞辯論時提示該等 97 年 10 月 17 日、18 日警訊筆錄，訊問程新勝對該證據有無意見，以符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5 當事人同意之傳聞法則例外之規定。然查，確定判決既未於理由欄指明不採上開警訊筆錄之理由，復無其他證據足資證明陳訴人以上開廠商所開立之發票浮報數額並登載於佳里榮家帳冊，核屬判決理由不備之違背法令。

3、又前述最後事實審法院於 97 年 10 月 7 日函請臺南縣警察局佳里分局代為訊問宏欣書坊林○茂(台南縣佳里鎮光復路)、德昌印刷負責人蔡○德(台南縣佳里鎮中山路)及東隆五金行負責人鄭楊○蘭(台南縣佳里鎮中山路)，該等證人俱在台南高分院轄區，臺南縣警察局佳里分局代為訊問不符刑事訴訟法第 195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形，且遍查卷內資料，未見法院依據第 177 條第 3 項之規定，保障當事人、辯護人及代理人之詰問權。至於審判長於審判程序囑託警察局或其分局代為訊問證人乙節，司法院 99 年 7 月 16 日廳刑一字第 0990014816 號函復本院表示應限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如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審判長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92 條準用刑事訴訟法第 231 條之 1 規定，認調查未完備者，得發回司法警察(官)命其補足或發交其他司法警察(官)調查，或依地方法院與警察機關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聯繫辦法第 6 條規定，認有繼續查證或追查其他共同行為人之必要，得通知移送之警察機關繼續追查，警察機關應迅速處理並以書面回報結果。」惟查，依前述歷年最高法院發回意旨指稱係本案共同正犯之證人有無提供不實發票或有無給予回扣等本採購浮報案之核心事項，最後事實審法院竟委託各地警分局代為訊問，不僅違反前述刑事訴訟法第 195 條第 1 項及第 177 條第 3 項規定，亦違反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規定之直接審理及言詞審理之基本原則。最後事實審法院於審理程序未親聞證人供述或親自訊問證人，參與調查證據之核心事項，即與書面審理無異，事實審之心證亦無從形成。

4、又按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5 規定：「(第 1 項)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四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第 2 項) 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 159 條第 1 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第 1 項規定所稱當事人同意，係指檢察官、自訴人或被告。亦即同意權人不包括自訴人或被告之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¹。最後事實審臺南高分院雖曾以 97 年 12 月 18 日 97 南分院鼎刑義 96 重上更(六)355 字第 16242 號就該等筆錄之證據能力(是否同意引為本案證據?)及有無再行詰問之必要，及證明力等函詢被告程新勝之辯護人賴鴻鳴、黃俊達、莊信泰律師表示：「對證據能力無意見」，即與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5 第 1 項規定未合。且最後事實審臺南高分院於 98 年 6 月 23 日審判期日提示被告程新勝表示意見，答稱：「證人我都不認識，餘沒有意見。」亦非明確同意該等筆錄有證據能力，亦不得作為確認辯護人同意之意思²。縱認係同意，亦因該等警分局代訊筆錄未符刑事訴訟法第 195 條第 1 項及第 177 條第 3 項之規定，而不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5 當事人同意之傳聞法則例外之規定。是最後事實審法院函請各警分局代為詢問廠商有無給予回扣，以為調查

¹、林俊益著「我國傳聞法則之例外規定：同意文書」，出自王兆鵬等合著，傳聞法則理論與實踐，元照出版公司，2003 年 9 月，第 256 頁。

²、陳運財著「傳聞法則之理論與實踐」，出自王兆鵬等合著，傳聞法則理論與實踐，元照出版公司，2003 年 9 月，第 58 頁。

證據之方法，有違我國刑事訴訟法規定事實審法院直接審理原則，洵非合法之調查方法。

(六)綜上，91年2月8日修正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以貫徹我國刑事訴訟法「無罪推定原則」。最後事實審法院函請各地警分局代為訊問7家廠商中，僅長發不鏽鋼廠負責人供稱承包佳里榮家維修工程，有給回扣，但不知何人收受回扣云云。詎前述確定判決理由稱：「檢察官迄未能提出被告等人帳目支出與實際支出之金額以供本院查証，則被告等人帳目支出與實際支出已無從查考。惟就【附表一現金帳目欄所載之金額為浮報之金額】一節，檢察官與被告及其辯護人均未予爭執，而本件確有浮報，又為共同被告鄭人龍、殷茂源、薛志雲供明在卷，則關於被告程新勝等人浮報之金額，自應以附表一現金帳目欄所載之金額為浮報之金額，應可認定」云云，顯見本案歷審法院及最後事實審法院僅依據鄭人龍、殷茂源製作之現金帳冊等、及長發不鏽鋼廠職員、負責人之筆錄、被告薛志雲、鄭人龍及殷茂源之供述等證據，即認定高雄市調處移送書及起訴書所附「浮報價額事證對照表」27筆採購款項均係被告程新勝指示薛志雲、鄭人龍及殷茂源等利用採購機會浮報公款之事實無誤。本案最高法院歷次發回意旨均指摘原審法院未調查前述「浮報價額事證對照表」27筆採購款項之各該廠商，以究明是否確有該等共同浮報公款之犯罪事實，惟歷審法院仍未調查，核有應予調查之證據未調查及理由不備之違法。

四、本件確定判決認定共同被告殷茂源製作之現金帳冊所載82年6月至9月計4個月特支費2萬元係採購浮報

而供程新勝私用，所引據之審計部核銷憑證係屬 85 年 7 月 1 日以後者，與 82 年 6 月至 9 月核銷之特支費無涉；所引據之核銷法令規定亦僅適用 85 年 7 月 1 日起至 86 年 6 月 30 日 1 年期間之特別規定，又與 82 年間特支費核銷法令規定不同，核有刑事訴訟法第 379 條第 10 款審判期日應調查證據而未予調查及第 14 款判決理由矛盾之違背法令情形：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2 項規定：「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最高法院 53 年台上字第 2750 號判例：「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所謂證據，須適於為被告犯罪事實之證明者，始得採為斷罪資料。」次按「科刑判決書，須先認定犯罪事實，然後於理由內敘明其認定犯罪所憑之證據，方足以資論罪科刑，如認定事實與其所採用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不相適合，即屬理由矛盾，其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最高法院 46 年台上字第 307 號判例著有明文。
- (二)本件確定判決認定共同被告殷茂源製作之現金帳冊所載 82 年 6 月至 9 月每月 5000 元，計 4 個月特支費 2 萬元係浮報而供程新勝私用之理由如下：「經查，被告於 79 年至 86 年間之特支費部份均業經編列首長特支費每月 1 萬 1000 元之額度，又依現存資料均可知佳里榮民之家均已依規定檢具憑證依法核銷，有審計部 97 年 10 月 28 日台審部總字第 0970000739 號書函及所附特別費相關憑證資料影本 80 張、審計部 98 年 1 月 17 日台審部二字第 0980000199 號書函及所附佳里榮家 86 年度特別費核銷明細、行政院 85 年 7 月 4 日台（85）忠授字第 06768 號函影本等資料在卷可參。亦即被告之特別費支出部份已依榮家會計帳目核銷，而無另記載

於現金帳冊之必要甚明。雖被告鄭人龍、殷茂源於調查處供稱：被告程新勝每月主管特支費為 1 萬 1000 元，其按月自其中支領 5000 元，其餘額每月 6000 元即併入現金帳內作交際應酬之用等語（見調查處卷一第 3、10 頁）。然如前述，被告之特別費支出部份已依榮家會計帳目核銷，從而此部份之支出難認非屬被告程新勝私人之花費，又現金帳冊浮報之金額已如前述，其中亦無關於每月六千元併入現金帳內之記載，從而其二人之證詞尚無法為被告有利之證明。」

(三)惟查，確定判決理由認定佳里榮民之家就 79 年至 86 年間之首長特支費已依規定檢具憑證依法核銷，並認陳訴人之特別費支出無另記載於現金帳冊之必要，從而該部分之支出難認非屬陳訴人之私人花費云云，尚與其引據之證據資料未合。依據卷內資料，審計部函復最後事實審之臺南高分院所檢附者係 85 年 7 月至 86 年 5 月止之核銷憑證及 85 年 7 月 1 日至 86 年 6 月 30 日之核銷法令依據，核與 82 年 6 月至 9 月特別費之核銷無涉，確定判決所引證據與事實未合，理由矛盾，有下列確定判決所引據函文可稽：

- 1、臺南高分院於 97 年 10 月 7 日以 97 南分院鼎刑義 96 重上更(六)355 字第 12997 號函請審計部：「查明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佳里榮譽國民之家主任(程新勝)於 82 年 3 月起至 86 年 5 月止之主任特別費核銷情形為何？並請檢附相關資料過院參辦。說明二、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97 年 4 月 21 日號輔政字第 0970001117 函所附 79-86 年度佳里榮家首長特別費編列明細表所載，上開經費其中二分之一係轉送貴部核銷(如附件)。」

附件之核銷方式原文：「特支費核銷流程：每月首長特支費二分之一由首長以領款收據送審，另二分之一由首長檢據因公接待、饋贈及紅白帖之支出憑證，經首長或授權代理人核銷經費後，轉送審計部核銷。」

- 2、審計部 97 年 10 月 28 日台審部總字第 0970000739 號函復最後事實審法院略以：「貴分院擬調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佳里榮譽國民之家主任於 82 年 3 月至 86 年 5 月止之主任特別費核銷相關料影本一案，經查，本部管有之 85 年度以前憑證，因已逾保存年限，業依規定銷毀；是僅提供旨揭程君 85 年 7 月至 86 年 5 月止之主任特別費相關憑證資料影本計 80 張(如附件)。」
- 3、嗣臺南高分院於 97 年 12 月 18 日再以 97 南分院鼎刑義 96 重上更(六)355 字第 16241 號函審計部查明：(一)關於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佳里榮譽國民之家主任程新勝，貴部所保留之 85 年 7 月至 86 年 5 月各月業經核銷之主任特別費各為多少？(二)貴部就前揭函所檢附之單據中(如附件)其金額均有不同，是否各月核銷之特別費，均有不同？(三)核銷之特別費是否即為所領之特別費全額？或係部分，亦請一併說明。
- 4、審計部 98 年 1 月 17 日台審部二字第 0980000199 號函復臺南高分院：「說明二、經查有關退輔會佳里榮家主任程新勝，民國 86 年度(85 年 7 至 86 年 6 月)憑證所列之特別費總金額為 113,704 元，各月份特別費金額、詳如附表 1。三、依行政院民國 85 年 7 月 4 日台(85)忠授字第 06768 號函頒「86 年度中央各機關首長、副首長特別費標準表」所訂退輔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主任，每月列支特

別費標準為 1 萬元，且均需全數檢具原始憑證列報(詳附件 1)。另依據預算法第 61 條後段規定略以：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有賸餘時，除依第 69 條辦理外，得轉入下月或下期繼續支用。但以同年度為限(詳附件 2)。至各月份結報(核銷)金額不同之原因，請逕洽原支用單位。四、據調閱之憑證顯示，佳里榮家主任核銷之特別費即為所領之特別費。」

- 5、前述確定判決理由所引據之行政院民國 85 年 7 月 4 日台(85)忠授字第 06768 號函，即係出前揭自審計部 98 年 1 月 17 日台審部二字第 0980000199 號覆函所述，並檢送最後事實審法院。該行政院 85 年 7 月 4 日函國民大會秘書處等，副知審計部，原文內容如下：「中央各機關首長、副首長特別費每月列支標準，經依立法院決議修訂如附件。自民國 85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並應全數檢原始憑證列報，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依照辦理。」

- (四)再查，確定判決引據前述行政院民國 85 年 7 月 4 日台(85)忠授字第 06768 號函，認定被告程新勝於 79 年至 86 年間之特支費部份均業經編列首長特支費每月 1 萬 1000 元之額度，又依現存資料均可知佳里榮民之家均已依規定檢具憑證依法核銷。故被告程新勝特別費支出部份已依榮家會計帳目核銷，爰認定此部份之支出為被告程新勝私人之花費。惟前述臺南高分院 97 年 10 月 7 日函審計部所附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97 年 4 月 21 日號輔政字第 0970001117 函所附 79-86 年度佳里榮家首長特別費編列明細表所載核銷方式係每月首長特支費二分之一由首長以領款收據送審，另二分之一由首長檢據核銷，轉送審計部核銷。故非全數檢具核銷上開首

長特別費，已甚明確。矧確定判決引據之行政院民國 85 年 7 月 4 日台(85)忠授字第 06768 號函亦稱，自民國 85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並應全數檢具原始憑證列報等情，亦可顯見係屬當時所採 86 年度之特別規定，與該年度之前之核銷方式有別。詎確定判決理由仍無視該二函文所示規定意旨，曲引認定為被告程新勝 82 年 6 月至 9 月每月 1 萬 1 千元特別費已全數檢據核銷，並已轉送審計部核銷。故殷茂源現金帳冊所載 82 年 6 月至 9 月特別費即屬被告程新勝私人之花費等情一節，證據及理由，顯然矛盾。

(五)末查，有關 82 年首長特支費核銷方式，本院詢據審計部及行政院主計處確認係每月二分之一由首長以領款收據送審，另二分之一始由首長檢據核銷，尚非確定判決所認定之「全部由首長檢據核銷」：

1、本院詢據審計部 99 年 6 月 21 日台審部二字第 0990001707 號函復略以：

(1)民國 82 年至 85 年度部分：依行政院 78 年 9 月 1 日台(78)忠授字第 10936 號函說明二略以，「…仍照往例以檢具原始憑證列報為原則，倘有一部分機要費用無法取得原始憑證時，得依首長、副首長領據列報，但最高以特別費半數為限，…」適用期間自民國 78 年 7 月 1 日起至民國 85 年 6 月 30 日。

(2)民國 86 年度部分：依行政院 85 年 7 月 4 日台(85)忠授字第 06768 號函主旨略以，「…應全數檢具原始憑證列報，…」其適用期間自民國 85 年 7 月 1 日至民國 86 年 6 月 30 日止。

(3)民國 87 年度以後部分：依行政院民國 86 年 6 月 30 日台(86)忠授字第 06063 號函說明略以「仍以檢具原始憑證列報為原則，倘有一部分機

要費用確實無法取得原始憑證時，得依首長、副首長領據列報，但最高以特別費半數為限。」

2、又行政院主計處 99 年 6 月 14 日處忠字第 0990003609 號函復本院略以：

(1) 81 年 7 月 1 日至 85 年 6 月 30 日中央各機關首長、副首長特別費之報支方式均係依行政院 78 年 9 月 1 日台(78)忠授字第 10936 號函規定，以檢具原始憑證列報為原則，如無法取得原始憑證時，則在半數範圍內以領據列報。

(2) 嗣立法院審議 8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特別費刪減 10%，並全部檢據報銷。行政院是於 85 年 7 月 4 日以台(85)忠授字第 06768 號函知各機關自 85 年 7 月 1 日起全數檢具原始憑證列報。

(3) 8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特別費業恢復按 86 年度刪減前標準編列，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且未要求全數檢據報銷。行政院是於 86 年 6 月 30 日以台(86)忠授字第 06063 號函規定，自 86 年 7 月 1 日起特別費報支手續，仍以檢具原始憑證列報為原則，如無法取得原始憑證時，則在半數範圍內以領據列報。87 至 95 年度特別費之報支均依前述原則辦理。」因此，臺南佳里榮民之家 82 年首長特支費，得於半數內以首長之領據列報，不以全數檢具原始憑證列報為要。

(六) 綜上，82 年間首長特別費核銷方式涉及程新勝是否構成浮報及有無將浮報金額供作私用，最後事實審法院逕以審計部 97 年 10 月 28 日台審部總字第 0970000739 號書函及所附 85 年度特別費相關憑證資料，及該 98 年 1 月 17 日台審部二字第 0980000199

號函，認定佳里榮家 82 年度之首長特別費應全部檢具核銷，並已轉送審計部核銷，故殷茂源製作之現金帳冊上 82 年 6 月至 9 月特別費係程新勝指示殷茂源採購浮報供己私用，其認定之事實及其所採用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不相適合，核有刑事訴訟法第 379 條第 14 款理由矛盾之違背法令情形。

捌、處理辦法：

- 一、調查報告函請司法院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報告函請法務部轉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研提非常上訴。
- 三、調查報告函本案陳訴人。
- 四、調查報告送請本院人權委員會參處。
- 五、調查報告上網公告。
- 六、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本院 99 年 04 月 06 日 (99) 院台調壹字第 0990800259
號派查函暨相關案卷○宗。